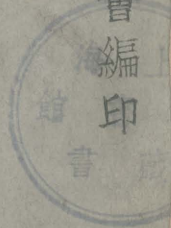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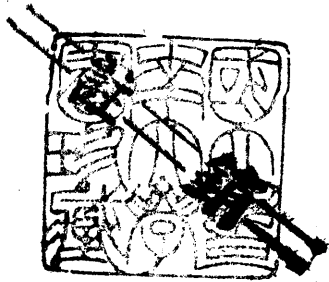
蔣中正贈



民國二十三年
新生活運動總報告



| | | | | |
|---|---|--------|---|---|
| 國 | 立 | 盤 | 大 | 學 |
| | 圖 | 書 | 館 | |
| 登 | 記 | 101385 | | |
| 書 | 碼 | | | |
| 到 | 期 | | | |
| 價 | 格 | | | |
| 備 | 註 | |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6561B

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總目

像、圖、表、

序

第一篇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第一節 新生活運動之創導

第二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與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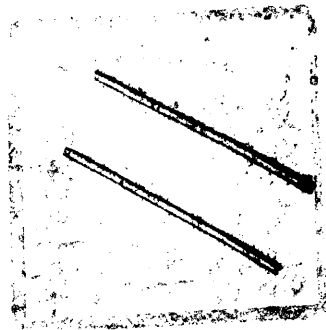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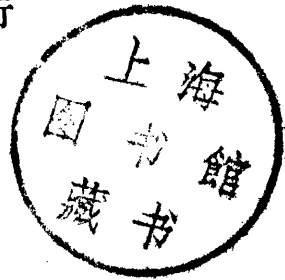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各地之熱烈響應

第四節 結語

第二篇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與進展

第一節 重訂新生活運動綱要

第二節 成立總會統一全國組織



第三節 工作方案與實施

第四節 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成立改組及其工作

第五節 結語

第二篇 今後之新生活運動

第一節 新生活運動之軍事化

第二節 新生活運動之生產化

第三節 新生活運動之藝術化

第四節 無止境之新生活運動

編輯後記

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細目

總理遺像

會長玉照

主任玉照

本會全體工作人員合影

新生活運動照片(十八幀)

新生活運動標幟(圖說，用法，製法)

新生活歌

一、新生活運動歌

二、新生活須知歌

三、青年服務團團歌

本會會長指導員幹事一覽

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

細目

一

本會職員一覽……………三二

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佈圖及負責人員一覽

甲 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佈圖

一、全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佈圖

二、江西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佈圖

乙 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七

一、各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七

二、各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二七

三、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三一

四、江西各縣區及南潯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四三

五、海外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五二

統計表（六張）

序……………五三

第一篇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第一節 新生活運動之創導

蔣委員長重要講演

- 甲 新生活運動之要義……………五六
- 乙 新生活運動之中心準則……………七〇
- 丙 力行新生活運動……………八〇
- 丁 新生活的意義和目的……………八六
- 戊 再解釋新生活運動……………九八

第二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與進行

- 甲 擬製標幟標語，綱要，及須知初稿……………一〇六
 - 乙 成立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一二二
 - 丙 工作之進行……………一二二
- 組織指導宣傳糾察隊，訓練大會，各界代表大會，市民大會，提燈大會南昌新運會與各

地新運會之聯繫，南昌新運會內部之人事。

第三節 各地之熱烈響應

甲 中央告全國民衆通電

乙 各省市縣鐵路及海外

第四節 結語

第二篇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第一節 重訂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

第二節 成立總會統一全國組織

甲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乙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丙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丁 海外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第三節 工作方案與實施

一一二

一一六

一一八

一一一

一三九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四

| | |
|--------------------------|-----|
| 甲 重要文告 | 一四六 |
| 乙 工作計劃 | 一七六 |
|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 | 一七七 |
| 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第一期推行工作大綱 | 一八八 |
| 三、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 一九九 |
| 四、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 二〇一 |
| 五、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 二〇三 |
| 六、推行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工作計劃綱要 | 二〇四 |
| 七、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視察各省市路新生活運動計劃 | 二一三 |
| 八、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視察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計劃 | 二一九 |
| 丙 工作實施 | 二二一 |
| 一、工作對象之調查 | 二二一 |
| (一) 南昌市婚喪禮俗調查 | 二二二 |
| (二) 南昌市水陸碼頭調查 | 二二二 |

(三) 南昌市營造事業調查.....二四〇

二、組織各種服務團.....二四二

(一) 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二四二

1. 概況.....二四二

2. 組織.....二四三

3. 工作.....二四七

4. 指導.....二五一

5. 重要規章.....二五一

(二) 商店服務員.....二六七

1. 概述.....二六七

2. 服務.....二六七

(三) 女公務員服務團.....二六八

1. 概述.....二六八

2. 組織.....二六九

| | |
|---------------------------|-----|
| 3. 工作..... | 二七〇 |
| 三、推行事項..... | 二七一 |
| (一) 厲行新生活辦法二十三種及實施情形..... | 二七二 |
| (二) 教導公共場所及商店..... | 二七三 |
| (三) 整理市容..... | 二七三 |
| (四) 設置公共場所成績優良公告牌..... | 二七五 |
| (五) 訓練警察..... | 二七八 |
| (六) 籌設民衆食堂及男女浴室..... | 二八〇 |
| (七) 籌備公墓提倡火葬..... | 二八一 |
| (八) 設計鄉村房屋及木器傢具樣式..... | 二八二 |
| (九) 舉辦新生活實踐區..... | 二八三 |
| (十) 視察江西新生活運動..... | 二八四 |
| (十一) 籌劃改進公文手續..... | 二八五 |
| (十二) 舉辦新運通信..... | 二八七 |

(十三)編製新生活電影.....二八七

(十四)新生活運動播音.....二八八

(十五)發行黨編會刊.....二八八

第四節 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成立改組及工作

甲 各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二九〇

一、福建省.....二九〇

二、河南省.....三〇一

三、山東省.....三一三

四、浙江省.....三一六

五、安徽省.....三一九

六、江蘇省.....三二三

七、山西省.....三二六

八、綏遠省.....三三〇

九、陝西省.....三三七

| | |
|---------------|-----|
| 十、湖北省 | 三四一 |
| 十一、察哈爾省 | 三四四 |
| 十二、河北省 | 三四七 |
| 十三、湖南省 | 三五一 |
| 十四、青海省 | 三五五 |
| 十五、甘肅省 | 三六〇 |
| 十六、四川省 | |
| 十七、雲南省 | |
| 十八、甯夏省 | |
| 乙 各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 三六三 |
| 一、首都市 | 三六三 |
| 二、上海市 | 三七三 |
| 三、北平市 | 三七八 |
| 丙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 三八四 |

| | | | | | | | | | | | | | |
|--------------------|------|-------|-------|-------|-------|-------|-------|-------|-------|-------|-------|-------|-----|
| 一、京滬滬杭甬鐵路 | 三三四 | | | | | | | | | | | | |
| 二、膠濟鐵路 | 三九一 | | | | | | | | | | | | |
| 三、正太鐵路 | 三九七 | | | | | | | | | | | | |
| 四、平漢鐵路 | 四〇三 | | | | | | | | | | | | |
| 五、隴海鐵路 | 四〇六 | | | | | | | | | | | | |
| 六、津浦鐵路 | 四一〇 | | | | | | | | | | | | |
| 七、北寧鐵路 | 四一二 | | | | | | | | | | | | |
| 八、浙贛鐵路 | 四一七 | | | | | | | | | | | | |
| 九、湘鄂鐵路 | 四一七 | | | | | | | | | | | | |
| 十、平綏鐵路 | 四二七 | | | | | | | | | | | | |
| 丁 江西各縣區及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 四三〇 | | | | | | | | | | | | |
| 一、鄱陽 | 二、九江 | 三、臨川 | 四、高安 | 五、上饒 | 六、永豐 | 七、德安 | 八、宜春 | | | | | | |
| 九、湖口 | 十、餘江 | 十一、彭澤 | 十二、南昌 | 十三、修水 | 十四、宜黃 | 十五、樂安 | 十六、餘干 | 十七、玉山 | 十八、安義 | 十九、宜豐 | 二十、弋陽 | 廿一、永新 | 廿二、 |

安福 廿三、新喻 廿四、南城 廿五、吉安 廿六、南潯鐵路……………四三〇——四八一

第五節 結語……………四八二

第三篇 今後之新生活運動

第一節 新生活運動之軍事化……………四八三

第二節 新生活運動之生產化……………四八三

第三節 新生活運動之藝術化……………四八四

第四節 無止境的新生活運動……………四八四

編輯後記……………四八五

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

細

目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會 長 玉 照



主 任 玉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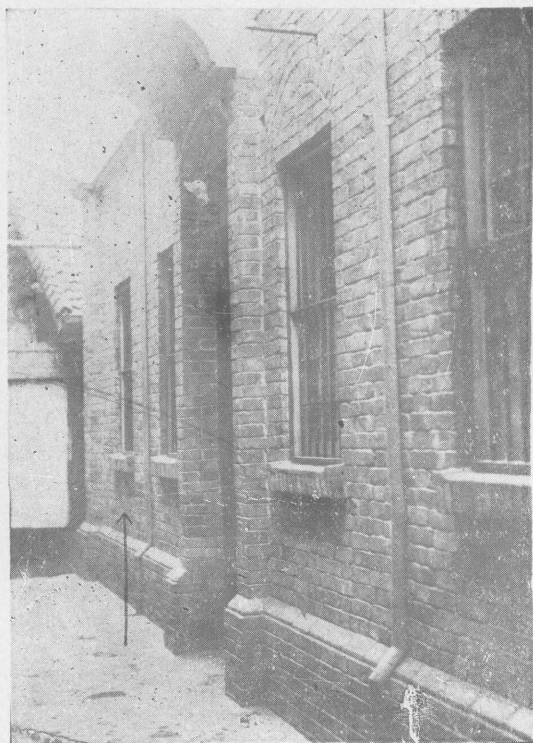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長及幹事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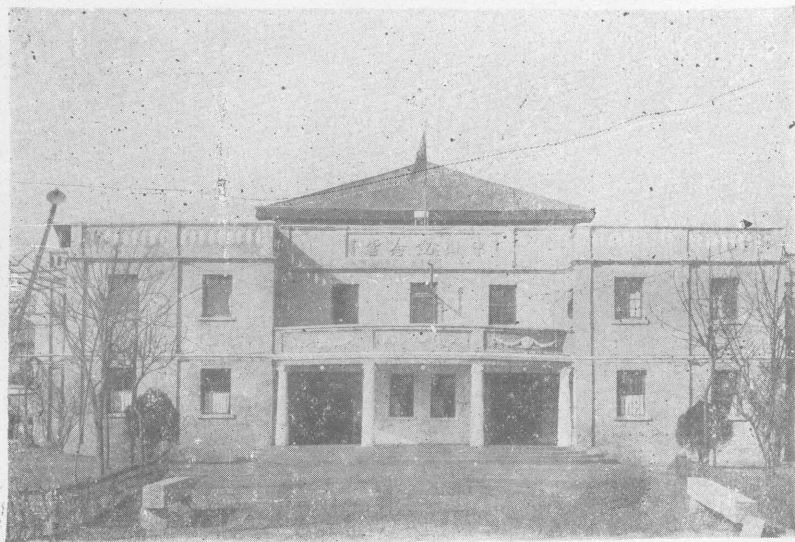
員 人 作 工 體 全 會 總

總會會所之今昔

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時代



(註) ↑處，為唯一之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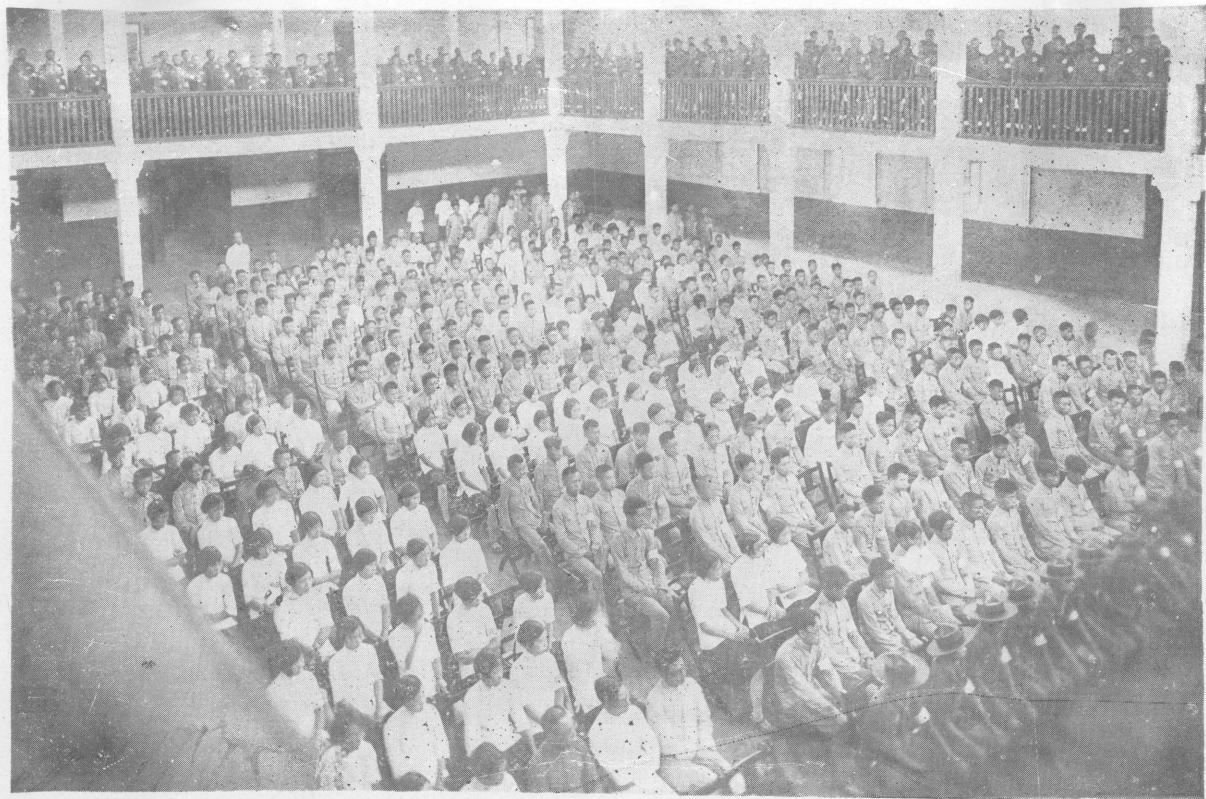


所 會 在 現

南昌市新生活運動提燈大會



南昌市新生活運動化裝演講隊



新 生 活 運 動 促 進 總 會
江 西 青 年 假 期 服 務 團 南 昌 市 區 團 服 務 員 總 檢 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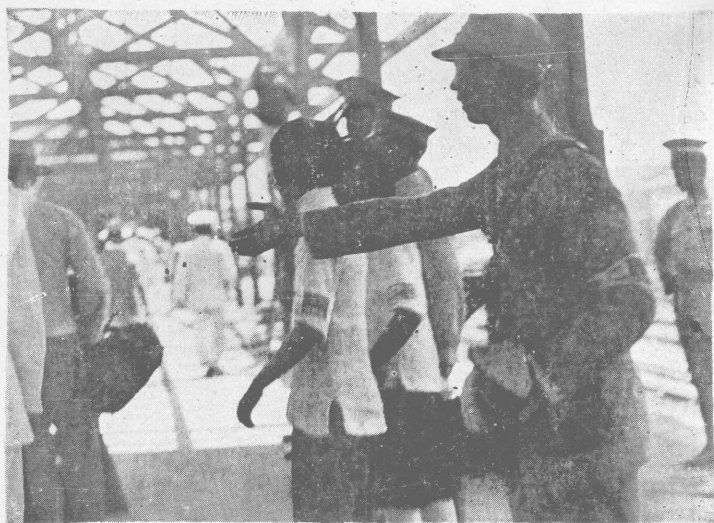
新 生 活 運 動 促 進 總 會
江 西 青 年 假 期 服 務 團 整 隊 出 發 服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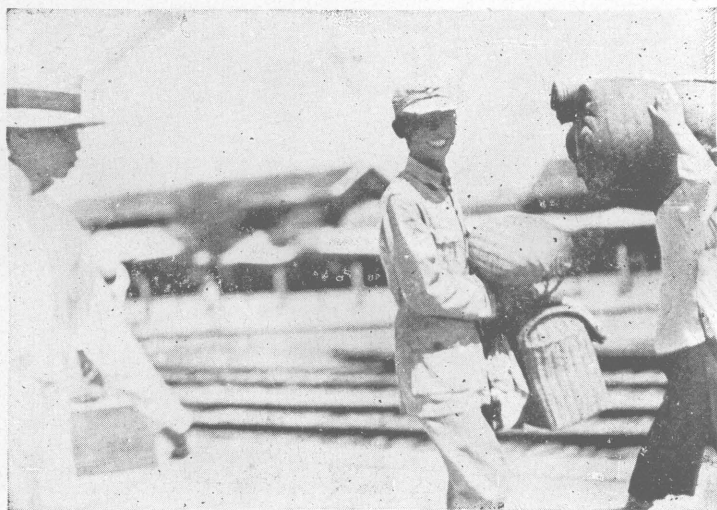
團 員 在 街 市 服 務 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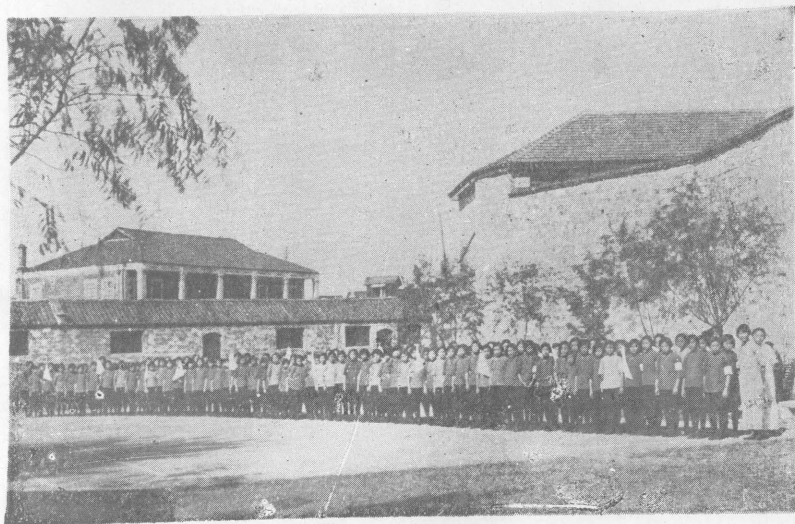
勢姿之人行導指上站車在員團



勢姿之行李行運搬客旅爲員團上站車行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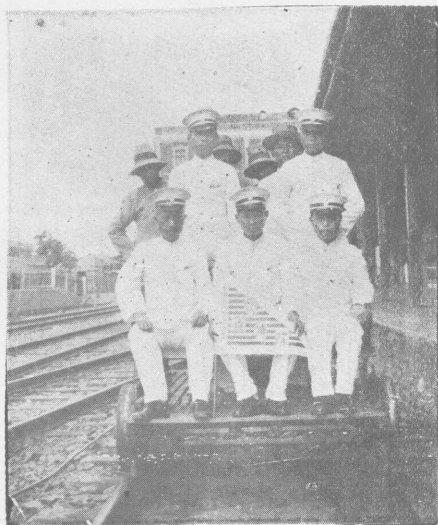
發出隊整團務服期假年青師女江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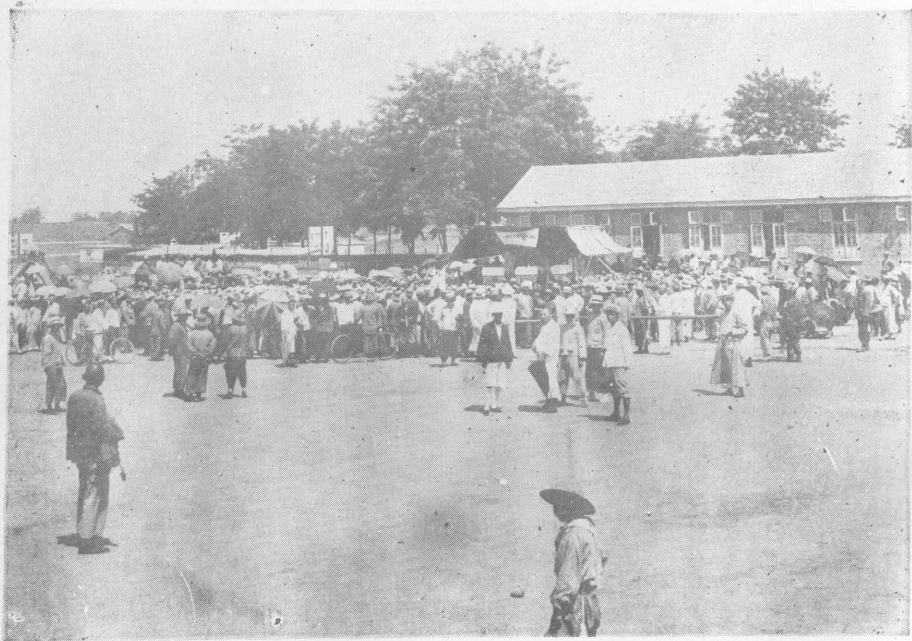
形情人行導指市街在團務服期假年青慶安



南 溥 鐵 路 宣 傳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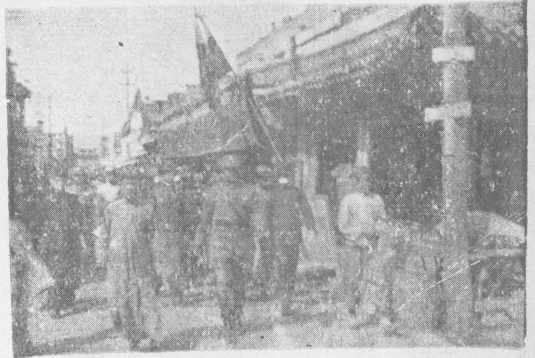
平 漢 路 長 辛 店 宣 傳 大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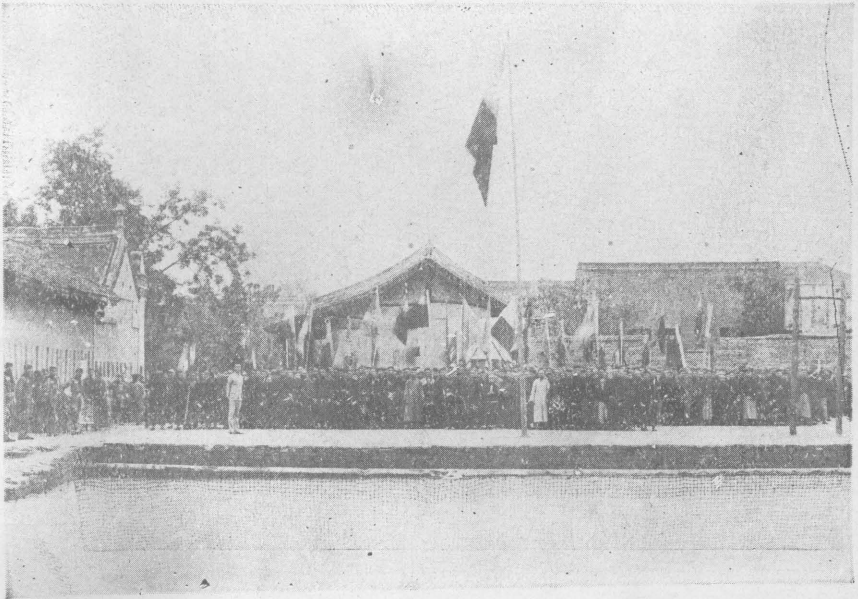
(上) 河北大城縣全市大掃除



(中) 綏遠指導員檢閱市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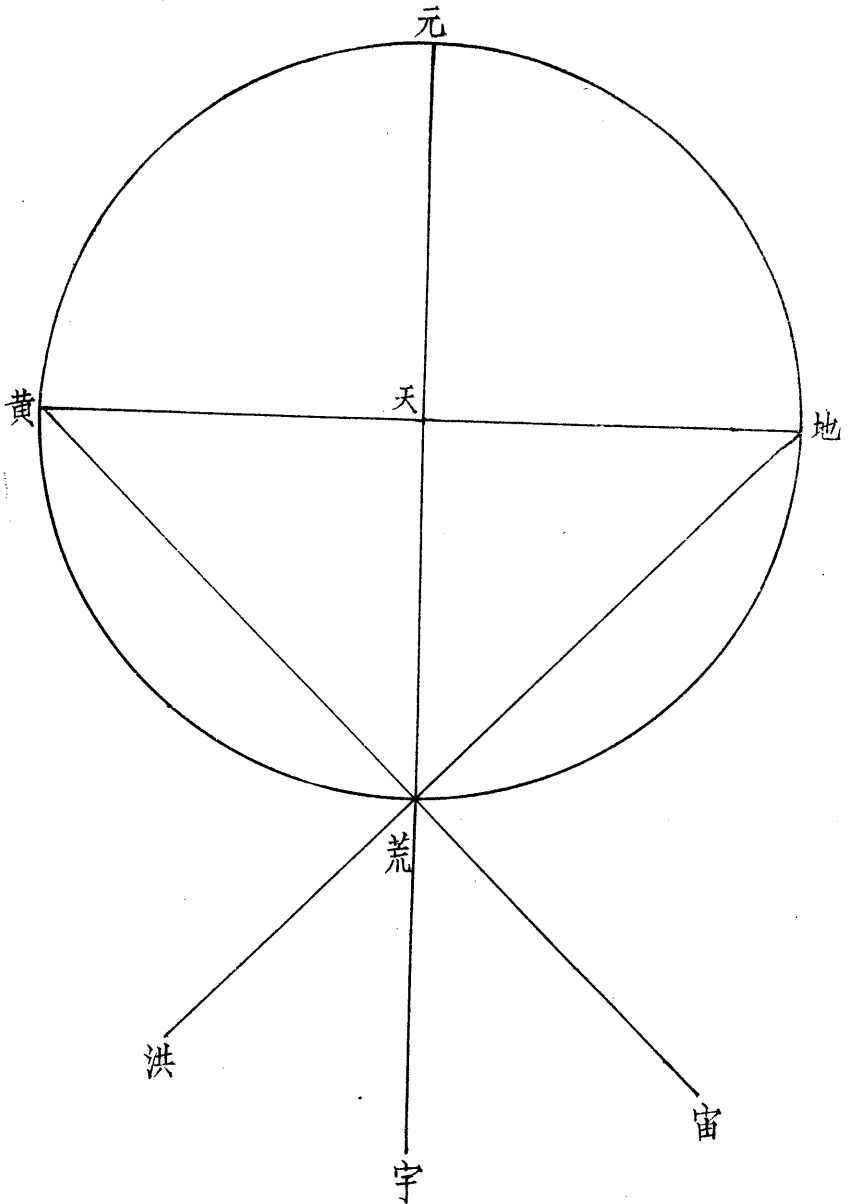
(下) 陝西新民市新生活訓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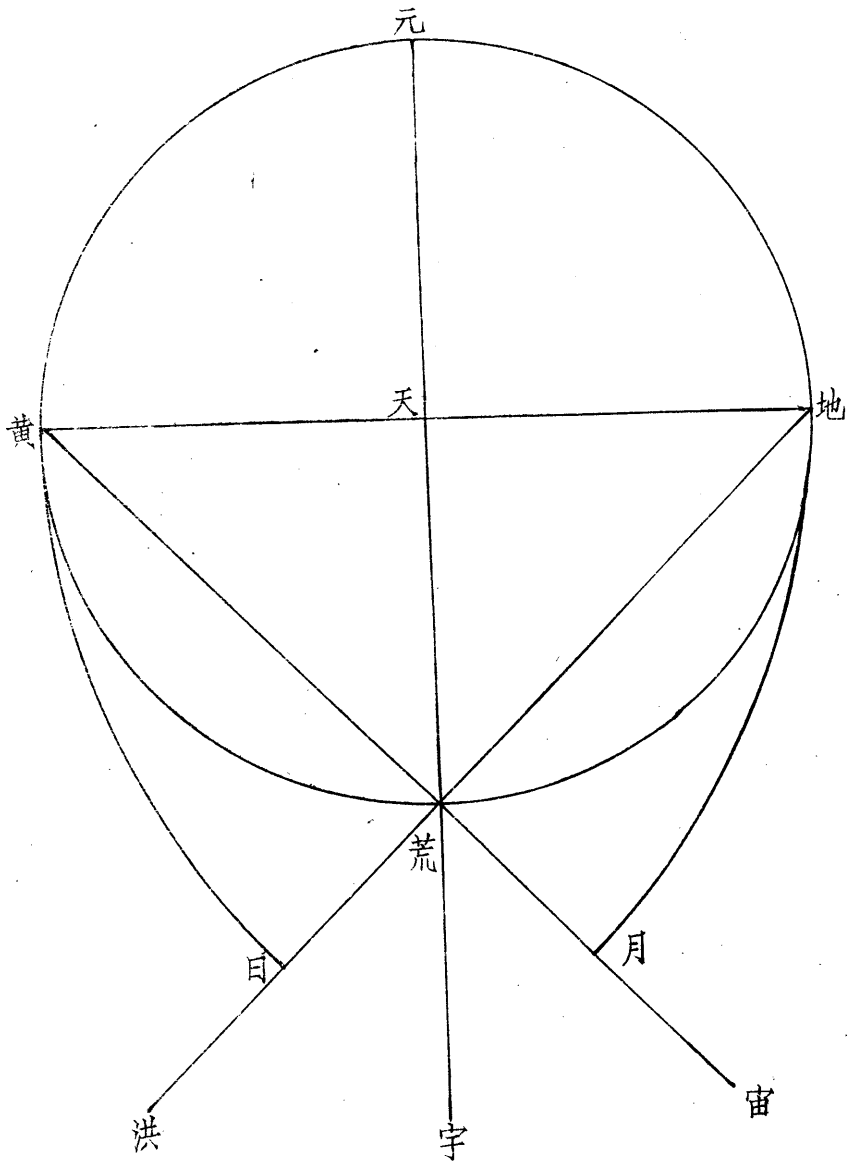
新 生 活 運 動 標 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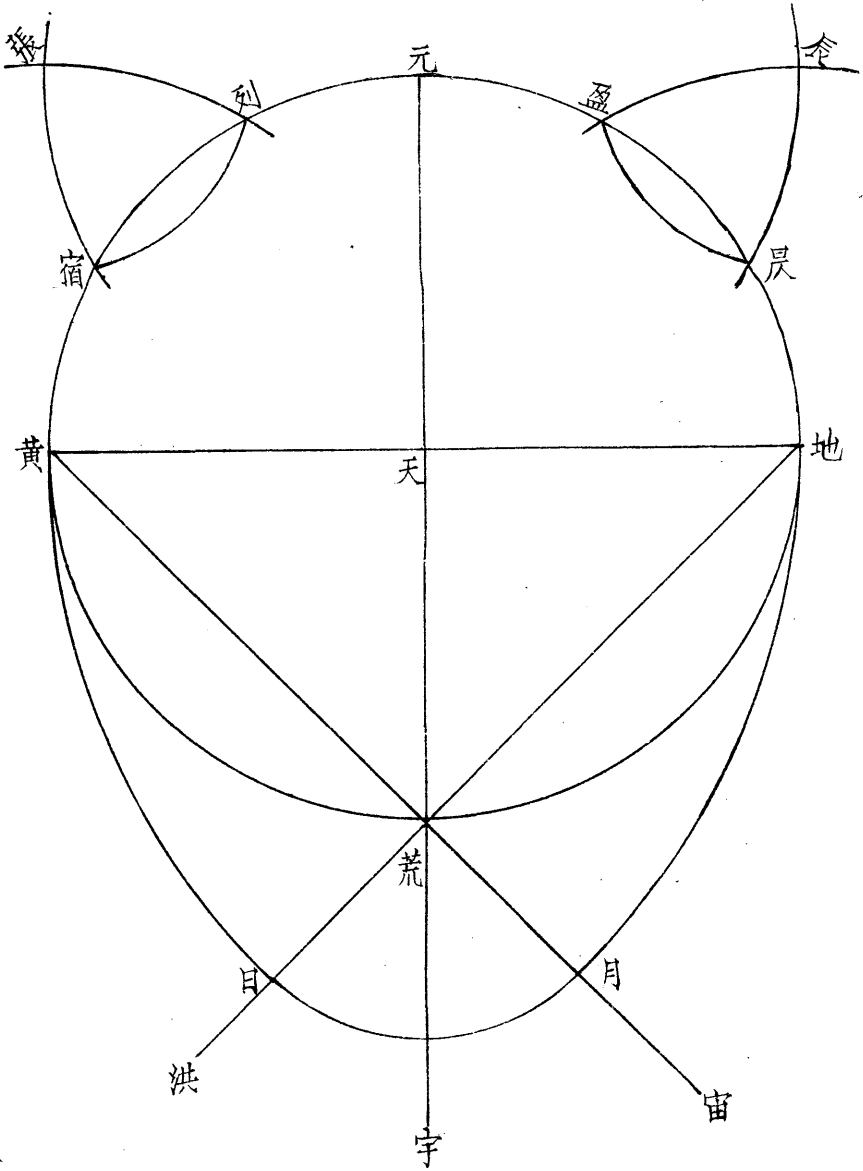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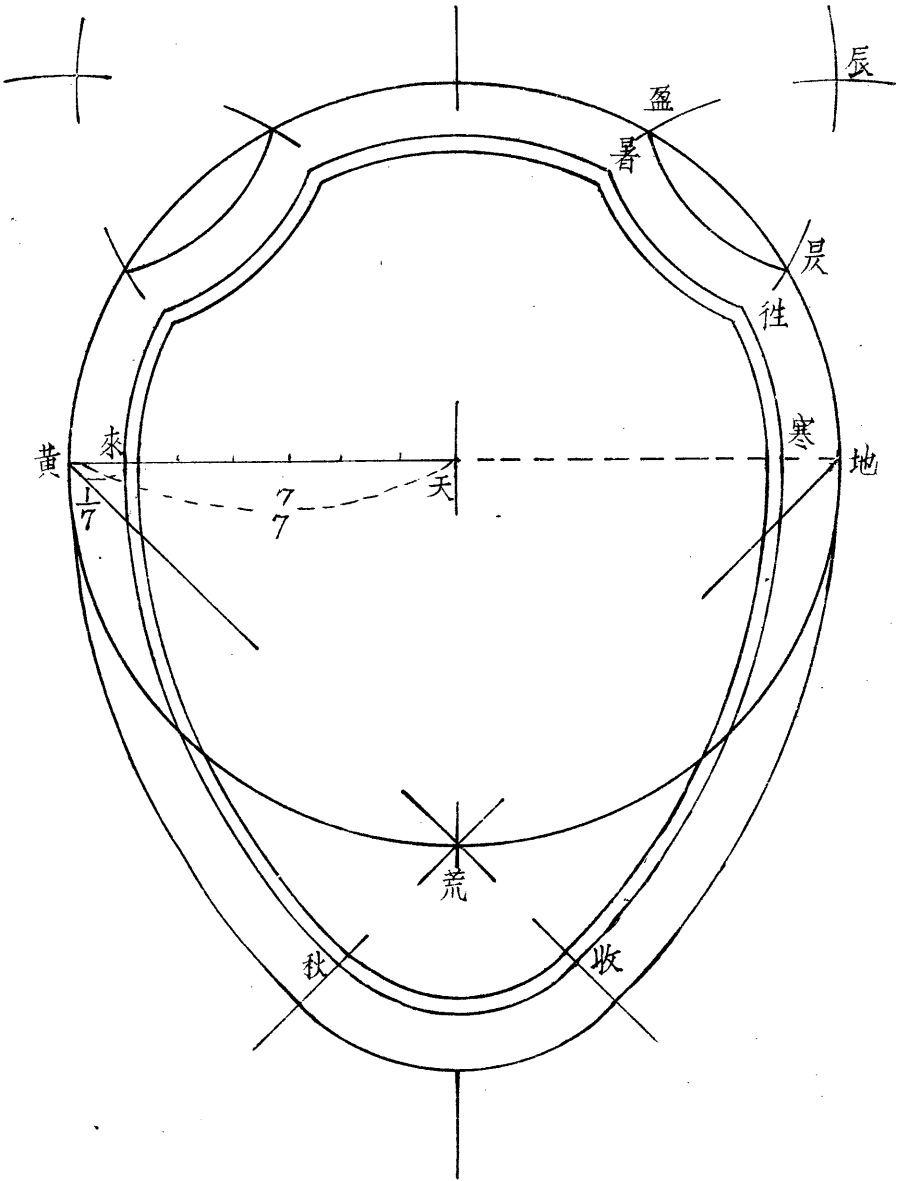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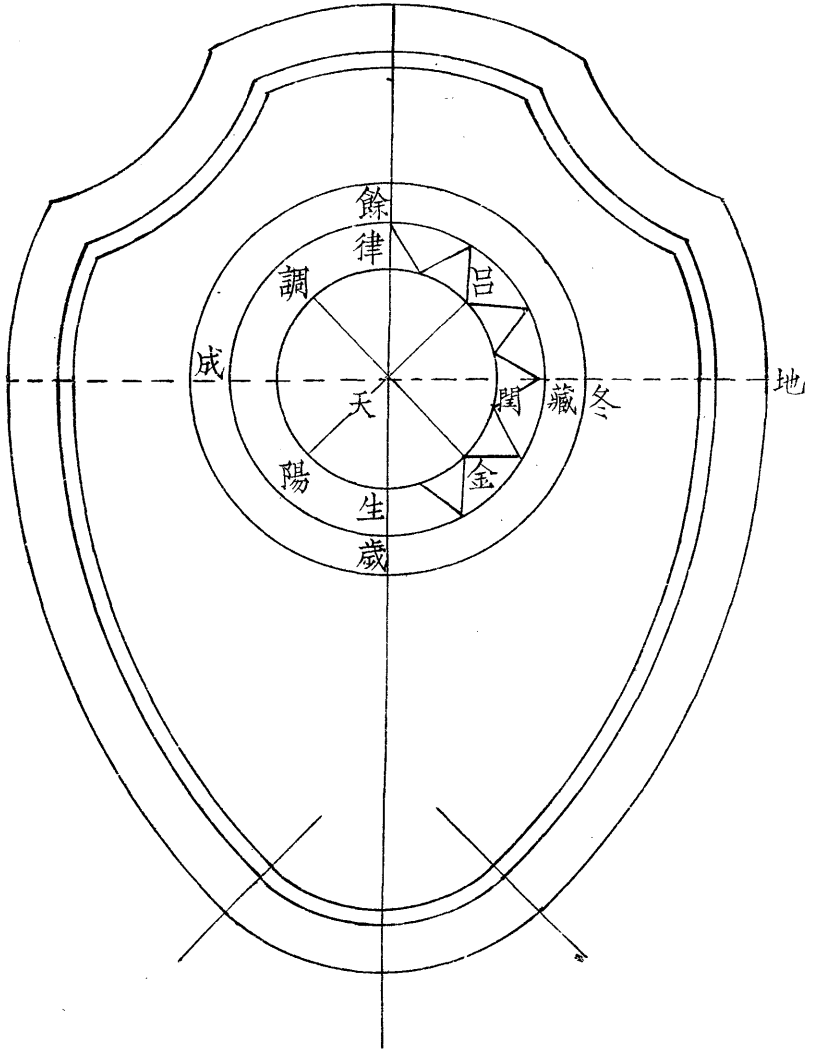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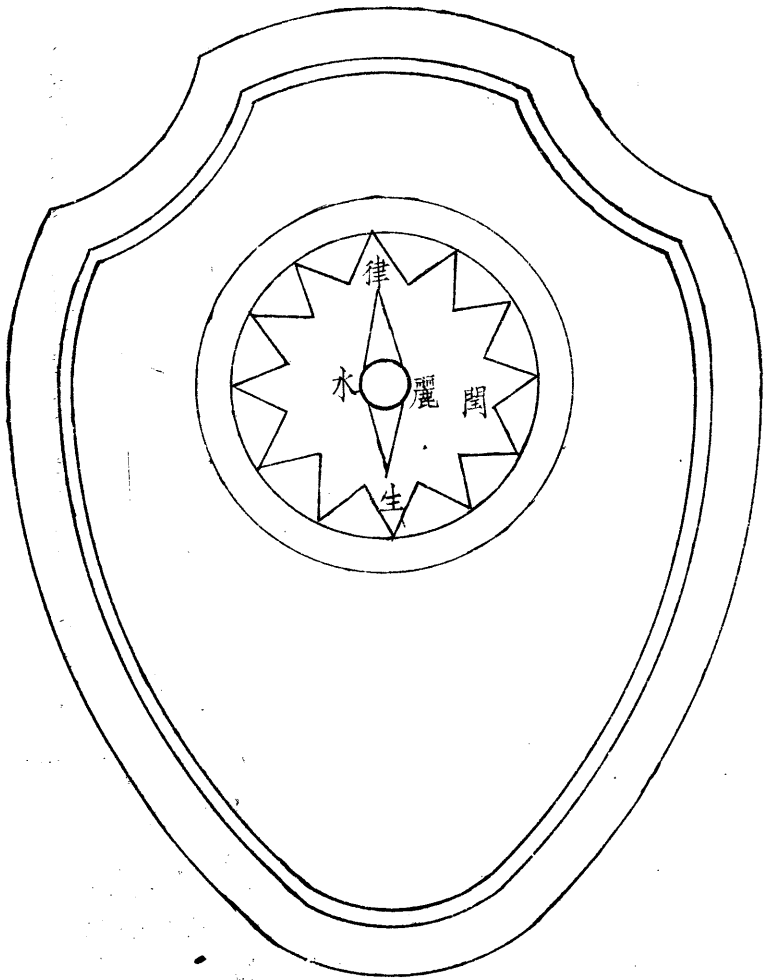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第五圖



第六圖



(甲) 圖樣說明

- 一 上圖以盾爲背景，以指南針爲中心。
- 二 「盾」表示自衛；「指南針」表示生活有一定之準則。
- 三 紅色表示奮鬥，熱烈，勇敢，進取，之精神。
- 四 黃色表示光明，大公無私之態度。
- 五 藍白色代表青天白日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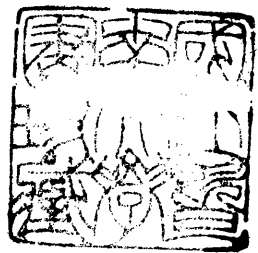
(乙) 使用方法

一 個人方面

凡參加新生活運動者均得佩帶此項標幟之證章。

二 團體方面

- (一) 機關、團體、學校禮堂及大門首粉刷或油漆此項標幟。
- (二) 印刷品及郵電印蓋此項標幟圖戳。
- (三) 各種商店採用爲商標時，須呈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准許。
- (四) 娛樂場所公園火車輪船車站碼頭及熱鬧街區酒館茶樓浴室理髮室懸掛或粉刷此項標幟。
- (五) 各種製造品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之出品均須製印此項標幟。



(丙) 各部比例

- 一 新生活運動標幟爲幾何的蛋形盾狀。
- 二 製作須依照幾何畫法求得之。
- 三 比例：

紅邊寬度爲第一圓半徑 1—7

白邊寬度爲紅邊 2—7

中心白色光外圈之半徑爲第一圓半徑之半。

白色光圈寬度爲紅邊 5—7

黃色光芒寬度與紅邊相等(即第一圓半徑 1—7)

黃色光芒爲十二隻。(詳製作法)。

南針長度與黃色光芒腳點圈直徑相等。

南針中心圈直徑與白色光圈寬度相等。

(丁) 製作方法

- 一 標幟之大小，純粹以寬度爲準則，即以第一圓之半徑爲標準。(如作四尺寬者，即以二尺爲半徑)。
- 一 以所需要大小之半爲半徑，如天地，作第一圓。

二 由圓邊通過中心作垂直線，如地黃，元宇。
三 由黃通過荒作黃宙線，由地通過荒作地洪線。

(以上見第一圖)

四 以第一圓直徑地黃爲半徑，地爲中心，作黃日弧，再以黃爲中心作地月弧。(見第二圖)
五 以荒爲中心，荒日或荒月爲半徑，作日月弧。

六 以第一圓半徑天地爲半徑，以地爲中心，切畫地元弧，再以元爲中心切地元弧，於是得盈·辰·辰·三點。

七 以辰盈或辰辰爲半徑，辰爲中心，作盈辰弧。依同樣方法在元黃弧上求得宿列弧。卽成標幟之全形。(以上見第三圖)。

八 紅邊寬度爲第一圓半徑1—7

以第一圓半徑6—7爲半徑，仍以天爲中心，畫半圓寒來。

九 以辰辰加長第一圓1—7爲半徑，仍以辰爲中心，作弧線暑往。左方以同樣方法得之。
十 以地來爲半徑，仍以地爲中心，作來秋弧，再以黃寒爲半徑，黃爲中心得寒收。

十一 以荒秋爲半徑，荒爲中心，得秋收弧線。

十二 白邊爲紅邊寬度2—7求法與上述相同，各個中心依舊，惟半徑之長短或增或減紅邊2—7而已。

（以上見第四圖）

吉 以第一圓半徑 1—2 天冬爲半徑，以天爲中心，作第二圓。

凶 以天冬減去紅邊 5—7 天藏爲半徑，天爲中心，作第三圓，冬藏卽爲等於紅邊 5—7 的白色光圈之寬度。

圭 以天藏減去紅邊寬度，天閏爲半徑，天爲中心，作第四圓。藏閏卽黃色光芒之寬度。

夫 以天藏爲半徑，以藏，餘，成，歲，輪流爲中心，平均切分第三圓，卽得十二光輝之頂點。

七 由閏律弧中心點呂，通過天，作垂直線呂陽，調金；再以此四點輪爲中心，以第四圓半徑，平均切分第四圓，卽得十二光輝之腳點。

六 將第三圓之光頂點，與第四圓之光腳點以直線連絡之，卽得十二光芒。

（以上見第五圖）。

五 以天爲中心，以白色光圈 1—2 爲半徑，作南針之中心圓。此圓直徑與白色光圈寬度相等。

（卽紅邊 5—7。）

三 以第四圓之律點，生點，與南針中心圓上之麗點，水點相連，卽得南針。

（以上見第六圖）

本會會長指導員幹事一覽

會長 蔣中正
指導員 楊永泰

何應欽

黃 鄂

邵元冲

吳鐵城

陳果夫

張學良

閻錫山

陳公博

朱家驊

韓復榘

石 瑛

褚民誼

袁 良

沈 鴻烈

劉 鎮華

于 學忠

何 成濬

張 羣

陳 儀

劉 峙

魯 滌平

何 鍵

指導員兼主任

| | | | | | | | | | | | | | |
|-----|-----|-----|-----|-----|-----|-----|-----|-----|-----|---------|---------|---------|-------|
| 熊式輝 | 蔣鼎文 | 顧祝同 | 黃紹竑 | 馬麟 | 王家烈 | 傅作義 | 馬鴻逵 | 朱紹良 | 劉湘 | 龍雲 | 徐永昌 | 宋哲元 | 邵力子 |
| 幹事 | 幹事 | 幹事 | 幹事 | 幹事 | 幹事 | 幹事 | 幹事 | 幹事 | 幹事 | 幹事兼第三股長 | 幹事兼第二股長 | 幹事兼第一股長 | 幹事兼書記 |
| 袁守謙 | 高傳珠 | 蕭贊育 | 黃光斗 | 李毓九 | 呂咸 | 劉百川 | 張彝鼎 | 李厚徵 | 李煥之 | 閻寶航 | 邵華 | 范爭波 | 閻寶航 |

本會職員一覽

| 部別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幹事 |
|-----|------|-----|----|------|-----|
| 書記室 | 文書幹事 | 於樹巒 | 玉衡 | 遼甯 | 羅君強 |
| | 編審幹事 | 馬毓英 | 治平 | 湖北 | 蔡勁軍 |
| | 事務幹事 | 蘇藝風 | | 四川 | 文羣 |
| | 會計員 | 楊紹基 | 化民 | 江西安義 | 龔學遂 |
| | 編審幹事 | 余鍾耆 | | 安徽 | |
| | 事務幹事 | 黃迺強 | 璽清 | 遼甯開原 | |
| | 會計員 | 楊紹基 | 化民 | 江西安義 | |
| | 幹事 | 徐慶譽 | | | 幹事 |
| | 幹事 | 賀衷寒 | | | 幹事 |
| | 幹事 | 蕭純錦 | | | 幹事 |
| | 幹事 | 程時燿 | | | 幹事 |

庶務員 樊韻聲 潤身 湖南資興

庶務助理員 王固忱 河北

收發員 彭雪邨 江西吉水

圖書管理員 楊潔仙 江西

辦事員 李道僑 湖南

錄事 黃志和 安徽

成長三 湖南

熊仲謀 江西安義

范爭波 河南

王明選 江西

傅巖 豫秀 河南南陽

李守樸 江西黎川

計甯式 江西彭澤

林雪巖 吉林

第一股

專

股

幹

幹 事 張 宇 冲

湖 南

關 吉 罡

吉 林 永 吉

辦 事 員 汪 純 清

江 西

宋 隱

安 徽

各地新運會分佈圖及負責人員一覽

(甲)各地新運會分佈圖

(乙)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

一·各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

福建省

| 職 | 別 | 姓 | 名 | 原 | 有 | 職 | 務 | 備 | 考 |
|-------|---|---|---|---------|----------|---|---|---|---|
| 幹事會幹事 | | 陳 | 儀 | 福建省政府主席 | | | | | |
| | | 王 | 敬 | 玖 | 福建福州警備司令 | | | | |
| | | 李 | 祖 | 虞 | 民政廳長 | | | | |
| | | 鄭 | 貞 | 文 | 教育廳長 | | | | |
| | | 李 | 進 | 德 | 省會公安局長 | | | | |
| | | 吉 | 章 | 簡 | 憲兵第四團長 | | | | |
| | | 謝 | 大 | 社 | 省立民教館長 | | | | |
| | | 羅 | 勉 | 候 | 閩侯縣商會會長 | | | | |
| | | 陳 | 肇 | 英 | | | | | |

常務幹事 陳儀

陳肇英

王敬玖

書記 王深

省政府

調查股長 薛鴻猷

省會公安局

設計股長 石有紀

省黨部

推行股長 唐守謙

教育廳

河南省

職別 姓名 原有職務

備

幹事會幹事 李敬齋 省政府委員

洪陸東 省黨部特派員

李培基 民政廳長

齊真如 教育廳長

王尊五 省會公安局長

考

劉德芳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

甯實 總工會秘書

李漢珍 省商會主席

常務幹事 洪陸東

王尊五

劉德芳

書記 吳造峨

調查股長 彭若剛 民政廳第四科科長

推行股長 鄒律 省會公安局科長

設計股長 王公度 教育廳第三科長

山東省

| 職別 | 姓名 | 原有職務 | 備考 |
|-------|-----|------|----|
| 幹事會幹事 | 何思源 | 教育廳長 | |

王向榮 財政廳長

張鴻烈 建設廳長

張鉞 省政府委員

吳貞鑽 高等法院院長

聞承烈 濟南市市長

王愷如 省會公安局局長

辛鑄九 省賑務會常務委員

張叔衡 濟南商會主席

常務幹事 劉書香 三路總部參謀長

李樹春 民政廳長

張葦村 黨部執委

書記 張紹棠 省政府秘書長

調查股長 范公勉 三路總部秘書

設計股長 趙季勳 省黨部監委會秘書

推行股長 李光宇

浙江省

| 職別 | 姓名 | 原職 | 職務 | 備考 |
|-------|-----|----|------------|----|
| 幹事會幹事 | 魯岱 | | 浙江省政府秘書長 | |
| | 羅霞天 | | 省黨部執委會常務委員 | |
| | 呂蕊籌 | | 民政廳長 | |
| | 葉湖中 | | 教育廳長 | |
| | 曾養甫 | | 建設廳長 | |
| | 趙世榮 | | 省保安處第五科科长 | |
| | 陳勤士 | | 全省商聯會主席 | |
| | 夏同文 | | 婦女會常務理事 | |
| | 周象賢 | | 杭州市長 | |
| | 何雲 | | 省會公安局長 | |

項朝壬 農會理事兼第一股主任

常務幹事 魯 岱

羅 霞 天

葉 溯 中

安 徽 省

職 別 姓 名 原 有 職 務

幹事會幹事 劉 鎮 華 安徽省政府主席

苗 培 成 省黨部特派員

馬 凌 甫 民政廳長

楊 廉 教育廳長

蔡 炳 炎 省保安處長

張 本 舜 省會公安局長

張 淡 如 省婦女會籌備員

備

考

常務幹事 劉鎮華

苗培成

楊廉

書記 曹毓俊

調查股長 陳季倫

設計股長 吳遵明

推行股長 劉尊輿

江蘇省

職別姓名原有一職務備考

幹事會幹事 羅時實 省政府秘書長

李敬齋 省黨部委員

余井塘 民政廳長

周佛海 教育廳長

項致莊 保安處長

傅肇仁 省會公安局長

歐陽格 電雷學校校長

陸小波 商會會長

法度 女子職業學校校長

常務幹事 羅時實

李敬齋

周佛海

書記 黃紹鴻 教育廳秘書

調查股長 盧兆祺 東南職中校長

設計股長 曾芻 鎮江師範校長

推行股長 趙鴻謙 鎮江民衆教育館長

山西省

| 職別 | 姓名 | 原職 | 備考 |
|-------|-----|-------------|----|
| 幹事會幹事 | 邱仰濬 | 晉綏財政整理處處長 | |
| | 王謙 | 山西省政府秘書長 | |
| | 黨德懋 | 太原綏靖公署秘書 | |
| | 程樹榮 | 山西省會公安局長 | |
| | 冀貢泉 | 山西省教育廳長 | |
| | 孫煥崙 | 山西省民政廳長 | |
| | 楊貞吉 | 山西黨員通訊處常務委員 | |
| | 李崇才 | 山西省政府秘書 | |
| | 王肇泰 | 太原市商會會長 | |
| 常務幹事 | 邱仰濬 | | |
| | 王謙 | | |
| | 黨德懋 | | |
| 書記 | 邱仰濬 | | |

調查股長 程樹榮
 設計股長 黨德懋
 推行股長 王謙

綏遠省

職別姓名原有職務

幹事會幹事 曾厚載 綏遠省政府秘書長

紀守光 省黨部委員

袁慶曾 民政廳長

閻偉 教育廳長

郭麟傑 省會公安局秘書

張家詔 晉綏憲兵司令部副司令

李大超 三十五軍教育長

樊庫 省教育會常務理事

備

考

喬保元 歸綏市商會常委

常務幹事 曾厚載

紀守光

袁慶曾

書記 周鈞 省政府秘書

調查股長 牛進祿 省黨部委員

設計股長 張家詒

推行股長 郭麟傑

陝西省

職別姓名原有職務備考

幹事會幹事 彭鎮寰 省指委

續式甫 綏靖公署辦公廳主任

陳家珍 省政府秘書

周學昌 教育廳長

胡毓威 民政廳長

魏炳文 公安局長

唐得源 高中校長

張雨山 商會委員

劉平甫 長安縣教育會長

常務幹事 彭鎮寰

續式甫

陳家珍

調書股長 馬子靜

設計股長 唐得源

推行股長 魏炳文

湖北省

職別
姓名
原有職務
備

幹事會幹事

王化一
馮少岩

喻育之

孟廣澎

蔡孟堅

陳鵠人

陳時

蘇汰餘

程其保

阮齊

程其保

蔡孟堅

阮齊

常務幹事

書記

| | |
|------|-----|
| 調查股長 | 陳時 |
| 設計股長 | 喻育之 |
| 推行股長 | 馮少岩 |

察哈爾省

| | | | |
|-------|-----|------|----|
| 職別 | 姓名 | 原有職務 | 備考 |
| 幹事會幹事 | 宋哲元 | | |
| | 劉誠宣 | | |
| | 秦德純 | | |
| | 趙伯陶 | | |
| | 修凌閣 | | |
| | 張維藩 | | |
| | 馮治安 | | |
| | 宣介溪 | | |

常務幹事 岳增祥 宋哲元

張維藩 修凌閣

書記 楊兆庚

調查股長 劉誠宣

設計股長 宣介溪

推行股長 馮治安

河北省

職別 姓名 原任職務

幹事會幹事 張伯苓 私立南開大學校長

李東園 河北省黨部常務委員

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

備

考

鄭道儒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

李俊襄 河北省會公安局局長

劉忠幹 陸軍第五十一軍參謀長

張品題 天津市商會會長

王 韜 天津市市長

章耀華 天津市黨務整委會委員

常務幹事

李東園

張厚琬

鄭道儒

李金藻

鄭道儒

李東園

張厚琬

書記
調查股長
設計股長
推行股長

湖 南 省

| 職 別 | 姓 名 | 原 有 職 務 | 備 考 |
|-----------|-------|------------------|-----|
| 幹 事 會 幹 事 | 曹 伯 聞 | 民政廳長 | |
| | 朱 浩 懷 |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書記長 | |
| | 何 浩 若 | 西路總部黨政處長 | |
| | 周 天 璞 | 社會各公法團代表省婦女會常務理事 | |
| | 朱 經 農 | 教育廳長 | |
| | 周 翰 | 省會公安局長 | |
| | 易 書 竹 | 省政府秘書長 | |
| | 李 覺 | 代理湖南全省保安副司令 | |
| | 胡 達 | 省會警備司令 | |
| 常 務 幹 事 | 曹 伯 聞 | | |
| | 朱 浩 懷 | | |
| | 何 浩 若 | | |

書記 曹 埠 燻 民政廳長

調查股長 周 天 璞

設計股長 朱 經 農

推行股長 周 翰

青 海 省

職 別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幹事會幹事 馬 麟 青海省政府主席

姚 鈞 省政府委員

馬 紹 武 省黨務特派員

楊 希 堯 教育廳長

譚 克 敏 民政廳長

馬 步 芳 一百師師長

馮 國 瑞 省政府秘書長

吳濟川 省會公安局長

張凌閣 商會會長

常務幹事 馬麟

楊希堯

姚鈞

姚鈞

書記 吳濟川

調查股長 譚克敏

設計股長 馬步芳

甘肅省

職別姓名原有職務備

幹事會幹事 朱紹良 甘肅省政府主席

水梓 教育廳長

考

田 岷 山 省黨部常務委員

范 樸 齋 民政廳主任秘書

會 凱 特派駐甘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

拜 偉 省會公安局長

水 拊 省立第一工業校長

謝 天 祐 蘭州市商會主席

與 鼎 新 市農會幹事長

常 務 幹 事 田 岷 山

朱 紹 良

水 梓

書 記 何 曉 暄 省政府秘書主任

調 查 股 長 凌 子 帷 省黨部委員

設 計 股 長 吳 鴻 範 省政府黨務股主任

推 行 股 長 王 維 壙 民政廳視察員

二·各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

首 都 市

| 職 別 | 姓 名 | 原 有 職 務 | 備 考 |
|---------|-------|---------|-----|
| 幹事會幹事 | 賴 璉 | 市政府秘書長 | |
| | 張 元 良 | 市黨部 | |
| | 李 德 新 | 社會局 | |
| | 谷 正 倫 | 憲兵司令 | |
| | 陳 焯 | 警察廳長 | |
| | 任 覺 五 | | |
| | 吳 貽 芳 | | |
| 常 務 幹 事 | 谷 正 倫 | | |
| | 張 元 良 | | |
| | 賴 璉 | | |

書記 賴璉

調查股長 李德新

設計股長 任覺五

推行股長 陳焯

北平市

職別 姓名 原任職務 備考

幹事會幹事 陳石泉

曾擴情

吳承湜

趙汝謙

蔡元

廖興序

邵文凱

常務幹事 陳石泉

曾擴情

吳承湜

書記 趙汝廉

調查股長 蔡元

設計股長 廖興序

推行股長 邵文凱

上海市

職別 姓名 原任職務 備考

幹事會幹事 吳醒亞 社會局長

楊虎 保安處長

潘公展 教育局長

吳開先 市黨部常委

陸京士

張壽鏞
光華大學校長

文鴻恩
公安局長

俞鴻鈞
市政府秘書長

俞佐庭
市商會常委

常務幹事
吳醒亞

楊虎

潘公展

書記
吳開先

調查股長
陸京士

設計股長
張壽鏞

推行股長
文鴻恩

三·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

京滬滬杭甬鐵路

| 職 | 別 | 姓 | 名 | 原 | 任 | 職 | 務 | 備 | 考 |
|-------|---|---|----|----------|---|---|---|---|---|
| 幹事會幹事 | | 黃 | 伯樵 | 管理局局長 | | | | | |
| | | 蕭 | 衛國 | 車務處處長 | | | | | |
| | | 李 | 達三 | 特別黨部常務委員 | | | | | |
| | | 馬 | 少屏 | 警察署署長 | | | | | |
| | | 許 | 元芳 | 總務處處長 | | | | | |
| | | 王 | 弼 | 機務處副處長 | | | | | |
| | | 濮 | 登青 | 工務處副處長 | | | | | |
| 常務幹事 | | 黃 | 伯樵 | | | | | | |
| | | 蕭 | 衛國 | | | | | | |
| | | 李 | 達三 | | | | | | |

書記 樊守執

調查股主任 胡寄聰

設計股主任 馮其禮

推行股主任 馬少屏

膠濟鐵路

| 職別 | 姓名 | 原任職務 | 備考 |
|-------|-----|--------|----|
| 幹事會幹事 | 葛光廷 | 本路委員長 | |
| | 崔士傑 | 本路委員 | |
| | 陳延燉 | 本路委員 | |
| | 戴師韓 | 警察署長 | |
| | 譚書奎 | 車務處長 | |
| | 王天生 | 本路工會理事 | |

正太鐵路

| 職別 | 姓名 | 原有職務 | 備考 |
|-------|-----|----------|----|
| 幹事會幹事 | 王懋功 | 正太路局長 | |
| | 朱華 | 副局長 | |
| | 陸振軒 | 車務處副處長 | |
| | 田種玉 | 警察署署長 | |
| | 王保身 | 特別黨部委員 | |
| | 武靈初 | 第三扶輪學校校長 | |
| | 魏海明 | 職工學校校長 | |
| 常務幹事 | 朱華 | | |
| | 王保身 | | |
| | 武靈初 | | |
| 書記 | 羅青 | 管理局秘書 | |
| 調查股長 | 田種玉 | | |
| 設計股長 | 郭樹棟 | | |

推行股長 陸振軒

平漢鐵路

職別姓名原有職務

備

考

幹事會幹事 陳延炯 管理局局長

鄒安衆 管理局副局長

鄭道實 全上

薛鍊 警察署署長

邱鴻助 車務處長

張平 特別黨部委員

張瑞莫 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

常務幹事

張平

薛鍊
張瑞莫

| | | | | | |
|---|---|---|---|---|-----------|
| 書 | 記 | 史 | 匡 | 之 | 特別黨部總務科主任 |
| 調 | 查 | 許 | 世 | 鈞 | 工會理事 |
| 設 | 計 | 丁 | 振 | 亭 | 管理局祕書 |
| 推 | 行 | 李 | 家 | 善 | 管理局總務處副處長 |

隴海鐵路

| | | | | | | | | | |
|---|---|---|---|---|---|---|---|---|---|
| 職 | 別 | 姓 | 名 | 原 | 任 | 職 | 務 | 備 | 考 |
| 幹 | 事 | 會 | 幹 | 事 | 錢 | 宗 | 澤 | | |
| | | | | | 黃 | 學 | 周 | | |
| | | | | | 李 | 希 | 賢 | | |
| | | | | | 孫 | 繼 | 丁 | | |
| | | | | | 王 | 福 | 順 | | |
| | | | | | 孫 | | 謀 | | |
| | | | | | 黃 | 兆 | 桐 | | |

常務幹事 黃學周

王福順

孫謀

書記 韓乃珠

調查幹事 盧德威

設計幹事 黃國基

推行幹事 鄭榮生

津浦鐵路

職別姓名原任職務備考

幹事會幹事 邱煒 路局管理委員會

錢宗淵 全前

高禮安 警察署

鄭道實 副局長

薛 練 警署署長

陳 舜 耕 車務處

李 振 和 黨部

董 錫 祺 教育機關

王 鈞 駐路管理司令部

常 務 幹 事 邱 煒

錢 宗 淵

李 振 和

書 記 董 錫 祺

調 查 股 長 王 鈞

設 計 股 長 陳 舜 耕

推 行 股 長 高 禮 安

北寧鐵路

| 職別 | 姓名 | 原任職務 | 備考 |
|-------|-----|------|----|
| 幹事會幹事 | 許以權 | | |
| | 富強 | | |
| | 王元章 | | |
| | 馬一民 | | |
| | 曹爾驥 | | |
| | 宋金魁 | | |
| | 司繼栓 | | |
| | 李桓 | | |
| | 孫浮生 | | |
| 常務幹事 | 富強 | | |
| | 王元章 | | |
| | 馬一民 | | |
| 書記 | 曹爾驥 | | |

| | | |
|---|---|-----|
| 調 | 查 | 宋金魁 |
| 設 | 計 | 司繼栓 |
| 推 | 行 | 王元章 |

浙贛鐵路

| | | | | | | | | |
|---|---|---|---|---|-----|---|---|---|
| 職 | 別 | 姓 | 名 | 原 | 任 | 職 | 務 | 備 |
| 幹 | 事 | 會 | 幹 | 事 | 杜鎮遠 | | | |

| | | | | | | | | |
|---|---|---|---|--|--|--|--|--|
| 譚 | 謙 | 小 | 岑 | | | | | |
| 譚 | 嶽 | 泉 | | | | | | |
| 丁 | 受 | 春 | | | | | | |
| 韓 | 志 | 信 | | | | | | |
| 謝 | 文 | 龍 | | | | | | |
| 蕭 | 理 | 紛 | | | | | | |
| 曹 | 向 | 經 | | | | | | |

考

常務幹事 謝文龍

譙小岑

譚嶽泉

書記 丁受春

調查幹事 韓志信

設計幹事 蕭理紛

推行幹事 曹向經

平綏鐵路

職別姓名原有職務備

幹事會幹事 羅澤 特別黨部委員

陳宗周

陳文彝

沈昌 管理局局長

考

程文勳 總務處長

金士宣 車務處長

孔廉白 警察署署長

常務幹事 羅 濬

沈 昌

程文勳

書記 朱和鈞

調查股長 崔南山

設計股長 王逸民

推行股長 陳文彞

湘鄂鐵路

職 別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幹事會幹事 殷德萍 管理局局長

考

譚詠秋 警務課課長

馮建統 車務處處長

詹文琮 工務處處長

胡震 本路鐵道砲隊隊長

楊一峯 特別黨部黨務特派員

潘日章 特別黨部幹事

常務幹事 殷德萍

楊一峯

譚詠秋

蕭敬一

潘日章

張子翰

譚詠秋

書 記 查 計 推 行

(註)另南潯鐵路見下表。

四·江西各縣區及南潯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

| 地別 | 幹事 | 常務幹事 | 書記 | 調查幹事 | 設計幹事 | 推行幹事 | 成立時期 |
|----|--|-------------------|-----|------|------|------|---------|
| 九江 | 鮑公任 何明珍 周麟生 余省吾 李中襄 陳雷 蕭勉 劉道鈞 周憲 | 鮑公任 潘白堅 余省吾 | 何明珍 | 余省吾 | 何明珍 | 潘白堅 | 二三、八、三、 |
| 上高 | 張明達 何素流 劉廣鈞 李鈞 黃梓馨 鍾 | 張明達 劉梓馨 黃鍾 | 王匡國 | 李傳梅 | 梅華生 | 孔巨根 | 二三、八、四、 |
| 上饒 | 俞百慶 王鳳儀 張祖麟 周啟明 鍾超 黃賢度 | 俞百慶 周啟明 鍾超 | 譚鎮中 | 黃賢度 | 王鳳儀 | 徐可法 | 二三、七、三、 |
| 弋陽 | 范鶴齡 江之泳 胡國康 呂祥雲 鄭學僑 帥萬里 | 呂祥雲 張掄元 江之泳 | 劉樹瑤 | 鄭學僑 | 帥萬里 | 胡國康 | 二三、七、三、 |

| 吉 安 | 永 修 | 永 新 | 永 豐 | 玉 山 | 分 宜 |
|-------------------|-------------------|------------------|-------------------|-------------------|-------------------|
| 蕭周溫 宗上惠 瑩潘疇 | 戴徐湯 安敬允 民忠夫 | 賀周應 明新烈 | 方歐施 裕陽作 中麤霖 | 陳柯王 錫常振 光琳寰 | 趙邱喻 洪方鏡 恩櫛淵 |
| 胡徐羅 公廷星 路展煥 | 郝楊吳 名愛有 器羣洸 | 馮黃袁 克羣珍 鈺英 | 宋傅李 士家俊 楷聲 | 李楊陳 緒挾麟 雲山書 | 林黃嚴 鶴志嗣 年清光 |
| 陳文東 | 鄢利周 | 鄭雲蒼 | 張榮 | 魏觀光 | 王生麗 |
| 蕭周溫 宗上惠 瑩潘疇 | 戴徐湯 安敬允 民忠夫 | 應士烈 | 方歐施 裕陽作 中麤霖 | 陳柯王 錫常振 光琳寰 | 趙邱喻 洪方鏡 恩櫛淵 |
| 溫華 | 郝名器 | | 李嘉麟 | 陳秉權 | 曾少藩 |
| 周羅 上星 潘煥 | 鄢方 利若 周曙 | 周明新 | 宋士楷 | 陳麟書 | 林鶴年 |
| 胡徐 公廷 路展 | 郝李 名應 器芳 | 賀清 | 傅家聲 | 楊挾山 | 嚴嗣光 |
| 溫陳 惠文 疇東 | 龍黃 起實 鵠扶 | 袁家珍 | 張榮 | 李緒雲 | 黃志清 |
| 三、七、五、 | 三、九、九、 | 三、八、五、 | 三、八、三、 | 三、七、三、 | 三、九、五、 |

| 宜 春 | 宜 黃 | 宜 豐 | 武 寧 | 安 福 | 安 義 |
|--|--------------------------------------|---|--|---|---|
| 漆能廉 吳志堯 歐陽敫 周星飛 藍承先 賴應瑞 | 袁正東 鄒鳳翔 許誠 郭文 雷震霄 曾省吾 | 鄭翼超 陳大衍 胡繁森 漆岡如 張濟良 漆望培 胡師文 | 葛懷民 潘濟德 羅俊孚 凌堅白 潘士貴 汪毅 楊士楫 | 李清獻 黃振宗 張孔修 黎清誠 趙學海 歐陽燁 劉光華 | 楊燦華 盧定波 譙公佛 熊騰芳 廖士元 熊端華 熊家駿 |
| 漆能廉 吳志堯 歐陽敫 周星飛 藍承先 賴應瑞 | 袁正東 鄒鳳翔 許誠 郭文 雷震霄 曾省吾 | 鄭翼超 陳大衍 胡繁森 漆岡如 張濟良 漆望培 胡師文 | 葛懷民 潘濟德 羅俊孚 凌堅白 潘士貴 汪毅 楊士楫 | 李清獻 黃振宗 張孔修 黎清誠 趙學海 歐陽燁 劉光華 | 楊燦華 盧定波 譙公佛 熊騰芳 廖士元 熊端華 熊家駿 |
| 吳志堯 | 許誠 | 彭若淵 | 聶成龍 | 歐陽燁 | 譙公佛 |
| 藍承先 | 鄒施 | | 潘濟楫 | 黃振宗 | 熊端華 |
| 賴應瑞 | 溫鳳翔 | | 楊士貴 | 趙學海 | 盧定波 |
| 歐陽敫 | 雷震霄 | | 羅俊孚 | 張孔修 | 廖士元 |
| 二三、七、二四、 | 二三、六、三、 | 二三、七、二六、 | 二三、七、 | 二三、七、二五、 | 二三、九、二五、 |

| 修水 | 高安 | 南豐 | 南城 | 南昌 | 奉新 |
|---|---|--|--|--|---|
| <p>陳文榮 陳敦忭 胡巍</p> <p>藍亞珍 彭亞龍 熊夢飛</p> <p>洪禮臣</p> | <p>楊星階 傅振瀛 幸洞川</p> <p>熊剛維 褚垠昌 劉敏樹</p> <p>劉能果 黃中漢</p> | <p>劉任 黃良忠 彭壽全</p> <p>陳蕙芳 高午橋 梅潤霖</p> <p>譚石亭</p> | <p>張篤倫 廖展 程允煜</p> <p>陳瑤階 劉保定 鄺崐嶼</p> <p>黃鑄哉</p> | <p>曾震 鄧清原 魏仲融</p> <p>劉先珊 胡久窠 劉子吾</p> <p>梅煥沅</p> | <p>王美協 宋名銖 王登舫</p> <p>曾拔羣 王贊賢 詹孟鎔</p> <p>謝聖謨</p> |
| <p>陳文榮 陳敦忭 胡巍</p> <p>彭亞龍</p> <p>余拔元</p> <p>王澈清</p> <p>熊夢飛</p> <p>三、八、一、</p> | <p>楊星階 傅振瀛 幸洞川</p> <p>劉能果 熊剛維</p> <p>褚垠昌</p> <p>劉敏樹</p> <p>三、九、二、四、</p> | <p>彭壽全 高午橋 黃良忠</p> <p>譚石亭 梅潤霖</p> <p>劉任</p> <p>陳蕙芳</p> <p>三、七、七、</p> | <p>張篤倫 廖展 黃鑄哉</p> <p>萬遽然 鄺崐嶼</p> <p>程允煜</p> <p>陳瑤階</p> <p>三、七、二、五、</p> | <p>曾震 鄧清原 魏仲融</p> <p>劉先珊 劉子吾</p> <p>胡久窠</p> <p>梅煥沅</p> <p>三、八、一、</p> | <p>王贊賢 詹孟鎔 謝聖謨</p> <p>許岳胤 閔道一</p> <p>王美協</p> <p>宋名銖</p> <p>三、七、二、七、</p> |

| 彭澤 | 遂川 | 都昌 | 貴谿 | 峽江 | 進賢 |
|-------------------------|---------------------------------|---------------------------------|---------------------------------|---------------------------------|---------------------------------|
| 董萬雄 陶壽 熊碩桓 劉擎伯 | 劉瑞麟 周養吾 馮欽明 黃衛華 李用周 | 陸希我 龔式農 彭松喬 湯逸陶 譚步雲 | 劉趙璧 何允恭 孫華堂 李仁煥 汪宗道 | 李昌琬 陳培禮 陳培榘 鄧九思 毛毓鏞 | 邱景齡 張景齡 陶舜斌 汪峻枋 張國藩 |
| 陶壽 劉擎伯 熊碩桓 | 劉瑞麟 周養吾 馮怡之 | 彭松喬 馮守真 龔式農 | 李仁煥 何允恭 周忠恂 | 李昌琬 陳培禮 藍仲和 | 邱景齡 張景齡 袁祖源 |
| 歐陽棟 | 馮怡之 | 劉溶 | 汪宗道 | 毛毓鏞 | 焦鶴齡 |
| 陶壽 | 馮欽明 | 彭逸陶 | 孫華堂 | 鄧九思 | 吳先慶 |
| 丁兆蕙 | 黃衛華 | 馮守相 | 劉趙璧 | 陳培榘 | 鄭橋 |
| 董萬雄 | 李用周 | 湯蘇 | 劉是訓 | 萬士榮 | 陶舜斌 |
| 三、九、一、 | 三、八、三〇、 | 三、七、三、 | | 三、七、三、 | 三、七、三、 |

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

| 靖安 | 新建 | 新喻 | 新淦 | 湖口 | 資谿 |
|-------------------|------------------|-------------------|-------------------|-------------------|-------------------|
| 舒鳳翰 張嘉禾 涂理任 | 吳瑤 余樂山 盛永發 | 劉蔭寰 劉榮榮 康文嶽 | 趙家焯 尹就湯 劉天擇 | 潘樹椿 梅榮漢 何平 | 王凌雲 王震 阮福春 |
| 鍾鄧才 項金珥 涂濟川 | 陶文鳳 歐陽武 | 習高搏 李明德 劉庸常 | 周漢傑 鄒啟大 李開槐 | 朱念慈 徐世溥 吳輝生 | 敖南耀 林不顯 傅步梯 |
| 胡芳圃 | | 吳鵬程 | 吳鴻基 彭逸羽 | 施中英 | 歐陽蕊 |
| 涂濟川 張嘉禾 涂理任 | 盛永發 吳瑤 | 康文嶽 劉榮榮 劉蔭寰 | 趙家焯 尹就湯 劉天擇 | 徐世溥 吳輝生 施中英 | 王凌雲 王震 阮福春 |
| 鄒之孟 | 吳瑤 | 李明德 | 聶紀元 | 傅元 | 敖南耀 |
| 舒敏發 | 陶文鳳 | 吳鵬程 | 周漢傑 | 張嵩山 | 歐陽蕊 |
| 涂鏞 | 余樂山 | 習高搏 | 李開槐 | 劉錦屏 | 傅步梯 |
| 舒敏乾 | 歐陽武 | 劉庸常 | 鄒啟大 | 萬占春 | 林不顯 |
| 三、八、六、 | 三、七、六、 | 三、七、 | | 三、八、七、 | 三、七、六、 |

| 廣 豐 | 廣 昌 | 德 安 | 德 興 | 萬 載 | 萬 年 |
|-------------------|-------------------|-------------------|-------------------|-------------------|-------------------|
| 秦一塵 王逢鈴 潘竹銘 | 吳星漢 曹耀虛 徐繼杵 | 莫孟琳 梁孟琳 吳光升 | 尹志中 張錫峙 李錫峙 | 易振湘 周錦洛 郭如奎 | 何育仁 方祖鼎 徐學海 |
| 汪揚 俞富亭 高慶祥 | 饒德潛 孫炳炎 童葆光 | 桂由偉 谷紫峯 趙文燦 | 張樹壇 余慕孫 蘇龍嘯 | 李德毅 辛煥鎰 李仰由 | 劉光漢 蕭忠益 鄔秉鑑 |
| 俞慶榜 | 楊獨清 | 吳筠 | 劉文輝 | 郭鴻祺 龍濟海 李日亨 | 孫翼謀 |
| 秦一塵 王逢鈴 潘竹銘 | 吳星漢 曹耀虛 徐繼杵 | 梁孟琳 吳光升 趙文燦 | 尹志中 張錫峙 李錫峙 | 易振湘 周錦洛 李德毅 | 何育仁 方祖鼎 徐學海 |
| 余尙德 | 饒德潛 | 梁孟琳 | 張樹壇 | 李日亨 | 吳毅 |
| 汪揚 | 楊獨清 | 谷紫峯 | 蘇龍嘯 | 郭如奎 | 孫翼謀 |
| 俞富亭 | 孫炳炎 | 桂由偉 | 余慕孫 | 辛煥鎰 | 李毓琳 |
| 高慶祥 | 童葆光 | 袁菁雲 | 劉文輝 | 李仰由 | 鄔秉鑑 |
| 三、八、十、 | 三、八、二、六、 | 三、八、二、 | 三、八、四、 | 三、九、六、 | 三、七、二、六、 |

| 鄱陽 | 樂安 | 樂平 | 餘干 | 餘江 | 橫峯 |
|------------------|-------------------|-------------------|-------------------|-------------------|-------------------|
| 鍾華胡 石炎 磐洗熹 | 陳李劉 茂振凱 生懋凱 | 段楊鄧 定在景 乾祿福 | 鄒章戴 績敬森 雲 | 苗黃平 振若戎 崧梅戎 | 郝劉謝 惠寶石 文池醒 |
| 姜彭姜 維伯 翰岑彰 | 詹游曾 仁倬省 山雲傳 | 王陳王 樂善幹 亭謨才 | 彭胡吳 士道邦 俊亨械 | 樊李倪 鍾亞 英淮彬 | 紀董李 希仲 球苞宸 |
| | 楊宜 春 | 陳光 昌 | | 周揚 勳 | 李仕 堯 |
| 姜鍾華 伯石 彰磐洗 | 曾李劉 省振凱 傳懋凱 | 段楊鄧 定在景 乾祿福 | 鄒章戴 績敬森 雲 | 黃倪平 若亞戎 梅彬戎 | 紀李謝 希仕石 球堯醒 |
| 吳顯祖 | 楊宜春 | | 彭士俊 | 胡遠 | 姜筠 |
| 彭岑 | 詹仁山 | | 胡道亨 | 蘇一寰 | 董仲苞 |
| 姜維翰 | 游倬雲 | | 鄭我青 | 周之德 | 李向宸 |
| 邱紹煌 | 陳茂生 | | 吳世英 | 樊鍾英 | 郝惠文 |
| 二三、七、三、 | 二三、八、三、 | 二三、八、六、 | 二三、八、四、 | 二三、七、 | 二三、九、三、 |

| 南潯鐵路 | 西山 整理處 | 找橋特區 | 臨川 | 豐城 | 黎川 |
|-------------------|-------------------|-------------------|-------------------|-------------------|-------------------|
| 林秉周 范致遠 車乘華 | 饒鐸鳴 田野耕 曹遠樓 | 朱興曙 李東昇 劉效先 | 王耀武 周作孚 夏承綱 | 林希競 李希仁 蕭少賓 | 馮國本 武能恭 李暉 |
| 沈瓚 朱應會 廖光亨 | 熊載城 鄒澤普 | 鄒匡羣 章一衷 劉霞飛 | 黎希賢 傅汝礪 黃河清 | 胡嘉謨 萬慶 涂康 | 趙之仁 吉鵬九 張誠 |
| 孫祖蔭 楊大猷 | | 劉平 | 萬文生 俞友仁 | | 孔繁嗣 謝鴻遠 鄧子光 |
| 林秉周 范致遠 車乘華 | 饒鐸鳴 | 朱興曙 李東昇 劉效先 | 王耀武 周作孚 夏承綱 | 林希競 李希仁 蕭少賓 | 馮國本 趙之仁 李暉 |
| 孫祖蔭 | 曾應修 熊載城 | 劉霞飛 | 萬文生 | 雷祖乾 | 鄧一帆 |
| 沈瓚 | 鄒澤普 | 鄒匡羣 | 黎希賢 | 胡嘉謨 | 趙之仁 |
| 朱應會 | 曹遠樓 | 章一衷 | 傅汝礪 | 萬慶 | 馮國本 |
| 廖光亨 | 田野耕 | 劉霞飛 | 黃河清 | 涂康 | 李暉 |
| 三、八、九、 | 三、十二、十一、 | 三、八、十一、 | 三、七、六、 | 三、七、三、 | 三、八、九、 |

五・海外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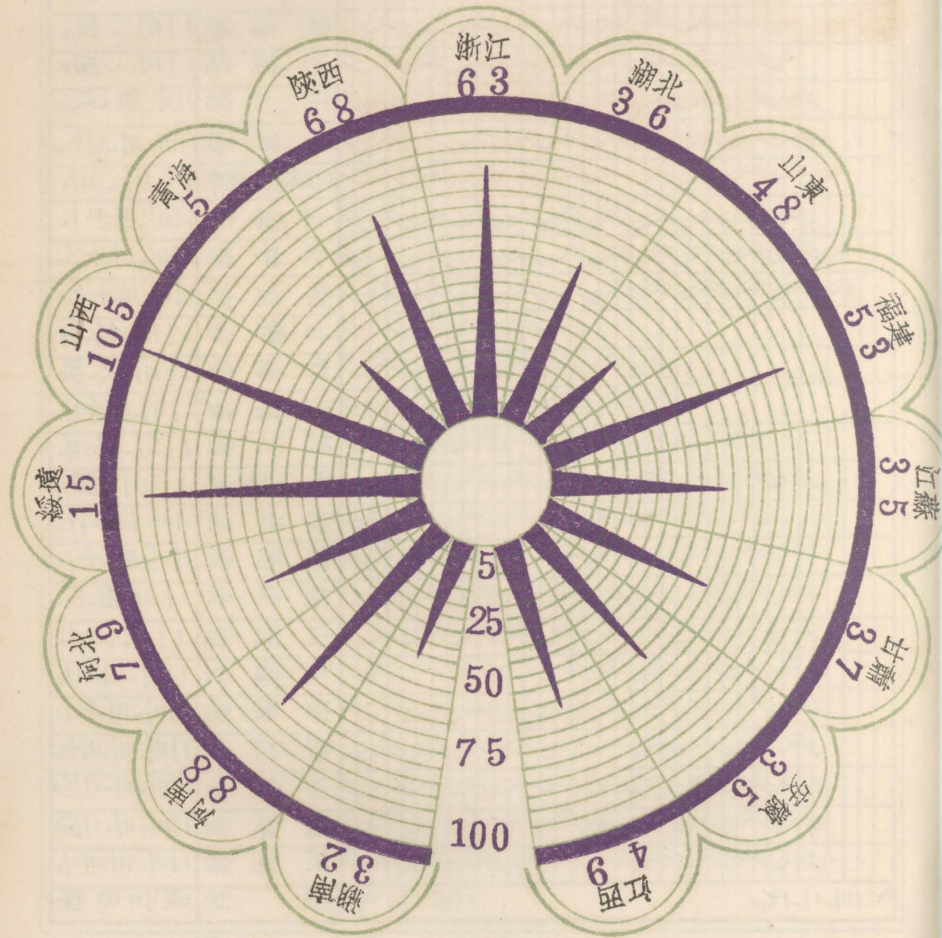
墨國參迫咕華僑

| 職別 | 姓名 | 原有職務 | 備考 |
|------|-----|------|----|
| 常務幹事 | 陳敬之 | | |
| | 朱裘順 | | |
| | 陳達之 | | |

緬甸仰光華僑

| 籌備會常務委員 | 姓名 | 備考 |
|---------|-----|----|
| | 黃俊生 | |
| | 李竹瞻 | |
| | 楊景藩 | |

各省已成立之縣新運會統計圖



各省市路(新運會)成立時間比較表

| 區 | 別 | 成立日期 |
|-------|----------|----------|
| 河南省 | 二二,三,三。 | 二二,三,三。 |
| 福建省 | 二三,三,二四。 | 二三,三,二四。 |
| 山東省 | 二三,三,二九。 | 二三,三,二九。 |
| 浙江省 | 二三,三,三十。 | 二三,三,三十。 |
| 安徽省 | 二三,三,三。 | 二三,三,三。 |
| 江蘇省 | 二三,三,三七。 | 二三,三,三七。 |
| 山西省 | 二二,三,三。 | 二二,三,三。 |
| 綏遠省 | 二二,三,四。 | 二二,三,四。 |
| 陝西省 | 二三,四,十一。 | 二三,四,十一。 |
| 湖北省 | 二三,四,三十。 | 二三,四,三十。 |
| 察哈爾省 | 二二,三,四。 | 二二,三,四。 |
| 河北省 | 二二,三,五。 | 二二,三,五。 |
| 湖南省 | 二三,五,十二。 | 二三,五,十二。 |
| 青海省 | 二三,六,四。 | 二三,六,四。 |
| 甘肅省 | 二三,九,一。 | 二三,九,一。 |
| 南京市 | 二三,三,十六。 | 二三,三,十六。 |
| 北平市 | 二三,三,十七。 | 二三,三,十七。 |
| 上海市 | 二三,四,十一。 | 二三,四,十一。 |
| 京滬杭甬路 | 二二,三,三。 | 二二,三,三。 |
| 膠濟路 | 二三,三,三十。 | 二三,三,三十。 |
| 正太路 | 二三,四,八。 | 二三,四,八。 |
| 平漢路 | 二三,四,四。 | 二三,四,四。 |
| 隴海路 | 二三,四,四。 | 二三,四,四。 |
| 津浦路 | 二三,四,四。 | 二三,四,四。 |
| 北甯路 | 二三,五,五。 | 二三,五,五。 |
| 浙贛路 | 三,十,十六。 | 三,十,十六。 |
| 平綏路 | 二三,十。 | 二三,十。 |

二二,三,二九。

二四,二,九。

註：一、南潯路另列，
二、湘鄂路未及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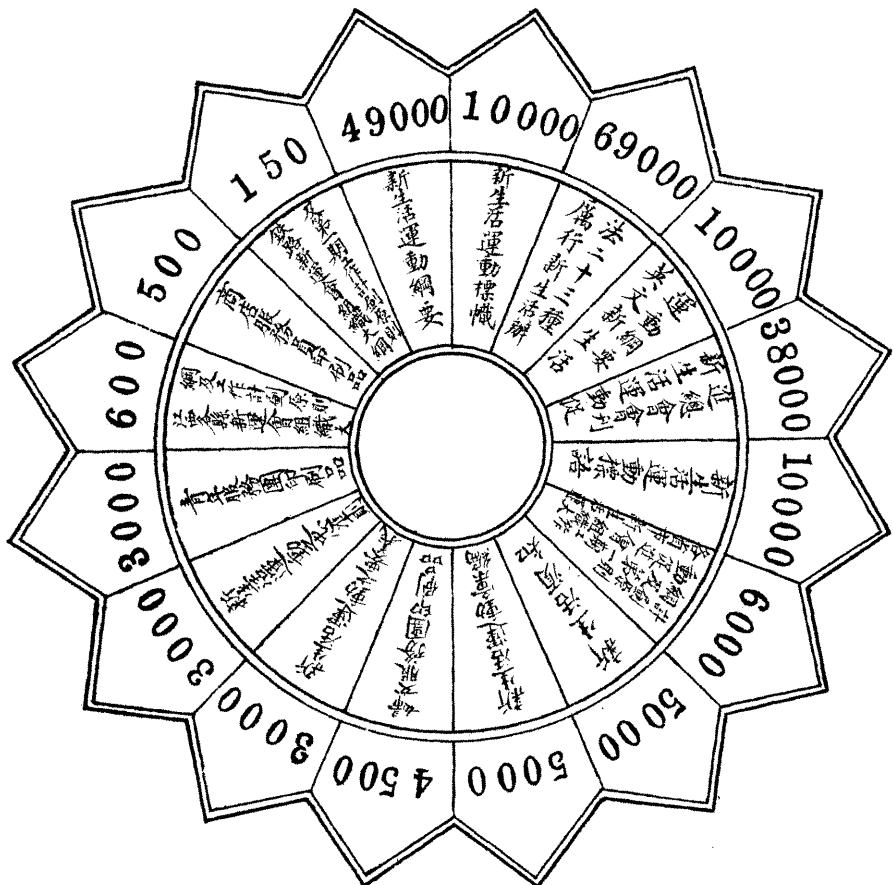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各省市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報告統計表

| 報告及 覆文 區域 | 開始日期 與文別 次數 | 六月份 | | 七月份 | | 八月份 | | 九月份 | | 十一月份 | | 十二月份 | |
|-----------------|-------------------|-----|-----|-----|----|-----|----|-----|----|------|----|------|----|
| | | 報告 | 覆文 | 報告 | 覆文 | 報告 | 覆文 | 報告 | 覆文 | 報告 | 覆文 | 報告 | 覆文 |
| 福建 | | 34 | 25 | | | | | | | | | | |
| 湖北 | | 27 | 21 | | | | | | | | | | |
| 湖南 | | 25 | 20 | | | | | | | | | | |
| 河南 | | 25 | 13 | | | | | | | | | | |
| 河北 | | 20 | 14 | | | | | | | | | | |
| 浙江 | | 11 | 9 | | | | | | | | | | |
| 四川 | | 9 | 7 | | | | | | | | | | |
| 山東 | | 7 | 5 | | | | | | | | | | |
| 察哈 | | | | 17 | 6 | | | | | | | | |
| 安綏 | | | | 14 | 12 | | | | | | | | |
| 綏遠 | | | | 14 | 7 | | | | | | | | |
| 甘肅 | | | | 11 | 7 | | | | | | | | |
| 青海 | | | | 7 | 6 | | | | | | | | |
| 陝西 | | | | 6 | 4 | | | | | | | | |
| 寧夏 | | | | 3 | 2 | | | | | | | | |
| 雲南 | | | | 1 | 1 | | | | | | | | |
| 山西 | | | | | | | | | | 12 | 8 | | |
| 江蘇 | | | | | | | | | | 9 | 4 | | |
| 北平 | | 9 | 7 | | | | | | | | | | |
| 上海 | | 8 | 7 | | | | | | | | | | |
| 首都 | | 4 | 3 | | | | | | | | | | |
| 龍海 | | 12 | 5 | | | | | | | | | | |
| 路南 | | | | 14 | 13 | | | | | | | | |
| 平漢 | | | | 3 | 3 | | | | | | | | |
| 浙贛 | | | | | | 11 | 6 | | | | | | |
| 京滬 | | | | | | 8 | 4 | | | | | | |
| 滬杭 | | | | | | 4 | 3 | | | | | | |
| 津浦 | | | | | | 4 | 2 | | | | | | |
| 湘鄂 | | | | | | | | | | | | | |
| 膠濟 | | | | | | | | 13 | 6 | | | | |
| 正太 | | | | | | | | 6 | 4 | | | | |
| 平綏 | | | | | | | | | | 7 | 5 | | |
| 北寧 | | | | | | | | | | | | 2 | 2 |
| 總計 | | 191 | 136 | 90 | 61 | 27 | 15 | 19 | 10 | 28 | 17 | 2 | 2 |

二十三年新運通訊統計表

| 收發文件數 區域 | 收 訊 | | 發 訊 | |
|-------------|-----|-----|-------|-----|
| | 徵 詢 | 工 作 | 徵 詢 | 工 作 |
| 南 昌 | 1 4 | | 2 8 | |
| 南 京 | 8 | 3 | 1 6 | 6 |
| 上 海 | 2 | | 4 | |
| 北 平 | 3 | | 6 | |
| 湖 北 | 7 | | 8 | |
| 安 徽 | 2 | 3 | 9 | 4 |
| 河 南 | 3 | | 6 | |
| 綏 遠 | 1 2 | 1 | 2 1 | 1 |
| 江 蘇 | 3 | 1 | 5 | 4 |
| 陝 西 | 3 | | 4 | |
| 山 東 | 2 | | 4 | |
| 河 北 | 1 | 1 | 2 | 2 |
| 福 建 | 1 | | 2 | |
| 山 西 | | 1 | | |
| 察 哈 爾 | 1 | 1 | 3 | |
| 隴 海 路 | | 2 | | 1 |
| 平 綏 路 | | 1 | | 1 |
| 總 計 | 6 2 | 1 4 | 1 1 8 | 1 9 |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主要印刷品統計表



序

新生活運動爲一種創造，無先例可援；惟其如此，所以亦爲一種試驗，此種運動能否達成復興民族之目標？運動所採取之方法，能否完成其所負之使命？事實勝於雄辯，過去種種已作圓滿之正面答復，毫無疑慮。

方運動開始，雖有懷疑論者，作悲觀之估量，然大多數之國人，則皆能了解其重要，紛起響應。至今已成立新運會者，除江西省新運，由總會主持外，爲省十八，市三，鐵路十二，海外僑胞二，縣七百四十三，本會據視察報告，工作報告，及中外報章之記載，各處規矩清潔運動之推行，均已收顯著之效果，新生活運動之初步目標已達。

各處新運之幹部，大體以憲警及各種服務團爲主，就中推行新運成績最優者，爲南昌，武昌，長沙三公安局，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福建新運勸導隊糾察隊等。推行幹部之健全與否，常使新運工作之效果在程度上有所差異，是以

江西，福建，兩湖等處之工作，較爲顯著，河南，河北，安徽，綏遠等省，亦有可觀。深望各地新運會，注意推行幹部之健全，以增加工作之效力！

因時因地因人制宜，爲新運工作通則之一，故各地新運會，常有特殊之工作，如福建新運會之防止癡瘋，分別男女浴室，山西新運會之拒毒等是。就中亦頗多含有普遍性者，如首都新運會之提倡正當娛樂，服用國貨，及除三害；江蘇省新運會之側重生產事業，推廣合作社組織，均爲社會上經濟上急需之建設，有普遍仿效推行之價值。

新生活運動之第二步目標，以勞動服務爲中心，推行生活軍事化，生活生產化，生活藝術化三項方案，亦即今後之主要工作，當以全力赴之。

過去推行之經驗與效果，爲今後工作最有價值之參考，有效部份，須持之以久，益求其切實。或有錯誤之點，應熟籌匡正，擇善而從。總報告之作，非圖表彰，實爲警惕與借鑑也。

第一篇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第一篇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第一節 新生活運動之創導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講演新生活運動之要義，此為新運之第一聲。創導此種運動之目的，在於復興中華民族；其辦法則以規矩清潔兩項運動為初步方案，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為第二步。目標其後繼續講演，共計五次，將新運之理論與實際，詳盡闡明，以為準繩茲錄五次。全文於左：

甲 新生活運動之要義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講——

江西要做建設國家與復興民族之基礎——知識份子應先負起復興民族之重任，務當以身作則，以求風動全國——國家與民族之復興不在武力之強大而在國民智識道德之高超——提高國民智識道德在使一般國民食衣住行能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禮義廉恥——新生活運動為目前救國建國與復興民族最有效之革命運動——新生活運動之目的，在使全國國民生活澈底軍事化——望大家以「昨死今生」之決心，達成新生活運動之目的而完成革命。

南昌各學校校長暨黨政軍各界同志：在上一大紀念週中，本席已經講過：現在我們江西要做一個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基礎。這就是說：我們西無論在那一方面，無論什麼事情，統統要做各省的模範，為全國所效法，要以我們一省的新風氣，新事業，來風動全國各省，使全國的民衆都能聞風興起，跟着我們同一的來建設我們新的國家！復興我們中華民族！要達成這種期望

，一定要我們江西全省民衆，尤其是在江西省會的南昌黨政軍學商各界同志，即一般民衆的領袖，首先能夠一齊奮發以「昨死今生」的精神，共同協力來做除舊佈新的工作！然後一般國民才有所效法，然後才可以風動全國，完成民族復興的使命！

這件事情我們如果要講難，當然很困難，因為現在我們一般國民的智識程度如此之低，社會環境與一般的教育基礎也如此之壞，我們現在要在最短期間使全國國民所有社會上各個分子都能夠認識國家和民族的時代環境，知道現在國民的地位和責任，並且能夠實實在在共同一致的來盡國民的責任，努力救亡建國復興民族的工作，當然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但是大家要曉得，無論古今中外，一個社會要能改造進步，一個國家或民族要能復興，決不是一定要等到全體國民個個人都有足夠的知識，然後才可能，如果一定要這樣，那末，不僅是我們中國有如「俟河之清」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使全體國民都知識充足，可談復興，恐怕古今中外也沒有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真正能夠復興的了！所以改進社會，復興國家和民族的責任，在事實上絕不能希望全體國民都能盡到，完全要靠我們一般有知識的做各界民衆之領袖的人能夠將這個重任一肩擔負起來！只有我們先負起責任以身作則來切實去幹，才可以推動全國國民共同覺悟奮發，協力來幹！古云「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就是這個道理。從前所謂君子，就是現在各界民

衆中的領袖，亦卽有知識有道德的優秀份子。一個社會的良窳，和一個國家的興亡，就看這種人能不能盡到教導一般國民之重大的責任，現在無論是黨政軍以及學界的同志，個個人都是國民中的知識份子，都負有教導一般國民的責任，社會要能改進，國家和民族要想復興，就要全國一切知識份子尤其是各界領袖能盡到教導全體民衆的責任。所以我們到一個地方，如果看到當地的社會腐敗，人民野蠻，不好說這是當地全體民衆的倒霉，實在只能算是當地一般知識份子的倒霉！只能怪一般知識份子沒有盡到自己教導國民改造社會的責任！反轉來講，無論是一個地方或整個國家，如果一般知識份子都能認識國家所處時代環境的險惡，和我們國民所應負的責任，並且以身作則來教導一般國民，共謀社會的改進，國家和民族的復興，那末，這個社會和國家，沒有不會很快的進步復興起來的！所以社會能不能進步，國家和民族能不能復興，其責任就完全在我們一般智識份子！尤其是我們一般民衆的領袖！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南昌各界領袖和各學校校長參加這個紀念週，想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貢獻我的意見。

我在前一次紀念週中已經講過：我們要改革社會，要復興一個國家和民族，不是用武力所能成功的，要如何才能成功呢？簡單的講，第一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道德，第二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知識。道德愈高，知識愈好的國民，就愈容易使社會一天比一天有進步，愈容

易復興他們的國家和民族！比方講，德國的復興，就是一個最好的先例，我們曉得，德國自從歐戰失敗，簽訂凡爾賽和約以後，整個國家在各個戰勝國壓迫干涉之下，一動也不許動，尤其是關於軍備更受嚴格的限制，即如陸軍就限定最多不得超過十萬，拿來和列強比較，可以說他們的武力等於零。雖然他們沒有武力，但是還不到十五年工夫，居然就能夠復興起來，和世界上最強的國家並駕齊驅，這是什麼道理呢？我剛才講過，德國在過去因為受了條約的限制，是沒有武力的；那末，他一旦要求軍備平等的時候，法國儘可以用武力去壓迫他，爲什麼不敢如此呢？就德國本身來講，他既沒有強大的陸軍，也沒有海軍空軍，有什麼資格可以要求平等，更如何可以獲得平等呢？再拿德國的情形來和我們中國比較。德國近來沒有大的武力，而我們的陸軍比德國要多幾十倍，海軍空軍也有，德國的人口僅僅六千萬，我們的人口四萬萬，再講德國的土地，格外不能和我們比；但是人家要求軍備平等，就是軍備平等，要想取消賠款就能取消賠款；而我們中國不要講不能根本廢除不平等條約，如同德國之要求軍備平等一樣，而且連到提議修改也沒有入理。比方講，早兩年伍朝樞在國聯依據盟約第十九條動議取消不平等條約，就一點結果也沒有，他們德國人要求軍備平等，各國就不能不在原則上贊成，到最後還不得不完全承認，法國雖然要反對，也沒有什麼辦法，人家剛剛戰敗，過幾年就可以不付賠款，要賴債就賴了，而我們幾十年或

百多年的賠款，到現在還是每年要照付。總之，德國也是一個國家，中國也是一個國家，德國沒有武力而能夠與各國平等，中國雖有武力，依然不能求得平等，這是什麼道理？沒有旁的，完全是由於我們一般國民的智識道德不及人家，因此我們可以曉得，要一個國家和民族復興不是有怎樣大的武力就行，完全在乎一般國民有高尙的知識道德，德國何以能和其他各個強國平等，就是因爲他們一般國民的智識道德能和各國國民平等，或許比人家還要好些。我們中國何以至今不能和各國平等，也就是我們一般國民的智識道德不能和人家的國民平等，趕不上他們，所以今後我們要求平等，要想復興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一定要根本上先從提高國民的智識道德這一點來做。

一般國民智識道德的高下，卽文明和野蠻，從什麼地方可以表現出來呢？我們要提高一般國民的智識道德要從什麼地方着手呢？這就要講到一般國民的基本生活，卽所謂「食衣住行」，這四項基本生活包括全部日常生活，是個個人時時刻刻不能離的，一個人或一國國民的精神，思想，智識，道德，統統可以從基本生活的樣法，表現出來，外國人食衣住行是什麼情形，在場各位同志中有到過外國去的人，當然看得非常明白，就是沒有到過外國的，也可以在各處租界，教會或其他外國人所住的地方看得出；外國人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和一切行動，統統合乎現代國民的要求，表現愛國家和忠於民族的精神，總而言之，統統合乎禮義廉恥！不要廉恥的飯

他們不吃，不要廉恥的衣他們不穿，不合禮義的事情他們不做，他們無論起居食息，一言一動，統統有規律，合乎做人的道理，表現有現代文明國家的國民之智識道德。何以他們國民能夠如此呢？就是他們各國的教育發達，社會環境優良，尤其是那些負責教導國民的智識份子，能夠養成的風氣習慣，以身作則來教導他們，每一個國民，從小在家庭裏就有很好的家庭教育，進學校以後，又有很完善的學校教育，出學校以後，再有很好的社會教育，他們一切基本生活的教育，在家庭教育時就已經打好基礎，到學校教育再加嚴格的訓練，即已臻於完善，以後更有社會教育，使之發揚普遍，勵進不已，他們一般國民，因為有這三種教育，接連琢育，層層扶持，所以其智識道德都同在一個水平線上，而表現於衣食住行一切實際生活之中！因此，外國人看了才曉得他們是一個文明的國家和民族，才肅然有所敬畏！德國之所以要求平等而各國不敢拒絕他，就是這個道理。我們中國何以始終不能獲得平等，而且還要一天天被帝國主義者侵略壓迫呢？一言以蔽之，就是我們一般國民無論衣食住行都不能如同我們的古人或現在外國人一樣合乎禮義廉恥！普通一般國民不必講，我們只就現在一般準備要做國家和社會中堅人物的青年學生來講，就可以明白；大家都可以看到，一般學生，比方說，江西的中學生，現在雖然大多數都比較好了一點，但是我去年初來的時候所看到的，幾乎無一個不是蓬頭散髮，有扣子不扣，穿衣服要穿紅穿綠，和

野蠻人一個樣子，在街上步行或是坐車都沒有一個走路坐車的規矩，更不曉得愛清潔，甚至隨處吐痰，還有，看到師長不曉得敬禮，看到父母也不曉得孝敬，對於朋友，更不知道要講信義。這種學生，可以說完全不明禮義，不知廉恥！這樣的學生，這樣的國民，如何不要亡國，前幾天我還在街上看見一個小學生吸紙烟，這樣還「得嗎？他做學生的時候就要吸紙烟，長大就不會吸鴉片烟嗎？當時我因為車子走得太快，不便拉他，你們一般教職員，或警察，應當也看見，看見的時候，就要拿來處罰！一個地方有這種現象發生，尤其是發現之後，還沒有人來管，就是我們所有負有教導國民的責任的人，尤其是一般學校裏的教職員最倒霉的事情，如果我們平時能留心管束，並且以身作則來教導，我想決不會有此現象；例如我此次到了建甄，有一回發現一個十歲左右的小孩在街上吸烟，雖穿「很好的衣服，還是一點教育也沒有，因此我隨即叫他的父母來要辦他，從此以後，建甄就少有小孩子吸烟的了。由此可見轉移風氣，改造社會，並不是什麼難的事情，實在還很容易，只要我們各界領袖，能夠以身作則，實實在在來做，現在就是因為我們各界做領袖的人，自己不能以身作則來實幹，不能認真教導自己學校裏的學生，自己家庭的子弟，和自己機關裏面的部下，聽他們一天天腐敗墮落，一切不管，所以社會弄到這種紛亂，黑暗、暮氣沉沉，充滿了烏烟瘴氣，因此，我們的國家和民族，要被人家不斷的侵略壓迫。我們舉德國的復

興爲例，並拿來和我們自己比較，可以曉得，一個國家和民族的興亡，軍隊還只能負一部分責任，最大的責任，還是在社會上負有教育責任的一般人身上！今後我們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除發展教育，再沒有旁的根本方法，所以教育乃一種至高無上的救國復興的根本事業，凡是有志救國，要想復興民族的人都要致力於此，即不僅一般直接負有教育責任的教職員或教育行政人員，應格外盡到自己的職責，社會上所有的智識份子尤其是各界的領袖，也人人要負起這個教育的責任，人人要以身作則的教導，務使一般國民的食衣住行統統能合乎禮義廉恥，如此我們的社會才容易進步，國家和民族才可以復興！

我們現在在江西一方面要剿匪，一方面更要使江西成功一個復興民族的基礎，要達此目的，必須自江西尤其是從江西省會所在的南昌這個地方開始，使一般人民都能除舊佈新，過一種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目前因爲限於人力物，力所以先選定南昌這一個地方開始一個新生活運動。即要使南昌所有的人民都能以禮義廉恥爲基本原則，改革過去一切不適於現代生存的生活習慣，從此能真正做一個現代的國民！我很希望由我們在南昌的各界領袖共同協力來幹的結果，可使南昌改造成爲一個新社會，使各縣各省都有所取法，而將我們的新生活運動逐漸推廣至各省各縣，使我們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的生存，不愧爲現代的國民，文明國家的

國民！表現出我們全體國民高尚的智識與道德，再不好有一點野蠻的落伍的生活習慣。比方講隨地吐痰，撒尿，到處髒得不堪，床下門角，這些地方永遠不洒掃，這些極不衛生的事情，就絕對不是現代任何文明國家的國民所可以存留的！尤其是隨地吐痰，撒尿，簡直只有最野蠻的民族就如此，我們要有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就要從不亂吐痰做起！日本人從前也是隨便吐痰的，但是自從維新以後，一般國民都曉得非改革這一種野蠻的習慣，不足以與各國國民講平等，所以統統能改過來，以後他們吐痰，就吐在自己隨身所帶的紙頭內，至於西洋人吐痰，他們也是吐在隨身攜帶的手帕內。這種注重公共衛生的知識和習慣，我們今後一定要告訴一般國民，並且以身作則領導他們來做！總要使一切受教的人，能從這一件事開始，養成愛清潔講衛生的習慣！這些事情在國外本來在小時經過家庭教育和小學教育就已教好，所以到中學以後，用不着特別注意來教，但是我們中國無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統統不完善；所以我們無論是在家庭裏，學校裏，機關裏，或是軍隊裏，隨時隨地都要以身作則的來教！我從前也做過多年的學生，但是在學校裏從來沒有人特別注意教食衣住行的道理，現在我主張無論家庭教育，學校軍隊教育，和社會教育，都要從食衣住行開始，都要使受教的人一切生活合乎禮義廉恥，然後才能使全國國民表現出高尚的道德和智識來，使人家不得不敬畏我們，不敢不承認我們平等，這個道理是不是

我發明的呢？並不是的。我不過從各方面經過長期體驗而知道現代各國教育的精神所在，參證以我們中國傳統的立國的精神，覺得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生存的新生活運動，是目前救國建國與復興民族一個最基本亦最有效果的革命運動。我過去在日本學陸軍，受過他們的學校教育，也受過他們的軍隊教育，他們雖然口裏從沒有提出「禮義廉恥」來講，但是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以及一切行動，其精神所在有形無形之中都合乎禮義廉恥！他們以這樣的教育幾十年教下來，然後才造成今日這樣富強的國家，我們現在要建立新的國家，要報仇雪恥，不要講什麼強大的武力，就只看衣食住行上能不能做到日本人那個樣子！旁的不必多講，我只舉一兩件極小的事情來說：日本人全國上下無論什麼人早晚一定洗冷水臉，全國已成爲一種普遍的習慣，如果有人不如此，旁的人一定目爲野蠻，不愛國。我們曉得：常常洗冷水臉，可以使人精神奮發，頭腦清醒，又可以使人皮膚強健，不受風寒，還有最要緊的，不致耽誤時間。所以這個習慣，事情雖小，益處却極大，所以日本人全國如此：試問我們中國，無論在軍隊裏，學校裏，家庭裏有幾個人能終年用冷水洗臉呢！普通那一個不是非熱水不洗臉！往往因爲沒有熱水而不洗臉，或因爲等熱水而就誤幾個鐘頭，由這一點就可以曉得我們的民族不行！我們和日本人不必在槍林彈雨之下來衝鋒陷陣，就只將日常生活比一比，就可以曉得高低強弱！所以我們要復興民族，報仇雪恥，不必講什

麼槍砲，就先講洗冷水臉，如果這一件最小的事也不能勝過日本人，其他的還講什麼！我們一般負有教導責任的人，從此一定要過新的生活，以身作則來教好自己的部下，學生，以及一般國民。我就是第一個能做到！我從小以來每天第一次洗臉一定用冷水，這並不是我自己要宣傳，實在是希望大家都要講到就做，做到再講的意思。日本人除洗冷水臉之外，還有一個習慣，就是普通一般人每天都吃冷飯，普通比較富裕的人家，早晚燒兩次飯，窮的人家，就只早晨燒一次，日中出去工作，就帶一包冷飯，這些生活習慣，是什麼？這就是最基本的軍事訓練，與軍事行動，他們從小在家庭裏就養成這刻苦耐勞的習慣，就是一切生活，早已軍事化了，所以他們的兵能夠強，不然，打仗的時候，你要等水燒熱以後來洗臉，又要等飯燒熱再吃，敵人已經將你包圍，還了得嗎？我講到這裏，可以告訴大家，我現在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是什麼？簡單的講，就是使全國國民的生活能夠澈底軍事化！能夠養成勇敢迅速，刻苦耐勞，尤其是共同一致的習性和本能。能隨時爲國犧牲！不是說水沒有燒熱，飯沒有煮熟，我們就不能去打仗的國民！要養成這種隨時可以與敵人拚命爲國犧牲的國民，就要使全國國民的生活軍事化，所謂軍事化，就是要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也必須如此，才能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生存，配做一個現代的國民！我們一般負有教導責任的人，尤其是各學校教職員直接要來教育一般青年學生，總要隨時隨地能以身作

則從食衣住行這幾項基本生活教起，有形無形之中使個學生個個部下以及所有的國民的生活系統能夠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而合乎禮義廉恥！合乎做一個現代的人的道理！我們在學校裏教學生，絕對不是在講堂上教點國文，史地，理化，英文，算學或其他技藝而已，一切的學術技能都還是教育次要的東西，最根本要緊的事情，還是要教做人的道理，養成學生完美的德性和人格，使他成一個明禮義知廉恥的人！具體的講，就是首先要從他們的食衣住行教起，使他們都能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新生活，如果這個根本的東西忘了，單是教些物理化學英文算學等知識技能，那麼，不管你教得怎樣好，也沒有用！因為知識技能，禽獸也有，禽獸也可以教會，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人之所以爲人，就是懂得做人的道理——明禮義，知廉恥！從實際生活上講，沒有旁的，就是要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如人的生活才可以叫做新生活，過新生活的人才配做一個新時代的人！新時代的人絕對不是吸香煙，拍香水，隨地吐痰，蓬着頭髮，拖着鞋子，扣子不扣，帽子戴歪的這一類的人！現在拍香水拍得愈多的就愈臭！愈不清潔，愈不清潔不整齊的人就愈野蠻！現在我們要救國，要復興民族，並不需要講求怎麼高深奧妙的道理，就是要從實際生活起，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幾件很平常很粗淺的事情。古人所謂「蔬米布帛」，一般所謂「家常便飯」，我們現在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道理，就在「蔬米布帛」「家常便飯」之中，

就是要從「蔬米布帛」家常便飯做起！也就是剛才所講的要使全國國民都能過軍事化的共同一致的新生活，拿這個東西來復興民族，比用什麼武器什麼軍隊的力量都要大！我們做人，教人，革命與復興民族，都要從這一點做起！

因此我們現在先從南昌起，開始一種新生活運動，我們要使南昌所有的國民個個人都過整清簡樸，一切能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可以做全國人民的模範，我希望我們各界的領袖，以及一切知識份子從今天起下定一個決心，做新生活運動，尤其要能從自己做起，然後更以身作則的教導督促自己的學生部下，親戚朋友，以及一般國民！如此努力幹去，我相信三個月以後，南昌一定可以造成一種新風氣，或成一個新南昌，新江西，半年以內，一定可以風動全國，使全體國民的生活都能普遍的革新！那時，無論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無論是要報仇雪恥復興我們的民族，都不是什麼難事！現在這個復興民族的新生活運動正在開始，我很希望我們在南昌的黨政軍學商各界同志下定決心，共同來推進這個運動，尤其是各界領袖自己要先能做到，方能以身作則，鼓舞羣倫，中正就此自勉，很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各界領袖，各校校長，人人以此自勉勉人！古人云「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希望大家抱此決心與精神，將去過不適於現代的一切野蠻生活，澈底改革，一切新的生活，新的運動，新的事業，統統要從今天開始！

這就是本席今天向大家所貢獻的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要義與方法的幾句話，希望大家能依此共同努力！以完成革命的使命，就此謹祝各位成功！

乙 新生活運動之中心準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出席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講——

- 一·新生活之中心準則爲「禮義廉恥」。
- 二·禮義廉恥以禮爲首要。
 - 1 禮爲四維之首，禮爲六義之首。
 - 2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知禮。
 - 3 民權初步包含了一切禮的精神。
- 三·講禮要有節，行禮須中節。
 - 1 「節」就是最合理的規矩節度。
 - 2 動作實在，從容中節，才算有禮。
- 四·知禮必須知樂，尚禮必須尚樂。
 - 1 樂的節奏與禮的節度，是二而一。
 - 2 四維與六藝爲做人必需的德性與智能。
- 五·要寶貴時間，要遵守時間。
 - 1 寶貴時間第一要從遵守時間做起。
 - 2 時間的確是吾人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

近來南昌整個的社會，天天有進步，前方剿匪的將士，也天天有進步；這是新生活運動發生以來的好現象，今天我想將新生活運動所最要注重的幾件事，和大家講一講：

前次我講新生活運動之要義，已經說過，新生活運動，就是要使我們全部生活，都合乎禮義廉恥，我們現在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道理，就在「蔬米布帛」[家常便飯]之中，就是要從「蔬米布帛」[家常便飯]做起！也就是所講的要使全國國民都能過軍事化的共同一致的生活，拿這個東西來復興民族，比用什麼武器什麼軍隊力量都要大！我們做人，教人，革命與復興民族，都要從這一點做起！

因此我們先從南昌起，開始一種新生活運動，我們要使南昌所有的國民個個人都過整齊樸素一切能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可以做全國人民的模範！我希望我們各界的領袖，以及一切智識份子從今天起，下定一個決心，來做新生活運動。尤其是要能從自己做起，然後更以身作則的教導督促自己的學生部下，親戚朋友，及一般國民如此努力！

因為無論是一個國家，一個社會，一個機關，一個家庭，以至每一個人，要向上發展，要成功任何大小事業，都必須依據禮義廉恥的精神，所以不僅是整個民族的生活，國家的大事，要依據禮義廉恥，就是個人的私生活，也不可須臾離開禮義廉恥，這是我們新生活運動的中心準則。

現在我們再問，這禮義廉恥中，那一件事情最要緊呢？我們看這四個字排列的次序那就可以知道，第一要緊的就是「禮」。再看我們中國從前教人的科目，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也是以「禮」為最先最要的科目。「禮」既是四維和六藝的首要，所以我們要造成一個文明進步，安固發展的國家，社會，家庭，或是一個機關，就先要有「禮」。無論是軍隊，學生，子弟或國民，如不注重禮，便一切都沒有用。我們負有教導責任的人，如果知道這個道理，便沒有那個人不能教好；受教的人如果知道這個道理，也就無論什麼學問都可以學好，無論什麼事情，都可以完成！現在一般的毛病，就是不知「禮」的重要，丟開這最要緊的東西不講，所以無論是學校，軍隊和社會，統統不成一個東西！像這樣下去，如何能夠成大功，立大業，完成革命，實現總理的主義呢？大家要曉得：人和禽獸有什麼根本的區別呢？很多的禽獸也會講話，有種種特殊的技能，與知覺靈明，至於飲食居住，更不必講，都和人類沒有什麼根本的區別；然則人和禽獸的根本區別在那裏呢？就是在乎知禮與不知禮。人之所以為人，既是因為知禮，那麼，如果做了一個人，而不重禮，不知禮，不行禮，那便不能叫人，和禽獸一樣。所以父母既生下我們來做了一個人，就要學禮，知禮，行禮，才可以無忝所生，不愧做一個人！大家應當曉得：總理平生所著的第一本書，就是民權初步，講社團的組織，會議的法式，都是團體活動或公共生活的基本

規則，也就是廣義的最粗淺的禮的典範。

總理講三民主義講了幾十年，何以他不先著一本三民主義，而要最先著民權初步呢？就是看了中國人一點不懂團體生活的秩序，不懂禮節，所以要最先著這本民權初步，拿社會上一切禮的基本來教導一般國民。民權初步，包含了一切禮的精神，實在是最完善切用之「禮」的實習，如果大家連民權初步都不知道，那末，一切社團的活動，便全無禮法，什麼團體社會的組織都不能成功，國家格外不必講。所以我們要想實現主義，完成革命，建立自由平等的新國家，一定先要有社會建設作基礎，即是要熟悉並做到民權初步，能夠重禮學禮行禮。如果中國人個個能夠知道民權初步，而且能領會民權初步的精神，而施之於一般事物，我相信革命早已完成，國家早已建設好了！土耳其意大利和德國，他們何以能夠很快的完成革命，建設新的國家，而我們的革命到今天反要失敗呢？最根本的原因，就是由於一般國民知禮與不知禮。尤其是在德意兩國，他們一般國民，沒有一個不尊重社會的秩序，嚴守團體的紀律。推而至於忠於國家和民族，克盡國民的責任，事事物物都能合乎禮義廉恥。因此，不僅他們國內的敵人自然屈服，而且一切外國人見了這種情形，也不得不肅然起敬，望而生畏。我們現在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就是一種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基本的革命運動，凡是參加這個運動的同志，尤其是黨政軍學警各界領袖，應當曉得「禮」

是新生活運動的最中心最急要的事情，無論是開會的時候，講話的時候，須要隨時隨地教他們重禮，知禮，行禮！比方說開會的時候，行三鞠躬禮應當如何行，無論何時何地聽國歌或是見到國旗升降就要表示敬意，這些就是一般國民所必須懂得的禮。我們要格外注意教會一般國民！

還有一點，大家應當知道的：就是所謂「禮」一定要有節，沒有節便不成禮，節是什麼？就是最合理的規矩節度。如果沒有規矩節度那便是亂，不能叫禮。所以禮與節是不可分的。「節」的意義在「禮」，「禮」的表現在「節」，若是有禮無節。即等於無禮。比方現在軍隊裏一般部下對上官敬禮，他不待受禮人答完禮，就先將自己的手放下來，這就是無節，不成禮！不能叫部下向上官敬禮，只好算是上官對部下敬禮！這樣還有禮嗎？要曉得凡是敬禮，敬禮的人必須等到受禮的人眼睛看到你，答完禮以後，才恭恭敬敬將自己的手放下來，這些事情大家是不是教過自己的部下或學生，不僅沒有教過，而且我講過幾次，大家還是不會。因此，可見知禮之難。不要說社會上一般民衆不能明禮，就是行營這個首腦機關，也還有沒有做好的地方。即如今天贊禮的人，就不對，他只知禮而不知節，大家一鞠躬還沒有起來的時候，他就叫「二鞠躬」，二鞠躬還沒有行完，又叫「三鞠躬」。這樣沒有節，便不成禮了！還有，普通各部隊裏喊口令也是一樣，往往第一個口令比方「立正」喊出之後，他不看受令人是不是已經統統「立正」好了，隨卽就發第二個口令

，「向右看」或「向左看」，這也是無節。不知道我們一個口令發出去以後，一定要兩個眼睛看到所有受命令的人，一定要等他們個個人都照第一個口令做好了之後，才能發第二個口令。這樣才能動作實在，從容中節，也才算有禮。像這樣去教部下或學生，才能收效。外國的教育就是如此，一切都腳踏實地，循規蹈矩，一步一步來，一件一件做好！中國的軍隊所以練不好，沒有精神，就是因為教的人只喊口令不注意看受令的人，卽口到而目不到。外國的軍隊，所以練得好，有精神，也就是因為他們一切的教練實在。一個口令喊出去，到不管部下幾十幾百人，一定要看到個個人都已做好才再發第二個口令。這一段話是講禮一定要有節，我們行禮一定要中節。

正因為禮一定要有節，所以禮和樂有不可分的關係。樂是什麼？樂就是節。唯其節奏和諧，乃成其音調高美，而樂之節奏，與禮之節度，就其意義與作用而言，實在是一個東西。所以我們要知道禮一定要知樂，要尚禮一定要重樂！現在我們的樂怎樣？例如我們中國船經過外國船所停泊的地方，他們奏我們的國樂，是多麼莊嚴雄壯，而爲我們本國一般軍樂所不及！就拿行營的軍樂，來和南京方面國民政府，或是軍官學校的軍樂比較：奏黨歌同是一個調子，用的同是銅鼓銅號；但是吹起來的聲音就差得多了。這是什麼道理？就是我們吹的人只顧吹會樂調就算事，不再去研究，如何可以吹得更能中節合拍，莊嚴雄壯！以後一定要注意研究改進才好，這是講奏樂的人

。再講唱歌的人：本來我們開會唱歌的時候，一方面要看着音樂隊做手勢的人，一方面要聽着音樂，隨着手勢和樂聲來唱，然後才能全場一致，節奏準確。但是一般中國人唱歌的時候，奏樂的只顧在那邊吹，唱的人各自在這邊唱，結果唱得整齊不整齊，音調節奏對不對都不管，這如何可算是樂，這不過是舉兩件極粗淺的事情來說明中國人對於音樂不重視，因而不能由知樂而知禮，由重禮而重樂。今後我們做新生活運動的人，一定要想種種方法隨時隨地來領導一般國民使他同時注重禮樂。我們所做的新生活運動，就其方式與內容來看，完全就是一種社會教育，目的就是要使社會人人都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能夠人人學會「禮樂射御書數」六藝學術和技能，尤其是「禮」與「樂」兩種首要的東西。這四維與六藝，乃是做人所必具的德性與智能，要做一個完全的高尚的現代國民，一定要件件具備，現在一般中國人以爲自己一切都很好，外國人是故意來欺壓我們，我以爲這種觀念，在許多方面是不對的。要知道「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不知道有幾多事情，都是由於我們中國人自己太不爭氣，一般國民的德性和智能要遜人一籌，在做入——尤其是做現代的國民各種條件上，不能如人家的完備，即不能和人家平等。現在我們要提倡新生活，就是要使一般國民知道這個道理，憬然自覺，奮發有爲，依據禮義廉恥爲最高準則，從自己日常的生活衣食住行起頭，努力改

進自己的全生活，增進自己的德性和智能，不僅要能具備與現代各國國民完全平等的人格，而且要能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美德和高美的文化，更能駕現代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上之，如此才不愧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才不愧為父母之肖子，才不愧為三民主義的信徒！

最後，還有一點是我們提倡新生活運動的人所應當特別注重，而以身作則來教導社會上一般人的，就是要寶貴時間，寶貴時間第一件要緊的事情就是要遵守時間。本來宇宙與人生的一切，都依存演進於時間與空間的縱橫配合之中，然就空間的常有與壽之短促而言，如駒過隙難得而易失的時間，的確是吾人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比方就戰爭而言，我常常說道：打仗就是爭時間，誰能寶貴時間，一切比敵人迅速，誰就可以獲得最後的勝利，其成敗生死的關鍵，完全就在時間！由人類的生活推而至於一切生命現象，都是以「奮鬥爭存」為基調，即都包含於廣泛的戰爭之中，以時間決其生死成敗。由這一點，更可洞見時間之可貴！現在一般中國人，就是因為不知這一層最要緊的道理，所以不知道寶貴時間，凡事不能遵守時間。結果各人浪費其寶貴的生命，毀棄其應做的事業，整個社會國家和民族，也就不會有進步，不會能夠很好的建設起來！因此我們民族要被人家目為野蠻落伍，肆意侵略壓迫。現在我們提倡新生活運動，一定要使一般國民人人明瞭時間之可貴，人人能及時努力！第一步尤其是要養成遵守時間的習慣，自個人的起居作息

以至多數人的社會集團的活動，一切都要嚴格的遵守時間！一定的時候要做一定的工作！適當的工作選定適當的時候！如此則時間不致浪費，事業可以辦好！比方講：我們到一個地方定好幾點幾分要到，我們一定要幾點幾分到；一件事規定幾點幾分要辦好，就一定要幾點幾分辦好！這些良好習慣的養成與社會風氣的轉移，完全要我們提倡新生活運動的人，尤其是黨政軍學警各界的領袖要能以身作則，說到就做到！再監督自己的部下或學生做到，再教導社會上一般國民做到！我聽說行營裏面有極少數的主管長官不能嚴格監督自己的屬員，每天辦公聽他們隨便簽到，或是簽到之後就走了，如果是這樣，那怎麼可以完成一個軍事機關，更如何可以叫做一個最高的首腦機關！所以很希望行營各位同志，能夠注意到這點，本着「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的意思，對剛才所講的一點「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總要我們自己先做到遵守時間，才能風動全南昌，全江西，以至全中國！所以現在我們大家要以此互相勉勵並教導一般國民；那一個能寶貴時間遵守時間的就是革命的同志，可以成大功立大業！那一個不能寶貴時間遵守時間的，就是自暴自棄！無論他的本領怎麼好，任何大小事業都不會成功！時間乃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我們要成功一切事業，實現生命最高的意義和價值，首先就要寶貴時間，寶貴時間，就要從遵守時間做起！

今天是講我們提倡新生活應當特別注重禮樂與時間，這個道理是人人所應當明瞭，畢生所應

身體力行，而終身亦受用不盡的，希望大家聽到之後就做，否則，便是甘做劣等的人，走失敗的路，能夠做，便不愧為現代文明國家的國民，一切可以成功。

丙 力行新生活運動

——三月十一日在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中講——

有了強健的身體，就有強健的精神；有了強健的精神，就可學會一切強國的本領；有了各種強國的本領，自然可以保衛國家，發揚民族，使我們國家和民族能夠永遠適存於世界——請大家以我作榜樣，以最大的決心和毅力來實行新生活運動，完成中國的革命。

主席，南昌各界同胞：今天我們舉行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南昌各界同胞，這樣踴躍熱烈的參加而且這樣整齊嚴肅的精神，這就可以做我們中華民族的模範，做救中華民國的基礎。因此本委員長覺得今天和我們南昌各界同胞共同一致來參加這個新生活運動，是非常光榮非常高興的一件事。大家要曉得，我們國家何以要被外國人侵略壓迫？我們民族何以要被外國人輕視欺侮？何以我們中國人比不上外國人，要被外國人目為野蠻？我們個個人都應當自己反省，首先從自己本身來看，我們的體格和精神是不是比得上外國人？是不是和外國人一樣高大？一樣強壯？再

看我們一般同胞的智識行動，是不是和外國人一樣懂規矩？是不是和外國人一樣，一舉一動都能循規蹈矩，有禮守法？是不是事事物物，都和外國人一樣有條有理清潔整齊？比方講：我們穿的衣服，家裏住的地方，或是學校裏的課堂，宿舍，操場是不是和外人一樣整潔？在街上走的人是不是都和外國人一樣有規矩，都靠左邊走呢？是不是我們的同胞能夠和外國人一樣不隨地吐痰？就是因爲我們的一般同胞生活，毫無規律，連這些很小的事物我們都不能做到，而外國人都能做到，所以我們一般同胞要被人輕視；甚至整個民族，要被人家欺侮。你看一般人都穿了很好的衣服，也穿得很髒，有扣子不扣。穿了很好的鞋子，却拖着不穿好。吃飯的時候，不僅桌上亂七八糟，而且菜湯飯屑狼藉滿地。再如各人的大門口，多是堆滿塵土垃圾，臭不可當，到天暖的時候，微菌繁殖，便發生瘟疫。因此種種，我們一般同胞的體格精神統不如外國人，人家的精神和力量既強過我們，便隨時可以來侵略我們，壓迫我們；而我們體格不行，一切的力量沒有，更無法抵抗。一般同胞要知道，國家民族的衰弱，被人欺侮，就是因我們各人的體格精神和能力不好，就是由於我們各人不知道保重愛護自己的體格，因爲我們自己的體格尚且不知道如何愛護，使他強健，當然不知道如何保重愛護我們的國家和民族，所以我們今後要愛國家，愛民族，要強種，強國，一定要先愛護我們各人的身體，即首先做一個強健的現代國民。新生活運動的目的，就

是要使我們一般同胞，個個人都能做健全的現代國民。要做健全的現代國民，第一就是要有強健的身體，有了強健的身體，就有強健的精神，有了強健的精神，就可學會一切強國的本領；有了各種強國的本領，自然可以保衛國家，發揚民族，使我們國家和民族能夠永遠適存於世界，不再受外國人的侵略壓迫，或遭受任何的輕視和欺侮。我們如何才算真能保重愛護自己的身體，增進自己的精神呢？就是照着新生活運動所定的種種規律來做。如果我們能夠如此去做，就算是知道愛護自己的身體，推而廣之，就可以愛護整個的民族和國家。否則，我們既不能自強自救，更不能強國救國，豈不是父母冤枉生了我們。大家曉得，父母辛辛苦苦生了我們，教育了我們，是要我們頂天立地堂堂正正做一個人，能夠自重自愛自強自立，並且能為國家為民族効力來做一番事業。如果我們不能如此，反要使我們自己和我們的祖宗父母以及整個的國家民族倒霉，那便不配做一個人，尤其不能算是一個現代的國民。結果，不僅要受盡外國人種種的侵略壓迫，而且一定要做亡國奴的。現在我們的新生活運動，就是要使全國的同胞，尤其是一般青年學生覺悟，我們以前所過的生活，不是現代的文明生活。是什麼生活呢？野蠻的生活！就是上古時代的人所過的那種和禽獸差不多的生活！這話我們中國人自己來講不要緊，要是讓外國人來講，就不好聽。從今日以後，我們不要再過以前的那樣萎靡，偷惰，浪漫，污穢的野蠻生活。要過整齊，清潔，勤

勞，樸素的新生活，——現代的文明生活，做一個明禮義，知廉恥，守規矩的人，——現代的文明人！即能做國家的一個良民，家庭的一個肖子，在學校裏能做一個守規矩的學生，在社會上能做一個有禮法的君子。

我們一個人，究竟還是要做一個文明人呢，還是要做一個野蠻人？當然要做一個文明人，要做文明人，就要照着新生活運動所訂的一切規定來做，就要懂得規矩守規矩，比方講：在學校裏一定要敬先生，在家裏一定要孝父母，和朋友往來一定要講信義，對於國家民族和上官一定要忠實。凡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同胞，一定要相親相愛，團結一致，不要互相吵罵，甚至打架，如果不能做到如此，還是和以前一樣過着野蠻的生活，即不能照着 總理所講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個字，或我所提倡的「禮義廉恥」四個字來身體力行，不懂做人的道理，不知道做人方法的野蠻人，即不配做現代文明國家的一個國民。

今天我看了南昌各界同胞有這樣好的精神和秩序，曉得各界同胞已經明白新生活的道理，我相信大家一定能從此實行新生活來做文明人，大家要曉得，我們中華民族的列祖列宗在天之靈，是如何的希望我們能夠從此會發奮努力來救國？我們要能救國，一定要先能救自己，救自己的方法是實行新生活，照着新生活的各種規律來切實做到。我很希望我們南昌各界同胞從此能夠做

文明人，個個人都是國家的良民，家庭的肖子，都能夠愛護自己的體格，增進自己的精神和人格，以自救救國。中正就可以將自己的生活告訴大家，來做一個榜樣。我們各界同胞，尤其是一般青年學生，知道我是一個什麼人，恐怕大家只知道是從前當過國民政府的主席，做過革命軍的總司令，現在是委員長，究竟我是怎樣的一個人，還是不知道。要曉得，一個人不是生成來做委員長的，也不是生出來就可以做總司令的，我過去做總司令，現在做委員長，都是由於少年受過最嚴格的教育，從小刻苦努力做出來的！我從前在家裏，每天一定要掃地，洗地板，還要燒飯。吃飯碗筷，也統統要自己洗滌，吃完飯的時候，不僅桌上不能有半點飯屑，就是飯碗裏有一點不乾淨，也一定要受父母很嚴格的教訓，甚至打罵，穿衣也是一樣，如果有一顆扣子沒有扣，父母也要罵的，洗臉有一點沒有洗潔淨，父母一定叫我再洗。我就是在一種嚴格教育之下的一個小孩子小學生，就是由這樣一個小孩子小學生出身，造成功今日的委員長，做革命領袖。語云：「高師出高徒」，我很願意各界同胞曉得我蔣介石是受父母師長很嚴格的教出來的一個很整齊清潔的人。今天我特別將我的爲人以身作則來告訴大家，很希望各界同胞尤其是一般青年學生從此不再自暴自棄，不再污穢偷惰，曉得現在的蔣介石是從小時在家裏掃地洗碗擦筷子做出來的。你們如果要爲國家來做一番事業，爲民族來爭一口氣，能做中華民國的革命領袖，就要學我蔣介石，

希望從各位做起，將來能造成幾千幾萬蔣介石，能夠做革命領袖，為國家為民族而効力。最後一句，就是，請大家以我作榜樣，以最大的決心和毅力來實行新生活，完成中國的革命。

丁 新生活的意義和目的

——三月十九日出席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講——

- 一·新生活的意義和目的
- 二·政治着手的要旨
- 三·今日教育的原則和教育的方針——文武合一

各位同志：

最近由南昌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已經很迅速的普及到全國。關於新生活運動的意義，我前兩次已經講得很多，不過今天到會的各位行政長官和軍事長官，很多都是遠道而來，對於新生活運動的真實意義和內容，或許還有未盡了解之處，就是在南昌各位同志，或許也有不十分清楚的，所以我想趁今天這個機會扼要的再來講一下：

我們要講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就先要講現在中國普通一般人現實的生活狀況。大概現在普通一般中國人的生活可以拿幾個字來包括，第一就是「污穢」，什麼東西都骯髒得不堪。第二就是

「浪漫」，一切的行動都是隨隨便便，毫無規律。第三就是「懶惰」，尤其是不知道遵守時間，凡事都是苟且偷安，敷衍塞責。第四就是「頹唐」，不但是精神萎靡而且體格亦非常孱弱，還有一種不良的嗜好，腐敗的習氣。總而言之，現在一般中國人的生活，一言以蔽之，就是野蠻的不合理的生活！你看吃飯的時候，有的將身體靠着牆壁或門板上來吃，有的坐着，有的蹲着，有的坐在地下，有的站在門外；吃完以後，菜湯飯屑弄得狼藉滿地，甚至使人家不敢進門，試問這種吃飯的樣子，這不是野蠻生活嗎？吃飯如此的凌亂污穢，這和牛馬豬羊等動物吃東西有什麼區別？你看人家的豬槽，貓碗，馬厩，狗窠也沒有如此污穢！假使我們人類的生活，如果和這種牛馬豬狗禽獸一樣，那還不是野蠻的生活嗎？再講普通一般中國人的穿衣，十個有九個，是鈕扣不扣齊的，帽子戴歪的，還有，對於自己的身體不僅不知要洗澡，甚至連臉也不洗的，諸如此類不潔的樣子，都是浪漫懶惰頹唐腐敗，毫不檢束的表現！再講住房子，普通一般中國人沒有幾個人知道住房子是怎麼住的，尤其是中國人住洋房，笑話更多，就是灑掃，也只知道掃除房子中間的一塊，至於屋角或門後就不堪言狀，堆滿垃圾，布滿塵土，甚至一年半載，沒有人去過問，聽他發臭氣生微生物，試問如此住宅安得不發生瘟疫？還有一般人隨便吐痰，到處解手，你看這樣還能算是人的生活嗎？還有無論到甚麼地方，你們各位都看到的，那一處陰溝或是明溝是暢通的？那

一個住戶甚至那一個衙門不是東爛西破，聽他倒坍骯髒的？

至於一般人的行動，大部份都是駝背曲腰，低頭斜眼，奄奄一息，毫無生氣，這那裏可算是人的行動，俗語所說的「行尸」，實在就是半死半活和死不活的一個「活死人」罷了，這樣的行動習慣那能希望革命完成呢？此外一般中國人的生活，都是絲毫沒有規律，更不曉得時間的寶貴，甚至晝夜不分，或以夜作晝，胡作亂爲，丟了正經的生活，去做吃鴉片烟，嫖，賭，種種不正當的鬼生活，對於應作的職業，只知苟且偷安，敷衍塞責到自己死了，國家亡了爲止！大家都知道，現在世界上沒有那一個文明國家的生活是不依時間，無規律的！不依時間沒有規律的生活就是野蠻的生活！現在我們中國普通一般人的生活不僅是不依時間沒有規律，而且還做不正當的事，使得自己精神頹唐，體質孱弱，麻木不仁，萎靡不振！這種生活還不是野蠻不合理的生活嗎？

所以我說現在一般中國人的生活是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的野蠻生活，不是人的生活，無以名之，只可名之曰「鬼生活」，我們現在要過新生活，就是要剷除這一切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的鬼生活，來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實在，守時間，守秩序的文明生活！亦即改正過去一切生活的缺點，使全體國民的生活，都能恢復他固有德性「禮義廉恥」的生活。「禮義廉恥」，本來是我們的祖宗數千年遺傳下來的德性，是我們個個人所固有的，現在我們提倡新

生活，並不必勉強一般國民做特殊的事情，高深的生活，只要拿「禮義廉恥」的道理，來指導他們，他們便自然會照着這禮義廉恥的德性去過生活！

本來我們所謂新生活，目的就是要使全國國民凡日常生活食衣住行統統要照到我們中國固有的『禮義廉恥』道德的習慣來做人，簡言之，就是根據中國固有道德的習慣，來決定人人所必須的日常的行動，這就是新生活運動的內容，並沒有旁的的新花樣，因為生活總是「生生活活」，所以我們講新舊，就是以時間而言，要掃除現在一切違反禮義廉恥，不合於人無正道的野蠻生活，鬼生活，而重新來恢復明禮義，知廉恥，守紀律，守時間的文明做人的生活，這種文明做人的生活，本來是我們祖先向來所過的，不過最近因為社會的墮落，教育的腐敗，一般國民將他固有的禮義廉恥忘掉！不去用他，連得食衣住行也不會了。

因此國家陷於危亡，民族日益衰弱，我們現在為挽救國家復興民族起見，要掉轉頭來恢復我們祖宗遺傳下來一切合理的生活！這種合理的文明生活，如果我們能夠恢復，國家便可以轉危為安，轉弱為強，如果不能恢復，仍舊過現在這種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的野蠻生活，鬼生活，那末，不僅國家不能保存，即種族亦就要消滅！所以我們如果能實行新生活，就是文明的現代國民，可以自救救國！如果不能實行新生活，就是自甘暴棄，墮落的野蠻人，即是自取滅亡！尤其

是我們一般地方高級行政長官和軍隊各將領，不僅自己要知道這個道理，而且要能以身作則，來領導自己所有的屬員，部下，學生以及一般民衆，使他們統統知道這個道理，實行新生活，成功一切健全的現代的人！

關於新生活運動的意義，還有我前次所講的一點：

新生活運動最後的目的，就是要使全國國民的生活，行動能夠整齊劃一四個字，這整齊劃一四個字的內容，是什麼呢？亦就是現在普通人所說的「軍事化」，我亦常常講過，整個軍事教育，其最後目的，不過是要受教者的精神和動作都能夠整齊劃一，除整齊劃一之外，再無其他的軍事教育，亦再無所謂軍事化！我們無論從政治或治軍，無論教民教兵或教訓一般青年學生，並沒有旁的目的，唯一的目的，就是要使他們從很簡單，粗淺，微細的地方做起，因為只有這三個要領，才能做到使人人都能夠整齊劃一！現在我們提倡新生活，就是要使人人能夠實踐禮義廉恥，就要先使他從食衣住行日常簡單容易的生活中開始做起，先使一個地方的國民日常生活，做到整齊劃一的程度，然後推而至於一省，再後使全國國民一切精神行動都能整齊劃一，所以軍事化的精神，就是禮義廉恥；軍事化入手的地方，就是「衣食住行」；軍事化最後的目的，就是要「整齊劃一」；使全國國民個個人能夠共同一致。

保種強國若用新的名詞更明顯的來講，新生活運動就是軍事化運動。軍事化運動，就是要從日常生活做起，一步一步的確實做到「全國總動員的程度」，現在許多人，以為知道了站隊操演，托槍，射擊，跳高，跳遠，就叫軍事化，這個觀念實在是錯誤的，固然這些事情，也是軍事化所應有的條件，但是軍事化及基本最要緊的條件，還不在乎技藝之末，仍在乎精神之本，所以第一要使全國國民能夠實踐禮義廉恥，如果不知禮義廉恥，而只講技藝。那末，馬也會跳跑，比人跳跑得快，猴子更會跳跑，並且牠能夠戴帽穿衣托槍打人，那也可算是軍事化嗎？這種沒有禮義廉恥的生活，雖說能戴帽穿衣，也不過是一個古人所說的「衣冠禽獸」而已，說到真正的軍事化，一定是要根據禮義廉恥，做到整齊劃一的程度，這就是軍事教育的精神和目的之所在。

昨天我看新生活運動提燈大會覺得沒有什麼特別的事可以批評，只有一件事，值得特別注意，可以證明這一個地方新生活運動已經收了效的，就是昨天參加提燈會的十幾萬人，無論男女老幼，沒有一個穿衣服不扣扣子的，也沒有一個人隨便吐痰的，這一點就是整齊劃一的初步，如此我們可以曉得，要提倡新生活，要做到軍事化，要教民教兵治國平天下，統統要從人人所知，人人所能，而且是人人所必需的小事情做起，惟有擇最簡單易行亦最要緊的小地方做起，才能漸漸做到整齊劃一，古人講做事要「大處着眼小處下手」，就是說我們的目光和做事的規模，當然要

遠大，但是入手實施的地方，一定要擇微小的地方開始；比方就日常生活而言，衣冠整齊，乃是一件最要緊的生活，而整齊之中最簡單粗淺爲人人所易知而易行的，就是扣扣子，我們要提倡新生活，就可以從扣扣子做起，使全國國民穿衣先能扣好扣子，再由扣扣子這件事，推而至於戴帽子，穿鞋子，繫帶子，都能整齊劃一，那就是真正的軍事化，外國人看了我們國民的生活和精神如此，就要敬畏；現在外國人所以如此肆意侵略壓迫我們，就是看了我們國民生活太幼稚，太腐敗，不僅一般國民不能整齊劃一，而且連到軍隊的動作，也不能共同一致，其散漫凌亂的情形，一去看就令人輕笑，所以我們的軍隊，無論如何多數，他們外國人毫不忌憚。不待到疆場開戰以後來決定勝負，就在未開戰以前，從我們國民與軍人日常生活行動中，也就曉得我們的國民不成東西，軍隊更不值他一擊了。你看國民和軍隊不能整齊劃一，對於敵人的心理，國家的安危，其關係是何等重大，所以我們無論是地方行政長官，或軍事長官，凡負有教民和教兵之責的人，一定要格外認識這一點，朝着「整齊劃一」的目標竭力來教，只要教到整齊劃一，我們的軍隊，就可以打仗，我們的國家就可以復興。

最後關於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和內容，可以縱合起來說，就是：要使全國國民從食衣住行日常生活上，表現我們中國禮義廉恥固有的道德習慣來達到行動一致的目的，希望各位地方行政長官

及軍事長官本着這個準則，身體力行，並教導自己的部下和一般國民。

今天各省行政長官與一般武裝同志，同時集合在這裏，本席還有一點意思，要趁這個機會向大家講的：就是我們做行政長官的要負責教民，做軍隊長官的要負責教兵，其目的就是爲要護衛國家，改進社會，來復興我們民族，所以我們現在要改良社會，建立國家就要使一般民衆從人人所能知，人人所應行的事先做起來，這就是說，我們無論是做了地方行政長官教民，或是做了軍隊的軍事長官的教兵，或是做了學校的教職員的教學生，以及家庭中父兄之教子弟，尤其是做了警察要來管理一個地方，指導一般百姓。

最要緊的就是要從簡易粗淺和微小的地方做起，才能教成他好的學生，士兵，子弟，和健全的民衆，這是從古以來，凡是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家所不能違反的一個要訣，也是任何政治家，軍事家，革命家所不可忽視的一個原則。如果忘掉了這個原則，違反了這個要訣，便什麼事亦不能成功！政治辦不好，軍隊練不好，無論教兵教民，或教一般青年子弟和學生，都不會教好，因之社會國家，都不能改造建設，我們中國自從十七年完成初步的統一以後，社會始終沒有恢復秩序，政治至今未上軌道，最大的毛病，就是系統複雜，政令紛繁，使下面的人無所適從，範圍廣泛，陳義高遠，不切實際，不能選擇幾件最基本最中心的事情從小地方做起來的緣故。比方講軍

隊的教育，一個新兵進來，官長不先教他日常生活，做人所必須的行動，譬如穿衣吃飯，洒掃應對，這一類衣食住行基本生活的規律，和坐立進退，敬上愛民這些基本的行動，不先着手教他，或是教而不實，他反把步兵操典中許多繁復的困難動作先來教他，各個教練還不到幾天，小動作毫未領會，就要實施班教練，排教練，甚至連教練，這樣難易倒置，先後凌亂，所以一切教練，不實在收效，當然不能練出精忠報國的兵來。至在政治上的教民，也是一樣，比方保甲制度，是我們中國數千年以來早已辦有成效的，但是現在到我們手裏反而辦不好，不能訓練民衆，使他組織嚴密，精神團結，成爲一個現代的社會，這是什麼道理？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辦理保甲的人，不能從簡易粗淺和最中心最基本最實在的小地方着手的緣故。因爲現在各地的保衛團或壯丁隊，一經組織，便如同現在一般教練軍隊一樣的，只知道出操上講堂就拿軍事上複雜的動作，高深的學理來教他，凡保甲所應有的要件，和基本生活的修養。及其做人的道理，反而丟了不教，結果保衛團最多只有具備從前巡防營軍隊的形式，當然不能生效致用。大家是曉得，我們訓練保衛團，壯丁隊，就是要辦理普通的「成年補習教育」，要將民衆中一般成年的壯丁，統統教以普通常識，而軍事教育不過爲其成年補助教育中應有之一課，使他成一個健全的現代國民，不過軍事教育，是現代國民普通教育中之基本教育。什麼叫做軍事教育呢？就是要使他知道做國民的道理，

亦就是要使他能成爲一個現代的人所必需的本能和行動，在古人的教育始於洒掃應對，而終於立身行道，這洒掃應對，就是今日之所謂食衣住行，立身行道就是今日之所謂禮義廉恥的實際效用之所在。所以軍事教育的精神，惟有禮義廉恥，而軍事教育的基礎，端在食衣住行，實在說，這就是普通教育所必需的條件。至於現在普通教育，只知道在講堂裏教些國文算學物理化學之類；所謂軍事訓練，不論學生軍，童子軍，保衛團，壯丁隊的訓練，只知道叫學生做一些不確不實的站隊立正，最多是會一點射擊托槍，而對於軍事訓練的精神，與基本所在，毫不領會；這樣無論如何，不會收到軍事訓練的效果的。所以我們無論是要教學生，教兵士或教普通一般民衆，統統都要從食衣住行幾項基本生活做起。衣食住行就是一切教育最中心最基本的原則，至對於教育的方針和課目而言，無論教民與教兵，文武須要並重，決不可偏廢的，如果文人不學軍事，就不成其爲文人；如果武人不懂政治，也就不成爲武人。大家想必都知道的：我們中國從來就是文武不分的，古代的文人，沒有一個人不學武事，不會武藝的，他們無論是什麼時候，身邊一定要佩一把劍，這就是文人必知武藝的明證。再看古人教育的科目，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禮樂兩項，普通認爲是文事，其實有軍事即有禮樂，禮節和軍樂，乃是軍隊重要的東西，至於射御，在古時講，就是射箭，馭馬，駕車，在現在講，就是槍炮的射擊，車馬飛機軍艦的駕駛

，當然完全是指導武事，再講書數，即寫字算數，這更是軍事上不可少的學術；所以古人所謂六藝，亦無一藝不爲武人所應具備的，亦無一藝不是文人所應學習的，所以在中國文武向來是並重兼修，沒有分別。我們再看外國的國民，也是一樣，他們大都是實行徵兵制的，全國無論那一個男子，都要當兵，固不待說，就是女子，也都學武藝的。現在外國女子，差不多沒有一個人不會體操，不知道衛生，所以他們的國家，一旦和敵國開戰，立即全國總動員，無論男的女的，個個人都要一齊參戰，參加前線與後方工作，如此才可以發揮整個國家最大的戰鬥力來戰勝敵國！所以就現代而言，一個國家，必須所有的國民都能直接間接從事於戰爭，然後這個國家才可以做一個現代的國家，所以我們不好說穿了長衫馬褂，知道寫字的就是文人，亦不能說我是文人，就可以不懂軍事，就可以體格孱弱，精神萎靡。也不好說穿了軍服，戴了軍帽就是武人，更不可說我是武人，就可以不知文事，不懂政治，胡作亂爲。現在我們的國家之不能建立起來，革命之所以不能成功，就是這個原故。這種文武分途的觀念，和偏跛缺劣的現象，實在是從前清以來教育上一種根本的錯誤，我們現在一定要將這種錯誤從根本改正過來。一方面我們的武人，努力研究學問，了解政治，修養品格；尤其是一般文人，縱然我們不是說六十歲新來學武藝，但是我們，也要注重體格，講究武備，從我們自己起，到全國國民止，一切都要軍事化！教一般人民使他們

知道不懂軍事，不會武藝，便不能保衛國家，便不能做一個現代的國民，同時，我們政治上一切的計劃和設施，都要以軍事爲中心，這樣才能造成一個現代的國家。

大家要曉得：軍事並不是專屬那一個特殊階級的學業，在現代的國家說，全國各界民衆的一切事業的進行，可說都是爲軍事，一切學術亦都要應用於軍事，比方「飛機的發明，化學的進步，鐵道的建築，鋼鐵工業的勃興，電氣事業的發展」，那一樣不是爲軍事！不過最要緊的，我們研究軍事，講究武備，一定要以禮義廉恥做精神的基礎，如果離開了禮義廉恥而講軍事武備，那這種軍事武備，便是野蠻罪惡！結果只知道人與人互相殘殺！所以我們一定要文武合一，六藝並重。一切的生活和行動，都要軍事化，都要合乎禮義廉恥！如此，然後講文藝，講武備，帶軍隊，或管政治，才能發生最大和最善的效果。我們才可以做現代的政治家和軍事家！這就是本席今天向大家貢獻的幾句話，很希望大家能照這意思來身體力行，不愧爲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

戊 再解釋新生活運動

——三月二十六日在南昌行營紀念週講——

- 一·新生活運動之準則——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六項運動為標準，而以「禮義廉恥」為一切生活之基礎。
- 二·新生活運動之性質——乃一種極平常，簡明，普遍而久遠的運動，並無任何範圍，時間，地域，與階級的限制，及其分別。
- 三·新生活運動之方法——要先從自己身體力行，然後以身作則，來改造社會和指導全體民衆，決非強制被動的，而乃為普遍自動的運動。
- 四·希望大家能以「實事求是」與「日新又新」之精神，力行新生活。

各位同志：

今天想再將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大家解釋一遍，現在我們中國人做事有一個普通的病象，就是虛有其表，不重實際，不是矯枉過正，就是有始而無終。所以無論什麼事，到最後總是做成一個人「三不像」，那怕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做到後來仍舊毫無結果。現在先就一般冠婚喪祭典所用的禮樂來說，就是雜亂無章，不成一個體制，有時婚禮來用喪禮的樂譜，喪禮反用婚禮的儀式，

不曉得成什麼樣子，我今天在路上遇見一家出喪，他也有西洋的軍樂，也有中國的古樂，穿着周禮所規定的蓆衣，而又坐了現代的汽車，五花八門，不知道是一個甚麼禮！就拿這個事情來說，就可知中國社會風俗都是亂七八糟，這就表現中國社會一般人的毛病。我們新生活運動所提倡禮義廉恥的禮節，決不是這樣的禮，而且要改革這樣不合人情的惡禮。

其實不僅一般普通社會如此，就是屬於政府機關或軍隊裏面的情形，也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差，你看在南昌的幾個音樂隊，就各個不同，無論服裝，態度，精神以及音調節奏，都不整齊劃一。

現在的新生活運動，乃是要使一般國民，個個人所能知，所能行的日常生活，要以禮義廉恥為基礎，而照着我們所提倡的「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和「迅速」，「確實」，這六項運動為標準，隨時隨地來身體力行，本來這是一個很普通，很平常，很簡單的日常生活的運動；並無任何範圍，時間，和地域的限制，更無社會階級的區別，現在新生活運動的要義，再說一句，就是不論貧富，大小，男女，老幼，全體國民的生活，將來要在新生活運動所規定的六項標準，為全民生活在水平線上的一个標準。並不是說那幾件事，就是實行新生活，其餘的事，就可以不實行新生活。因為一個人自出生到死亡為止，無一時一刻，一言一行不是生活，讀書寫

字是生活，嫖，賭，吃鴉片烟也是生活，走路是生活，睡覺也是生活，志士愛國的是生活，漢奸通敵的也是生活，我們提倡新生活，就是無時無刻，無不要不行新生活，所以不僅嫖，賭，吃鴉片烟等事，爲法律所禁止，不是我們新生活所容許的，就是吃紙烟，喝洋酒，也要注意不可隨便；但我並不是說我不飲酒，要人家也禁酒，我不吸烟，也要人家不吸烟，這飲酒吸烟，不必是在新生活運動禁止之列，但飲酒不要飲得酒醉糊塗，酒氣滿身，吸烟不要遍地烟灰，滿屋的烟味，這種烏烟瘴氣一塌糊塗的生活，就是野蠻的生活，就不是我們整齊清潔的新生活了。這是講新生活絕對沒有事物範圍，和時間的限制。若就地域和實行新生活的人來講，也是一樣，我們提倡新生活，不是講那一個人或那一部份人，要實行新生活的，其餘人不要不行，也不是說那一個地點要實行新生活，其餘的地方，就可以隨便，如果是這樣解釋，那就錯了，便不是我們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我們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乃是要使個個人，時時刻刻，處處地方，件件事情，都能以個個人的良知良能，來實行他的生活，就是一種很普遍平凡的運動；但是現在一般人，每每認爲新生活運動是很特殊很新奇很專門很時髦的一回事，這是完全弄錯了。大概現在社會上人心浮薄，每有一件新的事情發生，總是矯枉過正，或嚴厲強制，這不是使人作僞麼？因此無論什麼事情，做到最後，就成虛有其表，有始無終，現在的新生活運動，最要緊的，是在乎一般人能夠從自

己起，身體力行，然後以身作則來勸導和感化一般民衆，漸成習慣，達到改造整個社會的目的。如果提倡的人，再不了解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他運動的方法，不但是要干涉人家吸烟飲酒，而且不許人家着洋服，那末，新生活就不能運動了。

我剛才講新生活是沒有任何範圍，時間，地域和人的限制。提倡新生活，是提倡在人人能夠力行的生活，只可啓發人人的良知良能，使他有自動的信心，不可有強制被動的，使人受束縛的戒條，所以政府機關和社會文化團體及一般熱心提倡新生活，要誠心實做的人，只可組織一個委員會，來做宣傳和指導新生活的工作，這當然是很需要，但是一定要組織一個新生活的團體，拿這一個團體來做事，這就不對了；因爲有了這個團體，你說加入團體的就實行新生活，那末，他沒有加入團體的就不能或不應實行新生活嗎？中國無論什麼好的運動都做不好，甚至到後來毫無結果，就是一般人的對於一種事，誤解了他本來的真義，不能澈底明了，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將新生活的意義再解釋一下，請大家特別注意。

其次我們南昌前次舉行全市大掃除，在水門汀的馬路上，都打掃得很乾淨，但是除出馬路以外的街道，就和沒有發起新生活運動時一個樣子，大掃除的那三天，我剛剛到婦稚醫院，當然這個醫院裏面是很乾淨的，但是進醫院的這條街，仍舊是很髒。這種現象，就可以表示中國人做事

，實在是正如普通人打掃房子，他只將房子中間的一塊，打掃乾淨，牆壁下尤其是門角後，就沒有人去理他了。還有一件事情，我們政府裏面一般人應當很慚愧的，就是這幾天以來我看南昌一般拉黃包車的車夫，他們穿衣都知道扣子扣齊，而一般警察站在小街裏的不必說，就是從北壇到南昌醫院以至德勝門一帶的崗警，也還有許多穿雨衣不扣扣子的。警察爲民衆的教師，若是連這些普通常識也沒有，這種小事情都不能做民衆的表率，那如何可盡到警察的職務呢？至於我們一般行政長官的職責，比警察還要重大，如果還不能實事求是，提倡新生活運動，而不能自己身體力行，以身作則，那末，勢必有始無終，提倡自提倡，新生活還是新生活。而因爲空口提倡，不見諸實行的結果，新生活運動就要變爲舊生活運動，所以大家今後一定要記得，新生活是永久的，普遍的，人人所應知，人人所應行的！新生活是繼續不斷，「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如此努力不懈，然後新生活運動才能成功，這件事如果能夠成功，我們就可以救國家，救民族！反之，如果連這件事也做不到，那還想剿清赤匪，建設國家嗎？所以我希望大家從此能以「實事求是」「日新又新」的精神來力行新生活，處處盡忠職務，以身作則，來完成大家革命的使命！

這一段話是講提倡新生活運動要實在，其次還有關於新生活運動的一點意思，要向大家補充說明的。就是我前次講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已經提出新生活的六個標準，就是「整齊」，「清潔

「，「簡單」，「樸素」，和「迅速」，「確實」，必須做到這六件事，然後可以表示我們是個有精神的人，有訓練的人，也必須如此，人家才不敢輕視我們，討厭我們，我們的生活，才算是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比方講我們的帽子，戴得很正，衣服也穿得很整潔，但是駝了背，灣了腰，立正沒有立正的姿勢，走路不成走路的样子，一切的動作都遲鈍迂緩；那末，縱然做到了「整潔簡樸」四個字，但是因為行動不能「迅速」，「確實」，還是不算完全的新生活。所以我們如果真是要實行新生活，一定要除前四個標準以外，更要注重最後的「迅速」，「確實」，二個標準，時時檢查自己，改進自己一切的行動。舉其最要緊的幾種來講，走路的時候，頭一定要抬起，兩個眼睛一定要向前平視，胸膛一定要挺出，脚步一定要踏着實地，若有兩個人以上一道走路，更要步調整齊，不可前後參差，這一點尤其在我們軍人更要做到。此外無論坐立，敬禮，講話，做事，一切行動，都要有正確的姿勢，實在的精神，與迅速的動作，我們無論是自己過生活，無論是別人，一定首先要使自己和受教的人，一切行動要「迅速」，「確實」這兩件事，是不可缺一。因為確實而不迅速，那末，不論你如何確實，結果一定要流為遲鈍，不適於生存。現在這個寶貴時間，力求迅速的時代，如果迅速而不實在，那末毛病格外多了；取巧作偽，既由於此，虛浮無用，更勢所必然，結果無論你如何迅速，不實在終是無用！所以我們一切行動，既要確實

，又要迅速！在我們中國人一般的毛病，就是行動之遲鈍和虛浮，因為行動虛浮，所以一切事情，都是有名無實，陽奉陰違；因為一切遲鈍，所以事事都是暮氣沉沉，奄奄一息的樣子，絕對不像一個朝氣勃勃的現代的人，和一個生動向上的現在社會！外國人說我們中國人「遠東病夫」，笑我們的國家是「老大中國」，就是爲此。我們自己來檢查自己，照現在一般人行動之遲鈍，與精神之萎靡而言，大多數人都是半死半活，不死不活的人，講得不好聽一點，就正如古人所講的「行屍」；意思就是講一個人的精神，已經死了，只剩一個軀殼，在外面行走。現在我們提倡新生活，就是不欲做一個半死半活，不死不活的「行屍」，要做一個精神奮發，朝氣勃勃的活人！適於現代生存的新國民！瀚雪「遠東病夫」「老大中國」的奇恥大辱，爲我們國家，我們民族和祖宗爭一口氣！我們要以「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的精神，來改革過去一切的惡劣的習慣！來過合乎禮義廉恥的生活！外國人是一個人，我們也是一個人，外國人所能做到的事情，我們當然也可以做得到，爲什麼我們不腳踏實地的和人家一樣圖進步謀發展？而反要受人家的欺侮，受人家的壓迫呢？總之，新生活運動就是以整潔簡樸迅速確爲生活的標準，而以禮義廉恥爲生活基礎，仍要從生活習慣方面，先來求本身改革，推而至於救國，救民的運動，亦就是我們 總理所說的「革命先要革心」的道理。現在這個運動，已很快的普遍了全國

，我們南昌已成爲這個運動的策源地，如果我們再不能以「實事求是」和「日新又新」的精神實在的繼續前進，努力不懈，那末以後再不要談革命了！所以我很希望大家格外能將我們的精神，緊張起來，腳踏實地，來力行新生活！這件事情能夠做得到，就可以救國！如此外國人看了我們的精神，就要害怕，更不敢來隨便侵略壓迫！再說一句話，新生活的力量，就是我們中國人無形的槍砲，而且比什麼槍砲還要厲害！請大家認清這一點，一方面要身體力行，一方面要提倡勸導；始終不懈，期其成功！

第二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與進行

甲 擬製標幟標語及綱要須知初稿

二月十九日 蔣委員長講演新生活運動之要義後，南昌各界領袖咸爲感奮，思卽實踐，幾經集議，商定新生活運動標幟樣式，標語文字，並由鄧文儀擬訂新生活運動綱要須知初稿如下：

新生活運動綱要（初稿）

此運動爲移風易俗，教民明禮知恥之始。擬以規矩，清潔二項爲之首倡，如施行有效，乃進而爲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運動，及作到自然，去過太陽，空氣，水之生活，最後不難使國民循序漸進於勞働創造武力之習練與準備。以上各項，列爲二期，第一期六月，第二期一年，一年以後，卽進至三期，而教民勞，民死之工作。三年之後，當有成效可期。實行地區，先以江西爲首，江西可以南昌爲首，以漸推而至於各縣各省。

一．規矩運動

(甲) 內容：

本運動包括禮貌儀容，行爲態度，社會秩序，辦事條理各項，以矯正一般言語粗暴，行爲鄙野，服裝怪異，日用奢華，辦事凌亂，秩序紛擾等現狀，養成重禮儀，守規律的良好習慣，整齊劃一的社會秩序，有條不紊的辦事方法爲目的。

(乙) 規範：

由省會公務人員，軍隊，學校，及公共場所如車站，碼頭，游藝場所，馬路街衢等，以至一般市民入手；而漸普及於縣，鎮，鄉村。公務人員，學生，軍人，市民必須遵守下列最低限度公約：

服裝整齊

寶貴時間

習禮義

守規矩

行止舉動，待人接物，概須出以莊正誠實之儀容態度，並養成勤勞儉樸之習慣。公共場所進出，必須依照達到先後，按次進出，不得擁擠或爭先恐後。講求靜肅，切戒喧嘩。語言須有

禮貌，不得出口罵人。老少婦女應注重禮讓愛護，衣服務求整潔，扣帶不准放鬆，不許歪帽拖鞋，不准行路吸烟。交接應對，須有禮節；辦事約會，須守時間。戒絕嫖賭吸烟與酗酒。

二·清潔運動

(甲) 內容：

本運動包括個人家庭，及公共場所之清潔問題，由此運動之興起，以除去今日社會人人之污穢，減少疾病，而養成國民健康身體與良善習俗。

(乙) 範圍：

1. 個人方面提倡下列各項：

衣服整潔，食物潔淨，勤洗身臉，勤洗衣服，勤理髮及剪指甲，不隨處吐痰。

2. 家庭方面提倡下列各項：

兒童清潔，庭除灑掃，衣服居住的清潔，廚房及飲食用具的清潔，僱傭的清潔等。

3. 社會方面提倡下列各項：

車站，碼頭，公園，澡堂，飯館，理髮館，公共娛樂場所的清潔，工廠衛生，街衢清潔，禁止賭博，取締妓業等。

4. 公共衛生方面：

提倡滅蠅滅蚊，清掃馬路及溝渠，取締吐痰及隨意傾倒垃圾，傳染病媒介的除去，飲水來源的清潔，及其他防疫等問題。

(丙) 實施步驟：

1. 宣佈宣傳

召集市民代表大會，由各機關各社團領導，每家均須派代表一人出席，宣佈此運動之內容，意義及辦法，然後一面造成此運動之輿論，滿貼標語（標語附後）輪迴演講。一面由警察及各區保甲長，與有資望之長老，親至各處，家諭戶曉，務使男女老幼，均能明知，而且自動作起。

2. 指導勸導

宣傳稍有影響之後，即依預定日期實行，（規定三月十一日開市民大會，三月十二日即實行規矩與清潔二運動。）實行之前，宜加以確實懇切之指導與勸導。（詳細辦法另定）各機關，各學校，各社團，各級黨部，及憲兵警察，均宜負責，循循善誘，使男女老幼，均確知此為自治，自強之法，不如此，即不能作人，及不能生存。

3. 實施與檢查

開始實施之際，不妨全市（由個人，家庭，以至社會）舉行三日大掃除運動，並於三日後，舉行全市清潔規矩，大檢閱一次。以每月經常一次，每年五月及九月大檢閱一次。檢查時，黨部憲警，可擔任機關市街公共場所；自治區公所長，保甲長與學生，擔任家庭個人；檢查時全體動員，行之有日，自易奏效。

4. 爲求宣傳檢查實行有效，並作之楷模起見，擬由文化學會會員，組織新生活隊數隊，隊員二百人，人數均整潔有禮，（訓練二週）以爲表率，以行監督。

新生活須知（初稿）

一、規矩

衣服要整齊，鈕扣要扣好，帽子要戴正，鞋子要穿好，吃飯要規矩，座位要端正，飯屑不亂拋，碗筷要擺好，喝嚼勿出聲，房屋要整理，牆壁勿塗污，傢具要簡潔，居家要清靜，行坐要正直，眼要向前正視，約會要守時刻，等人家說完了再說，鄰人失火要去幫救，人有喪事勿嬉笑，別人打架要勸解，見人跌倒要扶救，開會看戲要肅靜，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凡事要講道理不

要吵鬧，坐車坐船不要高聲談笑，飯館茶店不可大聲喊叫，說話態度和氣，走路要靠左邊走，走路不要爭先，走路不要吸煙，走路不吃東西，走路不要大喊，走路時誤碰別人說聲「對不起」，車站買票一個一個順着走，上下碼頭上下車船一個一個順着走，公共場所出出進進一個一個順着走，早晨相見要說「你早」，相別之時要說「再見」，不要去嫖賭，不吃鴉片煙，拾到東西交還原人，愛惜公物廢物利用，升降國旗要敬禮，唱黨國歌要起立，見了長輩要敬禮，對於婦孺要禮讓，上下車船要幫助婦孺老弱，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集會場所要脫帽，進了房屋不帶帽，對朋友要講義氣，做買賣必須公平，無謂應酬要減少，婚喪喜慶要節儉。

二、清潔

早起早睡，臉要洗乾淨，手要洗乾淨，要嗽口要洗頭，要吸新鮮空氣，頭髮要梳理，指甲要常剪，常常要洗澡，衣服要乾淨，衣服破綻要補好，被褥要常晒常洗，小孩要乾淨，不要吃零食，物不潔不食，水不沸不喝，不酗酒，不吸煙，房屋要常常打掃，溝渠要常常疏通，窗戶要多開，桌椅要乾淨，碗筷要乾淨，廁所要乾淨，蒼蠅要撲滅，蚊子要撲滅，老鼠要捕殺，不要到處吐痰，不要隨地小便，垃圾倒在垃圾桶，字紙不丟馬路上，果皮不要隨地亂拋，晒衣服不掛在街上，廣告不亂貼，要種痘防疫，車站碼頭要清潔，公園戲院要清潔，飯館旅館茶店要乾淨，洗澡堂

理髮館要清潔，家家天天要打掃門口的街道，人人時時要講究個人的清潔。

乙 成立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其組織爲幹事九人，組織幹事會，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書記一人，宣傳，指導，糾察組長各一人，均得由幹事兼任，或另聘。經推定鄧文儀，蕭純錦，李煥之，蔣志澄，邵華，賀衷寒，程時燴，劉百川，黃光斗九人爲幹事，鄧文儀兼主任，蕭純錦兼副主任，李煥之兼書記，劉百川兼宣傳組長，蔣志澄兼指導組長，另聘張彝鼎爲糾察組長。即日開始工作。

丙 工作之進行

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後，次日(二十二日)開第一次幹事會議，決定運動之進行，分爲三項：先宣傳，繼指導，再加以糾察，組織宣傳，指導，糾察隊。根據綱要(初稿)，製訂『新生活運動宣傳綱要』，分理論與方法兩部分；製訂第一期運動步驟，按步推進。

二月二十五日開訓練大會，訓練由各機關，各學校調用之各隊隊員，指示宣傳，指導，糾察各項

工作之要點及方法，計出席者一千餘人。

二十六日召開各界代表大會，到約三百人，由蕭純錦等相繼申述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後，根據新運會決議，推定程時燴，李煥之，蔣志澄，劉百川等五人爲市民大會籌備委員，即日開始籌備。復經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七日兩次新運會幹事會議決，三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在環湖路公共體育場舉行，由熊式輝担任大會主席，鄧文儀領導宣讀新生活須知（初稿），保安處長廖士翹，公安局長黃光斗担任正副總指揮。製訂大會標語六則：（一）明禮義，（二）知廉恥，（三）負責任，（四）守紀律，（五）守時間，（六）愛清潔。

三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市民大會開幕，因天雨較原定時間，遲開一小時。各界自動參加之羣衆，達十萬人以上，超出預計人數一倍，興奮熱烈，前所未有。計參加之團體，有五百餘單位，參加指導者有 蔣委員長，中委丁超五，行營秘書長楊永泰，新運會主任鄧文儀，書記李煥之等數十人，首由熊式輝報告大會意義，繼由 蔣委員長講演『力行新生活運動』（文載本篇第一節）鄧文儀宣讀新生活須知（初稿），全場立正，表示接受，時已三點，天氣轉晴，即開始整隊游行，由鄧文儀，程時燴，李煥之，蔣志澄任總領隊。最前爲軍樂隊，次領隊，四人並列而前，再次爲學生隊伍，更後則爲各團體及市民，六人一排，兩旁爲憲警，十步一人，按着軍樂音節，邁步前進。由會場北口出發，經環湖

路南轉向中山路，至沿江路，東行往德勝路。沿途由各領隊者率同高呼口號，聲澈雲霄。萬人空巷之觀衆，均肅立人行道上，其中偶有未扣衣鈕，或手挾香烟之徒，兩旁憲警，隨即糾正，俾使見之者多不再有此舉動。此亦市民大會意義之一種也。直至下午五時，大隊始達德勝路口，在嘹亮的新運歌聲與口號中，井然而散。當在會場時，南北各講台，有新生活宣傳隊，作化裝表演，其節目計有二十一種。

三月十八日舉行新生活運動提燈大會，參加機關團體五百有餘，參與提燈者在八萬人以上。下午四時按期在體育場開會，由鄧文儀主席，報告新生活運動提燈大會的意義後，整隊游行，由會場北口出發，前有童子軍開道，次音樂，次主席團鄧文儀等，再次則爲各團體之花燈，頭尾蛇蜿蜒，長三四里。沿途觀衆重疊，滿坑滿谷，而秩序整肅，始終不亂。燈之種類繁多，極盡工巧，大部皆含有倡導新生活運動之意義，暴露舊生活之奇醜，亦有隱寓提倡國貨之意者。

以上兩次大會，爲廣大的新運宣傳運動，其後則加緊指導與糾察工作。指導，糾察隊員九百餘人，經過上次訓練大會之訓練，及逐日工作之經驗，指導與糾察並行，如辦法有未盡善之處，隨即改正。最初指導行人向左走的辦法是來的人走一邊人行道，去的人走另一條人行道，如此雖然人行道上的秩序良好，但行人有時須在這一邊走路，在那一邊買東西，又回到這一邊來走路，這太不方便了！所

以本會立即決定改變辦法，只在一條人行道上分左右，是以成效日臻。本會工作在各方面皆採取此種態度。新運推行後南昌市住戶清潔情形，本會有統計表，載於彙編第一集，內分頗清潔，平常，及頗不清潔等三種。

在此期間，各地新運工作，自由發展，不相聯繫，既無統一組織，又無一致計劃，南昌新運會所賴以與各地新運會通聲氣者，惟通信耳。南昌爲創導之所，規模，辦法，自較完備，各方紛紛函詢，日必數十起，而書記室中只一書記，一文書幹事，一錄事而已，其他宣傳，教導，糾察三組所屬之隊員，則只在外面活動。以三人之力，一方指揮南昌新運；一方有問必答，指導各地工作。因此在工作上就不能談什麼辦公時間，每日早晨開始，至晚八時，十時，十二時不等，要以辦理完竣爲度。

第二節 各地之熱烈響應

新生活運動在南昌發動後，各地紛起響應，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發出篠電，以喚起民衆厲行新運動。原文如左：

甲 中央告全國民衆通電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於三月十七日發表篠電，喚起全國民衆，勵行 蔣委員長所提倡之新生活運動，以挽救國家民族之陸危，而盡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責，原電全文如左：

全國各省市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均鑒，吾國國勢之陸危，民生之凋敝，至今日而亟矣，外則寇患，內則匪亂，重重夾攻，愈益險惡，將欲建設吾國家，復興吾民族，非以昨死今生之精神，作除舊布新之工作，齊圖奮發，協力推進，其道末由；惟改革之道，必求其簡易，必求其有效，其要在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之道德與智識，然後社會始有進步之望，而此種實踐工作，當於衣食住行之日常生活，隨時改進，以求合乎現代國民之要求，而有以表現其愛國家忠民族之精神。易言之，即合乎吾國固有之禮義廉恥之道德，不論起居食息，一皆合乎規律，故 總理於民族主義第

六講中，涕唾之應加檢點，指甲齒牙之應加整潔，事固極微，亦如家人父子之諄諄告誡，謂爲終身之初步工夫，蓋誠中形外，卽吾民族道德之表現，意義至重大焉。茲者，蔣委員長中正於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其倡導之苦心，闡發之精義，已見諸其歷次之演辭，報章宣傳，諒所同見，綜其要義，以爲人民自身各改革其日常之生活，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習慣，斬合乎禮義廉恥，而表現現代文明國家之國民智識與道德。自南昌各界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還，遐邇響應，風靡一時，足徵此救亡圖存之基本工作，爲時下所急需，而爲人心所同具，本會有領導全國民衆運動之職責，尤希與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同加倡導，移易頽風，吾人須知此新生活運動，卽現代各國教育精神之所在，而亦爲吾國立國之傳統精神所固有，以今日一般國民智識之低落，社會環境與一般教育基礎之惡劣，欲期於最短期間，使全國國民皆能認識國家與民族之時代與環境，並能一致盡其國民之責任，努力救亡建國復興民族之工作，自非提倡此項運動，無自進行，而有領導民衆之責者，尤宜正躬率物，力自淬勵，刻苦耐勞，勇猛邁進，敦行約儉，戒除侈靡，平居作息之時酬應之際，處處不忘改革陋習，樹立楷模，雖日常生活，事甚繁瑣，不能條舉細故，資爲準則，要當奮發朝氣，蕩滌舊污，爲民衆先。同時深入民衆，因勢利導，庶幾習俗乃變，宏效可收。吾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凜於國家民族處勢阨危，建設國家及復興民族職責之重大，

自須秉承 總理恢復民族道德智能之遺教，而努力於 蔣委員長中正此次所發起之新生活運動，是則本會所欲竭誠發揚相與其勉者也。特此電達，希各力行倡導，用副切望，至要至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篠。

乙 各省市縣鐵路及海外

各地首先響應組織新運會者爲首都，於三月十六日成立新運會，北平市三月十七日，福建省三月二十四日，江蘇省三月二十六日，上海市及鄭州四月一日，繼之湖北，浙江，山東，湖南，陝西，綏遠，山西，雲南，膠濟路，緬甸僑胞，均先後成立新運會。江西各縣亦有二十餘縣成立。學校機關亦紛紛成立組織。

以上各新運會之組織，至不統一，可分爲下列三種：

- 一、監事會理事會制：如首都新運會
- 二、委員制：如福建省新運會
- 三、幹事會主任制：如南昌新運會

組織不同，工作步驟，亦率意爲之，雖皆以南昌爲榜樣，而方針則未能一致，良以發展過速，非

本會始料所及，以至各地運動之步調零亂，工作效能因而減低；然各地對於運動之熱烈，則極其顯明，極堪樂觀者也。

第四節 結語

以上所述，爲二月十九至六月終新運進行之概況，可謂爲新生活運動自由發展之時期，各新運會之關係，不相統屬，工作亦不協調。南昌新運會惟以答復詢函，與各地新運會，取得敷衍之聯絡。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重任，豈能如此完成，故有七月一日之改組。

第二篇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第二篇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第一節 重訂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

新生活運動在過去自由發展期中，已顯出前章所述之缺陷，蔣委員長乃根據已往之經驗，重訂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於五月十五日在全國各大報紙同時發表，以為工作之準則，並註明全部運動，由南昌新運會主持。茲刊原文如左：

新生活運動綱要

-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 一、何爲「生活」
 - 二、何爲「新生活」
-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 四、食衣住行與禮義廉恥之關係
-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 己、結論

甲 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爲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爲「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爲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

「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沈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綱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沈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 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爲「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卽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我民族之生活，當其漸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

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紆迴顛躓，未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爲之治也。水流濕，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濕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 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僞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洊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

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實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 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爲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爲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爲，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爲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爲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爲社會爲團體爲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

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爲人之本，未能爲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爲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爲，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爲，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行爲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爲，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爲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爲，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爲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卽人之正當行爲。依乎禮——卽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彌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嚮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諂，此奸，侈，諂，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污，此僞，吝，污，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

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卽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卽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

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蔽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卽成爲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戊 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運動之責任

(一)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

，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三)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運動之事項

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五、運動之程序

- (一) 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
- (二) 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
- (三) 由簡要之事作起，再及其次。
- (四) 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
- (五) 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院，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六、運動之方式

(一) 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爲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勵之。

(二) 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七、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等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耽誤本業。

己·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爲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爲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即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妒，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楚之所以霸，今者意德之所以強，胥賴是耳。故救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

道莫要於此。

三、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土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尙武。方今赤匪充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赤匪，內外勾結，皆挾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尙紀律，而隨時能爲國家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爲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新生活須知

第一·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事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甯死禦侮。

第六·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酗，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筷，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烟勿吸，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釦，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晒，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恤貧寒。

第八·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譁，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

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第二節 成立總會統一全國組織

南昌新運會根據綱要之規定，籌備改組，於七月一日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主持全部新運事宜。由蔣委員長任會長，熊式輝，鄧文儀分任正副主任，閻寶航李煥之分任書記助理書記，李厚澂任調查股長，范爭波任設計股長，邵華任推行股長，聘請指導員，擴大幹事會，（名單見前），製訂各省市，各鐵路，江西各縣，海外僑胞等新運會組織大綱，頒發各會，限期改組完畢。個別發展之運動，至此遂成爲全國統一之組織。至九月一日，總會復根據三個月之工作經驗，重行本身局部之改組，將調查設計推行三股，改爲第一二三股，第一股主持南昌市新運，第二股主持江西省新運，第三股主持全國各省市鐵路及海外僑胞新運，「分區」負責，緊密聯繫，期收更大之效果。副主任鄧文儀，助理書記李煥之自動呈請撤消副主任及助理書記名義，以期事權統一，工作迅速。由范爭波任第一股長，邵華任第二股長。閻寶航兼任第三股長。此總會內部組織更變之情形也。茲將各省市縣路海外會組織大綱原文錄后：

甲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市如有發起新生活運動者，爲推進工作便利起見，得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與新

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切實聯絡，並受其指導。

第二條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冠以所在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得設幹事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機關團體長官或負責人充任之。

一、省政府。

二、省黨部。

三、民政廳（或社會局）。

四、教育廳（或教育局）。

五、公安局。

六、各軍事機關。

七、社會各公法團。

第四條 就各幹事中互選三人爲常務幹事，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常務幹事之下得設書記一人，及調查、設計、推行三股，其書記及各股股長，由會中推選幹事担任或聘任之。

第六條 各省市內地有發起新生活運動者，亦可組織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當地行政長官主持之，各機關團體學校中得各選幹事參加組織。

第七條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依照本大綱成立，訂定章則，送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及當地政府登記。

第八條 本大綱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施行。

乙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鐵路如有發起新生活運動者，為推進工作便利起見，得成立各該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與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切實聯絡，並受其指導。

第二條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冠以該鐵路之名稱。

第三條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該路最高長官主持之，得設幹事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機關長官，或負責人充任之。

一、本路局局長或委員長。

二、本路警務長官。

三、本路局各有關處長或委員。

四、本路特別黨部。

第四條 就各幹事中互選三人爲常務幹事，主持該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常務幹事之下，得設書記、調查、設計、推行各幹事，由會中互選兼任，或另行指定本路人員担任之。

第六條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必要時可就各段組織新生活運動服務團，負推進各該段新生活運動之責，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七條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依本大綱成立，訂定章則，送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及鐵道部登記。

第八條 本大綱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施行。

丙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江西省各縣，有已推行新生活運動者，爲其工作便利起見，得成立該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直屬於本會。

第二條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冠以所在縣之名稱。

第三條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本縣縣長主持之，得設幹事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機關團體長官，或負責人充任之。

一、縣政府。

二、縣黨部。

三、教育機關。

四、公安機關。

五、軍事機關。

六、社會各法團。

第四條 就各幹事中互選一人至三人爲常務幹事，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常務幹事之下，得設書記及調查、設計、推行各幹事，由會中互選兼任，或另行推定機關法團人員担任之。

第六條 江西省各縣鄉鎮，如有發起新生活運動，並經所屬縣會認爲必要時，得組織鄉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當地最高行政人員主持之；各機關團體學校互選幹事三人，處理會務。

第七條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依照本大綱成立，訂定章則，送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及當地政府登記。

第八條 本大綱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施行。

丁 海外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海外各地僑胞，如有發起新生活運動者，為推進工作便利起見，得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與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切實聯絡，並受其指導。

第二條 本會純為改進僑胞日常生活，不得涉及政治黨務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海外各地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例如仰光華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馬尼刺華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等。）

第四條 海外各地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當地領事主持改組或成立。得設幹事七人至九人，組織幹事會。以左列各機關團體長官或負責人充任之。

一、領事館。

二、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

三、中華會館。

四、各華僑學校。

五、各華僑商會。

第五條 就各幹事中互選三人爲常務幹事，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

第六條 常務幹事之下得設書記一人，及調查、設計、推行三股，其書記及各股股長，由會中推選幹事担任或聘任之。

第七條 海外僑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照本大綱成立，訂定章則，送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及當地領事館登記。

第八條 本大綱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施行。

第二節 工作方案與實施

工作方案與實施爲最繁雜之部份，同時亦爲最實際之部份，本會同人及南昌市各種推行幹部之精力，大半在此方面活動，而又多無可記載；譬如教導工作，譬如厲行新生活辦法之推行，用去精神時間均甚多，但可得而記者，惟辦法，表格，概況而已，實際活動情形，則惟在工作人員腦中，留有印像耳。茲將可資參考者，分述於后：

甲 重要文告

凡發佈方略，指導工作，糾正錯誤，解答疑問等重要文件，擇要錄之：

函各指導員就近指導所在地之新運會改組成立

敬啟者：查新生活運動，自南昌倡導以來，各省市縣均多起而贊助，數月之間，風靡全國，足徵我國人企望民族復興之殷切，及去舊佈新之熱忱，實深欣幸。惟各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之進行，人自爲制，未能聯繫，故理論與方法，多不一致，效率因之減少。爰定新生活運動綱要，布之國人，用資準則。茲據綱要，將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爲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址暫

設南昌）由中正担任會長，負全部運動領導推進之責，於七月一日開始工作。按本會設立原意，初不務表面鋪張，全國同時舉行；要在實是求是，力行勿懈，由近而遠，推己及人，使民衆觀感知化，自然蔚成風氣。故對各地已發起有此項運動者，深願聯絡，一致進行，以期益臻切實。即希

貴指導員力本此旨，依照左列規定，就近指導所在地之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加以改組或成立，報送本會登記，除另通告已成立之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外，用特函達、祇祈查照爲荷！此致

指導員。

會長 蔣中正

規定事項如左

一、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希於接到本通告一週內，承所在地指導員之指導，依照本會附發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改組之。

二、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後，希將職務名單及辦事章則等，報本會登記及備查，以便指導。

三、改組後之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即將該省市境內之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別改組或成立，報本會備查。

四、已改組或已成立之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關於工作之進行，按旬報本會一次，以資考查。

函江西各縣縣長就近指導所在地新運會改組或成立

敬啟者：查新生活運動，自南昌倡導以來，各省市縣均多起而贊助，數月之間，風靡全國，足徵我國人企望民族復興之殷切，及去舊佈新之熱忱，實深欣幸。惟各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之進行，人自爲制，未能聯繫，故理論與方法，多不一致，效率因之減少。爰定新生活運動綱要，布之國人，用資準則。茲據綱要，將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爲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址暫設南昌）由中正擔任會長，負全部運動領導推進之責，於七月一日開始工作。按本會設立原意，初不務表面鋪張，全國同時舉行；要在實事求是，力行勿懈，由近而遠，推己及人，使民衆觀感知化，自然蔚成風氣。故對各地已發起有此項運動者，深願聯絡，一致進行，以期益臻切實。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由本總會直接指導進行。即希

貴縣長力本此旨，依照左列規定，就近指導所在地之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加以改組或成立，報

送本會登記，除另通告已成立之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外，用特函達，祇祈
鑒照爲荷！此致

江西省 縣縣長

會長 蔣中正

規定事項如左

一、已成立之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希於接到本函一週內，依照本會附發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就近指導其改組。

二、未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交通便利之縣份，如願作同樣運動，希於接到本函後，即依照本會附發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就近指導其成立。

三、改組或成立之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希將職務名單，及辦事章則等，報本會登記及備查，以便指導。

四、改組或成立之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如認爲必要時，可將該縣境內之已有之鄉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別改組或成立，轉報本會備查。

通告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受指導員之指導依法改組 省字第一號

查新生活運動，自南昌倡導以來，各省市縣均多起而贊助，數月之間，風靡全國，足徵我國人企望民族復興之殷切，及去舊佈新之熱忱，實深欣幸。惟各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之進行，人自爲制，未能聯繫，故理論與方法，多不一致，效率因之減少，爰訂新生活運動綱要，佈之國人，用資準則。茲據綱要將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爲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址暫設南昌）由中正擔任會長，負全部運動領導推進之責，於七月一日開始工作。按本會設立原意，初不務表面鋪張，全國同時舉行，要在實事求是，力行勿懈，由近而遠，推己及人，使民衆觀感知化，自然蔚成風氣。故對各地已發起有此項運動者，深願聯絡一致進行，以期益臻切實。卽希貴會力本此旨，依照左列規定，受本會所聘指導員

除另函 指導員外，特此通告。卽希

查照辦理爲要

右通告

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規定事項如左

會長 蔣中正

一、已成立之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希於接到本函一週內，依照本會附發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就近指導其組織。

二、未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省市，如願作同樣運動，希於接到本函後，即依照本會附發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就近指導其成立。

三、改組或成立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希將職務名單，及辦事章則等，報本會登記及備查，以便指導。

四、改組或成立之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即將該省市境內之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別改組或成立，報本會備查。

通告江西省各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依法改組 贛字第一號

查新生活運動，自南昌倡導以來，各省市縣均多起而贊助，數月之間，風靡全國，足徵我國人企望民族復興之殷切，及去舊佈新之熱忱，實深欣幸。惟各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之進行，人自爲制，未能聯繫，故理論與方法，多不一致，效率因之減少。爰定新生活運動綱要，佈之國人，用資準則。茲據綱要，將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爲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址暫設南昌），由中正担任會長，負全部運動領導推進之責，於七月一日開始工作。按本會設立原意，初不務表

面鋪張，全國同時舉行，要在實事求是，力行勿懈，由近而遠，推己及人，使民衆觀感知化，自然蔚成風氣。故對各地已發起有此項運動者，深願聯絡一致進行，以期益臻切實。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由本總會直接指導進行，除另通告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外，即希貴會力本此旨，依照左列規定，加以改組，報本會登記。特此通告。即希查照辦理爲要！

右通告

江西省 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規定事項如左

一、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希於接到本通告一週內，依照本會附發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改組之。

二、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後，希將職務名單及辦事章則等，報本會登記及備查，以便指導。

三、改組後之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如認爲有必要時，可將該縣境內已成立之鄉鎮新

生活運動促進會分別改組或成立，轉報本會備查。

四、已改組或已成立之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關於工作之進行，按旬報告本會一次。

通告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頒發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省字第二號

查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自本會通告改組後，業經先後改組完畢，報本會登記者，已有多數。茲爲已改組之省市各會工作便利起見，特製訂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用資示範。即希

貴會接到此項原則，就各該省市之情況及需要，製訂工作計劃，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各項推行辦法等，切實推行外，並送由本會審核登記。以期本運動得循序進展，爲盼！

右通告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附〕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十五份

通告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頒發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贛字第三號

查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自本會通告改組後，業經先後改組完畢，報本會登記者，

已有多數。茲爲已改組之各縣會工作進行使利起見，特製訂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用資示範。卽希

貴會接到此項原則，就各該縣之情況及需要，製訂工作計劃，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各項推行辦法等，切實推行外，並送由本會審核登記，以期本運動得循序進展，爲要！

右通告

江西省 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附〕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通告各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不得收納會員省字第三號

查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爲新生活運動之指導機關，其職責在促進社會全體人之新生活，而不存少數個人。換言之，卽新生活須人人通行，而且須永久通行，故不能限於少數之會員。查各省市及江西各縣促進會報告組織，頗多採取會員辦法，並有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規定，似有未合。查採取會員辦法之促進會，約有兩種原因：一因欲得推進新生活運動之幹部。必須收納

會員。一因爲供給運動之費用，必須有會員方可征得會費。但前者可利用各種組織如青年假期服務團，婦女服務團，及商店服務員，公餘服務員等，不特普遍，且可深入，推進力量，自然增加。後者依新生活運動綱要之規定，「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更毋庸因征費而收納會員。用特通告，如係採取會員辦法之省市及江西各縣促進會，即希加以改正爲荷！

右通告

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通告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解釋並指示八點省字第四號

查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自本會頒發組織大綱，並通告改組後，多已依照改組，報本會登記，惟對各項組織，頗多不甚明瞭，進行即不免錯誤。茲就最近各地函詢，及呈報本會中錯誤各點，分別加以解釋及指示如左：

一、本會所聘各地指導員，係代表本會，就地指導該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下簡稱省市會）會務進行，不應列入省市會組織內。（例如本會設指導員一員，幹事若干員之類）但指導員

可兼充幹事，及常務幹事，會務進行，指導員可隨時指導與糾正。

二、各省境內之普通市會及縣會，均照組織大綱之規定，冠以市名或縣名，不應用分會支會字樣。

三、各省市會組織大綱第六條「各省市內地有發起新生活運動者，亦可組織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鎮」係指人烟密集之市鎮而言。

四、各地駐軍，應參加所在地促進會之組織，以便黨政軍聯合一致，得有力領導與推行。

五、書記職權，除襄助常務幹事，處理會務外，並辦理文書，編審，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組之事項。

六、公文格式，各新運會下級對上級概用報告，上級對下級概用函或通告，對不發生直屬關係之各機關概用函。

七、除江西各縣會，由本會直接指導外，他省各縣，均須依照手續，向省會接洽或由省會轉報。

八、於組織大綱所規定之外，不應另增各項名義。

右各項，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右通告

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函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修正組織大綱組字第五七零號

查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業經本會通告改組，並附發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在案。茲將該組織大綱第三條及第六條略加修正，隨通告頒發，如各路會已改組完畢者，可依照改正，尙未改組或成立者，可依照改組成立。又製訂各鐵路各段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組織簡則，公佈施行。各鐵路如會成立各段分會者，即希一律撤消，依照本服務團組織簡則，從事改組，以期工作確實。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附〕修正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各鐵路各段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組織簡則

通告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頒發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鐵字第三號

查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自本會通告改組後，業經先後改組完畢，報本會登記者已有多數。茲爲已改組之各路會工作便利起見，特製訂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用資示範。即希

貴會接到此項原則，就各鐵路之情況及需要，製訂工作計劃，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各項推行辦法等，除切實推行外，並送由本會審核登記，以期本運動得循序進展，爲盼！

右通告

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附〕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函覆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解釋青年服務團不限於寒暑假

接准

報告一件。節開：「茲據各學校代表前來聲稱：「青年假期服務團，假期業已過去，目前推行新運，究應用何名目」等語；查前奉頒發新生活運動彙編第一集內載幹事會議紀錄，有新生活團章程通過一案，而該章程全文未經披露，此項組織，是否適用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中，殊難揣測，理合呈請鈞會尅日檢發新生活團章程，及指示各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運動之組織辦法，以利進行，」等由；茲解答於下：

(1) 新生活團章程早經本會撤銷，不必採用。

(2) 推行新運之組織，固不必限於一端，可利用固有系統或組織，斟酌實際情況，組織各項服務團，如青年假期服務團，婦女服務團，商店服務員等，加以相當之指導與訓練，交以具體厲行新運辦法，令其就所在之地，或讀書之學校，供職之機關，按照服務，較易深入。再繼之以政治及軍警力量，作整個之督促與糾察，自易收得實效。

(3) 青年假期服務團，並不限於暑寒假服務。上課時間，於每星期六晚，及星期日，及其他例假特假之時，均可照常服務，是項組織，如能健全，不特學校中推行細胞，業已分佈，且為推行社會新運之得力幹部，望即組織成立。

右各項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通告各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糾正新運提燈會中之迎神賽會

省鐵字第二五
六號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據第六區黨部呈請通飭對於各地新生活運動提燈會中迎神迷信等怪象，應予矯正一案；轉請鑒核』等情；奉批：『交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特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核辦爲荷！」

等由；准此。查迎神賽會，事屬迷信，平日舉行，已覺不合；况於新運提燈會中，演此醜態，尤屬有玷本運動之精神。用特通告

貴會，如遇此種現象發生，亟應嚴行糾正，以維新運，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

右通告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通告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解釋指導員與會之關係省字第七號

查本會所聘各省市指導員，係代表本會，就近指導該省市新生活運動之進行。指導員與所在地之省市會之關係，爲指導者之與被指導者，並非該省市會之負責人。故各省市會對下級會之公文，只用常務幹事名義，指導員無須列名。惟據少數省會報告，因行政上之關係，對下級會不用指導員名義，推行效力，因而減少等語；此係事實問題，亟應改進。復查福建陳指導員儀，及安徽劉指導員鎮華，均以指導員而兼常務幹事，行之頗便，可資參考。

貴會可斟酌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可加推指導員兼任常務幹事，並報本會備查，特此通告，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右通告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通告各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取締假借新運名義投機招搖

省七
鐵字第四號
贛七

查新生活運動，爲一種矯正時弊，轉移風氣之樸實運動，不作過大宣傳，不務表面鋪張，「是怎樣卽怎樣，有甚麼說甚麼」，不求全國人之風靡一時，在求各個人之點滴進步，此本會所持主旨，未敢或渝。近查各處常有五光十色之組織，如新生活宣傳隊，新生活話劇團，新生活飯店，新生活商店，甚至有新生活牌香烟者，名目繁多，莫可究詰。此中固不乏熱心新運之人，藉此努力。但亦多投機取巧份子，假借新生活之名，行其投機招搖之實，不特有違樸實本旨，且危及本運動之前途。嗣後凡用新生活名義，未得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審查立案者，一概加以取締，藉維運動，而杜招謠。卽希查照辦理爲荷！

右通告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函各機關徵詢對於工作手續改進意見

逕啟者：查我國幅員寬廣，政事紛繁，公文辦理手續，至爲複雜。各機關每一公文之入內，輾轉稽延，動需時日，行文滯緩，治事效率，因而減低。至於庶務會計制度之未能盡善，奉公守法者，往往因手續關係，致遭駁斥，舞弊作奸者，每能手續周備，得邀核准。此皆由於各機關公文辦理手續，及庶務，會計制度之未能合理化。本會推行各機關新生活運動，擬首先改進公文辦理手續，及庶務，會計制度，使一切歸於合理化。惟茲事體大，數千百年相延之積習，欲整理而改進之，殊非易易。爰本集思廣益之意，製訂徵詢各機關工作手續改進意見辦法，函請貴 飭主管人作整個之答覆，各主辦人對於主辦事件，分別答覆。各項現行手續，敘述不厭其詳；辦事困難之點，及弊端所在，亦希盡量指示，改善意見更請不吝發揮，即希於函到兩週內，彙齊賜還，毋任感荷！

此致

附徵詢各機關工作手續改進意見辦法 份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啟

通告各省市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按期填寄工作報告

省字第八號
鐵字第五號

一、查各省市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自成立以來，關於各該會調查，設計，推行各項工作實

施情形，已經詳細報告本會者，固屬甚多；然因各種關係，或成立未久，未將工作情形報告者，亦復不少。茲為明瞭各地實施新運工作情況，並為相互聯絡與相互借鏡起見，特製定工作旬報表一種，發交各會。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月填報三次，並按期郵寄本會，以備存查為要。

二、十一月一號以前，各省市，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實施工作情況，如尙未報告本會者，希即於接到通告後一週內，將以前工作，彙成報告，寄交本會。至報告內容，請予分條指出調查，設計，推行，各種服務團，各縣，市，鎮已組織或未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等各種情形。附件亦希一併寄來為盼。

右通告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附發工作旬報表十份

通告各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辦新運通訊

省字第九號
贛字第六號

會長 蔣中正

查新生活運動，自經提倡以來，業已風行全國，無論其為通都大邑或邊疆遠省，均已次第成

立此項組織，並日在努力推進中。綜觀數月以降，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所指導之清潔規矩各項運動，均已得到良好之成績。足徵新生活運動，實爲復興民族之基本要圖，與立國救民之唯一方法，故深得全國民衆之信仰，並進而實踐之。惟過去推行時間未久，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或機關、團體、個人推行新生活之辦法，及實踐所得之經驗，因乏密切聯絡，故無從相互交換，研討攻錯，致步驟未能一致，殊覺缺憾。本會茲爲補救此種缺憾起見，除製定各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旬報表」一種，藉悉各地工作情形，擇其優異之點普遍宣傳，以資借鏡外，並舉辦「新運通訊」，以作進一步之精神聯系，務希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接到此項通告，迅即按照「新運通訊方案」內丁項——通信方式第一節工作通訊第一二三四各項，切實辦理。至通訊人員之規定，應於第一次通信中報告，以憑考查爲要！

此致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附發新運通訊方案二份

函江西省會公安局嚴厲取締新生活話劇宣傳社第

號

逕啟者：本市近日有所謂「新生活話劇宣傳社」，定期表演，籌募基金，到處兜售入場券，藉名斂財，殊與本運動前途有礙；復查本會省字第七號通告，嗣後凡用新生活名義，未得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審查立案者，一概加以取締，藉維運動，而杜招謠等由，業經通告在案。該新生活話劇宣傳社，並未經本會審查立案，相應函請貴局嚴厲取締，凡該社已經售出之票，請飭令一律收回，照價退洋，不得乾沒。茲送上本市中國銀行致該社原函一件，內附該行一元鈔票六張，退回入場券四張，又屠宰稅局鈔洋五元，入場券十五張，請查收轉飭照退，相應函達查照，並請將辦理情形函復為荷。

此致

江西省會公安局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啟

復江蘇省新運會詢問二疑點函第

號

接准

貴會第五號報告，以准江蘇省銅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詢關於組織大綱之疑義兩點，請予解釋等由；茲分別說明如后：

(一)依據新生活運動綱要之規定，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行政督察專員既與縣長同在一地，自應由行政督察專員主持。

(二)軍隊駐防，原非固定性質。爲便地方新運進行起見，仍以該地行政長官主持爲宜。又組織大綱中之「主持」意義，僅係主持改組或成立。改組成立後，一切推進工作，全由促進會負責。軍政各界，分任幹事，並無若何困難。

准報前由，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江蘇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附」江蘇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報告原文

案准江蘇省銅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四號函開：

「案准貴會第十號函，以本署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日期及簡章尙未報造來會，如未成立，卽希按照本會另頒組織大綱辦理，以便彙報等因。查本署成立後，卽注意倡導新生活運動。旋以

第三軍司令部聯合各界組設徐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規定銅山各機關，須分別組織新運會，本署當於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並訂定組織細則，呈報

江蘇省政府各在案。嗣於上月准貴會函，以經省府轉到本署新運會組織規則，核與貴會頒發之組織大綱不合，請按照大綱辦理具報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前因，查本署原組織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係隸屬於徐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系統，均與貴會所頒江蘇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大綱之規定不合，自應另行改組。惟查該項大綱第三條規定，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本縣縣長主持之。行政督察專員，與促進會關係如何，並無明文規定。本署雖駐在銅山縣，但實際爲銅山全區之最高行政機關，如按照大綱組織銅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究應由銅山縣政府主持，抑應由本署主持，此應請核示者一。查第三軍司令部所主持之徐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已久，銅山各機關團體學校，均經加入，如確定銅山新生活運動，應由本署主持，在該會未取銷之前，另按組織大綱組設促進會，不僅地方各機關無所適從，亦恐軍政雙方易滋誤會，究應如何辦理，以期事實章程均得兼顧，此應請核示者二。綜上兩項，均因情形特殊，無法確定，相應函請貴會核酌見覆。」

等由，正擬辦間，又准江蘇省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報組織江蘇省鹽城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究應如何組織，未有明文規定，各縣已遵照規定組織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似未便稱爲各區分會，究因如何辦理，本會未敢擅專，理合具文敬請

鈞會予以解釋，以便遵循。謹報告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長蔣

江蘇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常務幹事

于錫來
周佛海
羅時賓

通告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要撰述二十三年工作報告

省字第十二號
贛字第九號

查民國二十三年行將終了，而新生活運動在二十三年史實中，佔最重要之一頁。本會爲檢閱本年過去之工作，策勵將來之進行，擬編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工作總報告。採集材料，不限於本會，凡運動到達之區，不論其爲迪都大邑，邊遠鄉陬，皆爲本運動之一部，用特規定項目，廣爲徵求，卽希

貴會將所領導區域內運動情況，按照項目簡要敘述，並檢同各項附件，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郵寄本會，以便編撰爲要！

右通告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附工作報告材料項目一份

會長 蔣中正

「附一」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事項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二)工作進行述要

(三)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二、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附第一期工作計劃及負責人名單)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附各種活動之照片)

(三)各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其工作(附製發之工作計劃原則及負責人名單)

三、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附二」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事項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二) 工作進行述要

二、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附第一期作計劃及負責人名單)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附各種活動之照片)

三、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附三」 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事項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二) 工作進行述要

二、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附第一期工作計畫及負責人名單)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附各種活動之照片)

三、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說明) 1. 工作報告，應自有新生活運動起，至本年底止。

2. 報告書用淺近文言，大項目之下，只略加概括說明，每一節目之敘述，亦以簡明扼要為主，重要章則表格，可列為附件，另訂一冊，只在本文上註(見附件幾)，每節文字最好不超過一千字。

3. 文到後，即希着手搜集材料，從事編撰，務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付郵。

通告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具報有關新運之報章雜誌各縣鎮新運會

情形已立案之商標牌名

省字第十一號
鐵字第八號

一、查各地出版之報章，雜誌，刊物，關於新生活運動，常有長篇撰述，言論文字，或關有專欄，藉以討論，其內容與立場，無論為贊助或反對，均應有搜集參考之必要。又各地商店，公

司，有以新生活為商標牌名，並已得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審查立案者，亦應予以統計。茲特通告，希將上項情由，於接到通告後一週內詳細調查列表具報，以資審核。

二、各省市內地，各縣，市，鎮已成立新運組織，或尚未成立新運組織者，各地尚乏詳細報告，現為明瞭各縣市鎮新運情形起見，希即於接到通告後，將各縣，市，鎮已成立或未成立新運組織情形，詳為具報來會為要。

三、查本會歷次所發各種通告，均係扼要與急應辦理之事項，但各地新運促進會，能即迅予辦理者，固已甚多，其置未進行者，亦復不少，嗣後希即加以注意，凡屬本會通告之事項，務請如期辦理，以重新運，是所至盼。

此致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函請各地學者專家擔任新運特約通訊

敬啟者：查新生活運動，自蔣委員長提倡以來，業已風行全國，無論其為通都大邑或邊遠

地區，均已次第成立此種組織，並日在努力推進中。綜觀數月以降，各地新運之推行，雖為時未久，然於新生活運動之初步工作——清潔，規矩，殊已表現良好之成績。足徵新生活運動，實為復興民族之基本要圖與立國救民之唯一方法，故深得全國民眾之信仰，並進而實踐之。

惟新生活運動之主要目的，在求得國民生活之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總稱曰生活合理化。約言之，即國民之衣食住行，須循禮義廉恥之規律，始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斯。

本會雖負有推進全國新運之重任，乃維精力有限，策劃未週，深願與各地黨政軍機關，團體暨個人，切實研討；對推行新生活之辦法及實踐之經驗，與新運將來之展望，羣策進行，藉宏效果。用特規定『工作通信』辦法，通告各省市，各鐵路新運促進會遵辦。舉辦『徵詢通信』，函請各地黨政軍機關，團體，隨時陳述關於新運意見，藉資聯系。復以『特約通信』，邀請海內學者專家，對新運發表關於左列各項文字：

- 一、對於新生活運動之感想與意見，
- 二、關於新生活之言論及著述，
- 三、個人對於實踐新生活之經驗。

素仰 台端經驗宏富，學識淵博，且於新生活運動，關懷至殷。用特函聘先生担任本會「特約通信」撰述，務希 惠允，俾奏全功。至於通信方式，除各項專門問題，隨時徵求意見外，凡有 卓見，即請書面寄交本會，至為盼禱。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啓

覆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解釋商標命名牌名應用新生活名義之審查

標準由 省字第 號

接准

報告，並附河北省境內所出刊物，關於新生活言論目錄一紙，剪抄各刊物所載全文一份，河北省各縣新運會一覽表一份到會，藉悉一一，毋任欣慰。

惟查報告內有「……………以新生活命名或用為商標牌名，正式來會請求立案者，恐亦在所不免。至審查准否之原則，究以如何規定為合宜？又查有商號以新生活為名，早經營業，並在商會登記者，應如何處理？……………」一節，本會前經省字第七號通告在案，茲再具體解釋如下：凡屬商店商標，牌名，前來請求立案者，其審查標準：一、營業不得含投機性質，須求其物真價實

。二、應用不得猥褻（如猥褻畫片，淫詞豔曲等）三、經營業務，不得有違反新生活運動之要求（如售博具，淫具，烟，酒等）如有逾越上述三項原則之商標牌名，不問其爲請求立案，或早經營業，並在商會登記者，一概嚴予取締。至各種刊物，雜誌，如徒以「新生活」命名，而內容多非新生活之理論與消息者，則須加以取締。

准報前由，除將來件備案存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會長 蔣中正

乙 工作計劃

總會成立後，除通告一體改組外，即行擬訂本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及推行工作大綱，規定要點及進程，按步推進。頒發各省市縣路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各會斟酌地方情形，根據原則，擬製適當之推行方案，呈報本會核准施行，以期步驟整齊，環境適合。完畢期間，自三月至六月不等，自行酌

量辦理之。

根據上述工作計劃原則，復製訂推行各新運會工作計劃綱要，以統一各新運會工作方案，調整工作步驟，調查工作情況，介紹優良辦法，視察新運狀況。

視察新運分爲各省市路及江西各縣兩種。江西部份，已於十月廿三日開始，由本會邵股長華，閻書記寶航先後赴九江視察，就近指導，首尾七日。十一月復派員赴南昌新建兩縣城鎮視察，成績亦良好。

視察各省市路新運，定於二十四年春開始，視察項目，經過路線等均已詳細規定。茲將上述各項計劃及原則，分錄於后：

一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

(天)第一期工作時間。

本會工作，以每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工作，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九月卅日完成。

(地)第一期本會內部之整理工作。

(甲)本會房屋限七月十日前，由書記室負責整理完畢。

(乙)本會所用木器及各種傢具，由設計股負責設計樣式，由書記室招工製造，限七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完成。

(丙)本會花園，由書記室負責佈置，限八月十五日前完工。

(丁)本會對內外各種章則各種文件格式，統由書記室於七月十日前完全規定齊備。

(戊)本會廁所，廚房，職員宿舍，圖書室由設計股負責設計，由書記室妥為佈置，並限七月十日前，全部完成。

(己)本會職員修養，勤務訓練，由設計股擬定辦法，由推行股於七月十五日前，指導及訓練完畢。

(元)第一期本會對於南昌市之推行工作。

(甲)工作之範圍：根據新生活運動綱要戊項第五節運動之秩序之規定，擬定下列八項計共三十節為第一期工作之範圍。

(子)關於各機關新生活之推行：

(一)南昌行營；

(二)江西省黨部；

- (三) 江西省政府及所屬各縣；
 - (四) 南昌市政委員會；
 - (五) 省會公安局；
 - (六) 水上公安局；
 - (七) 南昌新建兩縣政府；
 - (八) 以上各機關之附屬機關。
- (丑) 關於公共場所新生活之推行：
- (一) 旅館棧房公寓；
 - (二) 飯館酒樓；
 - (三) 茶樓；
 - (四) 娛樂場所；
 - (五) 澡堂；
 - (六) 理髮店附理髮擔；
 - (七) 車站(鐵路，公路)碼頭。

(寅)關於商店新生活之推行在此一期內欲求做到貨真價實：

(一) 盜器業；

(二) 布業；

(三) 古玩業；

(四) 雜貨業；

(五) 廣貨業；

(六) 其他各業。

(卯)關於公用事業新生活之推行：

(一) 菜場及菜擔；

(二) 公共廁所；

(三) 人力車；

(四) 冷食店及冰場；

(五) 肉店及豆腐店；

(辰)關於市容之整理：

- (一) 行路訓練；
 - (二) 牆壁清理及整理廣告；
 - (三) 清理街道；
 - (四) 整理攤販；
 - (五) 整理溝渠。
- (己) 關於推行工廠新生活之準備：
- (一) 傢具工廠；
 - (二) 營造工廠。
- (午) 關於社會團體新生活之推行：
- (一) 會館及同鄉會；
 - (二) 商會及同業公會；
 - (三) 工會；
 - (四) 婦女會。
- (未) 關於禮俗改革之研究：

(一) 婚禮；

(二) 喪禮；

(三) 普通讌客禮節；

(四) 年節拜賀。

(申) 上列各節之推行辦法均包含設備整理及人事訓練兩部份。

(乙) 工作之目標：本會對於上述之各項推行工作根據新生活運動綱要戊項第四節運動之事項以詳定，側重「規矩」與「清潔」兩項運動。

(丙) 工作之實施：

(子) 函請有關本會第一期各項工作之人員，協助本會，推行各項工作

(一) 函請省黨部中央特派員，行營總務處長，省政府祕書長，市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安局長等五人，協助本會推行各機關新生活。

(二) 函請旅棧業，飯館酒店業，茶樓業，娛樂場所業，澡堂業，理髮業等同業公會主席，公安局長等七人，協助本會推行公共場所新生活。

(三) 函請瓷器業，布業，古玩業，雜貨業，京廣貨業，其他各業等同業公會主席委員，

及商會主席，公安局長等人，協助本會，推行商店新生活。

(四)函請人力車同業公會主任委員，商會主席，公安局長等五人，協助本會，推行車業新生活。

(五)函請市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安局長，行營總務處長等三人，協助本會，整理市容。

(六)函請木器業，營造業等同業公會主任委員及行營總務處長等五人，協助本會，推行工場新生活。

(七)函請王鑑吾等八人協助本會，推行社會團體新生活。

(八)函請王鑑吾等五人協助本會，研究禮俗。

以上各函件，由書記室於七月五日前一併發出。

(丑)第一期各項工作對象之調查。

由調查股會同各項協助本會工作之人員，及設計推行兩股，分頭詳為調查，以備設計股參考。第一期全部調查工作，限七月十五日前次第完成。

(寅)第一期各項工作之設計。

由設計股分別召集各項協助本會工作之人員，會同調查推行兩股，根據調查報告，擬具各項工作實施辦法，呈准後，交由推行股推行，第一期全部實施辦法，限七月三十一日
前次第設計完畢。

(卯)第一期各項工作之推行。

由推行股，依照各項工作實施辦法，先行分別教導推行人員，（如由各機關調來之公務人員警察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及各有關係之同業公會全體會員等）再會同各項協助本會工作之人員，及調查設計兩股，分頭次第推行，全部工作，限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推行工作，如因原定辦法格於事實，推行股應隨時簽注意見，送交設計股再為規劃。

(辰)第二期各項工作之準備。

- (一)本會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限於九月一日前全部擬定。
- (二)函請協助本會第二期各項工作人員之函件，由書記室於九月五日前統行發出。
- (三)第二期調查工作應於九月八日起開始進行。
- (四)第二期設計工作應於九月十五日起開始進行。

(黃)第一期本會對於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之推進。

(甲)成立或改組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子)由書記室擬定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條例呈准後，通函各縣縣政府（沿南潯路及沿公路之各縣或已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各縣）依據此項組織大綱改組或成立各該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將成立或改組經過情形函告本會，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條例限於七月七日前統行發出，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或成立限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畢。

(丑)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成立之後，限於五日內，將改組或成立經過情形之報告，及向本會請求登記之文件，一併發出。

(乙)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之推進。

(子)由設計股於七月十日前提定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原則呈准後，於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向本會登記時；書記室立行文通告。

(丑)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接到本會關於第一期工作推行原則後，限於十日內，斟酌當地情形妥擬工作計劃，備文報告本會。

(寅)各縣工作計劃送到本會後，書記室應移轉設計股簽註審查意見，呈核批復。

(卯)各縣工作推行情形應每月報告本會一次，書記室接到該項報告後，應移轉推行股，簽註指示意見，呈核批復。

(辰)每縣於第一期工作計畫完成以後，調查股即會同設計推行兩股派員前往視察，並隨時予以糾正指導，視察結果應繕具詳細報告書呈核。

(己)本會對於南昌市或各處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認為足資江西省各縣取範者，當隨時通告各縣，以備參考。

(字)第一期本會對於全國各省市各鐵路(已有組織或有組織動機之省市及鐵路)新生活運動之推進：

(甲)成立或改組全國各省市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子)本會函聘各省政府主席各市長各鐵路局長為本會指導員，並隨函頒發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請其依照此項組織大綱，改組或成立各該省市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請將成立或改組經過情形函告本會。各省市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指導員聘函，由書記室於七月五日前統行發出。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或成立，限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畢。

(丑) 各省市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或成立後，限於五日內將改組或成立經過情形之報告，及向本會請求登記之文件，一併發出。

(乙) 全國各省市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之推進：

(子) 由設計股於七月十日前提定各省市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推行原則，呈准後，於每省市每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向本會登記時，書記室立行文通告。

(丑) 各省市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接到本會關於第一期工作推行原則後，限於十日內，斟酌當地情形，妥擬工作計劃，備文報告本會。

(寅) 各省市各鐵路工作計劃送達本會後，書記室應即移轉設計股，簽註審查意見呈核批復。

(卯) 各省市各鐵路推行工作情形，應每月報告本會一次，書記室於每次接到該項報告後應即移轉推行股，簽註指示意見呈核批復。

(辰) 各省市各鐵路於第一期工作計劃完成以後，調查股即會同設計推行兩股派員前往視察（最好由本會幹事担任此項視察工作）並隨時予以糾正指導，視察結果

，應繕具詳細報告書呈核，並供本會及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參考。

(己)本會對於南昌市或其他省市各鐵路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認為足資各處取範者，當隨時轉告各處，以備參考。

(寅)附則

本大綱經幹事會議通過呈准會長後施行。

二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第一期推行工作大綱

甲、提要

(子)準則

○新生活運動綱要戊項之第四五六七各款

○本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

(丑)範圍

○南昌市

○南潯路

(寅)時期 三個月

(卯)事項

○規矩運動

○清潔運動

(辰)程序

○進程

一、由自己作起

二、由公務人員作起

三、由簡要之著作起

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著作起

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

○時序

(1)依照本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之分期

(2)從事推行幹部組織與訓練之分期

(己)方式

○勸導

○檢閱

○競賽

乙、推行之範圍與事項

(子)範圍

○南昌市

- 一、街道
- 二、車站
- 三、碼頭
- 四、戲館
- 五、公園
- 六、公會
- 七、學校
- 八、公署
- 九、人民團體
- 十、工廠
- 十一、旅館
- 十二、菜館
- 十三、澡堂
- 十四、理髮店
- 十五、其他商店

○南潯路

- 一、車站
- 二、列車
- 三、渡輪
- 四、碼頭

(丑)事項

○設計股所擬之各項厲行新生活辦法草案

◎本股第一期推行計劃大綱草案

◎本股各項分期勸導推行新生活運動辦法草案

丙、推行之方式與步驟

(子)方式 以勸導檢閱及競賽爲推行方式之原則依此原則規定方法如下：

○分工 此種移風易俗復興民族之新生活運動自非一朝一夕所能做到更非三個月內所可奏效尤非少數人所易爲力故必須羣策羣力依新生活運動綱要戊項第五款爲圭臬擇其「簡要不費錢而不費時不費力」者分工合作以行再求之於民衆乃至全體之社會

一、分區 依事之繁簡與區域之大小以市警察區爲張本配以各種服務之人員如青年假假期服務團之分區分隊等

二、分業 因對各該業深切之了解分業推行易於奏效如商店服務員之組織等

三、分類 以若干簡要之運動事項以全市各方人員總動員推行之如總動員勸導人力車夫推行新運辦法等

四、分期 以簡要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爲原則擇其富於重要性與時間性者先事推行如第一期之各項辦法等

⊖組織 依據上項方式暫定推行之幹部組織如下

一、青年假期服務團

二、商店服務團

三、各機關服務員

四、婦女服務團

五、業餘服務團

⊕合作 以憲兵團公安局職責上所施之強制力量即政治力量與各服務團員所施之勸導力量即教育力量之總和而以本會隨時所召集之憲警聯席談話討論推行之

(丑)步驟

⊖發動組織

一、青年假期服務團 本團原為教育廳所組織後併入本會但須加以小組訓練與工作經常之指示始可加強其服務力量各就指定之地段分區逐日按時由組長領導服務除原有區團分部外特設

(天)直屬第一隊由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指定隊員經指定隊長與隊副領導經常的服務於

南潯路上

(地)直屬第二隊 由本股就各校選拔優秀青年若干人爲隊員專事服務於汽車站碼頭等重要交通區域

(元)直屬第三隊 以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學員爲隊員服務於旅館菜館各公共娛樂場所等

二、商店服務員 由各商店自行指定一人爲服務員除服務於各該商店內部外並注意各該商店門前人行道馬路上或街巷上之衛生與秩序

三、各機關服務員 由各機關長官就本機關熱心新運之職員選定若干人爲服務員除服務於各該機關外並須對各該員家庭生活負推行責任

四、婦女服務團 由有職業之智識婦女發動組織之以指導家庭改進與協助救濟婦孺爲服務之中心

五、業餘服務團 凡自由職業人員自願於業餘之暇參加服務由本會組織之以街道碼頭車站菜場等爲服務地點

◎實施訓練

一、目的

(天)養成一般服務的人生觀

(地)達到初步的規矩與清潔運動之完成

(元)樹立復興中華民族之基礎

二、方針 除舉行團體機關新生活競賽以資訓練外定分類方針如下

(天)青年假期服務團方面 施以(一)小組討論(二)會議指導(三)工作批判(四)問題解

答等之訓練

(地)商店服務員方面 設宣講會除指導工作外並藉以灌輸必要之常識

(元)各機關公餘服務員方面 因公務員均係智識份子由長官督促訓練之

(黃)婦女服務團方面 以談話集會為主體訓練

(字)自由服務團方面 與青年服務團同

◎積極推行

一、以「簡要而又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為標準就設計股所擬之各項辦法中選行之

二、以「切實做到」為原則

三、以本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爲依據

(天)七月份

① 加強青年假期服務團之組織力量並隨時指導其工作與集會

② 召集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說明推行新運有協作之必要並指定數項請其轉知各商店一致實行

③ 召集公會負責人說明推行新運有協作之必要並指定碼頭等數項請其領導實行

④ 函請憲兵團團長公安局局長談話以資密切聯繫

⑤ 根據設計股所擬之指導職員修養及訓練勤務辦法實施之

⑥ 其他

(地)八月份

① 召集市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談話發動商店服務員之組織並指定其工作

② 召集各機關負責人發動各機關服務員之組織實行「自公務人員作起」「自各機關作起」暨「自公務人員家庭作起」

③ 召集有智識與有職業之婦女談話發動婦女服務團之組織並計劃家庭生活之積極

改進與婦孺救濟事業之協助

④發動業餘服務團之組織

⑤召集青年假期服務團組長會議規定其服務範圍如下

一、限期完成各團員所隸屬之學校館所的初步規矩與清潔運動

二、分區的按時散佈各該區廣泛的服務

三、分隊或分組限期完成街道車站碼頭渡輪公園旅館菜館菜場等處之初步的規

矩與清潔運動

四、組織團員之早起長行隊以喚起全市朝氣

五、協助各團員家庭之改進

⑥召集碼頭工會負責人談話討論推行碼頭厲行新生活辦法

⑦實施青年服務團之各項訓練

⑧實施商店服務員之訓練

⑨聯合憲警人力車同業公會及人力車行實行第一期總動員勸導人力車夫推行新生

活運動

⊕召集憲兵團團長公安局局長談話以資密切聯繫並討論經常服務困難之切實解決方法

⊕製發各種服務團員之臂章以資職別而使工作上之互相聯絡

⊕召集青年假期服務團團本部會議討論各校開學後之各團員服務辦法

⊕檢閱各服務團員及各方推行新生活之成績

⊕隨時分類舉行各種談話以資討論推行之有效辦法

⊕其他

(元)九月份

⊖指導婦女服務團作初步的家庭規矩與清潔運動並限期完成二百至一千個標準家庭舉行公開展覽以資模倣

⊖召集工廠負責人及各該廠之工會負責人談話討論推行工廠新生活辦法

⊖改編青年服務團為永久組織並：

一、繼續實施訓練

二、擴大團員數量並嚴密其組織



三、嚴密服務團之組織

四、變更其服務範圍

五、縮短其服務時間

④擴大各種團員之組織並施以訓練

⑤聯合總動員定期舉行總檢查

⑥舉行各種服務團員之擴大遊園會以提高其服務之興趣

⑦舉行二百至一千個標準家庭主婦及其女僕之遊園會

⑧舉行新生活之競賽

一、各服務團隊員間之競賽

二、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商店暨各公共場所間之競賽

⑨召集本股人員青年服務團及其所屬區團分部直屬隊各機關商會及其同業公會工會婦女服務團業餘服務團等負責人聯席談話檢討過去工作

⑩召集全市各項推行新生活服務員呈請本會會長及主任定期總檢閱

⑪依據本會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擬定本股第二期推行計劃大綱

⊕其他

丁、附則

(子)本計劃大綱呈請 主任轉呈會長核准

(丑)本計劃大綱在未奉 核准前因時期所限暫先試行

(寅)本計劃大綱內列舉之各項組織規程及其訓練辦法暨各項推行細則辦法另訂之

三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一、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依照新生活運動綱要之規定，從「規矩」「清潔」二項做起，應劃分時期，逐步推行。

二、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各市

1 關於黨政軍警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如商會，工會，婦女會等)之厲行新生活。

2 關於公共場所，(如旅館，公寓，飯店，酒樓，茶社，娛樂場所，澡堂，理髮店，車站，碼頭等)之厲行新生活。

3 關於市容之整理。(如行路訓練，清理街道，清理牆壁，整理廣告，整飭攤販，清理溝渠

等)

4 關於公用事業(如公共廁所，人力車，肉店及豆腐店，菜場等)之厲行新生活。

(乙)各省

- 1 主持本省省會之新生活運動。關於各省省會新生活運動第一期工作範圍，與上述各市者同。
- 2 各縣如有新生活運動之組織或發起時，可函該縣縣長負責改組或成立各該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及工作原則，由省促進會製訂頒發，並報總會登記。

3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第一期工作，暫以城市為主要對象。

三、工作範圍所規定之項目，得酌量當地情況，分別輕重緩急，先後辦理。

四、按照以上工作範圍，取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人制宜之原則，自行分別訂製各項厲行新生活辦法，並報告總會登記。(可以南昌市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為參考資料。見本會會刊各期)

五、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以各種服務團，(如青年假期服務團，業餘服務團，婦女服務團等)各種服務員(如商店服務員，機關服務員等)為工作之幹部，負責勸導。服務團及服務員組織

辦法，自行擬訂，報告總會登記。（可以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及南昌市商店服務員服務簡則等爲參考資料）

六、訂定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分別協商有關係各機關團體，共同進行。

七、每期施行時間，自行酌定，（如三個月或六個月等）並報告總會登記。

八、第二期工作計劃，應於第一期結束前，自行擬定，報告總會核定。

四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一、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依照新生活運動綱要之規定，先從「規矩」「清潔」二項做起，劃分時期，逐步推行。

二、各鐵路推行新生活辦法，分爲「設備」「人事」兩方面辦理。

三、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之工作範圍如下：

① 設備方面

○關於列車外觀及內部設備之整齊清潔。

○關於車上廚房及廁所之清潔衛生。

- ③關於車上坐位，燈扇，痰盂及一切用具之清潔衛生。
- ④關於車站內牆壁，地面，門窗等之整齊清潔。
- ⑤關於站台雨棚，天橋之整齊清潔。
- ⑥關於公用廁所之清潔衛生。

② 人事方面

- ①關於路局職員之厲行新生活。
 - ②關於行車員工之厲行新生活。
 - ③關於路警之厲行新生活。
 - ④關於旅客厲行新生活之勸導。
- 四、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按照工作計劃原則規定之項目，酌量當地情形，擬訂詳細推行辦法，分別緩急逐項推行，並報告本會查核。
- 五、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除應督促本路員工，切實推行新生活外，並須與當地省或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有關機關，取得聯絡，共同進行。
- 六、各鐵路對新生活之推行，可酌量情形，將第一期工作訂定施行期限，報告本會查核。

七、第二期工作開始之前，須按照本會將來所頒發之第二期工作計劃原則，擬就詳細推行辦法，報告核定，限期施行。

五 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一、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依照新生活運動綱要之規定，從「規矩」「清潔」二項做起，應劃分時期，逐步推行。

二、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暫以縣城及各大市鎮爲主要對象，其工作範圍如下：

(甲)關於党政軍警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如商會，工會等）之厲行新生活。

(乙)關於公共場所（如旅館，飯店，茶樓，娛樂場所，澡堂，理髮店，碼頭等）之厲行新生活。

(丙)關於市容之整理（如清理街道，清理溝渠，牆壁清理，整理廣告，整飭攤販，行路訓練等）

(丁)關於公用事業，（如肉店，豆腐店，菜場，公共場所等）之厲行新生活。

三、江西省各縣市鎮（指人口密集之市鎮）如有新生活運動之發起與動機時，可成立該市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其組織大綱，及工作原則，由縣促進會製訂頒發，並報總會登記。

四、工作範圍所規定之項目，得酌量當地情況，分別輕重緩急，先後辦理。

五、按照以上工作範圍，取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人制宜之原則，自行分別擬訂各項厲行新生活辦法，並報告總會登記。（可以南昌市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為參考資料。見本會會刊各期）

六、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以各種服務員（如商店服務員，各機關服務員等）為工作之幹部，負責勸導。服務員辦法，自行擬定報總會登記。（可以南昌市商店服務員服務簡則等為參考資料）

七、訂定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分別協商有關係之各機關團體，共同進行。

八、每期施行時間，自行酌定，（如三個月或六個月等）並報總會登記。

九、第二期工作計劃應於第一期工作計劃結束前，自行擬訂，報告總會核定。

六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推行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工作計劃綱要

第一章 工作總則

本會推行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生活運動工作之原則，依據本會各項章則，及考查實際工作

結果，以左列各項爲基準：

- 一、推行總會設計各項方案
- 二、統一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工作方案
- 三、調整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工作步驟
- 四、調查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工作情況
- 五、介紹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優良工作辦法
- 六、視察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狀況

第二章 第一期工作方案

一、推行工作

- 1 通告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按期完成第一期各項工作計劃
- 2 通告各地新運促進會在本年終完成各該省市青年服務團婦女服務團及鐵路服務團組織並切實工作
- 3 向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以次推行總會設計之各項工作方案

二、統一工作

- 1 改正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不合總會規定組織原則之人事關係
- 2 劃一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間往復文書程式及圖記

三、調整工作

- 1 通告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計劃其第一期工作進度

四、調查工作

- 1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之所在地址
- 2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之負責人姓名籍貫及經歷
- 3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之職員履歷
- 4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之規定經費數目及其來源
- 5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之二十三年度經費支付計算數目
- 6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之第一期各項工作概況
- 7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所印行新運綱要之數目並有無定期刊物及其數量與內容
- 8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推行各種服務團之工作情形與其經濟關係

9 各省市新運促進會所在地禮俗異同及其社會上之一般狀況

10 各鐵路各航輪旅客對於實行新生活之一般狀況

五、介紹工作

1 優良工作辦法之分別介紹

2 優良工作成績之普通介紹

六、視察工作

甲·第一次視察期間定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

乙·視察人員限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發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報告書

丙·視察地區劃分爲三

第一區各交通線會之工作

第二區邊省市會之工作

第三區京滬及內地各省市會之工作

丁·視察要點

1 各地新運前後社會秩序之比較

- 2 各地新運之推行是否普遍
- 3 各地新運推行之難易
- 4 各地新運推行之心得
- 5 各地新運工作之經費收支
- 6 各地新運促進會之內務
- 7 各地新運服務團之推行狀況
- 8 各地新運促進會之刊物內容
- 9 各地對新運之輿論
- 10 各地民衆對新運之情緒

第三章 日常事務

一、推行工作

- 1 收發日常文件
- 2 辦理各項報告通告

3 傳佈本會各種刊物

二、統一工作

1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負責人之彙集登記

2 辦理新運通訊

① 通訊意義

天 構成全國新運組織之聯繫

地 交換或調整新運工作之意見與步驟

元 鼓舞各地民衆對於新生活之持續精神

② 通信地區

天 各省市

地 各鐵路

元 各航輪

黃 各縣鎮

字 海外僑民各居住區域

④通訊關係

天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

地 各地黨政軍機關

元 各職業團體

黃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

宇 家庭或個人

宙 海外華僑

三、調整工作

1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工作情形之比較

2 各省市各鐵路各航輪新運促進會出版物之審核

3 各新運促進會對於工作疑難之答覆

四、調查工作

1 各省市各縣各路段各航輪新運促進會之統計

2 各新運促進會地區之統計

3 各新運促進會工作概況之調查

4 各新運促進會出版刊物之統計

5 各地未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調查

五、介紹工作

甲·徵集

1 關於新運之意見

2 關於新運之論文

3 各地推行之方法

4 各新運組織之統計表格

5 關於新運之各種宣傳品小冊子、圖畫、標語、課本、歌詞。

乙·公佈

1 介紹各地各新運工作之優良辦法

2 宣傳各地各新運工作之優良成績

第四章 本年工作階段

限至二十三年終爲止

第一期 從十月十五日至十月底止

- 一、整理各項報告文件
- 二、各省市各鐵路新運促進會人事及工作報告之編製
- 三、各省市各鐵路新運促進會登記表及通告之製發
- 四、擬辦日常文書事項

第二期 從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底止

- 一、通告各地新運會如期完成第一期工作
- 二、通訊方法之布置
- 三、各省市各鐵路新運概況調查表之製發
- 四、製具各種統計表格
- 五、徵集新運材料通告之印發

六、擬辦日常文書事項

七、準備第一次視察各省計劃

第三期 從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

一、開始新運通訊

二、收集調查表

三、統計並整理所徵集之材料

四、編具本工作階段之總報告書

五、擬辦日常文書事項

七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視察各省市路新運計劃

第一章 視察路線

第一路線

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蘇省，福建省，上海市，南京市。
京蕪路，浙贛路，京滬滬杭甬路，粵漢路湘鄂段。

第二路線

山東省，河北省，察哈爾省，綏遠省，寧夏省，山西省，青島市，北平市，津浦路，膠濟路，平綏路，正太路，平漢路，北寧路。

第三路線

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

隴海路

第四路線

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西康省，及長江上游各埠。

第五路線

廣東省，廣西省。

第二章 視察要點

甲、各新運促進會會務狀況：

一、組織

二、經費

三、人事（包括負責人姓名及其在當地之地位資望暨全體工作人員能力是否健全工作是否努力）

四、設計方案

五、推行實況

六、各服務團之工作狀況

七、各新運會之刊物徵集

八、各地工作之比較考查

1 各新運會推行工作優劣之點

2 各新運會推行工作困難之點

乙、各地新運對於社會之一般影響

一、各地對新運之輿論與觀感

二、各地新運對社會改進之點

三、各地一般民衆生活之觀察

第三章 視察職權

一、檢閱各地新運會工作實際情形

二、指導各地新運會工作未盡事宜

三、凡有超越上列兩項職權範圍事件發生時應即呈由總會解決之

第四章 視察程序

一、當地新運會會務

二、各服務團

三、各黨政軍機關及學校

四、市容

第四項包括交通公共場所商店街市秩序等

五、平民居住區

附註：各地視察日程應俟到達各該地後商洽規定之

第五章 視察經費

一、旅費

全部旅費應造詳確預算「在委託中國旅行社專家設計中」

二、公費

另行造具預算書

第六章 視察組織

一、團體名稱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視察團

二、人選

由書記呈請主任核准並於先期通告準備

三、準備

1 服裝 冬季一律着青呢中山裝制服及青呢大衣其他各季着灰色中山裝制服

2 文件 各種調查表冊本會印刷品筆墨紙張照像器具等

3 行李 每人携內衣三套毛毯一條雨衣一件及修面盥漱器具餘物不得携帶

四、事務分擔

正副團長各一人事務三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對外任務由正副團長隨時酌定之

五、團體紀律

1 恪守辦公時間

2 辦公時間內不得接受私誼訪問

3 在任何地方不得接受公宴但歡迎會不在此項

4 非經本團委託不得向外發表負責談話

5 在本團任務未結束以前不得有一切私人行動

第七章 視察報告

一、編製

每期視察終了歸還本會一週內得由全體視察人員負責完成報告書草案內容應以各省市路爲經
以上述第二章要點爲緯並得加具意見

二、批評與報告

視察報告書交由書記審核批評提出會務會議報告並通知各視察人員

三、通告

視察報告書全文及各新運會應行改善之處分別通告已經視察各新運會切實遵行並通告其他各
地新運會參考

八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視察江西各縣新運計劃

一、視察地區：

1 鐵路線 九江德安永修新建南昌等縣及南潯鐵路

2 公路線

贛閩線 臨川南城南豐廣昌黎川資溪等縣

贛粵線 豐城新淦吉安安福峽江永新遂川等縣

贛湘線 高安上高萬載宜春等縣

贛浙線 進賢餘江貴谿弋陽橫峯上饒廣玉山

贛皖線 萬年樂平德興

其他各縣 宜黃樂安永豐安義靖安奉新

3 邊遠各縣

二、視察日期：預先通告各縣凡到一縣最少一日最多三日如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日程表另定）

三、考察事項：

甲、考察內部組織是否健全

乙、考察各項工作方法與步驟

丙、考察工作實況（各項工作之推行進度與實際情況）

丁、考察負責人員是否健全並是否實際負責

戊、考察行政人員及社團對新運之態度認識與力行

己、考察民衆對新運之心理及觀感

庚、考察地方之風俗習慣

四、指導事項：

甲、健全其組織

乙、指導工作方法與步驟

丙、改正工作進行之錯誤

丁、解決工作進行之困難

五、宣傳事項：

甲、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乙、新生活運動組織之要點

丙、新生活運動推行之要項

丁、總會工作之進展

戊、各地新運之實況

己、各地民衆對新運之觀感

庚、新生活運動與中國民族復興之前途

丙 工作實施

一 工作對象之調查

總會成立，設置調查股，專作社會各部門之調查，以爲設計之根據，而資推行。計本會就南昌市所調查者，有下列十種：

1 南昌市婚喪禮俗調查。

2 南昌市水陸碼頭調查。

3 南昌市營造事業調查。

- 4 南昌市平民住宅區域調查。
- 5 南昌市戲院業調查。
- 6 南昌市中西菜館業調查。
- 7 南昌市埋髮店理髮担調查。
- 8 南昌市浴室業調查。
- 9 南昌市麵飯業調查。
- 10 南昌市旅棧公寓業調查。

以上十種，爲本會於七八月間派專人調查所得，不無缺遺之處，然皆真實可靠。本會據以設計各種辦法，按步推行，茲錄前三種於次，以見一斑：

① 南昌市婚喪禮俗調查

一、婚嫁禮俗

中國婚嫁制度，自古卽以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以定，迄歐風東漸，其交通發達教育普及之地域，乃逐有變易，取新式制以代舊式制，然皆爲都市中比較進化者，如教育界軍政界爲普及，其餘多主守舊。江西省自經匪禍，人民流亡失所，其對於婚嫁禮俗亦取自然，但其間有買賣式份子

，此爲環境驅使所致。南昌爲江西省會，當剿匪軍事上之中心，各處移民日有增加，（據調查所得約有二十七萬餘人）婚嫁死亡，竟無日無之，禮俗一端，足值吾人之探討，爰爲概述如次：

社會組織，在中國仍在極複雜時代即以言風俗，一省有一省之別，一縣有一縣之別，一鄉有一鄉之別，在新生活運動發動之期，「革命須革心，變政先變俗」原則之下，本股即開始於婚喪禮俗之調查，感於此項問題難於着手憑述者考詢所得，草成本文，遺漏不免，幸達者進而教之。

1. 婚娶

（甲）舊式婚娶

南昌市本轄有南新二縣，臨東南者隸南昌，西北隸新建，今合爲江西省之南昌市，茲臚舉市域範圍以內之風俗，鄉區方面俟之他日而後可，其舊式婚娶禮俗一般程序，見下表：

南昌市婚娶進行程序表

憑媒說合 媒人多以年事稍高之男女與兩姓業有往來者或係戚友，認爲兩姓子女在婚嫁之期而往

兩家說合者，有男女二家認爲子女年齡相當門戶相稱，挽人做媒者，有專一爲人說合以貪口腹者（即俗稱之媒婆）大抵此輩詞令純熟，常憑三寸不爛之舌，說得兩家如何天花亂墜，以誤人子女者，如果兩姓爲慎重起見，有自行訪問者，其童養媳則稍異。

合 婚 由女家開列紅庚（卽生年八個字俗稱發八字）媒人送至男家，倩星相家推算男女干支如

能融合四個字以上兩無破敗者，卽認爲可以合格，列具紅庚期進行，男女之考慮最多有三五日。

聘 禮 認各個家庭之貧富而異，其中產以上者，比較繁奢，中產以下者可以兩家互爲簡省，

赤貧者不過少數粗布衣服二襲，普通酬客飯食而已，大皆先行議定，大致有下列幾項
1 禮金（若干元或百餘元數十元不等）

2 布帛若干疋（或衣料若干件）

3 喜餅（爲送女家親戚朋友俗稱報喜，其用如此，其數有千數以上者所費極大）

4 首飾（視貧富而定，殷富之家用四金四玉，中產以下者以他項代）

5 水禮（邊豬蠔酒雙鵝雞魚麵食等，但亦有折成現金）

報 期 如男女二家認爲當男婚女嫁之期由男家請星相家預先排定吉期，倩媒人持貼通知女家，如無異議，則各自籌備，此婚前之大要也。

大 期（卽迎親之日）先一日設讌宴媒卽世俗待媒酒，親朋皆發請柬吉期懸燈結彩，備花轎笙簫鼓樂，（最近有用音樂隊者）併媒人前往迎接，其陋習爲女家之索取門包，開剪禮廚

房喜包等用費，且有預先議定者，女家遣嫁之件，亦必於先一日用抬盒送至男家，如係富有之家，更必指定路線遊行馬路炫耀人前，中產以下者遣嫁之物亦簡單，故少張揚，其儀式如下：

牽親娘子新郎新婦入禮堂（牽親娘子又稱爲交拜娘）拜天地，祖宗，父母。

互相交拜。

出拜，（卽伯叔兄弟妯娌親戚大眷見面之謂，如長一輩者，卽須出面禮，平輩者祇見面而已）

交杯。

合盃。

鬧房。

下廚，新婦三日後到廚房做事之謂。

回門，新郎新婦於三日或七日，俗必偕回女家，女謂回門，男謂謝親。如路途遙遠者，不限定期，以俟時機行之。

（乙）新式婚娶

上面曾經說出新式結婚的，多係軍界，學界，其手續如下：

訂婚 有由男女自由訂婚者。有由家長主持者，程序爲1交換約戒2填訂婚證書

結婚 其典禮儀式與各地同

(丙)買賣婚娶

這種婚娶制度，在中國已經視爲常情，江西自經匪禍，農村破產，壯丁喪亡率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十左右，婦女的自活能力則較差於男子，惟一的生存要求，尙不能不依賴於男子，這種過程中就產生了買賣婚姻制度，其弊害無論矣，茲分析於后：

(1)完全買賣式

以金錢爲交換條件，不問年齡門戶或已否婚娶，其簡單手續爲1身價2謝媒錢3契約，上述手續完畢，即以包車載之入門，但亦有舉行簡單交拜儀式者。

(2)童養媳

爲貧困之家無力負擔女兒教養費用，且風俗云「女爲賠錢貨不如早出休」又因將來恐子弟無力娶親者，多收養童養媳，有因迷信而收養童養媳者，其解說爲生子夭亡，以乳之故，抱人家女兒哺之，易於受胎，生子之後即與子婚，名爲望男。故往往女大於男數歲者，此或中產以下之家

常有之。

2. 遣嫁

除赤貧，或買賣婚姻童養媳之外，不論爲新舊式皆有遣嫁風俗（新法律所規定之女子有繼承權南昌市尙未多見）其一班事物如左：

贈嫁房產田畝

陪嫁器具 如帳被衣服首飾箱籠木器瓷器玩具之類，以抬盒遊行，殷富之家，動輒數十抬，費用至數千元或近萬元者，中產者則祇顧體面而已。

宴 客 遣嫁之日，亦大張燈彩，盛讌親朋，親朋亦按期送禮。

回門酒 親戚中近房皆必請到，陪待新女婿按長輩新郎新婦宜向行禮。

按男女二姓稱娘婆二家，其名詞亦各有不同，世俗因本籍客籍之不同，略有出入，大致情形如上述。

二、喪禮及其風俗

（甲）喪禮與宗教

南昌市喪禮，本有儒釋道三教，民國十五年以還，遂不重視儒教，多用釋道二教，然世家及

殷富，用儒釋道三教並行，今且不多見，中產以上者用釋教，中產以下者用道教，釋教奢，道教費簡，道教之人數亦多少均可，且中產以下者之「大夜」居多（大夜卽出殯之前一日夜爲死者開路之意）而道場中有三天四夜，六天七天之別，以視各個環境如何，有七七四十九天之盛舉者，但卽殷富之家，必年老尊長始有此例。如一家有三代祖輩之死爲隆盛，父母輩則略次，子姪輩不過示超拔之意而已，其釋道二教之規律如左：

釋教爲喪家作法事，有在本廟舉行，有在喪家舉行，其費用以視日期長短，儀式，人數爲定，除應用法事上所需物件而外，齋素飯食概歸喪家，平均每一和尙約每日合工資一元至二元，又每廟和尙不敷分配時可在別一廟請之，謂之客僧工資則由承辦法事者支配。

道士則散居各處，界限極嚴，如某區（或街巷）屬某道士管轄，此區域內發生喪事，不得另請其他區域內之道士，且其宗派分別極重，如必須請人幫助時，先須容納同門（同門卽師兄弟之謂）除用食而外，平均每人每日合工資一元至一元三角者。（有議定價目者）

（乙）喪禮之儀式

（壽終內寢）（壽終正寢）死於臥房中謂之內寢，落氣時抬入正廳謂之正寢，又有所謂側寢者，但不多見。

(守夜)當死之夕，舉家男女均圍死者之旁，當日不舉哀，恐觸犯神煞，又有所謂日忌時辰，不利死者，或不利後人等諺。

(入殮)先將死者身體揩抹，盛以衣飾，(有七層九層十一層不等赤貧之家則盡人力而已)

(舉哀)合家舉哀答禮

(大殮)(即封棺)

(大夜)即出殯之前一日夜，有所謂大夜酒，是日必先用祭奠禮，合家選哀盡禮。

(點主)主即死者之靈位，俗例請當地縉紳或官吏主持之。

(出殯)

(丙)出殯之儀仗

出殯之儀仗，繁減不一，以視各個情形而別，因即富有之家，間不事壯舉者，中產之家，反而大事做作者，往往有之。茲盡舉所有出殯儀仗，其出喪之家，然否一盡如此，刻非本文所及：

1 執事 如牌燈執帖封之類

2 音樂 如喇叭吹鼓手之類

3 火爐

4 香亭

5 福主 卽靈位俗列以外男孫女捧之，或親戚中之童男女捧之，位於八足轎內。

6 相亭 死者之遺容供於四人或八人抬之花亭，以供人觀瞻者。

7 龍槓 此間龍槓有全副與半副之分，全副又分有球與無球之分，全副者三十六人合抬，半

副者十八人，球卽龍戲珠之意。

8 僧道 衆各穿法衣鼓樂，魚貫而行，有所謂七僧八道者。

(丁) 喪禮中之服色

子姪之喪服 子女之喪服，俗稱所謂披麻帶孝，孝帽帶棉花所垂之珠，純白，孝衣，麻襖，全白

鞋，女出嫁者用紅帶，前半節棚白鞋。

子婿之喪服 郎爲半子，亦帶孝服，鑲紅帶。

遠房親戚 帶白拖巾，間有着喪衣者。

通家親友 袖纏黑紗。

(戊) 對喪家所用之祭奠禮物

壽帳 年老者用紀念酒碗，輓聯，祭席祭奠死者之酒席通常以兒女親家用之。

香燭 及冥用物件。路祭 卽出殯之日壽材所經之處標設祭物之謂。

(己) 喪家對守制問題之重視

喪家對守制問題非常重視，最近稍漸忽略，然守舊者一仍俗例，述其大要如左：

祖父死 守孝一年

父母死 守孝三年

夫死 守孝一年

妻死 守制百日

(庚) 中下社會之普通喪禮

上述各項係指一班禮俗，然中產以下之家，可繁可減，赤貧者卽薄棺一具（尙有善堂施送棺木）稍顧私面者請坊間道士作「大夜」而已，但血靈有留停一年，或七七四十九日者。化冥錢，燒冥屋，則千遍一例。

三、婚喪禮俗與碼頭權

婚禮中如花轎，喪禮中如槓具，亭轎，脾燈，八夫，僧道各有規定之碼頭權，彼此不能侵犯

，設或侵犯則必引起械鬥，而其價值則無一定標準，例如某一區域因婚喪事故而必需用花轎亭閣，人夫，僧道，則先向就地之頭目說定，而就其支配也。又例如殷富之家，喪禮中之全副龍槓，另行要龍戲珠者，則奢費有超至百餘元者，此碼頭權所限制也。

關於碼頭權之由來，及其勢力，人數，將於碼頭業調查中詳之。

② 南昌市水陸碼頭調查

一、何爲碼頭權

當調查開始時爲對南昌市碼頭業精確明瞭起見，即從事「碼頭權」問題之探討，蓋所謂碼頭權者，即習慣的養成，勢力的支配等是，南昌市各業碼頭權亦即上述原因所形成，此種私有制度中之工頭剝削，土霸佔據，不特影響羣衆生計，且妨礙地方經濟的發展。此種不良習慣我們認爲有革除的必要。

碼頭權，即指在某一區域內享有獨佔的特權是也。例如商店碼頭權，爲在此區域內已經佔有之權利，考其原因，或因開設年代久遠，該區昔爲冷靜今變爲繁盛，或以金錢盤頂，此項有碼頭權者即因營業不振而倒閉，房東不能任意清業，須俟其頂出此項碼頭權，始能脫離關係。又如扛把碼頭權，籬把碼頭權等是碼頭人夫各有組織，佔有地界，他人不得侵越，且其需索極苛，爭執

械鬥之事恆常見之，其水陸各業碼頭權名稱性質詳於下表。

1 陸上各業碼頭權（參見調查表）

碼頭名稱 性質

商店碼頭權 交通發達營業興旺之地區或舖面多有此項權利，或歸房東，或歸租戶。

扛把硬頭權 卽抬靈運柩者兼紮孝堂喜堂等是，劃分界域此界域內居戶如有婚喪，不得召請另一

地域之碼頭人夫（俗稱紅白碼頭）。

籬把碼頭權 在東西兩岸沿江一帶，各劃地界，旅客行李，百貨起運，概歸該項碼頭夫包攬而把

頭則坐收扣利。

挑水碼頭權 各公井挑水之人夫（又稱扁擔權）各劃界限，居戶除自僱工役挑用外不得另請他人担

取。

人力車碼頭權 本市各街巷之空地經公安局指定爲停車處者車夫卽據爲碼頭權有所謂頭關二關乃

至十餘關者，路過人力車不得在該處拖載顧客。

柴行碼頭權 沿江一帶有柴行碼頭權，遇外縣船隻運柴來省須先行向柴行納碼頭費若干，方能出

脫，查此項碼頭權多兼籬把，既取之柴船，復索之顧客。

2 水上碼頭權(參見調查表)

碼頭名稱 性質

駛船碼頭權 兩岸沿江一帶，有一種駛船碼頭權，凡在其碼頭界線內起運貨物行李大加操縱，任意需索，有所謂過河運費。

渡船碼頭權 圓覺寺柴巷口兩處河干，有一種渡船碼頭權，凡在該處過河之行人物件須先儘渡船裝運。

渡划碼頭權 即兩岸渡江之處，各民划載客渡江，必輪流分派，外來民划或別碼頭民划不得爭載。

各壩碼頭權 今改稱幫，如某某幫等是，即每一地域歸某幫管轄，他幫不得侵犯其權利之謂。(餘見調查表)

二、南昌市水陸碼頭調查表

1 南昌市陸上碼頭調查表

| 把名 | 地 | 點 | 人 | 數 | 搬運物件類別 | 附 | 記 |
|-------------|-------------------|---|------|---|--------------|-----------------------------|---|
| 合茂把 | 自施家鑿至牛行站 | | 二〇餘 | | 專代客量升斗 | 與工人一樣分賬 | |
| 浮橋頭把 | 自河下上東邊至三和飯店園門內全街下 | | 六〇餘 | | 洋紗布疋油糖雜貨洋貨紙張 | 由工人僱請每月碼頭津貼十二元 | |
| 煤炭坡把 | 自洋梅巷至陳家把 | | 二五 | | 米谷煤炭六塵 | 與工人一樣分賬 | |
| 柴巷口把 | 自柴巷口至廣潤門 | | 一〇〇餘 | | 鹽電紙張茶叫雜貨六塵 | 與工人一樣分賬 | |
| 孫瑞把 | 自禾草街流水溝至電燈公司 | | 二五〇 | | 米谷鹽電百貨 | 按股分賬並無津貼同洽間即經組織 | |
| 炭巷把 | 自下沙河廟至流水溝 | | 六〇 | | 六塵煤炭百貨 | 由眾工友推僱每月津貼六元不另分賬(康熙時即組照) | |
| 妙濟觀把 | 自蓼洲觀音閣至立成堂通本橋 | | 一六九 | | 鹽電紙張百貨洋貨洋紗 | 由碼頭每月津貼五六元不分賬惟按照工資28或19抽收佣金 | |
| 孫家把 打纜洲把 | 自炭巷至花邊局 | | 四〇 | | 陸塵紙張百貨 | 與工人一樣分賬 | |
| 圓覺寺把 | 自大中華五金號起至興大義紙馬店止 | | 一〇〇餘 | | 鹽電紙張茶叫雜貨六塵 | 與工人一樣分賬 | |
| 黃泥洲把 | 該洲無限 | | 無定數 | | 專負該洲碼頭一切搬運之責 | 與工人一樣待遇 | |
| 熊家把 | 自南糧把至萬家把 | | 三〇 | | 李米谷煤炭豆腐行 | 每担貨物抽收佣金二三枚 | |

| | | | | |
|------|------------------|------------|--------------------|----------------------------------|
| 陶家把 | 自義渡局至鴨子塘 | 三〇餘 | 米谷豆麻五金洋貨布紙 | 經理分賬其他各種開銷以行李28 抽佣金貨物每担抽二三枚不等 |
| 南糧把 | 自羅家把至義渡局 | 一〇〇餘 | 米谷夏麻六塵 | 各開銷以及佣金在工資內28抽取 |
| 娘娘廟把 | 自羅家把至天后宮 | 人數無定 | 運酒及行李 | 各開銷以及佣金在工資內28抽取 |
| 君子巷把 | 一段在圓覺寺 一段在立成堂 | 一〇〇餘 | 鹽電紙張百貨米谷 | 每月甲碼頭津貼十五元(康熙時 卸組織) |
| 徐家把 | 自安濟渡自義渡局 | 人數無定 | 煤炭行李百貨等 | 各種開銷及佣金均在工資內抽28 或19 |
| 太平巷把 | 自水菓街油行街至中山路 | 四八 | 水菓雜貨洋貨棉紗六塵米谷 | 與工人一律分賬 |
| 上來藍把 | 自羅家把至義渡局 | 均餘臨時僱 二 | 專運石木炭柴 | 各種開銷及佣金均在工資內抽28 或19 |
| 羅家把 | 自龍土溝至天后宮 | 一四八 | 除石木及樞不能 搬外其他均能搬 | 凡頭上一切費用概從貨物上抽收 25或19不定 |
| 陳家把 | 自新建縣界至河下農坊街上 | 四七 | 水土兩菓 | 與工人一樣分賬 |
| 瓦子角把 | 自塘陸上建德觀城隍廟止 | 一六 | 專抬靈樞不做其他工作 | |
| 下扛把 | 自東西萬宜巷至塔子巷 | 人數無定 | 專門運樞 | 工人一樣分賬 (但此把有包工性質) |
| 上扛把 | 自射步亭龍溪港至義渡局 | 二〇餘 | 專門抬樞 | 與工人一律分賬 (咸豐年間成立) |

2 南昌市水上碼頭調查表

| 碼頭名稱 | 地點 | 備考 |
|-----------|------|----|
| 窰尾山渡駁船幫 | 大巷口 | |
| 熊姓划渡駁船幫 | 大巷口 | |
| 新建驛前船幫 | 婁妃墓 | |
| 南昌北岡山集義船幫 | 福康巷口 | |
| 西昌復興船幫 | 石灰窰 | |
| 都昌船幫 | 都昌會館 | |
| 南昌口湖徐姓船幫 | 安濟渡 | |
| 新建小淇熊姓船幫 | 全 | |
| 新建高張二姓船幫 | 全 | |
| 新建有義船幫 | 全 | |
| 新建永議船幫 | 安濟渡 | |

| | | |
|----------|------|--|
| 新建永順船幫 | 全 | |
| 新建瀟淇船幫 | 全 | |
| 章江門駁船幫 | 滕王閣 | |
| 新建蠡巨羅姓船幫 | 全 | |
| 官碼頭 | | |
| 義順船幫 | 天后宮 | |
| 會瑞二縣船幫 | 全 | |
| 韋公祠駁船幫 | 韋公司 | |
| 龔友義船幫 | 瓦巷口 | |
| 湖北沙口船幫 | 餘千倉前 | |
| 廣信船幫 | 餘千倉 | |
| 三聖廟前駁船幫 | 三聖廟 | |

| | | | | | | | | | | | | |
|--------|----------|--------|------|--------|---------|--------|--------|----------|----------|--------|---------|---------|
| 新建涂姓船幫 | 南昌李姓柴炭船幫 | 吉水文江船幫 | 吉水船幫 | 九江巴豐船幫 | 老永議鴉尾船幫 | 南安四縣船幫 | 贛縣西河船幫 | 雲寧興石四縣船幫 | 泰和遂川二縣船幫 | 吉安魚樓船幫 | 吉安萬泰遂船幫 | 贛縣布碼頭船幫 |
| 全 | 全 | 全 | 吉水倉 | 茅竹架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餘安羅盪船幫 | 貴溪船幫 | 安義建昌二縣船幫 | 奉新靖安二縣船幫 | 湖南衡水船幫 | 松湖市汊船幫 | 新建文姓船幫 | 官洲鋪船幫 | 鄱樂萬三縣船幫 | 新建生米船幫 | 新建萬姓船幫 | 新建夏姓船幫 | 新建黃姓船幫 |
| 全 | 妙濟觀 | 全 | 全 | 君子巷 | 全 | 圓覺寺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水武寧二縣船幫 | 桐梓樹 | |
| 撫建龍西船幫 | 全 | |
| 南進集成船幫 | 全 | |
| 臨川漁扁船幫 | 全 | |
| 南撫快船局 | 全 | |
| 建昌船幫 | 全 | |
| 南城船幫 | 全 | |
| 宜黃船幫 | 全 | |
| 萬舍船幫 | 上沙河廟 | |

三、各業碼頭評述

水陸碼頭權已於前表列明，除商店碼頭權屬於習慣上個人私有制度外，而扛把籬挑把水等碼頭權，則已有組織，此組織中心為各把工頭經理，水上碼頭為幫頭，有支配權利，有不勞而獲坐享其成之特權，或與工人一律分賬，或扣佣津貼，故每一工頭收入甚多，其此項權利之取得為世

| | | |
|----------|-------|--|
| 義成船幫 | 全 | |
| 新建茅草柴船幫 | 全 | |
| 萬載船幫 | 襄洲前後河 | |
| 高上宜三縣船幫 | 襄洲後河 | |
| 蓮花萍鄉二縣船幫 | 襄洲後河 | |
| 宜分小河船幫 | 全 | |
| 南郡船幫 | 新填洲 | |
| 江楚漁船幫 | 打纜洲 | |

襲的，爲霸佔的，故其操縱裕如，對外對內之義務爲抽派公差，扣取未被派遣之工人工資，給與被派工人之家屬等是。又例如挑水碼頭權遇火警發生時，有盡挑水灌救之義務。

碼頭業務爲都市需要而興起，然應滌除其不良習慣，導之以善，故宜有教化之組設，如碼頭業工會。在宣傳方面，多着手新生活運動之教化，務使成一良好集團羣衆。

③ 南昌市營造事業調查

本市營造工廠，計有三百零八家，內部本無若何組織（僅有老板及學徒一二人而已），凡有建築，均臨時招工，（例如某庭建築房屋，由某廠主承造後，卽由該廠主招集工人動工。）工畢卽各自分散。茲將各工人工作情形，生活及待遇狀況，分錄如下：

一、人數與籍貫

本市營造事業之各工人，計有四千餘名；分本幫與外幫，本幫約佔三分之二，籍貫爲南昌，撫州，新建，進賢，豐城等縣，外幫約佔三分之一，籍貫有湖北，九江，湖口，上海等處。

二、工類

營造事業中，約包括木工，土工，粉工，泥工，打石，洋泥，雕畫等類。惟畫工一項，係視

工程之大小，預以若干時日可完成，即以此而定工資，如在預定時間以前若干時畫成，工價亦不減。

三、待遇

一、工頭每日工資，照規定約五角，其外有津貼一角至五角，但須視工頭之工作情形而定。

二、做大工者（如土木泥工等），每天每人工資約四角五角不等，做小工者（如打石担泥水）每天每人工資約三角，伙食均由老板供給。

三、每個工人，每月有二次「牙節」即是每逢初一與十五兩日，均由老板給肉半斤。

四、學徒者，以三年為期，期滿後，如認為能力尚不足時得再學一年，在學業期內，伙食由老板供給，但不給工資或津貼。

四、工作時間

1 夏季通常在上午七時，至十二時止，下午三時起，至七時止。（正午十二時至三時休息）。此在五月五日至八月十五日中之。

2 春秋冬三季，通常在上午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至五時止。（十二時至一時休息）如遇工程繁忙時，則隨時得延長工作時間。

五、生活狀況(如起居飲食)

1 工人有家室於此者，即在家居住，無家室者，即聯同工友數人，共租一小屋以同居，所住房屋，多係蘆棚。

2 工人伙食，均由老板供給，每日三餐，一粥兩飯，菜三四樣，多係粗食蔬菜。

六、舊有組織

在過去此業工人，均以魯班廟為集合之所，設壇敬神，今因無主持，已無形消沉矣。

二 組織各種服務團

本會秉承「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及「學為濟世，學為救人」之意旨，組織各種服務團，作為推行新運工作之幹部。最先組織者為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次之商店服務員，最後成立女公務員服務團。茲分述如次：

子 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

(1)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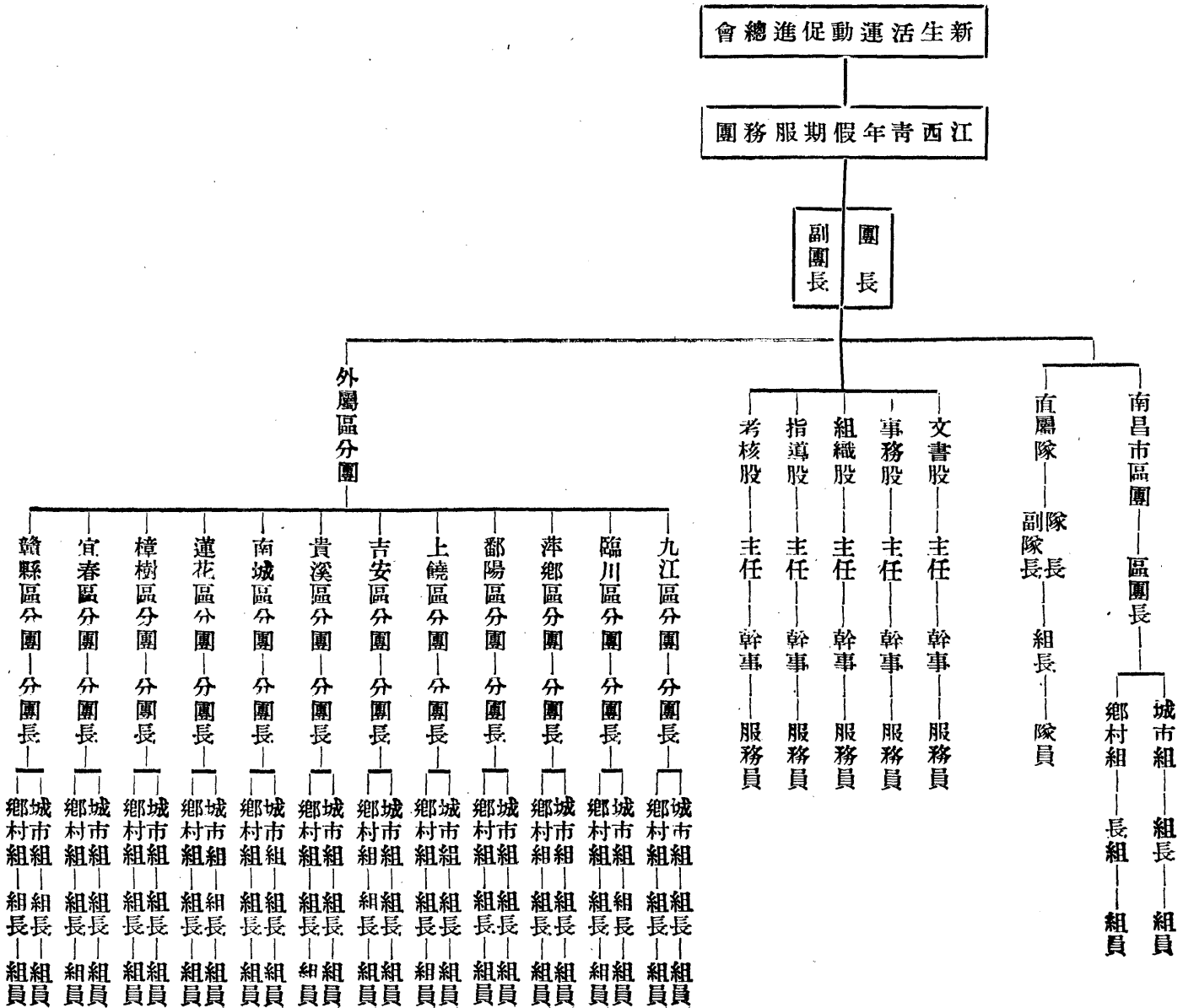
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於六月間即發動組織，六月十七日舉行團員宣誓典禮，但至七月九日，始準

備就緒，實行服務，至八月底爲第一期，利用暑假期間服務。及秋季開學，團員須到校上課，工作時間，必須改訂，自九月至十月底爲第二期。後奉 蔣會長之訓示，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教職員，須全體參加服務，復行改組，重訂辦法，至今仍繼續辦理，此爲第三期。

(2)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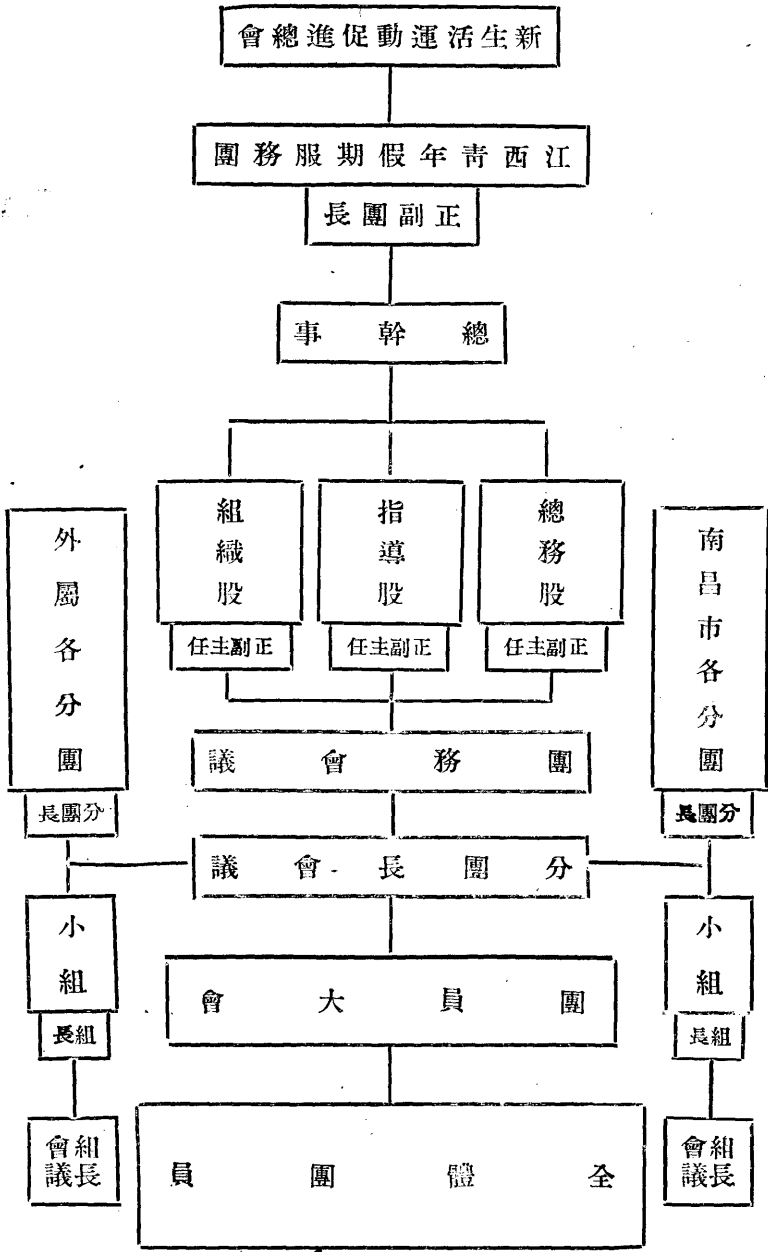
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組織團部，受本會之指揮，以程幹事時燦邵股局華分任團長副團長。其第一期組織系統如下：

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組織系統表(第一期)



第一期中南昌市區團員二千四百四十人，分爲十區團，三直屬隊，外屬區分團十二分團，二千三百餘人。團員爲中小學校學生。第二期改變組織，其系統如下：

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組織系統表(第三期同)



團部內略事更張，增設總幹事一人，主持日常事務。南昌團員人數爲一千八百零五人，分爲一百十八組；外屬分團四十三個，五千餘人。團員爲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第三期組織系統與第二期同。南昌市團員增至六千九百十六人；外屬分團，因單位過多，尙無確實統計。

(3)

該團工作，亦分爲三期，撮舉於次：

①、第一期（自七月至九月）

本期工作，係分區舉行，將南昌市劃爲十區，由團員按其住所，分配各該區服務，每日爲午前七時至九時，午後五時至七時。其工作方法爲：1 宣傳，2 指導，3 檢查，4 輔助。其具體工作爲：（一）擇定標準家庭，任民衆自由參觀，以啟其仿效之心，（二）舉行新生活展覽會，使民衆瞭解新生活之重要，而加以改善，（三）防疫運動，使民衆知防疫之重要，注射預防針，（四）捕蠅運動，撲滅蒼蠅，剷除傳染病之媒介，（五）捕鼠運動，捕殺鼠類以預防鼠疫，（六）早起運動，使民衆早起，以振興民族朝氣，各外屬分團如樟樹，宜春，鄱陽，上饒，貴溪等區，亦依照團本部工作項目，分別進行。

②、第二期（自九月至十一月）

本期當秋季開學後，與以前略有變更，主要工作，分爲兩項，（一）校內工作，（二）校外工作，校內工作係依照本會所訂新生活須知，在清潔規矩原則內，由各分團長斟酌各校情形定之，于課暇時辦理。校外工作，改爲每星期日午後舉行，全體團員，一律出動，各分團長於出發前，點名訓話，並將工作要點，加以解說，以資鼓勵，而使推行。至其每週工作計劃大綱，則由本會擬定，先期送交團本部，轉發各分團長，照樣翻印，轉發各團員，並於課暇開班訓練，使其充分明悉，臨事得以措置裕如。每週工作，以一大單元爲限，不取繁雜，以期實行，其項目爲：（一）指導行人，（依照本會所訂行路須知辦理）（二）指導攤販，（依照本會所訂攤販須知辦理）（三）指導人力車，（依照本會所訂人力車夫須知辦理）（四）整理市容，（依照本會所訂整理市容各項辦法辦理）（五）勸導商店，（依照本會所訂店員須知辦理）（六）勸導住戶，（依照本會所訂家庭指導大綱辦理由女團員任之）（七）協助公民訓練，（依照公民訓練委員會所編教材辦理）（八）整潔街道，（依照本會所訂清理牆壁及保持街道整潔等辦法辦理）等主要工作，先加講說，使其了解；再加糾正，使其實踐；終令悅服，使其奉行。工作區域，則就南昌市區繁盛處所，先行辦理，故以六大幹路，爲服務中心。卽（一）中山路（二）德勝路（三）環湖路（四）沿江路（五）民德路（六）環城路。蓋欲集中力量，

加緊工作，先就繁盛之區辦好，以次擴充於小街陋巷，由近及遠，逐步推行。

（丙）第三期（自十一月至年底）

本期因鑒於以前工作，皆在各大幹路，不能不更進一步，推及於其他街道，及就各分團附近地點，劃定若干街道，為各該分團服務區。固定由各分團團員，負責教導各管區新生活事項，其要點如下：

（甲）服務原則：（一）養成教職員及學生均能深入社會，指導社會。（二）養成學生及教職員，能以本身知識，切實幫助保甲長，幫助社會。（三）養成教職員及學生，整飭本身，為社會示範之精神。（四）使學校社會化，社會學校化，以收政教合一之效。

（乙）分區指導：就本市公安局警區範圍，劃定各分團服務區，各分團長，於劃定服務區後，按所屬服務大隊隊數，分為若干隊服務區。各隊長又將各該區依照所屬小組，分為若干組服務區。各組長復按所屬團員人數劃定各該組團員服務地點，各團員則就所劃定地點，切實服務。各小組間，互相聯絡，使步伐整齊。

（丙）服務程序：（一）先將團員予以充分訓練，各就服務區域內，擇定一兩家住戶，或商店，由本會幹事，協同各該分團長隊長，教導成一標準場所，使各團員，前往參觀。再說明改良經過，使

其依照推行。(二)分團長隊長組長會同服務區域所在地之保聯主任。保甲長，及公安分局長，照本會所決定之工作原則，商討進行步驟，俾與實際需要相應。並切實聯絡，使各方工作，皆趨一致。使公安局，保甲長，及青年假期服務團，構成三位一體之幹部，以推行新生活。(三)各組團員應由所屬組長協同各該地保甲長往各住戶商店或公共場所服務。(四)各團員服務時，最先為聯絡感情，其次為切實指導，循序漸進，以收實效。(五)各分團利用假期，與紀念日，常開遊藝會，邀集各該服務區內市民，前往參加。並將宿舍，膳堂，廚房，廁所，客廳，及學生與教員衣服被褥用具等，佈置整齊，引導該市民等，實地觀看，趁機予以新生活指導。(六)尊重保甲長並竭力協助之，灌輸其智識，發揮其力量，使能在平時非學生服務時間，能繼續服務。(七)服務區內保甲長及住戶商店，凡有央請事項，(如代為寫信及代辦文件)皆盡量幫助，予以便利，遇有疑難，亦予以解答。(八)每週工作情形，皆填具報告，分別送呈本會，及團本部考查。

(丁)工作項目：本會將工作項目，每月規定一次，計有(一)社會調查，由各分團就服務區域內，按戶分別填具詳表，呈報團本部統計，俾知各該區社會情形。(二)檢查清潔，此次省會公安局，協同全省衛生處，辦理冬季清潔運動，本團團員全體出動參加，勸導各該服務區住戶商店，舉行大掃除，並檢查清潔。(三)勸導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漱口，潑水，吐痰，撒尿，倒痰盂，及吸煙，(四

（一）勸導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拋紙片，果皮，晒衣，晒魚肉，及擺零碎物件。（六）勸諭住戶或商店，隨時皆掃自己門前街道，如有燃放鞭炮者，應即於放後掃除紙屑。（六）勸諭住戶或商店，隨時洗抹臨街門窗，並隨時清理牆壁。以上各項，皆經各分團，分區教導，見諸實行。

（四）指導

本會對於服務團工作計劃，及實施，每週皆有規定。由團本部分發各分團，遵照辦理。並於每兩週開團務會議一次，商決各項服務事宜，每週並由指導部正副主任，往各分團訓話，並分區視察，親赴各處實地指導。其要點為：（一）指示方針，（二）解答困難，（三）考核勤惰，（四）糾正錯誤。並將視察指導情形，每週具報團本部及總會備查，擇其應行改正之點，函致各分團查照辦理。且於本年終結時，將各分團工作努力及不努力者分別予以獎懲，以昭激勵。茲錄該重要章則如左：

（五）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重要章則

（甲）組織

（子）規程

(丑)系統表

(乙)服務簡則

(丙)訓練辦法

(丁)獎懲辦法

(戊)志願書等件

(己)南昌市各分團改組後分區服務計劃大綱

(甲)組織

(子)規程

(一)本會爲擴大推行江西新生活運動之力量起見組織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直屬於本會

(二)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願於規定假期星期日暨課餘等休假時間爲推行新生活運動而服務者均得

爲團員

(三)本團設團長一人由本會函聘本省教育廳廳長担任之負指揮團員推行新生活及處理團務之全責

(四)本團設副團長一人由本會推行股股長兼任之襄助團長指揮並處理一切事宜

(五)團本部設置若干人員由團長副團長聘任之

1 總幹事一人 秉承團長副團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宜

2 組織股主任幹事一人 秉承團長副團長之命令接受總幹事之指導整理組織登記團員調派
團組散發證章暨辦理關於全省組織部份一切事宜

3 指導股主任幹事一人 秉承團長副團長之命令接受總幹事之指導審核工作指導會議解答
問題訓練團員暨辦理關於指導部份一切事宜

4 總務股主任幹事一人 秉承團長副團長之命令接受總幹事之指導收發文件管理出納支配
事務編製報告撰擬新聞暨辦理關於文書部份一切事宜

5 各股設幹事各若干人 接受各該股主任幹事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六)本團團本部會議以團長副團長總幹事暨各股主任幹事及幹事構成之必要時得由團長召請市縣
分團長列席

(七)本團團本部會議由團長副團長斟酌情形隨時決定召集之

(八)本團于本省市縣設置分團其組別如下

1 南昌市

(天)設置若干分團長函聘本省市省立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分別担任之

(地)每分團設指導員一人函聘各該校訓育負責人(即教導副主任)担任之

(羌)分團以下設置若干小組其人數至少五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五人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各該組團員推任經由分團長轉報團本部登記

2 各縣(九江市在內)

(天)凡有中等以上學校一所得設分團函聘各該縣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担任分團長如有學校數所推選一校長報請團本部聘任而與其他學校校長為分團指導員

(地)分團以下設置若干小組其人數組織與南昌市同

(元)各縣分團須接受各該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指導

(九)規定各市縣分團長之職責如下

- 1 傳達團本部之命令於各該校分團小組
- 2 彙報各該校分團小組之意見及工作於團本部
- 3 指揮並調導各該校分團團員
- 4 召集並主持各該校分團團員大會組長聯席會議及其他集會
- 5 辦理其他團本部臨時決定之事項

(十) 規定各市縣分團指導員之職責如下

1 襄助分團長處理一切

2 指導各該分團小組會議並按照訓練團員辦法實施

3 隨時解答各該校分團員所提出之問題

4 辦理其他團本部臨時決定之事項

(十一) 規定各市縣分團小組組長之職責如下

1 服從團本部暨各該校分團長指導員之命令辦理一切事項

(丑) 系統表(見前)

2 每星期召集小組會議一次傳達上級命令暨討論與支配工作辦法

3 辦理上級臨時所決定之事項

(十三) 本團團本部工作人員及分團所聘任之工作人員概為義務職

(十四) 本組織規程呈經本會主任核准後施行

(十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隨時由本團團本部呈准總會修正之

(乙) 服務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團組織規程訂定

(二)凡中等以上學校男女學生志願於規定假期及星期日暨課餘等休假時間為推行新生活運動而服務者得由各該市縣分團長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本團團本部核發一切證章始得為本團團員

(三)規定本團團員服務之範圍與時間如下

(子)一般的

1 從本身做起 每週於服務前到校由各組組長領導舉行小組會議實行「自我批判」但不得過三十分鐘

2 從本身家庭做起 逐日隨時教導家人最好幫忙洒掃整理

3 從本身所屬之各學校做起

(天)隨時教導工友

(地)隨時勸導同學

(丑)特殊的

1 繼續服務公共場所

2 按照本團團本部之規定服從各該校分團長指導員之指導於每日期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分組服務

(四) 本團團員服務範圍之詳細要目及其地點由本團團本部隨時決定通告之

(五) 本團團員服務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絕對遵守各該校一切規律

2 實行各項新生活規約

3 服從本團團本部各該校分團長及指導員之命令與指揮

4 不在本團團本部規定服務公共場所之時間內非經團本部或各該校分團長指導員之認可不得藉故請假缺課或整隊外出

5 一律須穿制服

6 須纏本團團本部製發之臂章

(六) 規定本團團員服務之方法如下

1 調查各該區域內新生活運動推行後所發生之影響

2 依據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製發之各種厲行新生活的辦法勸導推行

3 聯絡並協助憲警及其他服務團員共同推行

(七) 本團各小組組長每週應填寫工作報告表兩份一份呈各該校分團長一份由各該校分團長轉呈團

本部備核

(八)本團各分團長每月應根據各該校小組之工作報告彙編工作報告呈團本部備核

(九)本團團本部每月應根據各分團之工作報告彙編報告一次呈總會備核

(十)本簡則呈經總會核准後施行

(十一)本簡則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本團團本部隨時呈總會修改之

(丙)訓練辦法

(子)原則

(一)從實際工作中可以

1 體驗社會裏層實況以加強其服務志願

2 深悟做人做事的方法以堅定其服務的人生觀

3 鍛練出刻苦耐勞忍辱負重一種健全的體魄

(二)從會議探討中可以

1 明瞭民權初步

2 獲得工作深入的方法

3 了解問題之究竟

(丑)方法

(一)關於實際工作方面

- 1 批示各組工作報告
- 2 派員就地隨時指導其方法
- 3 分團長指導員經常指導其方法
- 4 定獎懲辦法以督促其工作

(二)關於會議探討方面

- 1 舉行小組會 本團團員每週於服務前到校由各組組長領導按照規定程序舉行但每次不得過三十分鐘

2 舉行問題討論會 由愛好研究問題之本團團員經各屬組組長呈准各該校分團長按照規定程序舉行其會期須商准各該校分團長或指導員決定但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暫以「新生活運動」為中心問題
- 二、每次討論不得過一小時半

- 三、每次講題商准各該校分團長或指導員決定
- 四、每個團員發言時間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
- 五、每個團員再度辯論只准一次
- 3 舉行全校團員大會 由各該校分團長按照現定程序每月召集一次但須
 - 一、事先呈請本團團本部派員指導
 - 二、每次會議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附一)小組會議程序

- 1 肅立
- 2 唱黨歌
- 3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主席由各團員逐日輪值之)
- 4 唱新生活運動歌
- 5 檢查(規矩與清潔)
- 6 批判(上週之弱點)
- 7 討論(本週之進行)

8 唱團歌

9 散會

(附二)問題討論會程序

——暫以「新生活運動」為中心問題

1 肅立

2 唱黨歌

3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以各該校分團長或指導員為主席)

4 討論問題

5 主席作結論

6 散會

(附三)全校團員大會程序

1 肅立

2 唱黨歌

3 向 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由各該校分團長主席）

5 主席彙報工作要點

6 討論

7 團本部指導員做結論並訓話

8 唱新生活運動歌

9 散會

(丁) 獎懲辦法

(子) 獎勵辦法

(一) 凡本團團員服務情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經本團考核屬實得受本團之獎勵

1 服務時間從不缺席者

2 服務成績特殊優異者

3 工作報告記載詳實且能如期送到者

(二) 本團獎勵方法分下列數種由團本部依據其成績高下分別獎勵之

1 呈請 行營 省政府獎勵

2 呈請 總會會長獎勵

3 團本部之名譽獎勵

4 學校之免費獎勵

5 學校之記功獎勵

(丑)懲戒辦法

(三)凡本團團員服務情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經本團考核屬實得受本團之懲戒

1 無故缺席者

2 請假時間佔服務時間三分之一者

3 工作報告不能如限送到且多敷衍塞責者

(四)本團懲戒方法分下列數種由團本部依據其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1 勸告

2 警誡

(五)本規程由團本部頒發施行呈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備案

(戊)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服膺

總理「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遺教恪遵

會長蔣中正先生手訂「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願以至誠加入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江

西青年假期服務團爲團員接受一切命令爲推行新生活運動而服務謹呈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江西青年假期服務團

團員

性別

年齡

籍貫

肄業學校

學級

家庭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已) 南昌市各分團改組後分區服務計劃大綱(第三期)

一、改組原因 會長在前次開幹事會議時，曾主張高中學生教職員須全體參加服務。又考核過去服務團工作情形，效力甚微，若非變更方法，不能策進。基上兩點，故行改組。

二、組織原因 (一)各校教職員(指中等以上學校)，除不任教科或年事較高(五十歲以上)者外，其餘應一律參加。(二)全體高中以上學生，及初中學生，均應一律參加，輪流服務。(三)每校爲一分團，每分團視班級多寡每班成爲一隊，每隊分若干組，每組自五人至十人。除校長爲分團長外，主任教員任隊長，專任教員或優秀學生任組長，遞受上級之指導督促。

三、服務原則 (一)養成教職員及學生均能深入社會指導社會；(二)養成學生及教職員能以本身知識，切實幫助保甲長，幫助社會；(三)養成教職員及學生之服務責任心；(四)養成教職員及學生整飭本身爲社會示範之精神；(五)使學校社會化，社會學校化，以收政教合一之效。

四、分區辦法 就本市公安局警區範圍，由本會會同教育廳，公安局，劃定各分團服務區。各分團長於劃定服務區後，應將各該區通盤計劃，按所屬服務大隊隊數，分爲若干隊服務區。各隊長又將各該區依照所屬小組，分爲若干組服務區，各組長復將所任之服務區，按所屬團員人數劃爲各該組團員服務地點。各團員應就所劃定地點，切實服務，各小組間務須取得聯絡，俾步伐得以整齊。

五、服務步驟 (一)照本會所擬訓練警察服務技能辦法，訓練學生。(二)分團長，隊長，組長，會同服務區所在地之保聯主任，保甲長，及公安分局長，照本會所決定之工作原則，商討進行步驟，並切實聯絡。(如分團長聯絡分局長，隊長聯絡保長，組長聯絡甲長。)俾各方工作能趨一致。(三)各組團員，應由所屬組長，協同各該地甲長，導往各住戶商店或公共場所服務。(四)各團員服務時，最先為聯絡感情，其次為切實指導循序漸進，方能有效。(五)各分團應利用假期或紀念日，多開遊藝會，並將宿舍，膳堂，廚房，廁所，客廳，及學生與教職員衣服被褥用具等，佈置整齊，邀請各該分團服務區住戶及商店老幼男女前來參觀，並趁機予以新生活指導。(六)服務區內，保甲長及住戶商店，如有央請事件(如代為寫信，及代辦文件)，應盡量幫助，予以便利，其有疑難之處，亦應隨時代為解答。(七)尊重保甲長，並竭力協助之，灌輸其知識，發揮其力量，使能在平時非學生服務期間，能繼續服務。(八)每週工作應填具報告，分別送呈本會，及團本部考查。

六、服務時間 各分團團員服務時間，定為每星期六及每星期日各二小時，不得遲到或早退，平時課暇亦可斟酌行之。

七、服務項目 每週服務項目，由本會決定，並由本會派員指導糾正。

八、檢閱成績 俟工作至相當時候，教導至相當程度，則由本會協同團本部舉行服務區大檢閱，以覘成效。

丑 商店服務員

(一) 概述

本會為確實推行商店新生活計，於八月初旬開始辦理商店服務員事宜，同月下旬起始登記，至九月下旬，登記二千餘人。由本會製就臂章，分發各服務員，以資識別，且作服務之標記。

(二) 服務

商店服務員只在本店及鄰近服務，不調往他所。茲錄服務簡則如下：

南昌市各業商店服務員服務簡則

- (甲) 本簡則由本會指導市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勸導各業商店切實推行之
- (乙) 凡有店夥二人以上之商店須即日指定服務員一人並按本會所頒發之服務員登記表填具報會
- (丙) 服務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服務員應特別遵守各項新生活規章及辦法

- 二、切實按期推行本會所頒發之商店或各該業厲行新生活辦法
- 三、勸導各該商店門前人行道及馬路街巷上之公共衛生與秩序
- 四、協助憲警及各項服務人員之推行
- 五、互相勸勉與督促各該地鄰近商店新生活之推行
- 六、不得妨礙怠荒本業
- 七、須纏本會製定之臂章
- (丁)服務員因事離職時得由各該店東另派一人代理其職務
- (戊)服務員得由本會隨時調集訓練之
- (己)各商店切實推行之成績由本會及市商會各業同業公會執監委員隨時考核之其努力奉行或推行人力或陽奉陰違之商店均由本會公布其店號或以其他方法分別獎懲之
- (庚)本簡則由本會所召集之市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談話會決定暫先試行

寅 女公務員服務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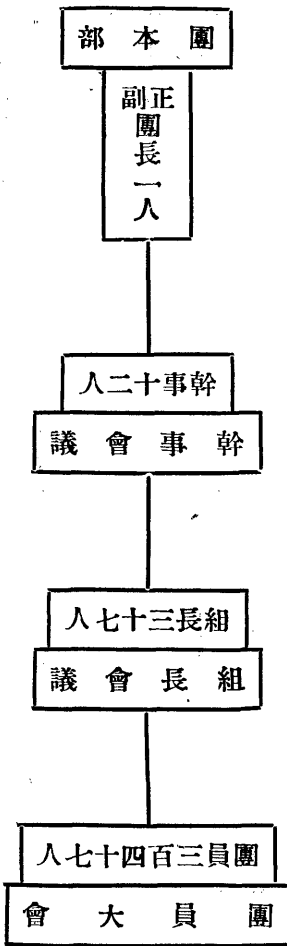
(1) 概述

家庭爲社會之單位，婦女爲家庭之中心，故推行婦女新生活，爲重要工作之一種。其辦法先由職

業婦女做起，再推之家庭社會。於八月九日開始召集南昌婦女界中堅分子，商討進行辦法，決定第一步製訂女公務員調查表，調查確實數目，並舉行個別訪問。至十月十九日，準備就緒，正式成立南昌市女公務員服務團。

(2) 組織

本團共計團員三百四十七人，分爲三十七組。以在同一機關服務或寓居相隣近者爲一組，以便召集。每組設組長一人，担任分發本團之各種工作指導，及本團所必欲使各團員週知之各種決議案。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主持團務。由正副團長及經驗學識較高深之組長及團員十二人合組幹事會，茲將組織情形列表於左：



(3)工作

本團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工作，分兩方面進行：

一、家庭改進。

二、社會服務。

一、在家庭改進方面，由幹部各幹事分別担任，每兩週編「家庭改進工作指導」一次，其大綱爲：
⊙關於服裝方面；⊙關於飲食方面；⊙關於居住方面；⊙關於衛生方面；⊙關於生產方面；⊙關於保育方面；⊙關於教育方面；⊙關於經濟方面⊙關於做人方面；⊕關於娛樂方面。十一、十二兩月已編發者爲：關於服裝，飲食，居住，衛生。內容以遵守新生活運動之原則，而又爲一般住戶所能實踐者爲主。惟本團係採「先正己而後正人」之宗旨，工作指導，只發與各團員，務期新生活運動先由各公務人員之家庭做起，然後以公務員之家庭爲一般家庭之表率。用符推己及人，由近而遠之旨。

二、在社會服務方面：其工作分暫時者與永久者二種；暫時者爲賑濟運動，已由本團捐得寒衣三百件交賑務會，賑濟匪區災民。永久者爲：(一)由本團主編刊物一種，名爲婦女，每兩週出版一次，作一般婦女之讀物，以糾正一般婦女之思想。(二)舉辦女公民訓練班；但一般婦女家務太繁，無多閒暇，致組織課程等與男公民訓練班稍有不同。女公民訓練班第一期名額定百五十名，年齡限制自十歲

至五十歲。教師由各組輪流擔任。教材爲新生活，個人衛生，公共衛生，規矩，新家庭，育兒常識，生產衛生，黨歌及識字，期間以六週爲一期。每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上課。第一期課堂爲本會大禮堂，招生由公安局飭令保甲長負責。

第一期女公民訓練班，於十二月三十日畢業。此期女公民中，不識字者占十分之九，故各課教授：都用講演式，唱歌亦只能凭口教授，困難甚大。識字原定爲附課，但以此觀之，自第二期女公民訓練起，當以此爲主課之一。「育兒常識」，「生產衛生」因與婦女本身有密切關係，故講授此課時皆覺津津有味，較聽其他各課，更爲專心。故本團擬此後純以前面所述之「家庭改進組工作指導」擇其最要者授之。

卯 推行事項

此處推行事項所述，爲總會在南昌市措施之大略，實際工作，當然不只此而已；且創辦一事，所費之精力，遠過於想像者數倍，又非所能詳述。

一·厲行新生活辦法及實施情形

(一)厲行新生活辦法

總會於七月改組後，爲準備推行各方面之新生活，盡量依據調查所得，及實際情況，先後擬製厲行新生活辦法二十三種，爲南昌市旅棧公寓厲行新生活辦法，菜館酒樓厲行新生活辦法，娛樂場所厲行新生活辦法，澡堂厲行新生活辦法，理髮業厲行新生活辦法，公路汽車及車站厲行新生活辦法，菜場厲行新生活辦法，公共廁所改造辦法，人力車厲行新生活辦法，冷食店及冰館厲行新生活辦法，肉店厲行新生活辦法，豆腐店厲行新生活辦法，商店厲行新生活辦法，清理街道牆壁辦法，攤販厲行新生活辦法，行路須知，社會團體辦公處所一般設備須知，市商會設立各業店員厲行新生活講習會辦法，市工聯會設立各業工人厲行新生活講習會辦法，碼頭厲行新生活辦法，女傭厲行新生活講習會辦法，整理市容辦法，職員須知等。分別緩急難易，就南昌市實地施行，並隨時公布推行狀況，以爲參考改正之據。他處可參酌地方情形，擬訂適合環境之辦法行之。

辦法中之要求，就一般情形講，不無稍高之處，蓋取法求上之意。其爲物力所限者，在設備方面，則視其力之所及爲止，此與政令之言出必行者不同。

(二) 實施情形

實施之步驟爲教導，檢查，督促。最先根據辦法詳加解說，並就各該處所指明應興應革之事項，囑其改正。教導完畢後，檢查其已否照辦，如仍未辦，則限期舉辦，至期再加督促，就中不無有玩忽

情形，但大體皆能遵辦。比較言之，以茶館酒樓旅社公寓之進步爲多，而一般住戶之家庭，影響則較少。

二·教導公共場所及商店

公共場所及商店與公共衛生極有關係，爲本會致力推行者之一，每日由本會職員數人，率同警憲，根據前項厲行新生活辦法，挨家教導，檢閱，督促，製訂表格，依項填寫。表格內大體分：（一）原有缺點，（二）教導改革事項，（三）辦理程度，（四）限期等項。其到期仍辦理不善者，則加緊督促，務必達到標準而後已。在各公共場所及各商店方面，則以整齊清潔與本身之營業有利，在平時因懶惰及無知，無整理之感覺，至此了解事的本身，又受督促，故指揮員役，遵照辦理，工作之成效，遂有可觀。

三·整理市容

整理市容爲取示規模之主要事件，新運最初發動時，卽以此爲主要推行對象；但修整門牆招牌等則爲後數月中所注意及者。然商店往往因經濟關係，一時未能舉辦，則惟在可能方面，督其改良。本會曾製有視察辦法如後：

南昌市市容視察辦法

一・視察之目的，在促進馬路市容之整齊與清潔。二・由公安局，市政會，市黨部，及本會各派員一人，會同視察。三・視察區域暫定為中山路百花洲，德勝路，民德路。四・視察時間，規定星期日外，每早九時，各視察員集合本會或約定集合地點，會同出發，至午前十一時停止視察。五・視察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甲・商店招牌字體，須用正楷書寫，除外人所經營之商店外，不得書寫洋文，其油漆或字跡脫落者，須即日由店戶自行修補完整。乙・廣告上面，不得有誨淫或畸形怪狀之字句及圖畫。丙・臨街之門窗及所裝玻璃，須時常揩抹清潔，窗內陳設物品須整潔有序。丁・近陽光之帳布髒污時，須即日洗滌，破爛時須立即取消更換，帳布下緣距地高度，至少須有八公尺。戊・店外牆須粉刷整潔，時常打掃乾淨，如有破壞，隨時修補，除公安局規定之張貼處外，不得隨意張貼廣告及塗寫任何文字及圖畫。己・店前人行道上如有垃圾碎物痰液等不清潔之物店戶須隨時掃除，維持清潔。庚・店前電線桿及樹木上，不得隨意張貼任何紙張，或塗抹任何穢物，或顏色。辛・不得在路旁刷牙盥面或傾倒污水穢物。六・視察時如有違背第五條所述各節，有礙市容之整潔者，得由各視察員通知當地店戶立時或限期改進，並將店戶地點門牌號數店主或住戶姓名，原有缺點改進辦法及完成期限等，用複寫紙複寫五份一份掣交店戶，餘四份各視察員分別存查。七・視察時，如遇各視察員不能直接會同處理事件，得分別報告主管長

官核示。八·各視察員根據事實情形，認為可以停止視察時，得分別請准主管長官，停止視察。

四·設置公共場所成績優良公告牌

商店及公共場所對於厲行新生活，究竟至何程度，各家奉行之差異如何，不特為本會所應知，即各家亦急欲得知，社會人士尤願了然，以為選擇之依據。本會已製辦法如左：

南昌市公共場所厲行新生活成績優良公告牌設置辦法

一、設立之意義

本會為使各界明瞭各公共場所厲行新生活進度情形，並以激勵各業競圖改進起見，特設置「各公共場所厲行新生活成績優良公告牌」。

二、公告之內容

凡屬南昌市內之公共場所——如旅館公寓，茶樓酒館，澡堂，娛樂場所及理髮店等處之設備，價格等等，均由本會會同公安局，隨時加以考查，將其內容，一一加以按語批評，分門別類，於每月輪換在牌上公布之。並另給予獎證。俾顧客有所比較，知所選擇，而勤者知所奮勉，惰者亦知所策勵。

三、設置之地點

爲便利民衆閱覽而期普遍起見，公告牌之設，應以交通中心地點爲宜，擬先就沿江路過渡處，德勝路洗馬池，及環湖路湖濱公園口三處，各設公告牌一方，遇必要時，再行臨時添置。

四、公告牌式樣

牌以木製，作長方形，大小與公共廣告牌相等，底漆白色，以表式繪以紅線格子，並填漆字句，每格中間，釘鐵片一塊，中空能露出字跡，以便隨時調換牌名，牌之四週，裝置邊沿，上書「南昌市各公共場所厲行新生活成績優良公告牌」，釘於調定地點之顯要處，俾來往行人，易於閱覽。

附公告牌樣式及內容表如后：

| 南 昌 市 各 公 共 場 所 行 新 生 活 績 優 良 公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 | 類 | | | | | | | | | | | |
| 浴 堂 業 | | | 理 髮 業 | | | 娛 樂 場 所 | | | 酒 館 業 | | | 茶 樓 業 | | | 旅 棧 業 | | |
| 店 | 名 | 址 | 店 | 名 | 址 | 店 | 名 | 址 | 店 | 名 | 址 | 店 | 名 | 址 | 店 | 名 | 址 |
| 價 | 格 | | 價 | 格 | | 價 | 格 | | 價 | 格 | | 價 | 格 | | 價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表內虛線，概係代表紅線)

(五)訓練警察

警察爲推行新運主要幹部之一，爲欲加增其工作效力起見，本會特舉行警察訓練，使其深切了解新運理論及推行方法。自十月初開始訓練，至年終三個月間，可分爲三期，第一期注重警官之口頭訓練，第二期注重總局警官之實地訓練，第三期注重各分局警官之實地訓練。茲錄警察訓練辦法於後：

警察訓練辦法大綱

甲、訓練原則：

(一)養成服務的精神。

(二)養成服務的技能。

乙、訓練區劃分辦法：

就本市原屬警區範圍，劃爲九個訓練區。

丙、訓練實施：

(一)精神訓練：由新運總會同公安局擬定精神訓練題目，約請本市各機關長官及社會上有學識有經驗之名人，分別輪流至公安局講演。

(二)技能訓練：

(子)一般的服務技能，由公安局自行訓練。

(丑)推行新生活技能，每區由總會派幹事一人，各公安分局各派原任訓練警察之局員一人至二人為訓練員，擔任訓練事宜。各訓練區訓練辦法如下；

(1)視察——每區訓練員，須將各該訓練區範圍內應行整理之事項，詳為視察，報告總會及公安局，以便擬定整理辦法。

(2)整理示範處所——每應整理之事項中，須選出一項至二項，由訓練員按照整理辦法，切實整理，作為示範處所。

(3)訓練——每一事項之示範處所完成後，訓練員須將各該區警察分為若干班（每班人數至多不得過四十八）輪流先帶往未經整理之處所視察，並將應行整理之點，詳為講解，使其能明瞭未整理前之原有狀況，然後再導往示範處所，予以觀察，再將整理辦法，整理經過，仔細講述，並做一榜樣，使其能明瞭整理之方法，整理之步驟及整理之標準。

(4)實習——每事項整理辦法，經訓練後，再由訓練員將各該區警察，分班帶往未經整理之處所實地練習，並隨時指導糾正，使其能處理得宜。

丁、工作實施：每週由總會會同公安局規定服務項目，由各訓練區訓練員及所在地分局局長負責

指導各該區警察，切實施行。

(六)籌設男女食堂及男女浴室

南昌市各飯館不特價值異常昂貴，而且多不合簡單清潔之條件，於一般平民衛生及經濟兩有妨害；本會爲謀示範起見，決在南昌市東西南北中五處設民衆食堂一所；房屋構造，傢具設置，務求簡單，樸素，清潔，整齊，食料方面，擇價值低廉，養料豐富之物，每客飯價值不出大洋一角。俟辦有頭緒後，則出頂與商人接辦，總會復再擇地開設。如此逐漸推行，期將全市飯館，全部改造，達到新生活要求。並先在環城路開辦一所，作爲試驗，其他四所，即陸續開辦。

南昌市各浴室建築稍好者，價值昂貴，非一般平民所能入浴，普通池堂大都污穢不堪，且價值亦不低廉，於一般平民清潔衛生，頗有影響。又全市素無女浴室，時交冬令，天氣寒冷，婦女即無法沐浴，本會決於南昌市東西南北中五處各建男女浴室各一所。堂內設備，務求合乎清潔衛生之條件，每日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十時止。營業計共十二小時，每人只收浴費銅元五枚。並決定先在環城路民衆食堂之旁，開辦男女浴室各一所，以作試驗；其他四所，俟此所辦有頭緒後，即陸續舉辦。

上述之民衆食堂，男女浴室，由本會函江西省政府飭南昌市政委員會撥款五萬元，作爲建築設備及流動資本。即日興工建築，定于二十四年內完成。

(七) 籌備公墓提倡火葬

我國各地盛行土葬，荒塚纍纍，所在皆是，不特將肥美之地，盡成廢土，亦且耗費金錢，急須改革。採取火葬辦法，既不留渣滓於人間，又可節省耗費。惟習尚難移，驟辦不易，以公墓爲初步辦法，逐漸除去風水的迷信，再求火葬的實現。公墓火葬辦法，已經決定，並函請江西省政府轉飭南昌市委會即日籌備。茲錄辦法如次：

籌備公墓提倡火葬辦法

- 一、查火葬辦法，各國皆有，蓋人之不朽，貴在精神不死，至身後之軀壳，本無足重，以火焚化，不留渣滓於人間，用意至善，允宜提倡之。
- 二、建造火葬場一所，場內設葬窰一座，形如磚窰，烟突愈高愈妙。
- 三、窰內焚房，可分甲乙兩等，甲等爲單焚房，乙等爲混合房。（價目可酌定之）場內並須設禮堂數間，以備事主作臨時祭奠之用。
- 四、焚時須在夜間，焚場須在公墓附近，以免臭氣薰人，所焚之灰，事主可於次早收取。
- 五、欲火葬者，須先期通知火葬場管理員，由管理員指定日期辦理之。
- 六、焚火裝置，與煤爐同，爐條改爲鐵板，外用鐵門關閉，下以木柴焚之。

七、公墓地點，以牛行站至梅嶺間之森林山崗一帶爲宜，距省城約十華里，將來中正橋完成，交通亦便利。

(八)設計鄉村房屋及木器傢具樣式

我國鄉村房屋之建築，多沿舊日樣式，無論樓房瓦屋，茅廬草舍，於光綫之選擇，空氣之流通，樣式之整潔，均未注意及之，影響人民生活至大。住室良否，不在表面之堂皇鋪張，而須合乎衛生，實用，經濟諸原則。基上各點，本會爲改善鄉村房屋起見，函請南昌市委會設計標準樣式。此外，鄉村甚少浴室之設備，天寒時，鄉民入浴頗感困難，以致春秋冬均不沐浴，於身體衛生極有妨害，亦經本會決定，請市委會設計鄉村模範浴室樣式，分公共者，家庭者二種，務求簡單適用，不致多費金錢。又鄉村一般應用之木器傢具，是否適用耐久，合乎經濟，亦經本會決定分別交負責人員加以調查設計。

以上數點，爲農村實行新生活運動之初步工作，本會根據新運綱要步驟，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對鄉村房屋及木器傢具之改善，務求形式整齊美觀，材料經久耐用，用費經濟，便於一般平民之實行。而尤以適合衛生，適合近代生活爲先務，將來各項標準樣式設計完成，即交各縣鄉村提倡試辦，以期引導一般民衆建築時之仿效，達到普遍改善之目的。

(九)舉辦新生活實踐區

本會推行新運，在實事求是，力行勿懈，推己及人，使民衆觀感知化，自然蔚成風氣。爰本此旨，決定在南昌試辦新生活實踐區，以資示範。

本會於十一月十日函請省黨部，市委會，公安局等機關，派員來會，協同進行街道實踐區之工作。首次會議，決定各點如下：

一、地點 暫定西大街，磨正街。

二、步驟 先完成西大街，次及磨正街。

三、標準 依照本會規定之各項廣行新生活辦法，教導督促。各住戶由女公務員服務團負責設計辦法，勸導督促。

四、時間 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每日工作時間，爲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五、人員 由本會及上列各機關派來各員會同辦理。

上項辦法決定，負責人員於當日下午二時，齊赴西大街視察。各家內部之改善，市容之整理，街道之修補，均應根據本會規定辦法加以實施。旋即按戶教導，指明事件，解釋理由。立刻可以改善者

，即令實行。應須時日者，則限期辦妥。後又迭次召集保甲長，教以厲行新生活之辦法，俾便協助進行。

機關方面，指定江西省黨部，南昌市委會；學校方面，指定一中，二中，女中，二職，女職。由各該主管人負責整理。

(十)視察江西新生活運動

新生活運動推行步驟，爲自南昌做起，次及於江西全省，次及於全國。總會於十月間即開始視察江西各縣之新運工作。九江爲南昌之門戶，尤須注意。十月二十三日總會派邵股長華等五人視察九江新運，就近予以確實指導。其工作要點爲，(一)視察方面，(二)指導方面，(三)宣傳方面。工作程序爲視察工作成效，健全幹部組織，各業及警察教導，全市大掃除，規定此後工作進度等。總會閻書記寶航，於大檢閱之日，亦親自前往參加，視察服務情況。並對九江公安局全體官兵訓話，闡明警察對於新運之責任，及工作之方式。至廿九日工作完畢，首尾計一星期之久。

十一月十四日派員視察南昌新建兩縣城鎮新運，陸續至十二月十二日始完畢，深入兩縣之村鎮，其工作步驟則爲視察，宣傳，指導，教導區保甲長，健全新運會組織。

(十一)籌劃改進公文手續

我國各機關公手續，極其複雜，公文辦理之迂緩，會計庶務制度之不良，急須加以改革，以免除稽延作弊等現象。惟數千百年相沿之積習，欲一朝澈底革除，殊非易事。因特規定辦法，函各機關主辦人依據表示意見，再從事研究；務得一完善辦法，再事推行。茲錄徵詢辦法如左：（原函見前）

徵詢各機關工作手續改進意見辦法

一、本會為謀各機關工作手續之迅速確實起見特製訂徵詢意見辦法以資採擇推行。

二、徵詢各機關之事項如左：

甲·公文之現行手續辦理困難之點及改善意見關於下列各項：

(一) 傳達

(二) 收發

(三) 呈閱辦稿及判行

(四) 繕寫及校對

(五) 蓋印

(六) 封發

(七) 歸檔，保管，調卷及移轉

乙、會計之現行手續辦理困難之點及改善意見關於下列各項：

(一) 領款及保管

(二) 支付

(三) 報銷

丙、庶務之現行手續辦理困難之點及改善意見關於下列各項：

(一) 領款

(二) 採辦物品

(三) 領發物品

(四) 報銷

三、上條所徵詢之事項，請：

(一) 各機關之主管人、飭秘書或總務科(股)就甲·乙·丙逐項作整個之答覆

(二) 各主辦人(事務員或副官，收發員，錄事等)對各主辦事項(如收發，繕寫，歸檔等)

每一人希作一答覆。

四、所徵詢之事項，由本會函請各機關最高長官飭辦，於文到二星期內填寫完畢，彙送本會。

五、所徵詢之事項如答覆詳盡意見良好足資採擇者本會當分別獎勵之。

附 記

一、現行手續，除請將每一事之辦理手續詳細寫明外，凡所用簿記，表冊，聯單，領發物證等樣式均請附送一份。

二、辦理困難之點，就每一事所感覺之困難，如公文辦理之迂緩，會計，庶務制度之不良，經費挪移周轉之受限制等，請盡量據實指出。

三、改善意見，務使每一事（一）辦理迅捷，（二）手續簡單，（三）責任分明。

（十二）舉辦新運通信

本會為確實明瞭各地：新運會工作情形，及對於工作之意見計，特舉辦新運通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通信計有三種：（一）工作通信，由各省市路擔任，敘述工作情形及意見，（二）徵詢通信，函請各地黨政軍機關團體擔任，介紹對於新運之意見，以為參考，（三）特約通信，函請學者專家擔任，發表對於新運之感想及言論等。十一月廿四日，收到第一次通信，為南昌行營文書科送來之徵詢通信。各地陸續寄到，至年底共收到七十九件。

（十三）編製新生活電影

本會 蔣會長於十一月十九日之訓示：「電影為最好的宣傳工具，總會可將衣食住行各方面——新生活的，不新生活的——用電影演出，給觀者一種明白比較，何者應仿效，何者應革除，可一見而知，希望總會努力去做。」乃與行營政訓處電影股合作，由本會編成「黃老虎」劇本材料，電影股分幕攝製，大約廿四年內可以完成。

(十四) 新運播音

本會消息除由通訊社發表外，並交行營廣播無線電台播音，自十月二十日開始，每星期三五各一次，由本會供給材料，以重要會務，足供參考或須一般知曉者為主要題材。

(十五) 發行彙編會刊

本會除臨時各種印刷品外，發行彙編會刊。彙編已出三集，第一集「新生活運動」，記載自發起至改組成立總會止之新運文獻及運動情形。內容第一篇新生活運動綱要，第二篇 蔣委員長講述，第三篇南昌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第四篇演詞彙編，第五篇輿論彙編，第六篇各地新生活運動。第二集「新生活大單元設計教學實施報告。第三集「民彝論」。會刊自八月二十日創刊，每十日出一期，至年終計出十三期，內容刊載本會會務，各地新運會工作情況及講演等。每期印行二千冊，分送各地新運會，文化機關等，以為參考。

第四節 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成立改組及

工作

新生活運動自南昌發動後，各省市縣路，紛起響應，組織新運會。以首都爲最早。七月一號以前，各會與南昌新運會，只在工作問答上，發生極敷衍之關係。自七月一號總會成立，先後頒發各會組織大綱，及工作原則，依照改組，從事工作，全國組織，遂爲一整個系統。各省市路及江西各縣，每月填寄旬報三次，報告工作等項。但各會之始末情形，或有未盡了然之處，特函各會作二十三年工作總報告，規定項目，剋日寄到，由本會斟酌損益，編入報告中，惟以篇幅所限，只能載其概略而已。

各會報告，計省新運會十九，其中江西省，因工作由總會辦理，不另列；四川，雲南，寧夏，三省因山川阻隔，報告尙未寄到。市新運會三，鐵路新運會十一，其中南潯路列在江西各縣區及鐵路一項內。

(甲) 各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一 福建省

——三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1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會正式籌備，開始於本年三月間，由東路剿匪軍總司令部之駐省政訓處發起，函請省會各機關，參加籌備，其間經過兩次籌備會議，一在三月十三日。一在同月十九日。結果，以省黨部，省政府，八十七師，憲兵第四團，閩侯縣黨部，閩侯縣商會，並省府所屬之民財建教四廳，保安處，省會公安局，閩侯縣政府，省立民衆教育館等十五機關之主管長官，組織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並以常委袁守謙同志，兼任祕書，其下設組織，宣傳，總務三科，科之下各分若干股。

組織既經就緒，于三月二十四日正式開始辦公，本會在此發軔當中，爲求運動本身取得大多數民衆了解，爰定四月二日至八日，爲新生活運動宣傳週，先期指導各機關學校，組成社會宣傳隊，計共

三百一十五隊，又組成婦女家庭宣傳隊，計共三百二十六隊，各隊根據宣傳大綱，在一週內，依照指定地帶，盡量宣傳。

四月二十四日，假公共體育場，舉行省會新生活運動大會，先由全體委員，組織主席團，推陳委員儀為總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次由政訓處長，省黨務專員，高等法院院長，努力小學女生代表等，相繼演說，語極激昂，一會為之動聽。

四月二十六日，為提燈會遊行之期，參加者有黨政軍八十餘機關，學校四十餘所，社團百餘處，人數達五萬人，是日午後五時，由公共體育場整隊出發，陳肇英專員任總領隊，其餘各部份領隊，多由其主管長官充之，遊行地段，約二十餘里，提燈外，以各種化裝表演尤為滑稽有趣，引人入勝，足以補通俗教育所不逮。

2 工作進行概要

本會在新運大會以前之組織，係於總務，宣傳，組織三科之下，分設文書，會計，事務，編輯，藝術，講演，設計，調查，糾察各股，共計由各機關調用工作人員，達五十餘人。當時因組織稍嫌龐大，決定縮小範圍，每科自科長以下，僅設幹事數人，又附設於本會之糾察總隊部，原由組織科專責辦理，嗣因內容尚欠健全，改由秘書兼任總隊長，組織科科長兼任總隊附，負領導分隊之責。各機關

學校所組之糾察分隊，凡五十九隊，悉仍其舊，負互相糾察之責。辦法，每星期六，由會抽調三隊，派往另抽被糾察之機關或學校糾察，以促新運之進行。

本會自縮小組織以後，工作方面，仍注重宣傳，宣傳品除印發多量標語外，特編發週刊，以通消息，每期散發一千份，已於五月十一日開始出版。又設立新運講座，研究新生活實際問題，計先後舉行七次，聽衆均極踴躍。又本會爲使一般民衆具有深刻認識，並能實踐起見，除在一般環境內，用各種方法，推行新生活所要求之事件外，特劃定二實驗區：一由宣政路至南門兜，歸省會公安局担任糾察。一由中亭街至萬壽橋，歸憲兵第四團担任糾察。又先後訂定章則凡二十一種。供給各縣之分會章程，及宣傳材料，同時按縣頒發，以促進行。

3 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計報告成立者，有閩侯等三十七縣，各縣情形不一，茲舉閩侯等四縣工作情況，以概其餘。

閩侯縣新運會，成立於四月中旬，該會所在地，與本會同在一城之內，所以城區民衆，多由本會直接領導，該會工作之推行，以鄉村農民爲對象，故所有文字宣傳，或化裝講演，每旬一次，均赴鄉村行之。

仙遊縣新運會，成立於四月二十七日，同時舉行遊藝大會，并分發特刊，以廣宣傳。六月間曾舉

行夏季衛生運動。

晉江縣新運會，發軔最早，由當地黨政軍機關於三月二十日發起籌備，同月二十九日開始辦公，次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組織亦極健全。

龍溪縣新運會，發軔於四月上旬，由教育局長第一區區長擬具組織大綱，運動計劃等，協助縣政府辦理。同月十五日開成立大會，繼之舉行擴大紀念週，及清潔運動，提燈遊行等，至六月中旬，乃改理監事制爲委員制。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1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七月間，奉到改組通告，附發規定事項以來，依法改爲幹事制，經交委員會議決通過，於同月三十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分股繼續辦公，由書記總其成。茲後工作，依照調查，設計，推行，三方面進行，又工作範圍及步驟，在未奉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以前，根據新生活須知，已多數從清潔規矩辦起。

2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自改組成立以後，首由書記提出兩種方案：一改革不良習尚，一整理公共衛生，經設計股擬定項目，交調查股調查事實，再由設計股計劃辦法，而後付諸推行，茲舉其重要事項如左：

子、革除婚喪壽宴浪費：福州上中流人家，對於婚喪壽宴，類多過事鋪張，而親友往來，亦往往侈於酬應，又以僕從車夫等，強索隨封，尤屬陋習，經先後由會議決革除，函請省政府辦理，但禁令能及於公務員，未即普及於民衆。

丑、禁止婦女奇裝異服：女性之競尚服裝，日甚一日，殆因自覺之能力太差，經由會擬具取締辦法，函請省政府公佈施行，施行期間，在機關學校，均以公佈後一個月爲限，對一般民衆，則兩倍延長之，又以女生所組之勸導隊，足爲推行基幹者，計有福師，福中，福職三校之母姐談話會，華南，陶淑兩校之講座。

寅、禁止開賭花會：花會爲害，衆所共知，本年八月間，台籍浪民，竟在城台各區，設場聚賭，經本會查明真相，函請政府制裁，政府除疊向日領事交涉外，對於如蟻附羶之本國頑民，不得不懲一戒百，處以極刑，又經本會多方勸告，藉醒市民，由是不旬日間，此風得以告戢。

卯、禁止男女同浴：溫泉乃福州之特產，惟專供女界之浴室，迄未設立，男女同座，未免有礙及風化之處，經由會議決禁止，函請省政府轉飭公安局執行，雖經各湯商呈請變通，本會以風化所關，

終難允其請。

辰、清理淤塞河道：福州河道，已經填塞者無論矣，有未經填塞，而高積沙土或垃圾者，實為發生疫癘之區，且河床日淺，一遇山洪暴漲，尤有泛濫之虞，經本會查明淤塞情形，函請建設廳處理，至臨河居民，不得以垃圾傾倒河中，同時函請公安局嚴禁。

巳、清葬露天停柩：停柩不葬，乃福州歷來之陋習，積年既久，而骸骨暴露者有之，影響衛生，莫此為甚，茲先就露天停柩而論，在公安分局區內，已有一百三十三具，經查明原因及事實，擬具清葬辦法，函請省政府察照，刻已飭屬籌備清葬辦事處。

午、禁止碾米參用石粉，及報紙包裹食物：米乃糧食之本，自臼舂改為電碓，澱粉質因之減少，更有倖利之徒，以石粉參入米中，使重量加增，顏色加白，不顧食者之有礙腸胃，實為可恨。又報紙含有強水氣味，以之包裹直接入口之食品，黏染所及，亦屬有礙衛生，二者同在禁止之列。

未、清潔公廁：城台公廁，計有六十九所，多數未能清潔，雖因人事不周，而建設亦嫌太陋，公安局有鑒及此，業已着手改建，但為經濟所限，未能同時並舉。其未改建之廁所，每日加派清道夫洗掃，間日施以消毒。

申、禁止瘋瘋在外行乞：福州因瘴癘而產瘋瘋，早經設院收容，以妨傳染，近日東西各街道，乃

有少數瘋癲，沿途行乞，實屬有礙公共衛生，經函省政府轉飭閩侯縣取締，並籌相當救濟，以恤疾民。

究之，個人不衛生，則公共衛生，等於虛設，本會爲使一般民衆明瞭此點起見，遂有清潔運動之籌備。籌備開始於十一月上旬，經過兩次會議，決定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爲清潔運動週，一週中之工作程序，一二兩日爲宣傳，並於第一日上午假公共體育場，舉行開幕典禮，三四兩日爲勸導，五六兩日爲檢查，第七日爲全市大掃除及總檢查，此次工作中心爲清潔。工作幹部爲學生勸導隊，八十七師勸導隊，憲警糾察隊，各機關糾察隊。檢查之對象，爲機關，學校，社團，以及公共場所，公共事業等，現已整理材料，編印報告書。

改組以後，清潔運動以前，本會欲使確定之方案，如期實現，不得不以利害情形，及推行意義，要求各方面了解，於是宣傳勸導之工作推行股負責，進行下列各項：1 繼續編發週刊，舉行講座。2 訓練本市評話員。3 招待本市新聞記者。4 派本會職員參加各學校紀念週。5 召集各糾察分隊隊長會議。6 召集工商業代表談話。

爲測驗推行效率以覘實況起見，於檢查視察工作之外，益之以派員參觀總會，考察各省新運會，而收他山之助者，亦已次第行之，分述如左：

糾察隊，乃上項工作之基幹。屬於總隊下之糾察分隊，由五十九隊，增至六十一隊，結果，加以汰留，健全成立者，凡五十隊，工作過程，約可分爲三期：

一、由八月上旬迄十月中旬，專對機關或學校檢閱，計抽調出勤者，凡五十三次。辦法則將應行注意事項，條列一表，由糾察員按項查填，其有不合之點，或立予糾正，或書面通知，均以達到改善爲目的。

一、由十月下旬迄十一月中旬，抽調協助總隊，赴各公共場所，檢閱清潔，辦法同上項，惟分區分業行之，計在公安局區內，被檢閱之劇場九家，浴室三十四家，理髮店二百二十四家，酒飯店一百零五家，旅館嶺棧等五十七家。

雖然糾正之後，猶恐未能力行，或既行之，而復弘怠，以故在清潔運動中，又有檢查，總檢查之舉。

一、十二月中下兩旬，計共抽調五分隊，糾察福職，英華，福中，陶淑女中，私立福中等五學校。

新運推行，首在公務員及知識份子以身作則，省會各機關學校，於普通工作之外，尙有個別之點，足資輔導者。民政廳厲行新生活，在本年度當中，填具簡報表送會。閩侯地方法院，除清潔規矩兩

項，與一般機關共同奉行外，如看守所方面，飭其厲行新生活，推及在押各被告，候訊訴訟當事人，亦經派員指導，藉維秩序，可謂實事求是。陸地測量局，則將蔣委員長所撰禮義廉恥之定義，爲新運基本宣傳品，用四色石版製印千餘張，分贈各機關團體。局內設有運動場，俱樂部，使局員於公餘之下，得有合理之運動及娛樂，鍛鍊其身心。公安局工作，以擔任實驗區糾察爲最大；又於十月間，將各分局控制班長警，組爲新生活運動糾察隊，補助普通長警所不逮。憲兵第四團工作之範圍較廣，工作亦稱努力。學校方面，以省立福州師範學校，私立福建學院，二者爲中堅。次則私立陶淑女子中學，工作有對內對外之分，對內工作，如本校教職員學生，應遵守並厲行所訂各信條及戒約，對外工作，則由編成之糾察分隊，按照指定地點與工作大綱，切實行之。

3 各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查各縣會改組成立者，凡五十三縣。鎮促進會繼起成立者，則有南平縣之峽陽。思明縣之鼓浪嶼。又龍溪縣之石碼，東尾，浦南，天保，白露洲，市尾等計共成立六鎮。建甌縣之九峯，東遊，玉山，南雅，吉陽，房村，水吉，上洋，大廟等計共成立九鎮。

各縣會切實推進工作，收有相當成效者，計有：

子、閩侯縣新運會，以各區區公所及縣立各中心小學，組織宣傳隊及糾察隊，又預定洪山，馬江

，瑄頭，豹屏等鄉鎮，爲繼起運動之地區。

丑、霞浦縣新運會，以警備隊，駐防軍，三中，鄉師學校，各組一隊，担任糾察之責，又組織常備隊，專司街道交通，維持秩序。

寅、德化縣新運會，以清理街道，疏通溝渠，爲初步工作，次則組織儉約會，取締不良風俗，又組織糾察隊，女子服務團，以爲推行之重要幹部。

卯、建甌縣新運會，所擬具各項整潔辦法，尙屬可行，其固定糾察之處，則於相當地點，設立崗位，流動糾察，每日亦相輔而行，以故辦理以來，尙著成效。

辰、晉江縣新運會，於九月間改組成立，設計方面，如擬建標準鐘樓，審查衙金深風俗改良會組織簡章及辦法等。指導方面，如函請警察所多派清道丁掃除垃圾，通告各居民管理門前清潔等，均已積極進行。

己、龍溪縣新運會，如暑假宣傳隊，常川糾察隊，新運模範區等，均屬重要之組織，加以經費裕如，設計亦甚完備，改組後依照調查，設計，推行，由書記擬定工作範圍，分配各股辦理，並有改組各區區分會，爲鎮促進會之計劃。

午、漳平縣新運會，自改組後，卽行整理市政，設立書報社，組織糾察隊，並於十一月十五日，

舉行衛生大會，繼起運動者，則有新橋，永福，溪南三處，成立鎮促進會之預定。

其它各縣，工作大同小異，茲不備載。究之邊僻各縣，其推行狀況，徒以往來之文字爲憑，尙恐有失實際，於是特派設計股股長，視察思明，海澄，龍溪各縣會。又派推行股代股長，分赴行政一二兩區視察新運推行之概況，均於十月間先後首途，次月復派推行股股長赴行政第五區區內視察各縣會，加以相當指導，以利推行。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本會過去九個月工作，大要如上列舉，今後工作，以下列兩點爲原則：一在主觀上，須一致富有持久精神。二、在客觀上，須一致具有深刻認識。

對於工作之展望，又有下列四點：一、加緊訓練推行新運之幹部，如正在組織之商店服務員，青年假期服務團。二、分別調查社會善良及惡劣風習，設法發揚或糾正之。三、希望新生活公約進度順序推行，務要漸次養成新風氣，減少糾察工作。四、希望於第一期工作完成後，繼續作識字，造林，築路，尙武，愛國各項運動。

二 河南省

——三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1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省新運，三月間由省府召集各機關籌備，決定組織「河南省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定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省府召集各界舉行成立大會。屆時，計到省會百零八機關團體代表共四百餘人，由劉峙主席，於通過簡章後，即推定理監事三十九人。旋由理監事分別召開會議，草擬組織規程，商討一切進行事宜，並推定張靜愚為理事長，劉峙為監事長。理事會，內設秘書處及宣傳・訓練・指導三科，自四月十四日起，正式開始辦公，辦公時間為每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2 工作進行述要

本會對內，部署既畢，對外工作，即行開始，以理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之河南省會新生活運動實施計劃方案為工作總路線，以所編之新運宣傳大綱，為工作總工具，並以第六次會議通過之訓練大綱，為工作總鵠的。至於工作之總表現，端緒繁瑣，不勝縷舉，茲僅就下列數項，作一簡述：

子、臨時檢查：舉行公共清潔之「臨時檢查」，自四月二十三日起始，至同月二十八日完竣，並根據臨時檢查隊暫行規則，組織檢查隊。烈日當空，沿途奔趨，將檢查詳情及應行改善之點分別填表彙報。

丑、河南省會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市民大會爲本會對外宣傳之第一聲，自本會決定市民大會辦法後，即召請各機關組織大會籌備會，專責進行。該會連開會議四次，商定大會日程：四月三十日出發宣傳，張貼標語。五月一日晨九時在河南體育場舉行市民大會，晚提燈遊行。二日分在三處舉行遊藝。所有大會須知，各團體參加位置圖，告民衆書，宣傳，提燈，與遊藝各項辦法，均經分別決定。並組宣傳隊一百零一隊，由省會公安局長任總指揮。大會秩序由公安局，憲兵營，合組糾察隊維持，由綏署參謀長任總指揮。復推袁森爲大會招待主任，大會舉行之日，到各學校各機關各團體一百零七單位，兩萬餘人，大會主席劉峙致懇切淋漓之報告後，到會各要人均有講演，發人深省！提燈及遊藝，參加民衆，亦甚踴躍。

大會結果，常將各界參加成績，評定彙集，其應行改善之處，特別製指導意見表分別予以警勸。寅、整齊中心訓練週：在實施計劃方案內，對於新生活訓練，曾規定按時舉行中心訓練，養成某種行爲或習慣，每期訓練時間，定爲一週或兩週。第一期即爲整齊中心訓練週。自五月十四日起，至

二十六日止，第一週爲訓練週，第二週爲檢查週，後又延長訓練爲兩週。由本會訂定整齊中心訓練週實施綱要，市民應行遵守事項，各公共娛樂場所應行遵守事項，並組織整齊標準隊，每日分赴各處指導對於整齊信條之實踐。至於檢查方法，由本會規定檢查表式於各街市各公共場所，責成標準隊，逐日檢查，各機關學校則爲互相檢查。

卯、清潔中心訓練週：繼即訂定清潔中心訓練週實施綱要，自六月四日起，至六月十六日止爲訓練時間。六月十八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爲檢查時間，在訓練期中，除散發告民衆書擴大宣傳外，並訂定大掃除辦法，舉行全市大掃除，藉以喚起各界對於清潔之注意。在檢查期內，則由本會根據檢查隊組織細則，組織檢查隊，親赴各學校機關切實檢查，填表彙報，除將檢查成績綜核統計，列等製表，發送各被檢查機關藉示獎懲外，關於甲乙丙等，並由各檢查人附具報告，登報公布，俾優者樹爲楷模，遜者知所改進。

辰、推廣：本會推廣工作，計分①徵收會員四千零四十人，②成立分會七處，③訂定指導各縣新運會規程，切實指導本省各縣新運。

巳、其他：此外如河南省會各機關學校升降國旗暫行規則，河南省會禁吸紙烟暫行辦法，勸導市民暫行辦法等，均爲本期新運中所釐定施行之重要章則。

3 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自「省會」新運會成立後，各縣紛紛繼起，籌商進行。先後來函請予聯絡，一致推行。茲就其組織，宣傳，推行，三方面述之於次：

子、組織：各縣新運發軔時，組織名稱殊不一致，有採理監事制者，有採委員制者，且多只有行動而無組織者，當時曾由「省會」新運會訂一指導各縣新運會規程，通告施行後，曾經遵照成立或改組報會登記者，計有獲嘉，新鄭，魯山，項城，內黃，密縣，洧川，孟津，盧氏等九縣。

丑、宣傳：各縣新運工作，初則側重宣傳，其宣傳方式，均不外開會，講演，發散傳單，扮演各項遊藝，舉行提燈遊行，組織宣傳隊分赴各處宣傳，而所開民眾大會，有到會數萬人者，雖小縣區，亦恆在數千人以上，為各縣空前未有之盛舉。在中尤以南陽，鄭縣，確山，輝縣，汲縣，民權，淮陽，禹縣，武安，蘭封，中牟，方城，新鄉，新野，洛陽，尉氏等縣所舉行者為最熱烈。

寅、推行：各縣推行新運，雖多無一定之組織，而各界領導人士，則異常努力。如五月二十日南陽各機關全體動員舉行大掃除；五月二日鄭州各界組織檢查隊一百五十餘隊，分赴各街市住戶檢查清潔；四月二十八日，輝縣各機關共同組織檢查團檢查各機關內務並檢查各商戶住戶；五月五日，汲縣新運會決定新生活規約及信條通告各界厲行等。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1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自奉到總會改組通告及規定事項後，劉指導員當於七月十六日下午五時，召集本會理監事舉行改組會議，當即依照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指定幹事九人。復於七月十八日上午七時，舉行第一次幹事會議，推定常務幹事及書記，各股股長；並推定人員，擬訂簡章，幹事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本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等章則。

本會即於是日改組正式成立，繼續工作。

2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規定第一期工作時間，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分：（一）本會內部之整理工作，（二）河南省會新運之推行工作，（三）對於河南各縣新運之推進。茲將推行情形分述於次：

子、本會內部之整理工作。本會會址原設於省政府內，嗣因合署辦公，遷於冀寧會館，因房舍狹小，不敷分配，現又遷於黨政軍聯歡社，該社房屋宏敞，地點適中，所有推行設計調查各股工作人員，均集中於辦公廳內，關於常務幹事辦公室，會議室，書記室，各股辦公廳，職員宿舍，大禮堂，俱

樂部，傳達室，廁所，廚房，均重加修葺，煥然一新，而各項設備，務以整潔簡樸為依歸。

各股處工作人員，均係由各機關調派，時有變動，且均係下半年在會辦公，上半日仍在原機關工作，於會務之推行，不無影響。經將各股工作人員，重加確定，再由省府綏署各派常川工作人員二員，在會辦公，每日由會內工作人員二人，輪充值日，嚴定請假及考績規程，及改善處理公務程序，以增加工作效率。

丑、河南省會新運之推行工作：(甲)各種服務團之組織——新運之推行，必須使各機關團體及社會一般民衆，均有參加之機會，共同負責。故經次第訂定各機關公務員新生活服務團組織簡則，服務規則，厲行新生活辦法，河南青年假期服務團組織規程，河南省會各業商店服務員服務簡則，河南省會商店厲行新生活辦法，所有省會各機關公務員新生活服務團，及青年假期服務團，均已成立，實行工作。省會各業商店服務員，已開始登記。並於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本會招集商會執監委員及各業公會負責人，商討關於推行商店新生活事宜。

(乙)新生活運動之指導與檢查——本會對於一般民衆實行新生活，均為詳切之指導，定有省會勸導隊組織辦法，係由憲兵營警察，及本會工作人員合組而成，並定勸導市民辦法，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總檢閱後，即於次日(二十六日)起，開始工作，至九月五日勸導完畢。復經訂定河南省會總檢查實

施細則，於九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檢查，至十月七日檢查完畢，分別評定成績優劣以獎勸之。又黨歌現即國歌，爲喚起民衆愛國思想起見，特定省會市民練習唱黨歌辦法，先從保甲長訓練起，以三個月爲一期。

前項之勸導，係對一般民衆而言，至各業有各業之生活習慣，是各業亦應有各業之厲行新生活辦法，故本會對於一般勸導實施後，復繼續實行各業教導，先後訂有河南省會娛樂場所厲行新生活辦法，公路汽車及車站厲行新生活辦法，澡塘、飯館、理髮店，旅店厲行新生活辦法，菜場厲行新生活辦法，推水整頓辦法，分別實行。並訂定娛樂場教導大綱，分三次教導完畢，自十月三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訂定澡塘教導大綱，自十月二十四日起實行，亦規定三次教導完畢。

丙、省會市容之改善——本會定有改善辦法，分函市政委員會及公安局查照實行，其辦法如下：
(一)疏濬溝渠，平治道路，添購噴道及垃圾汽車。(二)收容乞丐。(三)取締家犬，捕殺野犬。(四)籌設菜場。(五)整理攤販。(六)整理各街廣告欄。(七)實施行路訓練。(八)修理標準時計。

市容之整飭，首重清潔，而清潔之實施，端賴掃除污物，值茲厲行新運之時，二十三年，行將告終，自應及時實施清潔大掃除，以示除舊布新，刮垢磨光，爰經訂定河南省會及各縣鎮年終清潔大掃除辦法，及省會清潔大掃除各機關遊行宣傳隊組織辦法，以本會指導員爲總指揮，並發表告市民書，

定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全省各地同時舉行。

3 對於各縣新運之推進。

本會對於各縣新運之推進，計分三項：（一）爲通函尙未改組或尙未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各縣，請其依據組織大綱改組或成立，各該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現已呈報改組及成立者，計有內黃，博愛，睢縣等八十八縣。（二）爲各縣新運會成立或改組後，請其依照本會規定之各縣新運會工作計劃原則，製定各該縣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現已擬定報會備案者計有西平，新安，內黃等十一縣新運會，其餘亦正在催辦中。（三）爲各縣新運會對於所報第一期工作計劃完成後，卽由本會派員視察之。現因省府視察團出發之便，本會特請其代爲視察各縣新運推進情況，並派本會調查股股員一人隨同出發視察。綜核各縣新運工作，尙能按據計劃，深入民間，在生活上，風習上，作逐步之改革，日進不懈，成效自有可觀。茲特將各縣新運工作之性質特出，成績較佳者，略述如後，餘如涉及普通範圍，則從略。

子、陝縣新運會：該會成立後，曾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清潔檢查，二十八日組織宣傳隊，分赴城鄉舉行秩序訓練。尤著者，則爲最近實施之「公民訓練」，該會擬具陝縣城關公民訓練實施計劃大綱，簡而易行，依城關保甲組織，分九訓練區，並設公民訓練委員會以專責成，定六個月訓練完畢。

丑、洛陽縣新運會：該會成立伊始，即派員赴各校講演並施行檢查，並訂定各機關團體規約五條，簡單易行，其實施之警察新生活訓練，尤爲計劃周至。

寅、偃師縣新運會：該會各幹事各股長按日督同各職員親赴各機關各街道各公共處所實地勸導，隨時糾正，從小處着手，長時間努力，並不取任何大集會方式。

卯、禹縣新運會：該會宣傳及檢查工作，均按步就班，井然有序，各機關舉行新生活各運動週，並組宣傳隊于來復日攜帶話匣及音樂器具赴各鄉輪流宣傳。

辰、林縣新運會：該縣地雖僻野，而對於街內小販，均指定相當陳設地點，開設廣告欄三十四處，文告不得亂貼，並將城內及城隍寄柩一律遷移城外公地，免礙觀瞻。

巳、內黃縣新運會：該會劃一菜市，改良食井，加置拉圾箱，整飭公共廁所，尤以所組學生服務團，工作頗形活躍。

午、新安縣新運會：該會對於禁止行人吸烟及食零物，頗見努力，召集商民，講以新生活意義，召集警察，訓以檢查新生活方法，該會向以「少說多做」爲詞，並謂「文字工作減少，實際工作自然加多」，「推行新運治本自應側重勸導，治標仍須政治力量」。

未、商水縣新運會：該會實行定期大掃除，且督同保甲長修治溝渠，整理道路，擬定公務員團警

學生實行新生活準則，切實推行，並禁止菜館筵用洋參海帶，於厲行新運中，含愛國之義。

中、西平縣新運會：該會對於整飭市容及劃分菜市，如肉菜豆腐魚鴨攤販均有固定地位，頗見成績。

西、固始縣新運會：該縣於匪亂之餘，荒蕪特甚，污穢滿目，故新運初步工作則爲實行掃除，聿展新機。該會擬定大掃除辦法，由軍官民共同將事，甚形踴躍和諧。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1 興辦社會事業，使民衆觀感知化。

新生活運動之主旨，在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然此種方法爲何？卽以禮義廉恥爲基準，而以整潔簡樸迅速確爲條目。實現於衣食住行中。然如何始能使民衆接受而厲行之？必也負推行此重大使命者，以堅苦卓絕之精神，以平易樸實之方法，使民衆欣然樂從，如布帛粟米之不可須臾離，庶可得風行草偃，移風易俗之效。故本會此後將從事於啟發感化事業，使民衆懷嚮往之思，無勉強之意。對於干涉方法，當力加避免。如傳教士之輒入各大都市傳教也，建醫院，興學校，雖聽講者只有一人，而舌敝唇焦，嘵嘵講說，不稍

存厭惡之心。本會今後對於會務之推進，當自倡導社會事業始，如欲改良澡塘也，由會先建設合乎新生活規律之模範澡塘數處，欲改良娛樂場也，而由會籌設模範娛樂場數處，使民衆入其中者，身受其益，然後觀感知化，蔚然成風，商者皆欲藏於吾之市，農者皆欲耕於吾之野，此其一。

2 教導保甲長，確定指導中心。

蔣會長於十一月九日總會幹事會議席中說：「社會上之中心組織，爲最需要，各國各有其社會中心組織」。故對於指導民衆履行新生活，當先確定指導之中心。查我國保甲制度，導源於周之丘甲，爲吾國數千年來社會組織之重心，是故擬先自指導保甲長履行新生活始，查本會原有教導保甲長練習唱黨歌辦法，以三個月爲期，分區舉行，擬即按照此種組織，進而實施保甲長履行新生活教導事項，逐漸推之於民衆，此其二。

3 倡導模範家庭，樹立新生活基礎。

陳立夫先生曰：「敬與愛，禮義廉恥之所自生，此父之嚴與母之慈，又爲子女敬與愛之所由有成。」是故有賢父兄始有賢子弟，國者家之積也，人自少長兒童時代，受家庭之薰染，足以轉移其習性，故樹立新生活之基礎，當自家庭始，本會對於新生活家庭之倡導與推行，將爲今後最重要工作之一，此其三。

4 振起青年服務精神，擴大新生活運動。

現代青年，爲國家民族命運之所寄托，必須發揚其愛國情緒，鼓勵其前進精神，倡導其服務興趣，故本會擬於二十四年一月以前，將全省青年假期服務團，一律組織成立，對於團員，先作相當之訓練，使其自身，對於新生活條規，確實踐履，然後服務社會，指導民衆，此其四。

5 注重公務員厲行新生活，增加行政效率。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軍隊官兵，當負新生活倡導之責，始能引起民衆觀感知化，故對於民衆側重感化，而對於公務人員及軍人，不妨施以嚴格之糾正，本會本以往一年中之經驗，以爲社會中，行爲浪漫不守規矩者，莫如公務人員，在推行時對於公務人員之勸導，往往置若罔聞，到最後即無辦法。現本會對於省會各機關，均定有各機關公務員新生活服務團，均已次第成立，今後對於公務員厲行新生活，予以切實之糾察，如有違反新生活時，即依照陝西，福建辦法，請政府加以行政處分，以增加工作效率。

6 促進市政建設，改善市民環境。

市民生息於市肆中，對於市容之整潔與否，關乎市民環境之優劣，而市民生活習慣，又常受社會環境之影響，故今後對於市容之整飭，擬從兩方面着手，一爲養成市民重公德愛清潔之習慣，一爲改

良市政，促進建設，使達於最完善之境地。

以上所述，均爲今後之主要工作，至於各業新生活之推進與教導，各縣會務之規劃與指導，仍當本二十三年立定之計劃，繼續進行。至於生活革命之完成，必須國民生活合乎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三大原則，關於此三大原則方案之設計，正由總會擬訂，一俟訂定頒發到會，即當恪遵施行，此亦本會今後應行努力之主要工作也。

三 山東省

——三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起

本省於三月十七日在五柳閣舉行植樹典禮後，就該會場繼開新生活運動大會。二十八日日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在省黨部開第一次籌備會議，當經議決本會爲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址設省黨部。斯時南昌總會尙未改組，本會組織爲委員制，當推定韓復榘等四十八人爲委員。並推定十五人爲常務委員，經第一次委員會議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繼續通過一切簡章，及推行計劃。並令各縣限期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未幾，各縣成立分會報請登記者，計有淄川等十九處，其餘各縣，正在組織中，此

本會未改組前之大概情形也。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

七月五日前，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奉到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 蔣會長第一號通告，附發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囑即遵照規定事項，加以改組。同時聘請韓主席爲指導員，負責指導改組，並指示一切進行事宜。經提省政府第三百三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指定張葦村等十四人爲幹事。是月二十八日在省黨部開成立大會，經各幹事互選常務幹事及各股股長。嗣爲辦公捷便起見，會址遷本埠六馬路市立圖書館樓上。經常務幹事會議通過章程，及辦事細則，並山東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等件，報送總會，及山東省政府請予登記。一面通告各縣，前經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限期依照改組，以昭劃一。其未經成立者，速即成立。此本會改組經過之大概情形。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概況

本會改組就緒，即依照頒發之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製定本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公佈實行。茲將本會對內對外工作，分述如左：

1 調查工作

自本會製定第一期工作計畫大綱，呈請韓指導員核定後，即按照工作計劃中所需各項材料，製就各種表式，分別調查。惟以種類甚繁，限於篇幅，未能備舉。計已調查者：一、濟南市各機關，二、濟南市各商店，三、濟南市娛樂場所，四、濟南市澡塘，五、濟南市人力車停放處，六、濟南市公共廁所，七、濟南市旅棧公寓，八、濟南市飯館茶社，九、濟南市菜場肉店，十、濟南市新生活商標，十一、濟南市新生活出版刊物，十二、整理市容所需一切材料。

2 設計工作

自本會成立，呈請登記後，設計工作積極進行，擬訂各項章則及厲行新生活辦法，共計二十三種。

3 推行工作

一、關於宣傳事項：1 製新生活標語，送本市各電影院放映。2 油刷各色鐵製標語，張掛本市通衢要道。3 印刷各色紙製標語，分發本市各機關各公共場所。4 印製新生活運動標語欄，上繪新生活標幟，及新生活運動歌。5 製戳記分發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二、關於革除不良習俗事項：1 規定本市警崗禁止行人吸煙。2 繪製纏足與不纏足比較利害圖。3 繪

製吸烟與不吸烟比較利害圖。4 規定本省各機關人員崇尚節儉：家屬不得佩帶珍貴裝飾品。

三、編訂會刊。

四、審查各縣新運工作報告。

四 浙江省

——自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本省新運發起於二十二年三月間之黨政聯席會議，進行步驟，先組織支分會，次為擴大宣傳及實地推行等工作，茲分別概述如下：

1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省黨政雙方自得 蔣委員長在南昌倡導新生活運動之消息後，即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召開黨政聯席會議，發起進行。並於同年五月十日正式成立浙江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假省黨部餘屋為辦公處所，即日刊製會鈐，開始工作。

2 工作進行述要 開始工作後之首要工作即為各種章則之擬訂，與夫通函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暨各縣黨政當局分別成立支分會，以謀下層基礎之確立。其次，規定省會於六月一日，縣會七月一日，

分別召集各地民衆舉行新運提燈遊行大會，以資擴大宣傳。省會之大會，參加人數達五萬以上，爲歷來各種集會所罕有。再次，爲省會各機關組織勸導隊，定於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下午六時至七時，分兩次出發各通衢街道，實行勸導工作，凡見市民行走路綫之錯誤，行路姿勢之不端，以及衣冠不整，行走吸烟，隨地涕唾等等，各勸導人員，皆以最和平之態度，趨前勸導或糾正之。

3 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本省共有七十五縣，自通函後，卽有宣平等七十四縣及海門鎮，先後於六七兩月間呈報成立新運促進支會，及其開始運動之日期與情形。查其運動情形，較爲顯著者，有平湖南田鄞縣慶元等縣，均能如期召集各該縣民衆大會，宣傳新運，參加人數，皆在三四千或萬人以上，其中尤以鄞縣爲最熱烈。但因本省今夏全省發生空前大旱之故，各縣新運事業，不免受一打擊，實覺有難以盡量推進之感。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本會於二十三年七月下旬奉到通告改組，當卽依照所頒組織大綱，實行改組，並通告各支分會亦一律遵照新定章程予以改組，本會對省會之新運進展，悉遵照總會頒布之各省市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及南昌市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爲準則，擬具本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呈總會登記，業於本年十一月一

日開始推行。至於各縣鎮新運進展，則先求改組之完成，然後指示實施之動向。

1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會奉到改組之通告後，即由黨政聯席會議，推定省政府等十一機關團體為改組後之幹事，並於八月九日召開第一次幹事會議，正式成立浙江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推定幹事，主持日常會務。復於九月十日召開第一次常務幹事會議，聘定書記及各股股長，正式開始工作，一面呈報總會備案。更於第三次幹事會議通過第一期工作計劃，以為本省新運工作推行之方針。

2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為實施第一期工作計劃加緊省會推行工作起見，會製定杭州市新生活推行原則及辦法，依照省會公安局所轄區域，劃杭市為八大推行區，即以省會公安局及各公安分局為推行之幹部，會同各機關推行隊依照本會頒發之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負責推行。省會公安局並利用警官學校畢業之學員，組織新運推行隊，專事推行之責，每日出發指定地段分別推行。

3 各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本會改組成立後，即通告各縣鎮新運促進支會，一律遵照新定章則，改組為浙江省某某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另刊圖記，呈報備案，除有少數縣份因特殊情形者外，其餘現均改組成立，並將各負責人名單，呈報備案，本會隨即通告已改組各縣鎮新運會，遵照本會訂定之浙江省各縣鎮新生活運動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訂定各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開始

各項工作。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本會今後主要工作，對省會方面爲極力促進規律，清潔，節約三大項目之完成，如三個月內不能達到此項目的，則甯可展緩期限，以期實事求是，合乎「確實」原則，而與

蔣會長「有什麼說什麼，是怎樣便怎樣」之訓示不相違背。對於各縣鎮之新運推進，則先統一組織，俟各縣鎮第一期工作計畫次第完成後，即派員分赴各地實地考察指導，藉收指臂之效。

五 安徽省

——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發軔

三月初，由安徽省黨部特派員，發表闡揚新生活運動意義之書面談話，以爲提倡之先聲。繼省黨部于三月九日分函省會各機關，各團體，各會社，各學校等推派代表開會，籌備促進新生活運動事宜

。僉以皖省連年遭逢匪禍水旱之災，民氣消沉不振，宜先事宣傳，而後推動。當經決議組織「安徽省會各界新生活運動宣傳委員會」，通過組織規則，推定負責人員。

(二) 宣傳

宣傳委員會成立後，即規定工作綱要，並決定工作期間以兩星期爲限，在此期間內除印發 會長頒發之新生活須知要義小冊，撰發傳單，張貼標語外，並於三月十九日起舉行宣傳週，假省黨部及第一民衆教育館兩處爲講演處，分期召集各界代表及民衆逐日聽講。請黨政機關長官負責人，輪流分區擔任講演，同時召集各校學生組織宣傳隊，輪流分區在街市作流動之宣傳。

(三) 組織

宣傳委員會工作完畢後，即由安徽省政府主席，安徽省黨部特派員，暨各機關，各團體，各會社各學校負責人聯名發起組織「安徽省新生活促進會」。三月三十一日成立，通過簡章，並推定理事三十一人，監事二十一人，復互推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在第一次常務理事會中，又推定各股股長。迭次開會，先後決定新生活公約，及徵求會員辦法等項。省黨部並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設計委員會會議，擬定安徽省各縣黨部推行新生活運動方案，分令各縣組織。

(四) 工作

前會爲喚起市民對於新生活運動之興趣與注意，並實驗規矩清潔事項遂於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舉行「安慶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到一百六十二機關團體會社學校暨市民約三萬餘人，會場嚴肅整齊，由苗培成劉鎮華擔任主席，先後訓詞。散會後復結隊遊行，秩序井然。四月二十二日，由各界推派代表共四百餘人，分東南西北四區組織四大隊，十小組，出發全市實行整潔檢查，結果均甚良好。

(五)會務

前會爲便利推進工作起見，公推黨政最高負責人擔任常務理事主持一切會務。復按照徵求會員辦法，先將各機關團體會社學校工作人員，暨社會優秀份子，一律介紹入會。計當時入會者有四五千人之衆，同時外縣亦開始自動進行。及抵七月一日，南昌總會成立，隨奉第一號通告改組。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改組

七月初奉改組通告，暨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及規定事項等件，隨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集前會全體理監事，暨各界代表，在黨部大禮堂從新改組。當經推定幹事七人，復互推常務幹事三人。

(二) 成立

七月底改組後，於八月初由劉指導員在省府召集第一次幹事會議，當即按照規定，推定書記及各股股長。書記各股長經指定後，即於八月中旬開第一次股長會議，擬具預算，聘定各股作工人員，同時將預算簽請 總會劉指導員核准，於九月一日起開始辦公。

(三) 工作

當本會各股工作人員受命之初，即各擬具詳細計劃，備貢施行。一方劉指導員即以其指導員名義分函各縣長，根據總會第一號通告改組，一方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辦公時，常務幹事即召集工作人員開談話會，當即通過設計股所擬之第一期工作計劃，此後調查推行之工作，亦根據此項計劃，逐步推進。

(四) 會務

本會自成立後，各股工作即按照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逐步進展。當計劃大綱每一項開始時，即由設計股擬具詳細計劃章則辦法，由推行股實施推行。關於收發各處之文件，會議之召集，本會文書之起稿卷宗之保管，事務之應付，則概由書記室負責。

六 江蘇省

——二月底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自南昌倡行新生活運動以後，本省各黨政機關，對於新生活運動，即注意提倡與推行。並於三月二十七日在本省省會舉行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及提燈大會，以期一般民衆對於新生活澈底明瞭，努力實踐。而新生活運動之提倡與推進，遂從此開始。

(二)工作進行述要 自舉行新生活運動及提燈遊行大會以後，便由黨政機關，組織江蘇省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成立理事會，推定李敬齋 曹芻，王柏齡三先生爲常務理事，此時期之重要工作，在使省會各界對於新生活運動，均能身體力行，以時間甚短，並無若何之成績表現。

(三)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自舉行省會新生活運動大會以後，全省各縣均相繼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情況極爲熱烈，因各黨政機關協同督促，而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各公共團體，對於新生活運動，均能切實進行，各學校並將新生活列入公民訓練實施。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六月十一日江蘇省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遵照 蔣委員長手訂之新生活運動綱要，改名爲：「江蘇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省政府，省黨部，民政廳，教育廳，省會公安局，省會中等以上學校，及軍事機關最高長官暨社會各公法團代表爲理事，推陳主席爲理事長。七月二十四日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頒發各省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本會又遵照製訂組織大綱重行改組，改組後，遂製訂第一期工作綱要，分別進行。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第一期工作計畫，第一步以整潔爲中心，組織省會青年業餘服務團，全體動員掃除街市對於各飲食舖，理髮店，浴室，旅社等清潔，亦分別加以調查與指導，以期與生活有關之各項店舖，均能切實注意清潔。並製訂厲行整齊清潔信條，分發各界，督促其實踐。第二步以禮貌爲中心，關於店員對顧客之禮貌，旅舍，茶酒店茶房對於賓客之禮貌等，均函由商會，切實予以督促。關於學生之禮貌，全省各學校于十一月十二日一律舉行禮儀作法大檢閱。第三步以家庭新生活爲中心，刻正在進行中。在推行第一步第二步工作時，並同時製訂各種新生活公約分發實踐。

(三)各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後，即製訂江蘇省各縣新生

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分發各縣，限期改組具報，並製訂「糾察各縣推行新生活運動辦法」以資督促。在此期間，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對於清潔，禮貌兩中心工作，均能切實推進，而青年業餘服務團，掃除街市，及學生禮儀作法檢閱等，尤見努力。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一)積極推行家庭新生活 推行家庭新生活，本為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內規定之第三步工作，刻在切實推行中，今後對於家庭新生活之推行，擬特別注意公務員之家庭，學生及教職員之家庭，以期為一般民衆之模範。

(二)注意公共場所新生活之實踐 新生活之推行，首重各公共場所，如車站，輪船碼頭，戲園，茶館，旅社等，應特別注意新生活信條之實踐，方足以表示新生活運動之真精神。過去對於公共場所，雖已加注意，但尙未見特殊之成效，今後擬會同商會，軍警機關，及各公共場所之主管人員切實推進。

(三)以青年業餘服務團為推行新生活運動之中心 青年業餘服務團，已分別組織，如能善於利用，則對於新生活運動之推進，助益必多，今後擬以青年業餘服務團為推進新生活之中心，務期各個青

年努力服務，樹立社會民衆之榜樣。

(四)以教育電影爲推行新生活之工具 新生活運動之推行，應重實踐，不重宣傳，但欲使民衆對於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及實踐之方法有深切之了解，適當之宣傳，亦不可少。只是普通宣傳，不過講演，貼標語，呼口號而已，收效甚微，今後擬以教育電影爲推行新生活之工具，寓宣傳於電影之中，以電影指示民衆實踐新生活之方法，不特容易感化民衆，民衆對於新生活信條之實踐當必更饒興趣，本省教育廳刻在積極提倡電影教育，自行攝製教育影片，擬請其攝製新生活影片若干種，以便至各縣輪流放映，則新生活運動之推進，當更容易著手矣。

七 山西省

——三月至十二月——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省新運發動於三月，由徐主席提案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繼由綏省兩署召集太原市各機關組織山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總會以爲本省新生活運動之樞紐。選舉名譽理事名譽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各職員，擬訂各項章則，常務理事處理會中日常事務，常務理事之下復設總務宣傳組織訓練四股，分別負責進行。

(二)工作進行述要

前山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總會，既已宣告成立，即分別函令各機關各縣一體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更遵照 蔣委員長之規定，由清潔整齊做起，先擬宴會規約，改革濫事應酬之風；繼擬清潔規約，及掃除節須知，除祛污穢骯髒之習，正推行中，旋於七月間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長蔣第一號通告，飭令改組，乃遵照規定，將前會改組為本會。

(三)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本省各縣新生活運動，在前山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總會飭各縣成立分會後，已將所擬新生活各種規約發給各縣，各縣分會在縣長領導之下，遵照履行。其運動情況之張弛，雖難完全一致，但因履行項目相同，且較簡單，故其進行步驟，尚屬整齊，功效亦略有表現。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年七月間，前會奉到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長蔣第一號通告，飭即改組，同時復奉到閻徐兩指導員各交下總會公函一件，並諭速照改組，積極進行。因即由幹事負責改組，於七月三十一日召集第一次幹事會議，推選常務幹事，書記，及各股股長。嗣後繼續會議，擬定本會組織章程，辦事規則，第一期工作計劃等件，分別呈奉總會，及本省綏省兩署核准登記。除將所擬各縣新運會之章則計劃辦法等件函發各縣，飭將前已成立之新運分會加以改組成立具報外，復擬具太原市各機關，各商號，旅棧公寓，澡堂，飯館，理髮館，娛樂場所，各項厲行新生活辦法，太原市整理市容辦法，一面分別召集會議，散發各界實行。一面函發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參照實行。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自改組成立後，首即籌議推行方法。除遵照總會各項規定與方法，擬具各項計劃章則辦法外，咸以宣傳為急要工作，必先使各界民衆深切了解新生活運動之真諦，及全般新運之情況，而後方利方案之推行。關於宣傳，曾用下列各方法：甲、重印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及編印前會成立經過各八千冊，散發各機關及各縣。乙、將本會工作情形，及會議錄，各章則辦法，隨時刊登本省各報。丙、發行會刊，登載新運言論，及各種消息，散發各處。丁、映演義務教育影片，並映放新生活各標語。戊、會召開宣傳大會一次，講演會一次，請名人講演新運意義。己、備獎金徵集各界新生活

具體規律，共發獎金七百八十元。庚、製布紙兩種標語多份，分別掛貼各通衢。辛、利用掃除節，或其他集會場所，宣傳新生活運動意義。

此外，每當開始實行某項厲行新生活辦法時，便召集關係各界會議，將辦法內容，及厲行意義，解說明白。當場散發各辦法，使其持歸張貼。爲切實督促起見，組織整理市容服務團，各機關服務員，及檢查隊，不時分赴本市各處考察，並附勸導，解釋，指導各工作。

(三)各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本會關於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曾擬定各縣會組織章程，（因本省人烟繁庶之大鎮市甚少，且慮新運案關創舉，乏例可循，縣內人才經費均感缺乏，故暫未將鎮列入）。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費用支銷辦法，組織注意事項等件，函發各縣長，希其就近指導縣會之改組，並規定各縣長爲各該縣當然指導員。如縣內有永久性駐軍團長以上之軍官，得請加聘爲指導員。計本省共百零五縣，截至本月上旬，均已將縣會改組完竣，至其工作，現正遵照計劃，擬具辦法，或參照本會各項厲行新生活辦法實行中。本會擬俟各縣會第一期工作期滿，再派遣考查隊，分赴各縣考核。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本會第一期工作終了，擬即派遣各檢查隊服務團，檢查各界，及各縣厲行新生活之進度。一方督

促其繼續實行，一方擬具各縣二期工作計劃原則，散發各縣，令其開始第二期工作。至本市第二期各界厲行新生活辦法，則須遵照總會之規定，分別擬訂依照第一期推行方法，繼續進行之。

八 綏遠省

——四月四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省新運於四月四日由各機關團體集議籌商組織綏遠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當經推定傅作義爲名譽理事，閻偉紀等五人爲常務理事，潘秀仁等十人爲理事，張遐民等七人爲候補理事；王靖國爲名譽監事，陳玉甲等三人爲常務監事，郭象級等八人爲監事，李森等五人爲候補監事，並推舉祕書，卽日宣告成立，開始工作。

⊖ 工作進行述要

新運會成立伊始，卽准本省政府函送新生活要則及實行辦法，當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同原件分函各機關團體認真實行。嗣又經本會理監事談話會決議，定六月一日舉行綏遠各界

新生活運動大會，以促起市民普遍注意。同時復決定在大會期前舉辦新生活運動宣傳週，組織新運實踐團，並定期檢查各公共場所及機關團體實施新運後之情況。茲分別敘述如左：

1. 宣傳週之舉辦

宣傳週期限定為兩週，於本年五月十七日開始。先由會規定標語式樣，通知各界參照規定之信條戒條，新生活要則，及實行辦法，自行製定張貼。並以警察憲兵為推行新運之主要基幹，在宣傳週內，由會推派理監事等分向各警憲幹部解說推行新運辦法，以為推行新運之張本，同時復分別通知各機關團體學校在宣傳週內盡量宣傳新運工作要義，更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各個份子，再轉向其他各界民衆廣為宣傳，務期各界人士普遍明瞭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2. 新生活運動大會之舉行

大會舉行日期，依原決定之六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地點在本市舊城舍力圖召，參加者計有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暨軍警憲等共七千餘人。當推定袁慶曾，紀守光，閻偉等七人為大會主席團，張家詒為大會總指揮。凡參加大會者，均於九時以前陸續到達會場，服裝整潔，秩序靜肅，各手持小旗一面，上書新運各要則。開會儀式舉行後，由主席團相繼解說新生活運動之真諦及推行秩序，聽衆極為動容。演講畢，已屆十一時，即開始遊行，將近萬餘之羣衆，在大會總指揮之下，按照規定次

序，排隊出發，前導者爲軍樂隊，主席團，及大會各職員，繼之以各學校，各機關，各團體，汽車宣傳隊，沿途散發傳單。遊行路線經過本市小召前大十字各衝要街市，到新城馬路口始各散歸。遊行行列極爲整齊，沿途觀衆甚多，秩序亦良好。

3. 組織實踐團

大會舉行後，新運要義雖已普遍爲社會所認識，但欲收確實效果，自以依照先由公務員學生各團體人員做起的原則作起，故由會規定由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新生活實踐團，共計組成四十二團，計每十人爲一團，各團員均定期宣誓，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遵守信條戒條。

4. 總檢閱之實施

各機關團體學校實踐團，既組織成立，會中爲督促厲行新運起見，特規定實施總檢閱，於六月三十一日檢閱省會各中小學校及娛樂場所，七月十六日檢閱各黨政軍警機關及各公共團體。檢閱人員由本會常務理事監事及各總幹事担任。兩次總檢閱之結果，各機關團體學校對於新運均能認真推行，偶有不合新運要求者，經檢閱人員當時加以糾正，皆能誠懇接受。

⑤ 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本會成立後，對於新運工作，不僅在省會地方努力推行，同時對本省各縣局之新運工作，亦積極

策動，武川縣新運促進會報告，於六月九日組織成立，並於六月十日上午九時在縣政府前開擴大宣傳會，參加民衆兩千餘人，精神秩序極爲整齊。興和集寧五原陶林涼城清水河各縣新運會亦先後報告成立。彼時在未改組以前，當多不照原則，各縣會多採取會員制，以會員爲工作對象，故工作成績亦多不甚顯著。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會成立數月，對於新運工作雖積極努力，但因在草創時期，恆苦於一切運用指導不能統一靈活，弗克收事半功倍之效。幸至今年八月，總會聘任綏遠省政府傅主席爲指導員，並頒發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及規定事項四條，限期依照改組，以資劃一而利進行。本會奉到命令後，在傅指導員之下，於九月一日召集各機關團體開會討論改組事宜，當經通過簡章十二條，推定會厚載等九人爲幹事，並由幹事中互推常務幹事三人，及推聘書記股長等，又於九月五日製定工作大綱，及省會第一個月工作實施計劃。復陸續擬定各行業厲行新生活辦法與訓練計劃。至各縣方面，除由本會函聘各縣長爲指導員請依照組織大綱，指導各縣會改組外，並頒發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以便參照推行。

⊙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自改組就緒，並製定各項工作方案，循序進展後，其推行情形，可別之為組織勸導糾察各隊視察街市情況，訓練各行業店員及街閭鄰長，及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各項。茲分述於後：

1. 勸導糾察各隊之組織

新運之推行，注重在勸導，而以糾察輔助勸導工作。故當推行之始，分別組織勸導糾察各隊，各勸導隊以各學校各機關組織之，共計二十六隊，並設一總隊長，以警察憲兵組成糾察隊，計九隊，亦設一總隊長。各隊組成後，於九月十日先舉行校閱，並整隊遊行，隨即按規定區域出動服務，工作極為緊張，其精神之振奮，態度之和平，頗博社會人士之好評。實施一個月後，因勸導隊份子均係學生或公務員，服務時間改在假期行之，工作時間雖減少，但因已收普遍推行之效，民衆已大都深知新運意義，故並不感受任何影響。至糾察隊，仍按整日工作，亦均能實行以勸導為主之原則，成效亦著。

2. 省會街市之視察

推行工作開始後一週，由傳指導員率同本會全體幹事及推行股職員，於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乘馬視察全市。是日適值星期，街市遊人甚多，車馬絡繹不絕，但秩序極為整齊，街市亦頗清潔。視察人員一行，精神飽滿，步履整齊，非特引起市民極大注意，更與以深刻之良好印象。

3. 訓練各行業店員及街閭鄰長

我國民衆素缺集團訓練，不僅對於日常生活之應守紀律，不甚明瞭，且少團結互助之精神，致恆被譏爲一盤散沙，漫無組織。推究其原因，即缺乏訓練之故。新運推行既以全體民衆爲對象，則訓練民衆實爲主要工作。惟大規模的普遍訓練，因時間空間所限，未克立即舉辦，故先行訓練各行業店員及各街閭鄰長，由本會推行股特設訓練組，以主其事，並聘定組長，切實計劃進行。當經編定訓練綱要，以爲訓練材料。自本年十一月五日開始訓練，經過五星期之時間，共訓練商人（均係各商店舖長）一千零一十九人，閭長三百七十四人，合計一千三百九十三人。而此一千三百餘人，皆係各該團體首領。

4. 青年假期服務團之組織

本省新運推行之始，即以各學校教職員學生爲基幹，組成勸導隊，分區服務。惟中等學校寒暑假期間，各學生多歸回原地，其中以居住鄉村者占大多數，則以各校學生假期歸家各在原地推行新運，自可大收普遍之效。當經本會製定各項規章，經第八次常務幹事會議決議通過，函聘綏遠教育廳長爲青年假期服務團團長，本會推行股長，兼任副團長，即由該團長負責積極籌備，分別聘定團本部各股職員及各分團團長指導員等，即開始分別組織，預料在最近寒假期中，此種有力之新運細胞，滿

布各地，當有極大之收穫。至假期服務團之服務時間，並不限於寒暑假假期內，平時在校之例假課餘亦得服務，俾組織因長期而有力量，一切當可循序推行，不至中斷。

以上列舉，不過僅就工作方案推行中之主要而顯明者，概略述之。至工作計劃中所規定之禁止纏足。及其他關於革除陋習，積弊，改良禮俗，糾正禮節，倡用國貨等細目，亦均積極推行，茲不贅述。

◎ 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本會改組就緒後，即分別函聘各縣局長爲本會指導員，就近指導各縣局新運會改組登記，一面由本會通知各縣局新運會知照。惟本省地區遼闊，交通不便，迄今已改組就緒報會登記者，有歸綏包頭等十五縣，尚有東勝縣及安北沃野兩設治局，因道路過遠，交通極不便利，未能報告本會登記。已改組就緒各縣，均依照本會製發之綏遠各縣新運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切實推行。臨河等縣並分別集會作擴大宣傳。而本省地處邊區，民衆生活程度水準較低，簡單樸素，多早已實行，迭據各縣新運會報告工作推行情形，多注重於改革陋俗，破除迷信，尤努力於查禁纏足，洵屬扼要工作，此後再循序漸進，收效自易。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綏省新運推行之概略情形，既如上述。至此後主要工作，亦有相當規定，即注重擴大訓練民衆，並督促各縣局認真推行。省會推行工作，在省會方面，第二期新運工作，行將完畢，現已根據過去推行情形，擬定第三期工作計劃。因鑒於過去一切工作，雖已收相當成效，但僅在社會表面，未能深入民間，今後自應特別注重民衆訓練，當經議定組設擴大訓練民衆機關，直隸本會，積極籌備，即開始訓練。並於各縣改組已粗告就緒，除利用寒假時期由各中等學校學生回縣協助進行外，當隨時由本會派員分赴各縣視察指導，以資督促而利進行。

九 陝西省

——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省於四月二日在革命公園舉行西安各界新生活運動宣傳大會，公推邵力子楊虎城等七人爲監事，胡毓威彭鎮寰等二十三人爲理事，於四月十一日正式成立陝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於監事理事

之下，設常務理事七人，幹事十三人，由第一次理監聯席會議，推定理事彭鎮寰等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聘任陳家珍等十三人，組織幹事會。此本會新生活運動發軔之大要也。

⊖ 工作進行述要

1. 發表本會成立通電
2. 釐定陝西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及工作綱要
3. 編印新生活運動須知
4. 組織新生活運動視察團
5. 翻印 蔣委員長新生活運動綱要
6. 指導各縣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

⊙ 各縣繼起運動之情況

本會自四月十一日正式成立以後，即積極從事各縣新運之推進，惟以陝省地域遼闊，交通阻塞，公文往返，常稽時日，故自四月至七月底止，各縣正式呈報成立分會者，計長安，臨潼，渭南，華縣，潼關，榆林，南鄭等五十七縣，舉行新生活運動宣傳大會者十二縣，查各縣呈報文件，均能依照本會頒發各方案，一一實行。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會依據南昌總會第一號通告，暨邵指導員公函，即召集省關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於八月一日上午八時，假座省黨部大禮堂，舉行改組會議，由邵指導員親臨指導，正式成立幹事會，推舉彭鎮寰等九人爲幹事，並推定常務幹事三人，及書記股長等。

⊖ 工作方案之推行

1. 訓練市民 本會依據總會所頒發之各省市新運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擬訂本會第一期厲行新生活辦法，以爲今後推行新運之張本，惟欲求該辦法一一見諸實行，則非從市民生活上實地訓練不爲功，本會有鑒於此，爰會同商會，商訂訓練辦法，訓練節目，敦請訓練人員，於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省黨部網球場開始訓練，首日計到二千五百餘人，次日計到二千餘人，均齊立廣場，精神振作，秩序井然，訓練材料，着重示範教材，極爲動聽，故受訓者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二時止鵠立聽訓，無有倦容，誠難能可貴也。

2. 整頓市容 我國對於市容之整頓，素甚疏忽，茲欲起久病之沉疴，非採用帶有硬性

的干涉政策不可，故本會對於整頓市容中之行人車馬靠左走，衣冠不整不准通行兩要事，除函請憲警當局嚴厲執行外，本會尙時派員分赴各街衢巡察勸導，事雖煩瑣，但成效極宏，邇來西京市上，行人車馬，秩然有序，皆消極積極的干涉與勸導之功也。

3. 組織中等學校新生活檢閱隊 爲積極推行新運計，乃由各幹事組織中等學校新生活檢閱隊，按日攜帶視察表格分赴各校實地檢查，逐項加評，視察結束後，即將各視察員評語，彙齊統計，指出何校何點應改善，何校何項應注意，一一公諸報端。使各校相互勸勉，相互借鏡。

⑤ 各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陝省以地域遼闊，交通阻塞公文往返，常稽時日，本會爲推進各縣新運，暨各縣會遵照改組計，迭經函催，茲查正式呈報遵照改組者，計有六十八縣，其餘未呈報之縣份，業已限定時日遵照改組。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1. 按照第一期工作計劃，務使一一次第實行。
2. 健全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3. 整頓市容。

4. 組織各機關學校團體新生活檢閱隊。

十 湖北省

——四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自蔣委員長創導新生活運動後，本省長官秉南昌之規範，督率所屬，從事組織，各機關團體，亦力爲襄贊，故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得以即時成立。

工作進行述要

本會成立以來，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曾經擬定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按照步驟從事，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警界服務團，婦女服務團，商店服務員，各機關服務員，以爲推行運動之基本隊。本年九月十五日爲污物大掃除日期，各機關服務員全體出動實施清潔檢查。全市住民，對於規矩清潔明瞭者固多，其不合於兩項運動者亦復不少。故此大掃除污物皆各機關服務員及公安人員親

身爲之，藉此身體力行，而鼓勵一般民衆。自此以後，警界服務團從僻靜小巷實行勸導，故行路靠左走，走路不要吸煙，不要隨地吐痰等勸導工作，日見成效。青年假期服務團於星期例假等日，協助警界服務團，服務於要道通衢，公共場所，宣傳力量亦不弱於實際工作。商店服務員，婦女服務團，雖具形體，尙無健全組織，現正積極促其組織完善。十二月十五日，又爲污物大掃除日期，本會同省會公安局及各機關代表，合組清潔運動週。至十三日起，青年假期服務團分隊出發，宣講清潔與人生關係之重要，促使民衆注意衛生。十五日舉行污物大掃除，十六日至十八日從事清潔檢查。此次出發人員，除在大街繁區，稍加檢查外，卽專注於小路靜巷，不意收效之好，竟與上次有天壤之別。固由住民自動清潔，亦警界勸導有方。其極清潔者，予以登報或給獎品，此項工作結果殊抱樂觀。

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自本會宣告成立之後，卽行通告各縣市政府，促其發起組織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襄進行。良以吾鄂匪患連年，被蹂躪者幾及全省四分之三。農村破產，市井蕭條，而民心沉寂，補救莫由，因鑒新生活運動，實足以啟迪國運，爲生活革命之先聲，發起組織者，風起雲湧，迄自本年八月以還報會登記者，凡三十餘縣市，佔全省之半。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工作方案，除參照總會規定各項推行外，復由本會設計股根據調查，擬定各項辦法，按步實施，如旅館客棧厲行新生活辦法，公務員宴會規約，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已函由有關係之各機關協助辦理）再函各電影院加映新生活運動影片，函各教會於宣教時講演新生活運動意義，以上各項，皆已次第實行，近更擬定商會設立各業店員講習會辦法，函促武陽兩商會辦理。

各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自本會改組成立後即擬定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通則，曾函告各縣市迅予改組，迄今改組完竣報會登記者，計有恩施等三十一縣，漢口沙市兩市。餘則已催請即日改組報會備查矣，至各縣工作情況，以恩施潛江荊門等縣爲較緊張，其他各縣亦常有工作報告到會，爲欲澈底明瞭各縣市工作情形起見，已仿照總會規定製就工作旬報表着其按期報會，以便查考。

新生活運動今後主要工作

本會第一期工作計畫大綱之規定，乃遵照總會意義，對於規矩與清潔兩項運動，進行不遺餘力，

故武陽漢三處，以前放浪於通衢，以及服裝怪異者，行將除盡，再住戶以及公共場所之應講求清潔，曾由警察家諭戶曉，所幸人人憤發，故污穢之地，亦日見減少，是規矩與清潔兩項運動，已具有相當成效，嗣後輾轉誘導，蔚成風氣，以期由省及縣及鄉及於全社會。本會此時一再通函各縣市政府，對於清潔規矩兩項運動，須在最短期間，奏相當效果，俟此兩運動達到後，本會即求進一步之工作，使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亦次第實行，以完成本會所負之使命。

十一 察哈爾省

——四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1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察省新生活運動，於二十三年四月間，由省黨部領導組織各界新運會，因組織不甚健全，旋經省政府遵照新運綱要戊項第一節第二款規定，提出第三百零五次省府常會決議，於六月十九日正式成立察省新運會，積極進行。嗣蔣委員長為劃一全國新運組織起見，製頒各省市新運促進會組織大綱，飭令遵照改組，並聘蕭宋主席為指導員，主持一切，當遵總會各項規定，於七月十八日正式改組成立

，公推宋主席等九人爲幹事，互推常務幹事三人，並指定書記及各股股長，繼續努力推進。

2 工作進行述要

本會成立後，先印刷新生活運動綱要數千份分發各機關各團體，俾一般人皆明瞭新生活意義及推進辦法，並分令各縣迅即成立新運會，以期普及。於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理監聯席會議，將各部主任及幹事分別推定，開始工作，復於七月七日第二次理監聯席會議，決議組織國貨消費合作社，組織新生活婦女勸導團，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並函請民衆教育館暨各教會，每日或每週講演新生活要義一次，努力推進。嗣奉總會通告改組，人事雖有變更，工作照舊辦理，至改組後一切工作情形，於第二項第二款內詳述，茲不備錄。

3 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本省所屬十六縣，三設治局，自經本會通告後，均口先後成立新運會，按照新運綱要規定各項推進工作。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1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會於七月六日奉總會第一號通告，附發組織綱要及規定事項，飭即加以改組，當由宋指導員指導於七月十八日正式改組成立，決定第一期工作計劃及負責人，即日開始工作。

2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於八月十日第一次幹事會議，議訂簡章信條，辦事細則，當經通告各下級會並分函各機關團體，遵照實行。於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幹事會議，議訂調查股工作大綱及辦事細則，並書記室提出之有關新運簡單易行者四項，均經公布實行。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幹事會議，議訂設計推行兩股工作大綱及辦事細則。復由設計股提議，於二十四年元旦日，舉行新生活運動擴大宣傳，其辦法如左：

(一)慶祝大會中請名人講演新運要義，(二)各戲園於最後一曲前休息十分鐘，由本會請名人講演新運要義，(三)由公安局會同住戶舉行各街衢大掃除，(四)印製規矩清潔二項辦法，由公安局挨戶散發。

3 各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本省各縣各設治局新運會，均已先後改組成立，其主要工作，即照本會所定之信條，擇其不費時，不費力，不費錢者，先行推進，並由本會印發察省第一期工作計劃推行辦法，通告擇要實行。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察省地處邊疆，災侵疊見，一切設施，諸感困難，新運進行，受此影響，未能有長足進步，實為

環境所迫使，今後工作，惟有遵照本會所訂信條及第一期工作計畫推行辦法，努力實行，不尙空談，期於有成。

十二 河北省

——自五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本會自發起以至改組，其間凡四閱月，此時，既無成規可循，又乏專人辦理，所有設計與實行，惟由開會時之臨時議決及各負責人之公餘處理，故未能計日成功。茲依節分述於左：

(一)本省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自經 蔣委員長倡導新運之後，本省人士，認爲亟宜做行，乃於本年三月三十日，由河北省黨部，天津市黨部，北甯鐵路黨部，聯銜發起河北省天津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籌備會，並推舉本省主席于學忠等十一人爲籌備員隨即起草會章，擬訂計畫，開始工作。五月五日上午十時，邀集各界代表，在甯園大禮堂開成立大會。

(二)工作進行述要

會章通過後，一面依照會章，從事內部組織；一面依照信條及戒條，從事運動工作。至當時之運動方式，則爲信條戒條之宣傳與實施。茲分述如左：

1 宣傳 子·對省會者 (甲)爲五月五日開成立會時，邀集各界，作擴大宣傳；(乙)爲印刷本會所定信條戒條，分送各機關及各團體。丑·對各縣鎮者 電知本會成立經過，並印送本會所定信條戒條。

2 實施 當時因內部組織，尙未完成，未及規定具體之實施方案；惟按照信條戒條，由本會負責人及其主管機關或團體，首先實行，以爲倡率。計當時實行之較爲重要者，凡有二端；子·確守辦公時間 省市兩府及所屬在津各機關，自八月四日起，首先厲行；並經于主席學忠王市長韜親出巡查。丑·着用制服 省市兩府及所屬在津各機關，自八月二十七日起，所有人員，一律着用制服。

(三)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自本會發起成立，電達各縣鎮之後，各縣鎮仿照本會章則及辦法成立新運組織者，截至本會發出改組通告之日止，凡三十四縣。分別舉行市民大會及清潔掃除等工作。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本會之改組成立

七月十二日日本省于主席准總會 蔣會長函聘爲總會指導員，並准函送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及規定事項，請即指導本會依照改組；旋本會亦奉到總會第一號通告，當於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省政府大禮堂開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依照組織大綱改組，推李東園等九人爲幹事，勘定會址，草擬會章，並於是日正式成立。

本會內部組織既完成，正擬以改組情形報告總會並通知各縣市，適總會所發會刊第一，二兩期，先後寄到，內均載有與新運會有關之章則，用以對照，則本會章則修正各點，尙有未盡之處。本會爲慎始起見，因另擬修正草案，於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召集第二次幹事會，當經議決，所有本會章程，本會辦事細則，及本省各市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通則，均依照總會規定，重行修正；並通過本會第一期工作計畫大綱。報告總會備案，並函省政府，省黨部登記，旋以各市縣鎮會組織通則，分函各市縣請其依照改組或成立。自此本會之改組及全省新運之統一，遂告完成。

(二) 本會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第一期工作計畫大綱既確定，爲實行迅速計，更規定第一期工作計畫大綱執行辦法，即按照計畫大綱項目，各指定負責人員及辦理期限，以期責有攸歸，如期辦竣。旋適值省市兩府改組消息發表，各幹事多數辭職，本會調查，推行兩股職員，又經原服務機關之民政，教育兩廳陸續調回，自是

本會工作，大半停頓。

十二月初，繼任民教兩廳長及天津市長，均經先後就職，本會乃於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補開第四次幹事會，議決推民政廳長張厚琬爲常務幹事兼推行股長，教育廳長鄭道儒爲常務幹事兼調查股長，天津市長張廷鍔爲幹事，及各機關各學校第一期厲行新生活辦法等十二案。旋經張鄭兩股長各由原職務機關派員重新組織推行調查兩股，及十二月十七日，兩股新派職員到齊，本會組織，始復舊觀。

本會職員補充完備後，因逾期未辦之事過多，於是擇要舉辦，然以耽延一月有餘，趕辦亦所不及。截至現在，除已辦者之外，未舉辦之部分，已分別負責積極進行。

(三) 本省各縣鎮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本省一市一百三十一縣內，除天津市會業經廢止，及戰區十九縣經議決暫緩設會外，其餘各縣，計早經設會遵章改組者三十四縣；遵章設會者四十五縣。至本會製發之各縣市新生活運動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業於十月二十八日分發督促進行。

本會今後之主要工作

本會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尙未經幹事會議決，撮其要項，有補足本會辦理未竣及未辦者，有原

屬於第二期計畫中者，茲就（一）對天津市，（二）對各縣鎮各項，條舉要點如左：

（一）對天津市者：一、繼續調查本會未完各項；二、繼續整頓市容；三、推行社會團體新生活；四、推行公共場所新生活；五、推行公用事業新生活；六、推行商店新生活；七、視察及指導各機關學校新運之實施；八、利用電影宣傳新運；九、委託各廣播無線電台宣傳新運。

（二）對各縣鎮者：一、審核各縣鎮會工作計劃；二、推動各縣鎮之新運工作；三、視察及指導各縣鎮新運之實施。

十三 湖南省

——五月十二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省新運于四月發動，四月八日聯合各界在長沙協操坪舉行湖南人民新生活運動大會，到會羣衆達五萬人，並由黨政軍領袖講演，情形至爲熱烈。同時組織講演隊，家庭宣傳隊，指導委員會，分派各機關團體指導員，公共場所指導員，市民指導員等，自四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在省會及近郊宣

傳指導，各報章雜誌亦盡量鼓吹，頗收效果，邇後各縣開風繼起，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者絡繹不絕，新生活運動空氣遂瀰漫全省矣，此為本省新生活運動之嚆矢。

湖南人民新生活運動大會閉幕後，大會籌備處以新生活運動應不斷努力提倡，不可不設立永久機關，乃推定人員負責籌備組織湖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五月十二日成立，會址設湖南省民政廳內。組織係採理事制，以省黨部，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高等法院，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司令部，省會警備司令部，省會公安局，長沙市政府各機關之長官，湖南大學校長，省婦女會理事，及民衆團體公推之代表為理事，並推定省政府主席為理事長，內分總務，宣傳，指導，糾察四股，即推各理事分任各該股主任，副主任，此為本會當時自動組織之大概情形。

(二) 工作進行述要

本會成立後，計先後開理事會議五次，通過湖南省新生活初步實施事項，各縣市分會章程等要案，並函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律成立分會。

(三) 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各縣因本省已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相繼成立機關者亦頗不少，惟名稱頗不一致，本會為整齊步伐，統一組織起見，經制定各縣市分會章程分發各縣市遵照，計長沙，湘潭，等三十五縣均先後遵

章成立分會，約佔全省縣份十分之五。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年七月，本會奉到總會通告，飭依照頒發之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及指導員何鍵之指導改組，乃於七月三十日改組爲幹事制，一切悉依組織大綱辦理，初設幹事九人，旋爲便利工作進行起見，復加推長沙市市長及長沙市商會代表一人爲本會幹事，現共爲十一人，除各股股長由幹事兼任外，書記一席係聘請，職員由各機關調派兼任，概爲義務職，不另支薪。至本會經費，係由省黨部，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高等法院，長沙市政府，剿匪軍追剿總司令部，省會警備司令部，省會公安局，等十二機關各按月攤派。

本會自改組以來，截至本年底止，計舉行幹事會議九次，臨時幹事會議一次，通過本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章程，新生活運動初步實施事項，省會新生活運動糾察方案，本會長沙市婦女服務團組織簡則，本會第一期工作綱要，長沙市各機關厲行新生活辦法，長沙市各業商店服務員服務簡則，長沙市娛樂場所，旅棧公寓飯店商號，理髮店，澡堂，茶館酒樓等各行業，及人

力車厲行新生活辦法，等要案十餘件，以爲促進新生活運動之張本，並經先後呈報總會備案。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以新生活運動之推行，應由近及遠，由淺入深，庶能植深固之基礎，故擬訂之各機關，各行業等厲行新生活辦法，及各種工作方案，暫以本省省會（長沙市）爲主要對象，而以規矩清潔兩項爲目標，以爲各縣之楷模。其推行之責，則付諸本會推行股，股長一職，係本會幹事省會公安局局長充任，工作方面較爲順利。推行方法係先將各項厲行新生活辦法印刷分發，然後再加督促指導，如各機關新運，規定每星期由各該機關自行檢查一次，每月由本會幹事抽查一次，各行業新運，則由推行股會同公安局隨時派員查察，現在長沙市上如禁烟，禁牌賭，禁止行路吸烟，禁止空車在街上遊行，取締商店市招及不潔食物，整理牆壁廣告，清潔街道，行路靠左走等均已見相當功效，近更組織本會長沙市婦女服務團，以各機關女公務員及各學校女教職員爲基本團員，以爲推行新生活運動之臂助。

(三) 各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各縣新運原係由各縣分會負責推行，嗣遵奉總會通告，應改組爲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不得冠以分會，支會字樣，本會乃於八月轉知各縣分會改組，截至本年底止，依照新章改組及新成立之縣會，計有湘潭，湘鄉等三十二縣，均係依照本會頒訂之湖南省新生活運動初步實施事項規定各項先從規

矩，清潔兩項做起，情形亦較未發動新運以前大有進步。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今後新生活運動，擬仍集中於規矩清潔兩項，推行方式，則擬採勸導，競賽，檢閱等辦法，以期新運效率之提高。除婦女服務團外，並擬指導學生組織青年課餘服務團，及由各機關，各商店指定服務員，以增強推行新運之力量，務期省會成爲本省推行新運之模範區。至已組織新運會之各縣，本會當制訂工作計劃原則頒行，俾有所遵循。其尙未成立新運會之各縣，亦當督促早日成立，庶使新生活運動普遍全省，深入民間，養成有禮守法活潑清潔之國民性，以担当復興民族之重任。

十四 青海省

——六月四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省新運於三月發動，由省會黨政軍各機關領袖，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集會討論，促進本省新生

活運動辦法。經開三次之籌備會議，於六月四日正式組織成立青海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省會各機關各中等學校各法團及各部隊之人員，均爲當然會員，凡普通人民經會員二人之介紹，並審查合格後，始得爲會員。其組織設理事會監事會，以分掌會內一切事宜。理事會下設檢察處以負檢察之全責，其理事十三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總檢察一人，均由會員所票選者。此爲本會開始組織成立時之大概情形。

(二)工作進行述要

本會自成立之日起，至九月九日改組之日止，計開理事會議五次，監事會議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三次，曾制定本會組織條例，辦事細則，青海省新生活運動實施綱領，（實施新生活項目：一、守秩序；二、守時間；三、少應酬；四、尙清潔；五、禁吸烟；六、戒賭博；七、增加工作效率；八、講信守；九、生活力求簡單；十、服用國貨）。青海省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婚喪費用限制辦法，暨健身運動辦法等，均經一一通告全體會員遵照，並規定七月二十三日爲開始實行新生活之期。同時由總檢察分派檢察員，隨時認真檢察各會員厲行新生活之成績，以爲獎懲之標準。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舉行新生活運動宣傳大會三日；八月十五日舉行清潔運動大會一次。所有本會會員，一律參加，由總檢察督率檢察員，逐區檢察，定其優劣，交監事會分別予以懲獎。至本會經費，均由青海省政府所

籌撥者，此爲本會未改組前工作之大概情形。

(三)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本會自成立以後，因整理內部組織，並爲推進省會新生活運動工作，在未改組以前，對於組織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事宜，未暇着手進行，計各縣中自動組織成立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者，只有樂都一縣，其組織與本會之組織略同。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本會之改組成立

本會遵照南昌總會第一號通告，於九月八日結束一切，停候改組。次日上午十一時，馬指導員麟在省政府會議廳召集各機關各法團代表開會，討論改組本會一切事宜。旋于九月十一日依照新定簡章十一條，將本會正式改組成立推定幹事七人，並由幹事互推常務幹事三人及書記股長等，旋以奉總會第六號通告，飭將馬指導員麟推兼常務幹事等因，遂將本會幹事名額改加爲九人。至本會工作方案，在十一月十九日未奉總會組字第七五七號函示以前，將未改組時所制定之青海省新生活運動實施綱領暨各種辦法，經九月二十六日第四次幹事會議，依照本會組織原則，予以修正後，統交推行股繼續推

進，以竟全功，並廢除未改組前規定之會員制，以推進社會全體人之新生活為原則。自十一月十九日以後，遵照總會補發第二號通告，制定本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並定實施日期為六個月，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所有省會各商店，各茶館，各旅館，各澡塘，各肉舖，各菜舖，各戲園，各理髮館，各攤販，各豆腐店等厲行新生活運動之各種辦法，以及清理街道牆壁辦法，行路須知等草案，現均經分別擬定，一俟幹事會議審查通過後，即按期實施。青年假期服務團之組織章則，現函請教育廳參照本省情形擬送草案，以便審定實施。至本會辦公地址設於省政府，經費均由省政府籌助。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關於宣傳者：(1) 函省會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自十月二十二日起，在一個月之紀念週席上，講演新生活運動之意義，暨本會推進新運之各種方案。(2) 決定在娛民會場設新生活運動講座，隨時函請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擅長講演人員，對民衆講解新生活之意義暨推行辦法。(3) 統一本市之新生活運動標語。

關於檢察者：由推行股負全部責任，(1) 製定檢察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暨其他場所清潔暨守規矩表，分發該股各檢察員，隨時前往各該處認真檢察，據實填表報告。(2) 劃定省會為十二區，分派檢察員隨時認真檢察各住戶，是否遵行本會制定之婚喪費用限制辦法。(3) 檢察省會各農戶，是否遵行

本會規定之運糞時間。(4)檢察省會各商店所懸之黨國旗，是否合規定之尺度。(5)檢察省會菜舖屠宰場肉舖糧市場後劃定各該商戶之統一市場。

關於各縣新運會者：(1)九月十五日函聘請本省十五縣現任縣長爲各該縣新生活運動指導員，並請其負責成立，或改組各該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2)製發各縣新生活運動第一期工作原則。(3)刊發樂都等五縣新運會鈐記。(4)製發各縣新運會工作旬報表。(5)指正各縣新運會組織暨其工作。

關於調查者：(1)調查省會商店澡塘飯館茶館妓院理髮館肉舖菜舖旅館等名稱，暨其實況。(2)調查省會吸食鴉片烟人數。(3)調查省會纏足婦女人數。

(三)各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本會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函聘本省十五縣縣長爲各該縣新生活運動指導員後，旋將西寧一縣新生活運動，暫改歸本會直接辦理。其餘十四縣中，現已成立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報告本會登記。其工作亦按照本會規定原則，先從「規矩」「清潔」兩項分別進行。

本會今後主要工作

本會今後之主要工作，即依照本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按期推進。俾得一相當之成績。俟第一

期工作完畢後，繼續稟呈總會指示，並參照本省情形，擬定本會第二期工作計劃原則，總以務期本省各界同胞均能實行新生活為最後之歸宿。

十五 甘肅省

——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底——

本會自去年八月間遵照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釐定簡章十二條，即于同年九月一日召集規定組織機關，在省府後花園船亭開成立大會，推選常務幹事三人，並決定延聘省城各機關首領及本省各公正紳耆各縣縣長為本會指導員。旋於十月十日藉國慶紀念大會之便，在東教場舉行各界新生活運動擴大宣傳，屆時參加民衆約萬餘人，頗極一時之盛，朱指導員及各界領袖均有極誠摯之講演。嗣為工作便利計，由設計股擬定本會辦事細則，及第一期工作計劃，以為推行之準繩。並釐定宣傳、指導、糾察各隊組織法，及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各機關、各商號、各菜業、各級學校厲行新生活辦法，均經提交幹事會議議決通過。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函達各機關各學校組織宣傳隊，由本會編定隊數，製發宣傳隊旗幟二十六面，指定本會幹事水柁為總隊長，召集訓練三日，授以宣傳要點；並分發新運須知及新運小傳單多份，然後就本市各街巷口及郊外附近地段，劃分二十六區，

分任宣傳，聽衆頗形踴躍。並印製宣傳隊每週工作報告表一種，按時填報，原定期限爲一月，後因事實上之需要，又經宣傳隊長談話會決定，展限一週。截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共計宣傳三十七日。因各宣傳隊尙能努力宣傳，工作得以遂行。現在本市民衆對於新生活運動均有相當之實踐，如行路之靠左邊；行路不吸煙；不隨地吐痰；便溺之有定所；均由勉強而漸近自然。至市容方面及各公共場所，亦由公安局督責改進，如公共廁所一律重加修改，出運糞尿均有規定時間，日亦清理兩次，並於每次清理後，洒以石灰少許；街市車馬不得急馳；商號之啟閉有定時；及設置痰盒水桶等等均爲厲行新運之初步表現。

本會爲澈底明瞭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厲行新運狀況，策勵將來，爲民間推行之張本起見。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務幹事及幹事率同本會書記股長等舉行年終總檢查。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對於「規矩」「清潔」兩項運動，尙能適合初步工作，此次檢查結果，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按其成績優劣，由本會去函分別獎勉或勸告。

此外，朱指導員厲禁各公務人員戒除嗜好，極爲認真，並製定連環具保辦法，限令各機關服務人員由同事人員填具連保，以後如查覺嗜好未能盡除者，同事均愛連帶處分。因此各機關服務人員，早經自動戒除。至各縣推行新運情形，在去年強半致力組織工作，計報告改組或成立者，已有臨洮、岷

縣、武山、等三十一縣，其餘亦在陸續報告中。關於調查方面工作，本會又印製調查工作報告表及蘭市說書人員調查表各一種，分頭調查各機關各學校各公共場所，並擬俟蘭市說書人員調查完竣後，作短期訓練，利用說書人及說書時間，附代講囑新運須知，藉收普遍宣傳之效，將來指導工作開始，再作進一步之推行。

十六、四川 十七、雲南 十八、甯夏

三省因路遠報告未寄到。

(乙) 各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一 首都市

——三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首都新運於三月間首先由汪精衛等發起，由任覺五諸人負責籌備，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假勵志社舉行發起人及各界代表大會，通過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章，並選舉汪精衛等十七人爲監事，朱家驊等三十一人爲理事成立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隨經依照會章，推定五人爲常務監事，七人爲常務理事，於理事會之下，分設組織、指導、訓練、宣傳、調查五科，並另組設計委員會，負一切新運推行設計之責，所有各科及設計委員會辦事人員，大部份由交通部，市政府，市黨部等機關調用，少數由會雇用，會址設於市政府內，新運機關，既告成立，首都新運，遂由各個人內心之共鳴，而得有組織，有系統之推進矣。

(二)工作進行述要

本會發軔時期之工作，約可分為組織，宣傳，指導，訓練，調查五項概述之：

(1)組織工作：一為徵求團體會員，本會定四月一日，至五月底止，為徵求團體會員之期，以首都各機關，各中等以上學校為限，計應徵者共達九十三團；一為組織新生活隊，本會為使各團體會員，積極推行新生活起見，爰擬由各會員組織新生活隊，以為各該團體會員內所屬人員之表率，對市民負宣傳勸導之責其組織以小隊為基本，每小隊至少五人，至多十人，每五小隊至十小隊為一大隊，分設隊長及領隊，每團體會員至少須組織一小隊。至七月六日止已組織新生活隊者，計五十四團體會員，人數共達四千九百四十五人，一為組織新生活勸導隊，及表率隊，本會將首都軍警童軍組織新運動導隊，於業餘時，分布各街道及公共場所，實施勸導，又將本京各童軍團團長，及教練，組織新運表率隊，以資誘導。實施後，甚見成效。

(2)宣傳工作：本會成立後，即由宣傳科，極積從事宣傳，期使新生活運動，家喻戶曉，身體力行，故於文字宣傳方面，則請中央等報，發行新生活特刊，並隨時發表新生活之理論，及新運之消息，翻印新生活綱要，新生活須知，新生活歌等件，復編製新生活表解，標語傳單，及新生活常識小冊，散發各處。口頭宣傳方面，則於四月十六日起，至廿三日，舉行新生活宣傳週，敦請本會發起人，

及各界領袖，分日向農工商學婦女各界，及娛樂場所講演，又由各學校機關團體組織宣傳隊，在各中心地點，公開講演，繼又與首都黨政軍警機關舉行肅清烟賭娼宣傳週，及展覽會，並規定各學校於授公民衛生課時，向學生講授新生活，此外並規定於學校舉行遊藝會及各娛樂場所演劇時，表演新生活劇本，及由各影戲院放映新生活影片，以求宣傳之普及，收效之宏遠。

(3) 指導工作：本會指導科成立之初，即擬定工作計劃，規定工作步驟，分爲四期，第一期以整齊清潔爲中心，第二期以簡單樸素爲中心，第三期以迅速確實爲中心，第四期以軍事訓練及軍事學爲中心，其第一期自四月起實行，並按月規定新生活實行事項，其實施辦法，除各團體會員，由其所組新生活隊，督促實行外，其餘道路及公共場所由軍警所組之新運勸導隊，按照規定，實施勸導。每星期六下午各學校童子軍，亦出發勸導，推行步驟分注意，勸告，曉諭，取締五步。嗣又定五月一日爲清潔運動日，舉行全市大掃除，發行清潔運動特刊，此後每月舉行大掃除一次。又於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一星期內，舉行全市整齊清潔總檢查，檢查範圍，除全市街道，車站，碼頭，及公共場所等之整潔外，所有各團體會員，內部之整潔，與其各個分子實行新運之情況，均注意檢查，此項檢查事宜，機關學校方面，由本會聘請檢查評判人員辦理，街道等處由各區公所會同該管黨部，警察局所及憲兵隊，分組按日辦理，其檢查成績優劣及應改革事項，均在報紙公布，以資策勵，此外對各團體會員

新運方針之指示，及參加新運有關之會議等項，均積極進行。

(4) 訓練工作：一為召集各團體會員，新生活隊談話，闡明新生活真義，及隊員必須遵守之信條，一為各區分批召集市民代表予以新生活訓練，以為領導市民實行新生活之準備，其辦法，即由各區分批召集居民代表到場，由本會派員出席講演。各區皆次第舉行，市民參加者，頗為踴躍。

(5) 調查工作：對本會各種風俗民情，均當着手調查，惟實際工作，則注重檢察方面，與指導訓練兩科共同辦理。

至首都市區以內，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大多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其工作之進行，均依照本會之規定辦理，活動情形，已略如上述，茲不贅言。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年七月，總會前後聘石瑛，陳公博，卮元冲，褚民誼，朱家驊五人，為首都新運指導員，並頒發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囑依照改組本會。本會亦同時奉到此項改組通告，比因本會正在辦理全市各街巷整齊清潔總檢查，為使此項工作圓滿進行起見，乃將改組事宜，稍行延緩，迨八

月十四日，在市府會議廳，舉行幹事會成立會，推定負責人，並決定新運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其內容分整頓市容，遵守秩序，注重禮節三大項，於八月十五日，辦理交接，幹事會即於十六日開始工作，此改組之大概情形也。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自八月至十月工作，係按照第一期工作計劃進行，至十月底，規定工作大體已告完成，遂由石指導員等指示第二期工作方針，應以肅清烟賭娼，提倡國貨爲運動中心，並注意整潔節約，愛惜公物等項，本會即依照擬具第二期工作計劃經第四次幹事會通過施行，所有上兩期工作進行，其概要略述於下：

1. 整理街道秩序：本會爲維持秩序，以整市容起見，特會同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組織新生活活動導隊，先從太平朱雀兩路，密布崗位，勸導行人，走路靠左邊，路上不吸煙，及整齊服裝等三項，旋又增加勸導，內容爲督促商店注重內部之整潔，及戶外馬路之灑掃。行道樹之保護等三項，勸導範圍，亦漸擴充於建康，中山，白下各路，及下關大馬路，江邊馬路等處，實行以來，效果頗爲顯著，並由本會函請市府於修築馬路時畫定永久中線，及左去右來標誌，以養成市民行路靠左之習慣。

2. 整頓下關及浦口車站碼頭秩序：此項由本會會同憲兵司令部船舶檢查所第七第八兩警察局，京滬津浦兩路局及社會局辦事處，商議對腳夫，車輛，旅館，招待，小販，輪船售票處旅客上下等項，均議定具體辦法，切實整頓，由憲警機關及路局增加崗位，依照執行，秩序漸見整肅。
3. 整飭戲院及各娛樂場所秩序及風化：由本會函社會局轉飭各戲院於售票處添設欄干，並會同憲警在場維持，避免擁擠爭鬧等現象，各戲院內部規定設置固定坐位，不准臨時增加，並禁止觀眾放紙箭，鼓掌催演，及怪聲叫喊，調戲，追逐等有妨秩序與風化之舉動，均由憲警在場切實取締。
4. 整頓各街市舖戶：此項工作，由本會會同市政府及工務局派定職員赴各街道視察，遇有舖戶門面裝璜不整，有礙觀瞻，或不清潔者，即行登記，責令改善，又道旁空地，亦均勒令地主保持整潔，及設法建築，以整市容。
5. 招貼整理：本會鑒於本市各處電桿牆壁廁所等處，隨意張貼報紙廣告標語有損市容，經商同工務局雇工清除。於各繁盛處所，增設廣告欄，規定各報張貼地位，及格式，不准亂貼，各機關學校及私人招貼，亦劃定一定地位，不准任意張貼，此項由市政府通告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及布告市民照辦，違者處罰，實行後各街市牆壁電桿，均甚整潔。

6. 整理公共廁所：本市各公共廁所，如新街口，大行宮，中正街，鼓樓等處，均由本會函請市政府，於廁所外面，加綠色油漆，並注意各處廁所內部之清潔消毒事項。

7. 取締小賬：本市各旅館飯店茶社，及浴室，多於正賬之外，加索小賬，或賞錢，此種陋規，足以養成倚賴奢侈之風，亟應剷除。本會特函商社會局，召集旅館等業代表議定五項辦法：（一）絕對禁止加一小賬，及一切零錢小費，（二）茶役夥友，應一律由資方發給工資，（三）宴會時禁止車夫需索飯錢，（四）上列三項辦法，由社會局警察廳會銜佈告，（五）佈告發出一個月後實行，經於九月起實行，至今此種陋規，已逐漸剷除，惟因積習太深，仍不免有陽奉陰違者，本會當另擬有效辦法，澈底剷除也。

8. 取締商店不忠實之營業，首都各商店，多有巧立買一送一，買一送二，或白送物件等項名目，欺騙顧客，以廣招徠者，本會以此種營業手段，有背新生活規矩信條，經函請社會局首都警察廳嚴行取締，規定各商店務將貨物真實價格標明出賣。

9. 取締奇離裝束：本會以人民服飾裝束，所以表現民族精神，昭示國家體制，關係至為重要，近來我國服飾裝束，極為龐雜，好奇之徒，更變本加厲，鬥異爭妍，奇態百出，風尚所趨，舉國若狂，本會有鑒於斯，經函請社會局及首都警察廳擬定取締奇裝異服辦法嚴行取締，並由本會

函社會局警察廳取締理髮店燙髮器具，及嚴禁公務員黨員教職員學生等燙髮染指等惡習，以端風尚。

10 查禁邪淫書畫：此項由本會函請社會局會同警廳嚴禁書商，及攝影業，售賣誨淫或神怪書畫，並由本會函請社會局等隨時派員查禁。

11 設置永久標語：本會爲提高民德，增進民智，及使新生活運動普及各界起見，經採摘總理遺教，新生活精義，及古今中外賢哲名言，與提倡國貨等項，輯成標語一冊，凡三百九十餘條，分別採製搪瓷標語一萬塊，張掛於本京各街道及公共場所，以導民衆於正軌。

12 廣播演講：本會爲使首都市民深切認識並實行新生活及新運宣傳，普及全國計，特於九月四日起，敦請本會各指導員，及中央各要人，分期廣播演講。

13 肅清烟毒運動：本會第二期工作計劃通過後，關於清毒部份，即函請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切實執行，嗣市政府，警察廳等機關，組織首都肅清烟毒委員會，劃首都爲絕對禁烟區域，厲行清毒，當該會成立之初，即請本會會同市政府，市黨部舉行肅清烟毒宣傳週，本會即定十二月十七起，至二十三日爲宣傳週日期，製定宣傳標語，敦請名流分別演講，並請市黨部組織各黨部學校團體之宣傳隊，分區向民衆講演，現捕獲烟犯甚多，均由市政府設立臨時戒烟醫院，勒令

戒烟，期於六個月內，將首都烟毒肅清。

14 肅清賭娼運動：本市建都後，賭娼兩項，即懸為禁例，但此兩項社會病態，於教育社會及民生等問題，均有關係，故數年來尙未絕跡，本會為力圖肅清計，一方面提倡高尚娛樂，一方面嚴禁官吏軍警及教職員學生賭博宿娼，經函請各機關學校依照第二期計劃切實辦理，並請憲警機關嚴行查禁。

15 國貨運動：首都國貨運動，市政府等機關，提倡素極努力，曾舉辦國貨宣傳週，國貨展覽會，及限制公務員服用國貨，創辦國貨公司等工作，本會成立後，對此項運動，提倡亦不遺餘力，除積極提倡國貨宣傳與本會同人及所服務機關職員服用國貨等項外，本年十月，以我國各地廠商，常不惜以外貨冒充國貨，或將國貨標為外貨，以求推銷，致使人民欲買國貨者，無所適從，于提倡國貨，甚有妨礙！即由本會函請社會局及警察廳，限制各商店將貨物標明出產，國名，隨時派員抽查，違者罰辦，並於第二期工作計劃中，規定限制各機關學校公務員教職員學生一律服用國貨，及各機關學校庶務，於採辦公物時，除無國貨代替經長官核准者外，應一律採購國貨，違者嚴罰，經此多方提倡後，現稍有知識者購買貨物時，均須詢明係屬國貨，方肯購買。

16 舉行全市大掃除及新運總檢查：全市大掃除，每月舉行一次，由市政府清潔隊辦理，本會派員監督。又各機關學校每星期舉行整潔檢查一次，辦理尚屬認真。本會並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年各機關學校新生活總檢查，全市分爲十組，由本會製定檢查報告表，函請各機關學校新運委員會各推委員一人，担任檢查，其檢查項目，分爲（一）辦公廳職工宿舍廚廁等處是否整潔，（二）職工有無犯烟賭娼惡習者，（三）辦公廳有無職工吸香烟，（四）該機關或學校，對於提倡國貨，是否努力，有何種表現，（五）該機關或學校內部，有無隨地吐痰情形，（六）過去每星期，曾否由該機關學校新運會舉行整潔檢查，（七）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章程，曾否嚴格執行，（八）該機關辦理公文是否有積壓情形，（九）該機關或學校職員是否有將公物移作私用情形，及應行改正之點等項，綜觀檢查結果各機關學校整齊清潔提倡國貨，禁吸香烟，愛惜公物等項，均有顯著之進步。

（三）各機關學校新運委員會之成立及其工作

首都新運，前係採取會員制，由前本會，徵求本京各機關學校爲團體會員，組織新生活隊，迨本年九月，本會奉 總會第二號通告，飭毋庸採取會員制，或會員大會制，爲欲召集推進新運之幹部，可組織各種服務團，或服務員等因，本會遵經於十月提出第三次幹事會議決斟酌本京情形，函各機關

於十月以內，自動成立各該機關學校之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其組織概照本會所議定之首都各機關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辦理，業經依照組織報會備案者計有國民政府等六十九機關學校，其工作進行，概照本會所發之工作計劃辦理。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本會第二期工作計劃，原定十一月十二兩月，爲施行期間，惟規定工作，極爲繁重，自非短期間所能完成，故又提經本會第五次幹事會議決將該計劃繼續推行三個月，此後工作，除關於該計劃所規定肅清烟賭娼，提倡國貨，注意整潔，實行節約，愛惜公物辦事迅速等項均應積極進行，使之完成外，並擬致力於知識份子禮義廉恥四維之樹立，民間污穢奢侈懶惰等惡劣習慣之革除，與良好風俗之造成，藉使首都民衆，均能實行新生活，共負復興民族救國建國之重責。此即本會之志願也。

二 上海市

——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市新運發軔於三月間，而正式改組成立則於七月間，茲先述其籌備經過如下。

自本年三月間，本市黨政軍各機關當局，以此項運動關係民族興替亟應提倡，經聯席會議議決後，即於三月二十日假座楓林橋外交辦事處餘屋，開始籌備，發表緣起，徵求發起人，計加入發起者三百十五人，贊助者三百人，草擬章則，編印宣傳大綱爲時僅十二日，異常匆促。

(二)工作進行述要

籌備既竣，於四月一日召開成立大會，通過會章公約，決議舉辦宣傳週及實試區等重要事件，並推選理監事一百七十八人，又推吳市長鐵城擔任理事長，茲將理監事兩會之組織，錄之於左：

(1)理事會 設理事七十九人，候補四十一人，各理事於四月五日在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通過組織規則，並推選常務理事二十一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其集會次數，第一次爲四月五日，(即在聯席會議後舉行)第二次爲四月十六日，第三次爲七月二十四日，各次重要議案，訂定分會支部組織通則等。理事會之中，分設下列四組，各組設正副主任二人，職員若干人。

子、總務組 前四個月之工作，除司總務方面日常雜務外，並輔助各組一切事務。

丑、組織組 前四個月之工作，計在市區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內組織分會，已經核准成立者，計二十有五，會員有八千八百餘人，其未經核准成立者，爲數頗多。

寅、宣傳組 前四個月之工作，印發標語傳單五萬張，印發公約，綱要，運動等小冊子計十二萬本，並在四月九日至十五日，舉辦各界宣傳週，第七日之提燈遊行，參加者數萬人，頗極一時之盛，是日本埠來往郵件，加蓋新生活運動特戳，以資紀念，電影界於是週內，公映新生活標語，播音台於是週內，廣播新生活公約，全市市民，對於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印象殊深。

卯、指導組 前四個月之工作，除指導各分會成立外，並組織各界勸導隊五百隊，於六月四日在公共體育場檢閱，衣冠整潔，精神嚴肅，檢閱畢，當即出發各街衢勸導行人。

(2) 監事會 設監事四十一人，候補十七人，各監事於四月五日在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通過組織規則，並推選常務監事十一人，組織常務監事會，其集會次數，第一次為四月十一日，第二次為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為五月九日，第四次為六月十三日，第五次為七月十三日，各次重要議案甚多。至於全體監事會議，首次為談話會，在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監事會，為五月九日，第二次監事會，為七月十三日，各次重要議案甚多。會中僅設秘書一人，聘請常務監事莫萱元兼任，其辦事人員，均由理事會各職員兼任之。

(三) 各鄉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自本市大事宣傳，鄉區各處，亦由民衆發起，舉行新生活運動，並由會規劃積極推行，先之宣傳

，繼組勸導隊實地指導，頗具成績。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會於七月初旬接奉南昌總會 蔣會長之第一號通告，囑將遵照總會所頒布之組織大綱，實行改組，同時 蔣會長聘任理事長吳鐵城爲本市指導員，並囑其指導本會改組之，當經開會議決，遵令改組，所有理事會監事會等一律結束，依照新章向各機關各團體選聘幹事九人，正式成立新運會。

(二)工作方案之進行

綜上所述，自籌備成立至今，經過情形，已可概見，他如實驗區設計委員會之成立，推選委員五人，實驗地點，擬在江灣或吳淞，屢經開會討論進行，奈以經費拮据，未即實現，現所計劃進行者，爲(1)督促及考查各機關工作人員之厲行新生活。(2)督促及考查各公共場所(如酒樓旅館等)厲行新生活。(3)編釘各種實用美術標語於車廂通衢，指導作法，(4)整頓市容等俱已擬就條例辦法，分別實行。

(三)各鄉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其工作

本市因係市區，並無縣鎮，鄉區方面，由本會直接規定辦法。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一)宣傳方面 欲冀民衆瞭解與認識新運真義，端賴廣大深刻之宣傳，本會於宣傳工作，除已印發標語小冊及舉辦宣傳週提燈大遊行等，已如上述外，終以地面遼闊，人口衆多，尙須繼續進行，俾達家喻戶曉。故下年預定舉辦者，爲樹立永久性標語，擇其衝要通衢，並製霓虹燈及大油漆標示，用美術方法警策字句，以發人深省，再如公共車船，每日往來衆多，亦已設法注意。

(二)督促方面 實行新運，督促不容稍忽，而此項督促，必要時又須略含強制，俾易收效，下年預定進行之督促工作，擬先自各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着手，每月製頒反省表，及蔣會長訓示作事條例，令其簽認，隨時考核，在公共場所之新生活運動，亦須同時進行，關於各種條例，刻已全部擬就，即將分發各公共場所依照實行，一面由公安局隨時巡查取締，當易收效。

(三)勸導方面 公共場所之厲行新生活，因其營業性質，可以強制，但住戶行人之厲行新生活，則除督促外，端賴勸導，關於此事，本會亦已預定辦法，擬組青年服務團，採分團制於各該區域內，徵集各校學生軍童子軍等爲團員，輪流服務，於星期假日，更往通衢街道，實地指導行人，住戶厲行

新生活，其有無理違抗者，規定可請公安局警士帶局面斥。

抑尚有須一述者，即本市以租界關係環境較異，推行新運，未能如所期，故所定方案，亦只得因勢利導，逐漸進行，所望總會常加指導，事業經費，得早確定，則努力推行實現方案，亦非難事也。

三 北平市

——三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市由黨政軍警憲農工商學暨新聞婦女各界團體，於去歲三月初旬召集臨時會議，討論籌備。當由軍分會政訓處市黨部省黨部及各團體代表等負責籌備，遂於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中山公園中山堂舉行正式成立大會。到會各界代表及市民千餘人，儀式隆重，精神煥發，首先報告演說，繼即通過會章，開始選舉，當場選出名譽監事何應欽黃郛張繼等四十五人，理事阮齊等九人，監事龐鏡塘等五人，於四月一日開第一次理事會，四月二日開第一次監事會，所有組織宣傳糾察三部人選，均係由各軍事及黨務機關派員調充，是為本會發軔成立之始，亦即開始辦公進行工作之初。

本會開始工作後，所有推行事項及標準，除兼顧本市特殊情形，另行設計者外，餘均按照南昌新運促進會各項方針，參酌進行，市民各界參加為會員，陸續登記，履行手續者兩萬一千餘人，頗行踴躍。嗣本會以新運之推行須全國一致，尤賴相互觀摩，以收實效，故本會會函陳南昌促進會請准隸屬南昌，並期劃全國而統一之，俾利進展。旋於七月間奉南昌總會通告，按照規定事項，加以改組，本會亦即於二十日在市政府開改組會議，由何指導員應欽出席指導，推定職員，改組完竣。

(二)工作進行述要

本會發起之初，以本市社會環境之不同，擬具工作計劃，採取會員制。以由下而上，由一部份而推及全部之方式，先行登記對於新生活信仰之份子，編成實踐團，作為推行新生活運動之基礎。第一步登記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第二步登記各機關團體公務員，第三步登記自治區坊各市民，正在逐步進行統計先後登記會員共達兩萬一千餘人，乃七月間奉到總會改組通告，遵即改組成立。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會自上年七月間着手改組，依照總會頒發之組織大綱，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分別推

聘常務幹事，書記，及各股股長，並各就參加機關團體，調用人員，派充股員，自七月二十日起開始工作。旋又遵照總會第二第三第四次通告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擬定本會工作計劃大綱，尅日進行。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自改組成立以還，逐漸推行各項工作，而以組織爲基礎。故本會初期工作偏重組織，同時在可能範圍內，對於厲行辦法，亦一並努力推行。茲將推行項目分列於左：

一、組織 分三期

第一期 組織黨政軍警憲各機關服務團

爲求澈底明瞭起見，於十月十一日召集各機關代表開談話會，共到代表三十七人，由推行股股長邵文凱主席說明新生活之意義及組織辦法，並發給各種印刷品。(計新生活綱要，新生活須知，標幟用法做法說明，各機關服務團團章，各機關厲行新生活辦法等五種)。

第二期 組織各學校服務團

十二月十六日召集本市各級學校代表開談話會，由推行股副股長余晉蘇主席，共到代表二百零八人，計大學專門學校十五人，中學四十一人，小學一百五十二人，討論各級學校服務團組織法，及推行辦法，同時發給各種印刷品。(五種同前)

第三期 組織社會團體服務團

十二月十二日召集本市各種社會團體代表開談話會，由推行股股長主席，到各種社會團體代表四十二人，討論各種服務團組織法，及推行法，發給各種印刷品。（五種同前）

截至二十三年年終，共組成服務團六百四十五組，計有服務員五千七百十八人，內機關九十三組，八百八十三人，學校五百二十四組，四千五百九十六人，社會團體二十八組，二百三十九人。

二、推行

除已經組織服務團之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等，必須依照新生活須知厲行規矩清潔二種運動外，對於本會特定之厲行新生活辦法，亦必須切實施行。

三、檢查

服務團之組織，最先成立者爲北平憲兵司令部，公安局等七處，爰於十月二十六日實行檢查，但組織伊始，難免與會中規定辦法小有出入，故此次檢查，注重指導糾正。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一）調查股

一、調查本市各大中小學有已經組織新生活運動服務團者，有尙未組織成立者，擬繼續調查上述各校之組織情形，並調查其組織是否健全，及工作是否切實，以便分別促令改進。

(二)設計股

(一)擬定改革婚喪禮俗辦法，期以節減消費，挽回頹風。

(二)擬定各種新生活運動服務團之獎懲辦法，嚴密促進各團組人員忠實服務。

(三)擬定新生活運動各種勸導辦法，期以推動社會各方面之實行，及市民間之相互勸導。

(四)擬定成立各種新生活俱樂部辦法，以期養成人民之美德。

(三)推行股

(甲)訓練工作

一、服務團之訓練

1 舉行組長訓練會，每兩週一次，以三個月爲期。

2 舉行小組訓練會，每週一次，以三個月爲期。

二、直屬隊之訓練

1 分區舉行隊長組長訓練會，每週一次，以一個月爲期。

2 舉行各團隊小組訓練會，參加指導。

(乙) 指導工作

(1) 指導各服務團，實施規矩清潔工作。

(2) 領導直屬隊，執行市面新運工作。

(丙) 檢查工作

(1) 舉行家庭衛生大檢查

(2) 舉行滅蠅運動

以上各項工作；均擬陸續分別擬具實施方案，統限於本年四月底完成之。

(丙)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一 京滬滬杭甬鐵路

——自二十三年三月至十二月底止——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新生活運動自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提出報告，本路即於三月二日日刊開始發表關於新生活運動文字，喚起同人注意，使對於新生活運動各有一種深切之認識。並由管理局局長分函各處署長切實奉行，以身作則，推之全體同人。

(二) 新生活運動之組織

三月二十四日，管理局局長在本路特別黨部舉行之黨政聯席會議席上提議決定會同舉辦新生活運動，並推員草擬宣言，徵集資料。嗣經管理局與特別黨部先後推出籌備委員，決定八月五日實行成立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嗣悉新運促進總會對於各鐵路此項組織將有統一辦法遂暫停止。迨九月三日

接到總會所定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遂於九月四日討論改組，訂定本路新運促進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九月二十一日，又接總會發到修正之組織大綱暨服務團規則，遂於十月十六日續議，將前訂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依照修正。並於十七日將本路新生活公約提出十六條，作為第一期實行之標準。十月二十六日，復推定常務幹事，並指定各組主任幹事，一面報告新運總會暨鐵道部。本路新運組織至是告成。

(三) 新生活工作之推進

本路新生活運動之具體組織，雖遲至二十三年十月杪始告完成，但關於新生活之工作，自發軔之始，即積極推進。茲舉其大要如左：

甲·關於清潔者

- 一、派定清潔管理員三員，分配京滬及滬杭甬兩綫，担任指導沿線各站及各客列車清潔工作。
- 二、規定餐室及餐車每月大清除二次，將全部房屋，用具，冰箱，食櫥等一概充分洗刷。
- 三、通飭車務各段長查核各站小販所售食品，禁止混售不清潔之點心水果等物。
- 四、通飭各站將四周隙地隨時清除，並將掃下之垃圾妥為處置。

- 五、通飭客車茶點承辦人每班車至少須備抹布六條，替換使用，以保車上清潔。
- 六、訂定侍者工役服務須知，除一般規定外，並飭注意本人服裝及所管辦公室內之整潔。
- 七、利用廢紙，製成清潔袋，分發各站及客列車試用。

乙·關於整齊者

- 一、在客車車廂外面裝釘出入口牌子，規定列車停站，以一面上車，一面向下車，責成隨車侍役招呼乘客，並取縮腳夫於乘客未下車時，爭先上車。
- 二、在售票處裝置箭頭指向針，規定出入口，並由路警駐守照料。又在站內嚴定旅館接客排列地位，在站外嚴定車輛停放地位，在站廳內嚴定旅客出入路徑均責成路警注意執行。
- 三、會同杭州市公安局新生活運動推行隊將所有杭州站人力車及旅客通行秩序澈底整頓。
- 四、通飭車務對外員工於服務時，一律穿着制服。
- 五、規定員工長警新式制服。
- 六、通知上海市日報公會轉飭車上各售報人換着新制服，並勸修鬚髮指甲。

丙·關於增進健康者

- 一、舉行種痘及防疫注射。

二、改良各站飲料添置儲水缸一百二十五只，分發應用。又開鑿寧波站水池一口，陸家濱，天福庵，江灣及高境廟四站水井各一口。

三、舉行衛生常識測驗，每月發布測驗題目紙，遍徵員工答案，評定等第，分贈獎品。自二十三年四月份起，已舉行九次。

四、指導員工家庭衛生，委派公共衛生護士一員，專司其事。計自二十三年八月份起，已舉行家庭訪視三十七次，衛生表演一次，衛生演講四十七次，個人衛生談話一千三百四十次。

五、勸告員工按期檢驗體格。

六、補助員工球類運動及國術練習。

七、發起上海市划船運動。

八、籌備在工人衆多之吳淞及上海兩處設立公共浴室及公共食堂。

九、發起莫干山國際學生登高競賽，於十月二十日舉行，參加者二十六人，代表國籍三，校籍七。

十、發起上海中國童子軍青陽港划船競賽，於十二月六日舉行。參加者有男童子軍三十二隊，女童子軍六隊，每隊四人，共一百五十二人。

丁·其他

一、油漆車站及客車。

二、就各站站内站外荒穢之地布置各站小型花園，已成立京滬綫上海，真如，崑山，蘇州，常州，無錫，丹陽，鎮江，南京九處，滬杭甬綫，松江，楓涇，嘉興，嘉善，杭州，甯波，莊橋，洪塘，慈溪九處。

三、成立圖書室並辦理巡迴文庫。

四、取締員工濫發柬帖，並假借機關名義代發。

五、就日刊灌輸服務道德及改良生活等之知識。

六、厲行遵守辦公鐘點，不得遲到早退。

七、實行一切文書物料標準化。

(四)今後之推行辦法

上述種種，爲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前後實際工作之梗概，至二十四年起之推行辦法，則懸擬如下列：

一、本路新生活運動依據各鐵路新生活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先從「規矩」「清潔」二項做起，並分「設

備「人事」兩方面辦理。

二、本路設備方面，列車車站及附屬設備之整齊清潔衛生，由本會商同本路管理局按照局定辦法督令主管員工切實辦理，而由本會服務團參加檢查，即將檢查所得，報由本會函達管理局，以爲考核辦理該項事件人員之參考。

三、本路人事方面新生活之履行，即以本會所定本路第一期新生活公約爲標準。

四、本會推進方式，分爲「訓練」「勸導」「競賽」「檢閱」四種，其辦法及舉行時期，由推行股擬定提請幹事會議議決施行。

五、本路實行第一期工作，根據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第六條規定施行，期限如下：

甲、第一步

- 1 管理局所在地，（包括上北南真如梵皇渡徐家匯及淞滬全線）厲行新生活。
- 2 發動並完成各段服務團。
- 3 招待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有關係機關洽聯絡辦法。

乙、第二步

- 1 南京（包括和平門堯化門南京江邊）杭州（包括笕橋良山門關口拱宸橋）厲行新生活。
- 2 招待南京杭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有關係機關商洽聯絡辦法。
- 3 視察各服務團工作。

丙、第三步

- 1 鎮江，常州，無錫，蘇州，嘉興，長安，甯波，餘姚，厲行新生活。
- 2 招待上述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商洽聯絡辦法。
- 3 視察各服務團工作。
- 4 指定各段有關係人員互相參觀。

丁、第四步

- 1 各站厲行第一期工作計劃中新生活完成。
- 2 招待當地各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商洽聯絡改進辦法。
- 3 攷核各站成績。
- 4 擬訂第二期工作計劃。

二 膠濟鐵路

——三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路於三月十六日成立膠濟鐵路新生活運動籌備會，三月二十九日籌備竣事，即於三月三十日正式成立，定名為膠濟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址設於青島本路管理局。

(二) 工作進行述要

1 本會之組織 當本會成立之初，其組織方法係採用理監事制，由本路黨部，路局，鐵路工會，鐵路中學，鐵路小學，各推代表一人為理事，並公推崔士傑，王天生，武考三三人為常務理事，葛光廷為常務監事，宋從頤，樂精一二人為監事。

2 內部之組織 本會理監事會之下，設有總務，組織，宣傳，糾察四科，各科設正副主任一人，各科之下，得酌量事務之繁簡，設若干股，有股長一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均由路局各處課調用。

3 簡章之擬定 本會簡章擬定後，即呈送總會備案，並送請鐵道部登記，簡章全文分爲五章，十二條。

4 設立分會 爲求新生活運動普遍實行起見，除本會外，沿線設有分會六處，計青島爲第一分會，四方爲第二分會，高密爲第三分會，坊子爲第四分會，張店爲第五分會，濟南爲第六分會，近已奉令將分會取消，改分會爲服務團。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 新生活運動之改組成立

1 奉令改組 本會於九月三日奉到總會鐵字第一號通告後，即依照總會所規定之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加以改組，將理監事制取消，另由委員長，車務處長，警察署長等七人，組織幹事會。

2 取消分會組織服務團 本會在未奉令改組之先，沿線會成立分會六處，總會以此種組織不甚相宜，乃告知本會，速將已設之各分會取消，按照服務團組織簡章，從事改組，等因，遵即將已成立之各分會取消，按照本路情形，組織服務團六處。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1 制定工作計劃 本會改組既已完竣，旋又奉到總會通告，並附發各鐵路新生活運動第一期工作計劃，令將按照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斟酌各路情形及需要，制定工作計劃，及厲行辦法，切實推行。等因，當即按照所頒發之第一期工作計劃，斟酌本路情形及需要，重行擬具膠濟鐵路第一期工作計劃，及本路調查，設計，推行，工作分類計劃各一種。現正按照擬定計劃，逐步實行。

2 組織服務團 本會爲求沿線各段站廠所員工之厲行新生活起見，特設服務團六處，路局，鐵路黨部，鐵路工會，及青島至城陽各站爲青島服務團。四方機廠爲四方服務團。由南泉車站至岬山站爲高密服務團。黃旂堡至青州各站爲坊子服務團。普通至周村及支綫各站爲張店服務團。大臨池至濟南各站爲濟南服務團。各學校自成一服務團。

3 舉行擴大 總理紀念週 本會爲使員工明瞭新生活之意義起見，特函路局，黨部，於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假路局大禮堂舉行 總理擴大紀念週，以擴大宣傳新生活，使一般員工了解新生活之意義及需要，俾得切實奉行。

4 印製信條公約等分發員工 爲便於全路員工厲行新運，特將新生活運動信條，新生活公約，及須知等，翻印多冊，分發全路員工警役，以資隨時瀏覽，藉作實行之標準。

5 函請路局組織俱樂部以提倡正當娛樂 本路員工衆多，俱樂部之組織尙付缺如，本會鑒於該項組織，極爲需要，乃函請路局，從速籌備俱樂部，以提倡員工之正當娛樂，現路局正在着手進行，以俟房舍修葺竣事，即可正式舉辦。

6 發行週刊 查新運爲一種樸實運動，矯正時俗之流弊，貴身體力行，而不在空口宣傳，但實行之初，其內容如何，多爲世人所不明瞭，亟應將該運動之意義，加以闡揚，於是本會始有週刊之發行，計自本年五月起，每月刊行一次，所有文稿，均爲徵集，合格者酌予報酬，在本路自辦之膠濟日報刊登，奉令改組後，週刊卽不繼續刊行。

7 訓令員工實行新運 本會規定五月爲新運開始之期，乃分別函請路局，黨部，分別訓令本路員工及黨員，依照本會前頒之信條，公約，須知等努力實行。

8 製定新生活徽章分發佩帶 爲使於考查員工警役之實行新運情形計，定製新生活徽章一萬五千枚，分發全路員，工，警，役，及學生，一律佩帶，如此，不但易於考查，且較未佩帶前整齊多矣。

9 函請黨部整理沿線標語 本路沿線標語，原爲本路黨部擬製，或爲沿線駐軍張貼，既不整齊，且多失去時效，亟應整理，以壯觀瞻，經本會函請膠濟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

10 函請路局將新生活信條公約裝懸於各次列車以廣宣傳 本會以新運之實行，固不應作過大宣傳及鋪張，然對必須實行之主要各條，應使一般民衆深切了解，俾得易於推行起見，於是函請路局，將一切新生活公約，新生活信條，及新生活須知等，裝懸於各次客車內以廣宣傳，局方已飭令車務處遵照辦理矣。

11 指定工作人員，爲增加工作效率起見，乃指定書記員三人，調查員十六人，設計員三人，推行員五十七人，調查推行人員各處均有，而以警察署，車務處爲多，蓋以備列車開行時在車中隨時調查與推行也。

12 嚴禁假借新運名義希圖漁利者 近來青島市方面，常有假借新運名義，印刷書報，及代繪私人像片，希圖漁利之人，本會以此種行爲不但於新運之進行無補，且於前途有莫大之障礙，乃由幹事會議議決，函請路局轉函青島市政府嚴行制止。

13 由紀念週推行新運 查每禮拜一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參加者往往人數寥落，或互相談笑，殊失恪恭將事之義，乃經本會提出整理紀念週辦法，函請路局查照辦理，並由局內各課每課指定一人，藉以隨時監視，如有不出席紀念週，不宜讀 總理遺囑，或互相談笑，又衣冠不整潔者，經查明後，即將其姓名報告於本會，再由本會報告於 委員長，於下次舉行紀念週時，公開警告，予以糾正。

14 規定婚喪壽宴不得浪費 查近來婚喪壽宴，往往過事鋪張，殊與新運之本質有違，理應設法加以限制，經函請路局從速規定婚喪壽宴種種浪費限制辦法，及施行細則，通令全路員工遵照實行，現路局已將該項辦法擬出，並經局務會議通過，訓令全路員工遵照。

15 清潔之檢查 清潔爲人人必須注意力行之事項，不可稍有疏忽，乃經本會議決，函請路局，從速派員赴沿線檢查，以重衛生，路局已派員至沿線各段站廠所公寓宿舍等處從事檢查矣。

16 指定隨車推行員勸導旅客實行新運 查每次客車開行時，旅客中之能遵守公共道德，公共衛生者固有，其不守秩序妨害他人者亦屢不少，本會有見及此，乃指定隨車推行員，隨車勸導，並由本會擬定隨車推行員每次行車實行新生活報告表一種，於每次行車後，將隨車勸導情形，詳細填列來會，以備考核。

17 剩餘新運須知分發旅客閱覽 前印之新生活運動須知，除分發員工以資參照實行外，尙餘萬餘冊，經本會幹事會議決，將剩餘之新生活須知全部送車務處轉送旅客，以資閱覽。

18 擬製新生活標語 本路沿線各站，除各大站房屋外部有黨部前製之標語外，各小站及辦公室尙付缺如，經本會幹事會議決，本路各辦公室候車室均張貼少數固定之新生活標語，以資遵守，現正擬具式樣，以俟式樣擬妥，即行送請膠濟路管理局轉飭辦理。

三 正太鐵路

——四月八日至十二月底——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路新運會於三月間着手籌備，先推定副局長朱華等爲籌備員，負責起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章程信條，並聘定發起人及布置一切事宜，四月八日，籌備完竣，卽於是日上午八時假本路同人會（今改爲公餘俱樂部，亦所以應新生活之需要也）舉行成立大會，當場除由發起人按章推選理事朱華等十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王懋功等十一人，組織監事會，暨通過新生活信條，總檢查辦法及大會成立宣言外，並經電呈 蔣委員長及分函全國各報館與各地新運會，報告成立經過， 蔣委員長會頒銑代電，指示一切，此本路新運發軔之情形也。

(二) 工作進行

新運會成立後，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朱華等五人，主持經常會務，每兩週舉行常會一次；監事會互推常務監事王懋功等三人，理監事會每月舉行聯席會議一次並各分股辦事，理事會計分總務調查宣

傳三股，監事會計分總務檢查二股，每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其工作進行，約分下列三期：

1 計劃時期

新運促進會成立後，當即分別聘定各股總幹事及幹事，而第一步之工作，在擬訂整個會務推行計劃，當責成各股總幹事分別起草各該部份之工作計劃，交由理事會總務股彙編，提經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整個會務計劃，於以產生，以後工作，即準是以事推行。

2 推行時期

新運會之整個工作計劃，既經決定，第二步乃根據計劃，而為各種具體事項之規定與實踐，在此時期中，曾擬訂宴會規約，酬應規約及正太鐵路新生活公約等件，公之全路員工，通飭一體遵守實行，全路風氣，為之一新，收效之鉅，誠有足多。

3 發展時期

新運會成立以來，工作進行，雖極順利，然以會址設於石家莊總局所在地，深恐局處一隅，難資普及全線，乃復於陽泉太原兩大站籌設分會；事先經擬訂分會條例，聘定籌備人員並指示籌備辦法，及決定成定期限後，旋於五月十九日成立陽泉分會，二十日成立太原分會。自該兩分會成立後，新

運之推行，益見深入普遍，而於路務員工，尤多進益。

4 暫告停頓時期

本路新運之推行，初本極爲活躍，嗣以經費一項，發生問題，致生梗阻，蓋本會成立以後，所有費用，悉由路局墊支，長此挪借，恐足影響路局預算也。正擬妥籌補救辦法，旋復因南昌總會七月二十三日致函本路局長謂「各鐵路擬另成組織」本會至此，遂即暫告停止活動，靜候改組；故自四月八日成立以來，先後於四五兩月內，舉行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兩次，常務理監事暨各股總幹事聯席會議至六次之多，而第七次常務理監事暨各股總幹事聯席會議，則至七月四日始行舉行，後此亦即未復舉行任何會議，蓋已入於停頓狀態也。

二、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本路新運會成立以後，誠如總會鐵字第一號通告內所言「各地新生活運動之進行，人自爲制，未能聯系，故理論與方法，多不一致。」亦感同樣痛苦，瞻徇却顧，循率無從，嗣於九月間奉總會之命，從事改組，系統既立，發展有資，茲將本會改組及工作推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 本會之改組成立

八月二十七日總會頒到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一種，囑依照規定，負責主持本路新運促進會之改組事宜；而本會方面，亦於此時奉到總會鐵字第一號通告，當即於九月五日，舉行結束會議，實行結束；一面由本路局長指定人員，根據前項大綱起草本路新運會簡則，一方依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分別通知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石家莊職工學校第二扶輪小學校暨本路車務處警察署等各負責人員，於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假管理局會議廳，召集改組成立大會，除當場修正通過本會簡則外，並推定幹事王懋功等七人，常務幹事朱華等三人及分別推定及指派各股主任人選等。復奉到總會九月十八日來函，並附發修正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及各鐵路各段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簡則各一種，本路局長遂復於九月二十五日遵章召集各法定機關之長官及負責人會議，從事第二次之改組，除修正本路新運會簡則外，對於幹事及常務幹事之人選，亦均另行改推。

(二) 工作進行

本會自改組成立以後，當即接收前屆新運會一切冊籍戳記，購置新會一切辦公用品，並聘定各股工作人員，開始工作，經訂定本會辦事通則一種，以資遵守。幹事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計先後共已舉行五次，另舉行事務會議一次，茲將各項工作，分股略述如次：

甲、書記室之工作

數端：

書記室除依本會辦事通則之規定，辦理各項文書庶務及會計事宜外，其較重要之工作，約有以下

- 1 擬訂「正太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木質長牌式樣並接洽製造；
- 2 擬訂本會每旬工作統計表，各股每旬工作報告表，職員每旬工作報告表各一種，並接洽印刷；
- 3 設計本路客車上磁瑯質新生活標語牌式樣；
- 4 編輯「會員須知」。(尙未付印)

乙、設計股之工作

設計股重要工作，在草擬本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及厲行新生活各項辦法須知等件，茲分列於下

- 1 正太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 2 各段服務團組織簡則；
- 3 車站厲行新生活辦法；
- 4 乘客須知；
- 5 客車內部整潔補充辦法；

6 行車員工厲行新生活辦法；

7 各服務團之編組及造冊辦法；

8 本路各辦公室及公共場所厲行新生活辦法；

9 路警厲行新生活辦法；

10 車役廚夫厲行新生活辦法；

以上各件均經提付幹事會審查通過，即將分別通飭實行矣。

丙、調查股之工作

調查股工作進行，迄今仍在從事準備中，蓋須待各項厲行新生活辦法次第施行後，始便執行調查任務也。

丁、推行股之工作

推行股工作進行，因須俟各項厲行新生活辦法訂定後，始能着手推動；惟於十月八日至十二日，該股主任陸振軒，曾奉命赴沿線視察一切，以爲推行新運之準備而便着手也。

四 平漢鐵路

——四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路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籌備新運會，五月二日正式成立。並電飭北平，長辛店，琉璃河，高碑店，保定，石家莊，高邑，順德，彰德，新鄉，黃河南岸，許州，鄭州，鄆城，駐馬店，信陽，廣水，江岸等十八站迅速籌設分會。嗣據報稱均於五月五日以前先後組織成立。

(二) 工作進行述要

1. 五月五日舉行全路新生活運動大會，除江岸在漢口合併舉行外，其餘各站，由各分會負責指導舉行。漢口方面，到有黨部，路局，工會全體員工及漢口江岸兩扶輪學校，江岸員工子弟學校學生共三千餘人，情形甚為熱烈。沿路各站大會參加者亦甚踴躍。
2. 派定路局黨部工會新生活運動導員，執行日常檢查責任。
3. 五月中旬，商定本路教育委員會，為本路各學校推行新運起見，全路各學校，一律設立新運會，限

五月底一律成立。本路直接辦理之學校，由教育委員會，轉飭遵辦。部立各扶輪中小學，由本會函請辦理。除漢口扶輪小學，因係創辦高年組。尙未開辦，學生年齡甚幼，未能遵照組織外，其餘均已遵照組織成立。

4. 七月上旬，爲利用暑假期間，養成青年服務社會之精神起見，特於各學校成立夏令服務團，冀於各學生家庭間推行新生活運動，由各新運分會，及各校留校教職員，指導各校新運會，全體職員，負責進行，其進行事項爲：

1. 家庭大掃除
2. 防疫宣傳週
3. 家屬整齊清潔檢查
4. 撲蠅捕鼠運動

。嗣於八月底辦理完竣，其家庭最整潔者，及撲蠅捕鼠最多者，獎給銀盾；次者均獎給信紙信封，及其他文件。

5. 開辦本路警察新生活訓練班。漢口方面，聘任新運動導員四員講演，第一次七月十五日盧麟講題爲「新生活運動之意義」，第二次二十二日朱夢村講題爲「新生活規約」，第三次二十九日查鳴皋講題爲「新生活運動之中心準則」，第四次八月五日黃維翰講題爲「在社會上服務要秉承新生活運動意義去實行」。其餘沿路站由分會派員分班講演。

6. 七月二日上午八時，舉行全路整齊清潔總檢查。漢口方面由本會會同黨，路，工，首領，分三組檢查，沿路各站，由分會會同檢查，均於是日上午十一時擴大總理紀念週席上報告，檢查結果，大

致尙佳。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九月一日奉到總會鐵字第一號通告，並頒發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到會，遵即召集原任理監事，舉行聯席會議，決議：遵照改組爲幹事會，於九月八日成立；各分會改組爲服務團，因人選難於決定，延至十二月下旬，始行聘定，於月底陸續改組完竣。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自改組以後，因沿路務服團未能剋日改組，以是工作推進，頗多阻礙，茲擇其已經實行者錄後：

1. 指派各車站服務員，每站一人至五人，係由路局令各段警務首領斟酌各站情形，於常川在站之警務人員中指定，轉本會備案，但旅客極少之站，不在此例。
2. 指派各次客車服務員，每次客車，警務，車務，各派一人服務。
3. 指派各工廠服務員，每廠一人至五人，由各廠首領自行指定，轉本會備案。

4. 指派江岸，鄆城，鄭州，石家莊，長辛店，五處客車勸導員，每站勸導員三人，由路局令各該段機車工首領，各自指定，於每次客車過站時，上車勸導。

5. 爲使員工浴池厲行新生活起見，特擬定辦法一種，分別函送路局工會，及各分會，轉商協助進行。

6. 本路機車，因受歷年軍事影響，不敷應用，以是未能按照規定日期進廠，息火擦拭，兼之北段灰塵甚重，外表清潔，頗難實現，茲特由本會會同本路機務處，擬定機車清潔及獎懲辦法一種，施行以來，成績尙佳。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本路近半年以來，沿路查獲販運毒品案件，層見疊出，爰擬定車輛臨時檢查須知，會同路局，密令所屬遵辦，以期除惡務盡。

五 隴海鐵路

——四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路新運於四月四日由本路黨政雙方各主管開第一次黨政聯席會議商討倡行事宜，規定組織本路新運會之標準。繼於四月七日舉行第二次黨政聯席會議，決定本路新運會組織簡章，又於四月十四日舉行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指定本路工作新運人員二十二名，以十五人組織理事會，七人組織監事會，於是本路新生活運動會即宣告成立矣。

(二)工作進行述要

本路新生活運動理監事會，自四月十四日成立後，即開始工作，擬訂各會辦事細則；小組支部分會組織簡則；工作計劃大綱及訓練大綱，並聘定內部工作人員及各分會籌備員等，按步進行，全路員工，亦甚努力，故自四月十四日成立直至九月十四日改組，五閱月期間，戮力一心，精誠團結，對於清潔整齊應酬，提倡國貨等工作，倡行結果，均收成效，茲將理監事會五個月間工作概況，略述於後：

1. 組織方面：按照黨政聯席會議所定本路新運會簡章，關於組織系統，係四級制，即總會，分會，支部，小組，總會設理事會，執行一切會務，監事會監督本會工作及執行紀律，及下設總務科訓練科兩科，辦理會務。又依照沿路各段設立分會，計新浦，運河，銅山，商邱，開封，鄭州，洛陽，陝州，潼關，西安等十處，聘請各該段內熱心份子，担任籌備員，旋又先後正式成立。又各支部小組

亦均按照計劃，推行工作，組織工作，雖未達十分健全，然一切工作，頗足以利賴推行，至九月奉接總會通告，各地新運會一律改組後，以上所有各級組織，當即停止活動，聽候幹事會辦理。

2. 宣傳方面：前理監事會，成立伊始，恐一般員工對於新生活之意旨，有未明瞭者，實有說明之必要，以故曾發告員工書及張貼布告標語等宣傳品，藉以說明新生活之需要，俾羣策羣力克竟全功，並於每次紀念週時，講演新生活要義，勸導各部主管，以身作則，全體員工切實奉行，又編印本路新生活特刊三千本，分發各員工參考，又爲一般不識字之工人及員工家屬了解及實行新生活計，特購置新生活幻燈一套，沿線放映，苦口勸導，又編印新生活畫報，定期出版，亦爲領導不識字之工人及家庭認識新生活之利器。

3. 訓練方面：本會工作，按照本會工作計劃大綱，次第推行，依據 蔣委員長所頒綱要，參酌本路員工之習慣，詳訂新生活訓練大綱，頒發各分會切實施行，期使全路員工從日常生活做到清潔整齊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等習慣，並舉行清潔整齊提倡國貨，改良應酬辦法等運動。其結果在員工方面，均感到新生活運動之下，如自己之習慣不革新，不惟官長指斥，卽同僚朋輩，亦時爲譏諷之點，故自愛者無不自行檢點與約束也。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路前新運管理監事會結束後，復經本路黨政方面按照總會所頒新運會組織大綱，由黃學周等七人，組織幹事會，於九月十四日宣告成立，經任定內部工作人員並聘定各段服務團總幹事指導幹事及服務員共一百四十二人，擬訂促進會簡章及幹事會組織規程，並工作計劃等除送總會登記外，並通告本路各服務團施行。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改組後，關於工作計劃近始擬訂，故關於各種工作推行辦法，仍在起草中，俟將推行辦法擬就，則按照所擬工作計劃，按步推行，當無問題也。惟查推行工作，在會之本身而論，應先注意本身之健全，始可任重致遠，推行無阻。故目前之首要工作：即在成立各段之服務團，俟各服務團成立，則下級工作，即可開始矣，至於本會內部乃全路之發動機關，自應力求健全，以負推行全路新運之責。

六 津浦鐵路

——四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本路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路於二十三年四月間，聯合黨路工三方面，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此本路新運發軔之始。

(二) 工作進行述要

本路路會推派邱煒等。特別黨部推派余等，工會推派張煥瀛熿等十五人，負責籌備「津浦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開第一次籌備會於浦口，決定籌備會組織，復於二十四日開第二次籌備會，決定全路員工均為會員，規定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並印發宣言。嗣經推定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於四月三十日宣誓就職，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焉成立。五月一日理監事開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總章，推定常務理監事，聘定職員。並由理事會擬具工作計劃大綱，及實行步驟。於六月上旬派理事三人赴沿線組織浦口至天津等分會計十九區。同月中旬又派理監事三人，率領宣傳隊十餘人北上，於沿線作擴大新運之宣傳，並舉行化裝演講，幻燈電影以助興趣。又由本會印發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公約三萬本，分發在路員工遵照實行，此本路新運促進會未改組前工作進行之概況也。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九月間奉南昌總會通告，以謀統一全國新運工作起見，特將全國各地新運促進會，重行改組，並均統屬於南昌總會指導之下，本路遂於十月間遵照改組為幹事會，當推邱煒等七人為幹事，並推定常務幹事，書記等職員。又將沿線十九區分會改組為十五個服務團，重訂各種章則。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

茲將改組後遵照頒行之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推行概況，敘述於後。

(子)關於行車外觀及內部設備之整齊清潔

本路客車均分別舉行消毒，其內部設備，除添置氣窗及燈扇痰盂等件外，尤注重清潔整齊。並飭隨車員司負督促指導之責，其餐車及廁所由衛生稽查隨時查察。

(丑)關於沿線設備之改進

本路沿線各站，現均分別整頓，於清潔整齊原則下，力求適合於旅客之便利，如提早售票時間，

改良售票處之出入道口，添建公共廁所，並牌示腳夫搬運行李價目，又於沿綫賓館分別加以整頓，以利行旅。

（寅）對於本路員工及旅客之督促與勸導

本會印發新生活綱要及公約（清潔規矩）三萬份，分發全路員工，並按照分期實施方案，於每週開始各辦公室書懸公約四條，以資遵守，又規定行車旅客，亦應遵守本路新運公約，及接受隨車員司之指導。

今後之主要工作

本會今後之主要工作，當繼續推行新運工作，以期養成全路員工勤苦耐勞之習性，並擬建議路局，力求行車設備上之完善，旅客之衛生，並注意整頓車站上列車上之秩序諸端，冀收新運之實效。

七 北寧鐵路

——五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其進行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路自九一八事變以還，時勢所趨，關係彌重，遠歷平津唐榆諸市鎮，觀瞻所繫，新生活運動急宜積極進行，故自南昌行營倡導於先，本路即參加河北省新生活運動大會追隨於後，旋以總會改組，本路亦隨之組成。

(二) 工作進行述要

1. 組織經過

本路初因未奉頒組織章則，暫附入河北省府，共策進行，嗣以全路員工爲數衆多，非另組機關，派員負責辦理，難期迅速改革，早收實效。乃組織糾察委員會，以本路正副局長爲正副委員長，派定指導人員，推行新運。後奉 鐵道部令抄發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章程，暨各鐵路各段服務團組織簡則，當即遵照改組，繼續進行。並着手組織各段服務團，現已組織竣事，各服務團皆在積極工作。

2. 宣傳工作

自 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頒發到本路後，即立遵照刊印一千冊分發全路人員閱讀。

本路遵照新生活須知，以「規矩」「清潔」爲主，擬定第一期推行事項及辦法，分發內外員工，遵照實行，並派幹事分往指導。

關於旅客方面本路即由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中，擇其重要之點，列爲標語，張貼於各路各站衝要之處，及各次列車之中。

本路員工衆多，難免有精神萎靡者，本會不時派幹事赴各站向各員工講演新生活之意義，以補文字宣傳之不足。

3. 推行工作

本路總局員司除發給推行事項及辦法，使之熟讀外，每於紀念週時，由本路局長副局長及各部分領袖分別剴切宣講，以期共喻。務使此後路員個人皆爲有規律之生活，治事有振奮之精神。

本路外站員司散處各站，本會組織服務團四個，所有外站員工之新生活運動，由該各服務團負責推行，本會猶恐不周，不時派幹事分赴各站切實指導，務期廓清不良積習。

關於旅客方面，本路時派幹事赴各站各次列車，以極和藹之態度，加以勸導。並飭令各站員工對於旅客應「和藹」「週到」。

4. 檢查工作

本會檢查除年終檢查外，其餘隨時檢查，不限日期。

總局內各部分本會約二週檢查一次。外站約每月檢查一次。如有奉行不力者，立即予以勸誡。

年終檢查時由本會幹事會同本路局長副局長及各部分領袖巡視。如有不妥情事，當面勸誡。如成績甚佳者，予以褒獎。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路以前推進新生活運動，既不事鋪張，實事求是，故在組織及工作方面，均以簡捷有效辦法，遵照奉頒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實行，嗣鑒於各省市縣及中央各機關，凡推行新生活運動之組織均名為促進會，為與全國新連組織劃一起見，自應將糾察委員會改為促進會，以利進行，正在籌擬間，適於十一月奉 鐵道部令發總會製訂之「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及「各段服務團組織簡則」，當即遵照改組，擬訂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章程，由本路各部分原派代表充任幹事，分負會中各項職務，業經呈准 總會登記備案。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既經改組成立，對於進行計劃亦經詳細研究，因在開始進行初期原擬有第一期新連推行事項及辦法，由「整齊」「清潔」二項著手，自應廣續積極進行，又奉 總會頒發各鐵路新連第一期工作

計劃原則因與本路原擬第一期辦法及步驟，均甚相合，故未再另擬計劃方案。惟在此時期，組織已有端倪，辦法亦經確定，本會工作陡形緊張，每逢星期五下午即召集幹事會議一次，由常務幹事輪流主席，許副局長且親自列席指導，對於局內外推行方法，縝密研討，所有議決事項，隨即派定各幹事負責辦理，不稍遲延，爲使沿線各段站，工廠車房，等部分明瞭內容起見，最初即將推行事項印成小冊分發，隨即派定本會幹事數人，前往各站督促勸導，努力進行，並製訂標語多種，分別粘貼，局內各部亦派幹事數人前往勸導實行，考察督促，不厭煩瑣，不避嫌怨，故本會改組後之工作，愈形繁忙，同時爲推行便利計，並派負責人員前往沿線各站指導組織成立前門，天津，唐山，山海關四段新生活運動服務團，聘定各團總幹事及指導幹事，負責進行，此項服務團組織簡則亦經擬妥呈奉總會准予備案。

以上爲本會改組成立經過及進行之概況也。

今後之主要工作

本路新運組織既形健全，此後對於推行工作，更應不遺餘力，奮勉邁進，以往推行之經驗，亦多足資參考，所有沿線各段站員司工警之厲行新生活，擬即責由各段服務團督促進行，本會可立監督之地位，局內各部仍由本會直接辦理，惟本會仍應隨時派員前往沿線考察推行成績，督促進展，首求聯

絡，茲謹摘列今後主要工作數則，俾知所趨勉焉：

- (一) 擬具詳密計劃，用本會力量推動各段服務團之新運工作，
- (二) 第一期工作，「整齊」「清潔」兩項須永遠保持推行成績，並責由各該部分負責員工切實遵行，列車上尤須注意三等客車之清潔整齊，
- (三) 輔助路局整飭內外網紀，
- (四) 輔助路局厲行消毒，
- (五) 提倡節約。

八 浙贛鐵路

——五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路於本年五月間，奉浙江省建設廳分發浙江全省各機關實行新生活辦法草案及杭州市公共場所實行新生活辦法草案各一種，飭即遵照辦理，復准浙江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送促進會章程，並推本局

局長杜鎮遠爲常務理事，當即遵照浙江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分會，並依支分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由局先行選定分會理事七人，函經總會查核聘任。

(二)工作進行述要

本路自奉浙江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頒發各種章則及聘定各理事後，即將分會積極籌備成立，同時浙江省建設廳復將刊行之新生活須知頒發到局，比即照式做印，分送本路各員工，並摘錄新生活須知各條，製成標語，張貼本局，以廣宣傳。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年八月間，奉總督通告，以各鐵路爲國家交通命脈，檢發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飭遵照改組，復奉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令派本路局長杜鎮遠等七人爲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並由杜鎮遠召集會議，進行改組，及一切應辦事宜。遵於十月十六日召集第一次幹事會議，卽於是日成立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當場擬具第一步工作計劃，及推定負責人，負責辦理，並將本會組織章程，及幹事會辦事細則，分呈總會及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備案。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路新運促進會改組成立後，即着手於服務團之組織，以推行工作方案。現預定之十五個服務團，截至二十三年底止，須成立十一個，決定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推進關於清潔秩序兩項工作。俟此二項工作推行有成效時，再及其他。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今後主要工作在：(一)視察沿線員工工作場所及其家庭之秩序與清潔並加以指導。(二)旅客上下車較多之車站秩序之保持與指導。(三)國貨運動。(四)節儉運動，(五)正當娛樂之積極提倡。

九 湘鄂鐵路

——五月至十二月底——

組織概況

1. 本會組織

本年四月中旬由本路局長殷懣洋，黨務特派員楊一峯發起組織湘鄂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籌議

數次，旋於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式宣告成立。辦公地點則設於本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內部負責人員，分理事監事兩部，計共爲三十二人，理事部分則選定殷德洋，楊一峯等七八。並推定書記長，及總務部，組織部，宣傳部，督察部，監事部等正副主任。

2. 設立分會

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尤貴普及。本路原爲交通地帶，全路路線跨越鄂湘贛三省，員工人數固甚衆多，沿路附居各埠民衆爲數尤夥且來往旅客，日以萬計，關於新運工作，如能因勢利導，進行得法，自較其他地方收效最易，影響亦大。本會同人有見及此，遂決定就沿路重要地段，分別由本會派員前往各地指導，籌設五個分會，以資倡導，俾收普及之效。茲將各分會之組織概況，略述於下：（1）第一分會 會址設徐家棚。管轄地段自徐家棚站起至趙李橋站止。會中負責人員：常務理事爲解銘永，高福華等五人；常務監事爲胡光導等三人。該會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2）第二分會 會址設岳州，管轄地段自羊樓司站起至汨羅站止。會中負責人員：常務理事爲余友文，唐傑等五人；常務監事爲鄺華等三人。該會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3）第三分會 會址設長沙。管轄地段自白車站起至株州北站止。會中負責人員：常務理事爲曹元亮，陳珍成等五人；常務監事爲袁葆申等三人。該會於本年七月二日成立。（4）第四分會 會址設醴陵。管轄地段自株州南站起，至老關站止。會中負責人

員：常務理事爲程祖堯，彭壽人等五人；常務監事爲涂鵬南等三人。該會於本年七月二日成立。(5) 第五分會，會址設安源。管轄地段自峽山口站起，至安源站止。會中負責人員：常務理事爲歐陽達，許志華等五人；常務監事爲朱非等三人。該會於七月四日成立。

3. 本會改組之經過

本會原有之組織概係依照各省市組織章則辦理。嗣於本年八月接奉南昌總會鐵字第一號通告，於九月中旬奉到總會組字第五七零號通告，將前頒鐵路新運會組織大綱第三條及第六條略加修正，並另附發服務團組織簡則一份，飭即依照改組成立。本會因於九月十九日召集原有全體理監事會議，一致議決遵照改組。旋經集議數次，依章重新選定殷德洋等三人爲本會常務幹事，並決定書記，調查，設計，推行各幹事。於九月二十六日完全改組成立。辦公地點則由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遷移湘鄂鐵路管理局。此因會中人員多係路局職員兼任。爲求人事上之便利計也。

4. 各分會改組爲服務團

本會自遵奉南昌總會所頒組織大綱改組成立以後，第一步工作，即遵照奉頒各鐵路各段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組織簡則，就原有沿綫各分會之組織次第令其改組爲各服務團，以期組織統一，工作一致。

(二) 工作概況

1. 訂定工作計劃

本會於成立之始，即訂有工作計劃，由本會幹事會議通過，按照施行。

2. 各項實際工作

(1) 宣傳工作：子·印發本會成立宣言三千份，揭示本會成立之意義及其使命。丑·翻印新生活運動綱要五千份，分發本路所屬員工，藉以啟導其對於新生活運動之認識。寅·製印本路新生活運動規約，先後兩期，共計六千份，分發本路路局，黨部工會所屬全路員工及各學校學生，以為共守信條。卯·於徐家棚，鮎魚套，咸寧，岳州，長沙，株州，醴陵，萍鄉，安源各大站前油製新生活標準及綱要標語各十數條，以資永久宣傳。辰·製發紙印新生活標語先後兩次，共計一萬份，交由各服務團就所在地各站廠及輪渡碼頭各學校分別張貼，以廣宣傳。

(2) 清潔運動：子·屬於公共方面者：本路係交通機關，每日往來旅客，甚為衆多，車站及車上如欠清潔，關係公共衛生甚大。故本會曾於本年五月函請路局，力加注意。並酌量添置設備，以為旅客之用。嗣接路局函復，概行照辦，並另規定施行辦法，限令實行。茲將該項辦法摘錄如下：

(一) 車站——酌量沿途各站站屋之情形，分別洗刷一次，其無便所及痰盂之設備，或有設備而仍感不能敷用者，一律添置。

(二)車上——限各站於每次客車卸下以後，須飭工洗掃一次，並於車內至少各設痰盂兩具，以備旅客吐痰之用，凡屬不合衛生之食品飲料及欠清潔之被舖手巾等件，一概責成車隊長隨時檢查。屬於地方方面者：本會曾於上年六月通飭各服務團舉行大掃除一次。茲將各處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一)徐家棚——此地爲本路路局，黨部，工會各首要機關及機務總廠所在之所，境內如溝口市面十八棟（現改名新村）粵漢里，洋園，鐵路堤街等處，均屬徐家棚範圍，其中居住本路員工家屬約在三千人上下，其附居此地藉資營生者，人數尤超過數倍。本會以此處人口如此繁多，地形又甚低窪，雜穢橫陳，觸目皆是，殊失衛生之道。故於六月二日由本會飭由徐趙段服務團（其時各處尚未改服務團均爲分會）召集當地，各機關黨部，各團體，各學校代表六十餘人舉行擴大清潔運動，並另由該團加派督察員八十餘人分組負責，無論機關團體工廠，一律如人民住宅看待，實行挨戶勸導檢查，並立時責其將所有屋內及附近地段穢物掃除清潔。其他牆壁上所貼雜亂之標語廣告等物，亦經一律加以洗刷。並限令新村住戶將其屋側屋後之廁所（因每戶一所，且露置於宅所之外，臭氣迫人）於三日內盡數拆卸，另由路局工務處趕建公廁一所。事後該服務團復據各督察員建議，並於徐地各處加設垃圾箱十餘具，於新村內開築污溝數道，以重衛生。——查徐地自經此次清潔運動以後，當地居民因已了解清潔之重要，自此多能自動注意掃除，加以該服務團服務員平時對於清潔上之查察督促，以其仍能廣續

努力之故，民衆方面亦因之積久成習，污濁現象，茲已少見。

(二)岳州——此地爲羊汨段服務團所在地，本路機關設於該處者計有機，工，車，警各段，及第二區黨部，扶輪小學，職工學校各一所，工廠一處，住居員工及家屬約千人以上，該服務團接到本會限期舉行清潔之通告後，即於六月二日，召集以上各機關團體代表五十餘人，並派定督察員三十人，分往各機關工廠車站及員工住所施行挨戶檢查，令其打掃清潔，並將車站附近所貼標語廣告一律洗刷淨盡，對於近站之各旅館飯店，攤担，則分別加以勸導，使其注意清潔，以重衛生。

(三)長沙——此地清潔運動，於六月二日由白株服務團召集本路所在地各機關人員負責舉辦。該處因地居湖南省會，情形較爲繁雜。該團爲求事實上之便利起見，除長沙東站範圍以內之清潔事項，由該團派定督察員十餘人，負責督飭掃除外，凡附近長沙東站之小吳門一帶，則請當地公安局東區警察署派警督促施行。其在新河方面，因該區純爲本路範圍，居住員工家屬及營貿爲生之民衆，爲數甚多，故由該團另行加派督察員三十餘人會同機，工，軍警各段，新河車站及扶輪小學職工學校代表施行挨戶檢查，和平勸導，令其打掃清潔，並將各處標語廣告一律大加洗刷，區內污溝，均予疏通。

(四)陽三石——此處係株老段服務團所在地，其他有陽三石街市及汽車站緊接本路車站，人口頗多，本路員工居住是地者亦復不少。該團接到本會通告，即於六月二日召集會議，決定舉行清潔運動辦

法，並邀請當地商會協助掃除工作。規定傾倒灰屑處所，一面派定督察員二十餘人，會同各機關及第四區黨部代表六十餘人施行挨戶勸導，大加清除，所有該地牆壁間零亂標語廣告，亦一律洗刷。

(五)安源——此處爲萍鄉煤鑛出產地，市區頗大，人口約有兩萬左右，設立機關有本路機廠，車站，扶輪小學，職工學校及萍鑛管理處，萍鑛工會，市商會保聯辦公處，與其他人民團體甚多，該段峽安段服務團接到本會舉行清潔運動之通告後，卽於六月二日約集以上各機關協議進行，決定屬於萍鑛範圍以內之地段，則由該鑛派人負責督促掃除。屬於本路區域以內者則由該服務團派定督察員三十餘人分途監督洗掃。關於街市上之清潔事項，則責由所有機關派員共同負責辦理。上項辦法決定以後，卽於是日分別同時工作，其負勸導之責者，則挨戶施行勸導；負督促掃除之責者，則於街巷處所，勸令當地住戶大加清掃。後據該服務團呈復，當日參加此項清潔運動人員，共約三百人左右。

(六)其他各站——本路共有車站四十八所，關於清潔運動，除上述各大站，由各服務團領導舉行外，其次如鮎魚套，咸寧，蒲圻，羊樓司，汨羅，易家灣，株州，萍鄉各站，亦曾相率舉辦，其他小站，因其附近鮮有市場，無須爲此，但其站內之清潔事項，經本會考查，亦未嘗稍有忽視。

(3) 規矩運動：

(一)屬於一般者：本會自成立以後，關於附居本路各處之員工及一般民衆方面，其衣着之整齊，

行路之秩序……曾函請沿途各扶輪小學童子軍每於課餘担任勸導，施行以來，幸賴各校職教員指導得法，成效頗著。

(二)屬於各站及輪渡碼頭者：本路各站及輪渡碼頭，因每日往來行人甚多，且無間晝夜，本會為求規矩運動工作切實起見，除飭各服務團隨時注意外，並商同路警署派定各站巡官或警長担任新生活勸導員，佩帶本會符號，實行規勸，隨時糾正。路上整個之秩序，因之日有進步。惟其中成績最為顯著者，如限制小販挑夫，不准進站。以媚容為餌，沿車兜賣茶水婦女之查禁，均一一見諸實行。各站紛擾之現象，較前減少。

(三)今後工作之進行

本會自成立以來，工作中心，多注重於組織宣傳及清潔規矩各項，但新生活運動之要旨，原以復興民族為最終目的，應辦之事，頭緒萬端，自應繼續努力，以副 蔣會長倡導之至意。茲由本會擬定二十四年度工作大綱數則，以為今後工作標準總期一一實現而後已。其工作大綱列后：(1)依照本會原訂工作計劃繼續進行。(2)遵照南昌總會所頒第一期工作計劃，如期辦理完竣。(3)定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分期舉行節約運動及提倡國貨運動。(4)提倡正當娛樂及體育，由本會就原有各俱樂部加

以指導協助，俾本路員工於公餘之暇，有遊息之所，養成優良之品性，健康之體魄。(5)每月派員前往沿路考查。服務團之工作狀況一次，並指導其進行。

十 平綏鐵路

——十月四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本路接到總會頒發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後，當即會同本路特別黨部，着手組織，經數度集議，於十月四日成立，通過簡章十二條，推定幹事七人，由幹事中互推常務幹事三人，並由幹事會決定書記股長，即日開始工作。另函知各段，組織服務團，印發新生活綱要多本，務使識字員工，人手一編，以資圭臬，而利進行。

(1)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會根據新生活運動綱要，先從規矩清潔兩項着手，為初步工作，遵照總會所頒發之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擬定各項推行辦法，分發各段服務團，切實勵行。

(2) 工作進行之述要

本會自成立後，擬定辦事細則，及第一期工作計劃，推行辦法，每星期四開幹事會常會一次，討論各種進行方法，劃分全路爲九段，依照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函聘各段領袖五十二人，爲服務團幹事，成立九個服務團。撰印標語，分發沿線各站實貼。規定常年經費發給各站清潔用具，對於各項工作，督促積極進行。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本會各段服務團，業經成立，推行第一期工作計劃，統限四個月，將所定目標完全做到，使全路員工均能規矩清潔，不再發現不重公德，不講衛生，不守秩序的現象。以後第二步之計劃，再逐漸推進。

(1)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會在接到總會頒發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之後，組織成立，故一切簡章，及工作步驟，均遵照總會改組後之辦法，積極厲行之。

(2) 工作方案之進行

本會工作方案，先從發導，糾正，檢閱，三項逐漸推行，教導方面，如以身作則，露天演講，或

以顯明之圖畫，或以淺近之文字，作種種之宣傳。糾正方面，見有不整齊，不清潔，不合於新生活運動之員工，先予以竭誠之勸導，如有屢行勸導不聽者，再予以適當之糾正，促其反省。檢閱方面，各路各段站，由本會派員協同各段服務團，定期檢閱，促其注意。

(丁) 江西各縣區及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江西各縣區及鐵路新運會，計五十一處，已按期寄到總報告者，有二十五縣及南潯鐵路，均編入本書中。

一 鄱陽縣

——三月八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年三月八日，本縣黨政各界召集聯席會議，籌組新運促進會。推定華洸等十三人爲籌備委員正式成立。

(二) 工作進行述要

於三月卅日在專員公署，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決即日成立鄱陽各界新生活運動籌備委員會，（後改稱促進會）並加推何昌榮等八人爲委員，互推華洸，龍贊，胡玉樹爲常委。常委之下，設宣傳，

指導，糾察，總務四組。推定各組組長，組之下各設幹事若干人，由組長提請常委聘任之。所需經費，由財委會，教育局，商整會分別負擔。會址即設於專員公署，以每日午後六時至七時為辦公時間，由常委輪流值日，按時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遲到者即處罰金一元示儆。

宣傳工作：除翻印新生活須知一萬冊分發，並備貼警惕標語畫報外，由會函請各機關團體，組織宣傳隊至少三隊，每一學校組織十隊，每隊三人至五人，各自推隊長一人率領之。向會領用旗幟，輪流分赴各街市巷衚及近城鄉村講演，約半月。其講演用談話式，隨地召集民衆行之。於四月十六十七兩晚，舉行化裝宣傳兩次：觀衆不下七千人。此外組織指導隊二十五隊，指導城市交通。自橫街東門口以上張王廟一帶，繁盛街市，以及城內各巷衚，均由各隊分段派員站立街心，指導車馬行人各靠左走，滿街秩序，頓覺井然。自四月一日起，每日午後一時由專署集合出發，至四時始返，星期日則全日工作。每次工作經過，須填表報會備查。又組織糾察隊十一隊，每隊隊員三人，內隊長一人；由籌委會糾察組正組長任總隊長。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為工作時間；目的在協助警察推行新生活。對於往來行人，衣冠不整，或走路吸烟等惡習，認真取締。各城門哨所，並請第五行政區保安司令部，加派員弁，負糾察之責。

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市民大會在公共體育場開幕，到會各界民衆，將近萬人，為本縣空前盛會

。是日會場秩序之整齊，嚴肅，得未曾有。華常委任主席，鍾委員石磐任總指揮。主席及各委員均有精采講演。主席於散會時，高呼「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守時間」「愛清潔」等口號。全場民衆和應如雷。是晚舉行提燈大會，於午後五時集合，六時開燈，參加者仍達萬餘人。六時半出發，在鍾委員一人指揮之下，魚貫而出，各種燈彩，皆合乎新生活意義。如專署之形容烟酒嫖賭之害，區團之碉堡，縣府之雄踞地球之獅，陶校盜製中山亭……等，均極奪目。

四月二十二日舉行全城市總檢查：參加檢查人員，達五百餘名。依照原定檢查辦法，組織五個聯隊，分赴各指定地段逐戶檢查。又五個交互檢查隊，檢查各機關團體學校內務。於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幾個原則，認真批評指導，並將檢查結果，報會審核，登報公佈。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七月二十三日在專署會議廳召開各界聯席會議，議決遵章改組。當即推定專員兼縣長華洗區保安副司令鍾石磐等六人爲幹事。於七月廿五日正式成立鄱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址仍設於專員公署。是日開第一次幹事會議，推定常務幹事，及書記，調查，設計，推行各幹事。

十一月，並聘定視察員二十二八。全體職員，計共三十七人。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1 全體職員舉行宣誓並舉行「公務員厲行新生活宣誓」

本會以本縣新運今後能否收效，其關鍵不在從事鋪張揚厲之宣傳，而在全體職員本身之能否首先實踐。爲使各職員能負責任，並向社會鄭重表示起見，特擇於八月廿七日孔子誕生紀念日，在孔廟舉行宣誓典禮。並電請總督派員監督，以昭隆重。此爲本會第一步之根本工作。同時本會對於新運之進行，擬首從公務員之厲行入手，故又議決請各機關，團體，學校，公務人員，同日舉行「服務新生活」宣誓，使之共同負起新運責任。

2 督責公務員之實踐

本會推行新運，既決由公務員入手，故督責其實踐，不遺餘力。其步驟：

子、函請政府嚴令所屬公務員，厲行新生活，以樹表率；並請列爲成績考核之要素。

丑、擬訂視察計劃，分組赴各機關團體學校切實視導，並隨時密報本會，轉請政府核辦。

寅、擬訂新生活實踐辦法、函請各公務員實踐。現各機關團體學校，經本會之迭次視察，政府之嚴行督飭，其內部之佈置，大都整齊清潔。各公務員亦能遵行維謹：如衣冠整飭，走路靠左，不吸煙

，不嫖賭，均有事實表現。

3 保甲長之講習

保甲長爲最接近民衆之公務人員，本會原擬加以切實訓練，早經擬訂方案，惟以茲事體大，無充分準備，恐流於敷衍。適縣政府奉令舉辦保長訓練所，令調全縣保長七三七人，分四期入所受訓，每期十日。本會乃將原定方案擱置，而請該所加授新生活課程，每期四小時。派幹事負責前往講授，並指導其日常行動，務須合於新生活。當時各該保長之來自鄉村者，簡單樸素，多屬自然；而整齊清潔，則迴乎不及；如鈕扣不齊，隨使痰唾，行路擁擠……恬不爲怪；均經剴切糾正。該所自九月四日開辦至十月十四日閉幕，凡四十日。此四十日中，本會所致力者，惟在講演與實際指導，其收效當然距吾人之理想尙遠。然正惟有此短期工作，乃能使新生活之意義與要求，散播全縣，使異日鄉村新運，較易着手。

4 訓練軍警

軍警，有糾察指導民衆之責，更宜受新生活洗禮。經分別函請駐縣第五行政區保安團，及縣保安隊，公安事務處，自行擬訂訓練方針，送會審查，以便派員參加。

5 指導市民

指導市民實行新生活辦法，分下列各項：

子、組織新生活指導隊：本會請軍警合組新生活指導隊，逐日分班輪流巡查。如見市民有不合新生活行動，即以和平誠懇態度，指導糾正。並將經過情形，每週列表報會，以資核議。

丑、請政府嚴飭崗警切實糾察：指導隊係輪流出發，崗警則地位固定，故又函請政府嚴飭注意往來行人，有無走路吸烟……等不良習慣；有則准予干涉。尤其對於公務員，須特別注意，如見有不合新生活情事，准予據實密報懲辦。

寅、請鄱中芝師兩校青年服務團每星期日宣傳指導：鄱陽中學及芝陽師範兩校青年服務團，均經成立，於每星期日全體出發街市，指導交通，並演講新生活，同時請民衆教育館，及縣黨部新運宣委會，逐日輪流分段宣講。本會亦製印宣傳文字，翻印新生活須知，逐戶張貼。

卯、設立民衆學校：爲根本訓練民衆能服行新生活計，特設立民衆學校一所。由華常務幹事自兼校長，派本會職員前往教導學生三十二名，均係責成各保選派真正不識字民衆，入校肄業。每晚授課二小時，校址設於徽州會館。現已開辦兩月，各教職員均能實心任事，以身作則。各生初入校時一種浪漫粗野之習，多已化除。

辰、厲行公共場所新生活：先從茶酒館及各客棧旅寓入手。遵照總會頒發南昌市厲行辦法，由推

行幹事負責，派警監督各該店主遵辦，現仍在繼續進行中。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一)略仿管區辦法，將城市劃爲若干區，每區責成所在地之機關團體學校，負責厲行新生活。(二)另擇適當地點，成立新生活實驗區，爲全城模楷。(三)繼續厲行公共場所新生活。——茶酒麵館客棧理髮店澡堂車站。(四)另訂視察辦法，嚴厲視察。(五)另訂獎懲辦法，以昭激勸。(六)分區分保召集公民，作輪流短期訓導。(七)提倡體育與正常娛樂。(八)獎掖敦品厲行之男女民衆，隨時隨地改善不良習慣。

二 九江縣

——三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九江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南昌新運會成立，九江卽於三月十三日，由第一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發起、召集九江黨政軍警學，以及各民衆團體聯席會議，討論新運進行事宜，當經決定，組織九江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推舉李中襄，鮑公任等十九人爲幹事，並以李中襄爲正主任，鮑公任何明珍爲副主任，此爲九江新運發軔之時期。

(二)工作進行述要：於三月十四日正式成立九江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開始工作。進行程序，首重宣傳，次在指導，最後糾正，茲分別述之於左：

1. 宣傳方面：由本會聯合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男宣傳隊二十五隊，女宣傳隊二十隊，舉行宣傳週，男宣傳隊在街市及公共場所宣傳，女宣傳隊按戶宣傳，並選擇適中地點，配置音樂，函請黨政軍領袖講演。同時印發新生活標語，分發各機關團體學校製寫張貼，宣傳週後，繼即舉行市民大會，到會民衆約萬餘人，並承丁中央委員，行營蔡祕書等，蒞潯指導，秩序井然。

2. 指導方面：經此普遍宣傳後，即組織各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團，從各公務人員與教職員學生作起，次即聯合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新生活勸導隊，於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赴街市指揮交通與清潔，實施以來，雖因民衆積習過深，然亦漸知改進。

3. 糾正方面：既經宣傳於前，復經勸導於後，尙不知改善者，即由本會督促公安局，及指揮勸導隊，從事糾正。如各鋪有不合規定之布棚，與當街擺設攤担，以及來往行人衣履不整與吸紙烟者……等，逐一糾正或取締，實施以後，困難固多，而所有街巷，亦漸改舊觀。

4. 設置方面：本會自成立以來，即從規矩清潔二項做起，惟欲使民衆守規矩，講清潔，必先使知規矩之內容，清潔之設備，本會有見及此，特製辦木製油漆標語三百餘個，錠置沿馬路電燈電話桿上，使行人觸目驚心，有所遵守。製備垃圾箱二百餘個，垃圾車三十餘輛，送交公安局分配安置，與使用，同時規定各住戶製備垃圾箱，禁止垃圾隨便傾倒，以保街市清潔。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二十三年七月間，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頒發組織大綱，規定各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各省市縣行政長官主持，一律改組，以資統一。本會遵即函請九江縣政府接收改組，以求組織上之劃一，而期工作上之進展。而九江縣政府，即於八月三日召集前新運會全體幹事，及組織大綱規定各機關代表會議，討論結果，除遵照組織大綱第三條辦理外，並增加市政委員會及第一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兩機關，當即成立並函報總會備案。

(二) 工作方案之設計：本會自改組成立後，一方面繼續辦理前會未竟之工作，一方面須規劃以後工作之事項，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先整理內部，草擬章則及第一期工作計劃。

(三) 工作方案之推行：本會自將各種章則計劃擬定後，即開始推行，茲將推行情形分別述之如

下：

1. 指導各機關厲行新生活：上行下效，古有名言，本會即本斯旨，首先集合全體幹事，分別赴各機關團體學校，實地檢閱指導，務期作到整齊清潔。

2. 督促青年假期服務團指揮交通及厲行各公共場所新生活：由本會召集青年假期服務團各分團長聯席會議，決定以一部指揮交通與清潔，以一部指導各公共場所厲行新生活。

3. 整理市容：函請市政委員會及公安局切實辦理下列各項：(子)規定舖戶布棚高度及式樣。(丑)規定菜市場地點。(寅)規定停車地點。(卯)取締不合尺度之黨國旗。(辰)取締當街晒衣。(巳)禁止車輛並行。(午)禁止攤販擺設人行道上。(未)令飭崗警隨時取締行路吸烟，與糾正衣冠不整者。(申)函請警備司令部，令飭巡查隊，取締服裝不整齊之軍人。(酉)函請警備司令部與公安局，負責整理碼頭。

(四)總會派員來潯指導新運：九江居長江之要埠，扼贛省之門津，中外人士，往來如織，對於新運之推行，尤關重要。總會有見及此，特派股長邵華，專員汪平柯建安等六人，於十月二十三日，由南昌來潯，當日下午一時，由本會幹事李中襄，鮑公任陪赴市委會，公安局，警備司令部，縣政府，南潯路局等機關檢閱。廿四日午前八時，本會召集全體幹事會議，歡迎邵股長汪專員等指導，並報

告本會過去工作情形，承邵股長等指示甚詳。並赴各機關接洽指導，實地參加工作。廿七日總會圖書記寶航亦從南昌趕到，工作尤爲緊張。茲縷述於下：

1. 指導各公共場所厲行新生活：由本會分別召集旅棧業，茶酒館，理髮店，澡堂業，娛樂場所等代表，並商會委員，與各同業公會主席開會，請邵股長等詳加指導，然後分別赴各業實地檢閱。

2. 訓練警士及青年假期服務團：新運之推行，全賴警士與青年假期服務團爲幹部。故邵股長等抵滬後，一面注意一般普通新運之推行，一面召集警士與青年假期服務團，分別訓練。求今後九江新運會有健全之幹部作努力之推行。

3. 舉行全市大掃除：新運初步之推行，在於規矩與清潔，本會趁此良機，秉承邵股長等旨，意舉行全市大掃除運動。由本會幹事潘白堅擔任總指揮，將全市劃爲四區，每區由一公安分局擔任，每公安分局，派出警士五隊，市委會派職員六人參加，另由公安總局，派清道夫十隊，市委會築路隊一大隊，清掃街巷。從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邵股長等親蒞教導，努力推行，所有街巷，煥然一新。

4. 指示工作方針：(子)整理碼頭。(丑)推行公共場所新運。(寅)繼續舉行大掃除。(卯)整頓交通。(辰)劃分工作階段。

(五)總會派員指導後之工作情形：

1. 擬定工作實施步驟，及各種推行辦法：本會工作計劃大綱，早已擬定，惟實施步驟，及推行各種方法，尙未詳訂，故特根據工作計劃大綱，詳擬實施步驟。再據實施步驟，擬訂各種推行方法，分門別類，依次推行。

2. 各種工作之推行：本會自工作實施步驟，及各種推行辦法擬定，即分別執行。茲將推行情形，分別述之如左：

子、整理碼頭 九江爲長江重要商埠，碼頭工人衆多，秩序紛亂，實屬有礙新運之進行。特函請警備司令部，公安局，切實負責整理。首則舉行登記，編定號牌，次則取消各種惡習，不准需索。再則評定價目，並施以訓練。同時函請三北招商各局，修整碼頭，及躉船，以壯觀瞻，而期整潔。

丑、整頓交通 聯合各機關組織新生活勸導隊二十五隊，由本會製發臂章，於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出街指揮交通，及糾正衣冠不整，與行路吸烟者。星期日歸青年假期服務團男團員負責。

寅、厲行家庭新生活 本會按照公安局劃分區域，分配青年假期服務團女團員，以五人爲一組，按區挨戶指導，並由本會製印家庭新生活須知，送交散發。

卯、厲行各公共場所新生活 厲行各公共場所新生活，暫以旅棧業，茶酒館，理髮店，澡堂，

戲院五處爲推行對象。特將各種推行辦法，印發分請市政委員會負責指導旅棧業；公安局負責指導理髮店及戲院；縣黨部縣政府負責指導茶酒館；卅六旅特黨部與第五師特黨部，負責指導澡堂業，以專責成，再由本會幹事隨時赴各處檢閱。

辰、組織公務人員及商店店員新生活服務團：新運之推行與普及，必須全體動員，方能收效。本會有見及此，特組織公務人員新生活服務團，聘請陳司令雷，李主任委員中襄，鮑縣長公任，爲正副團長。商店店員新生活服務團，聘請蕭勉傅幼山周午橋爲正副團長，均經先後成立，開始工作，現本會正籌辦店員新生活服務團講習會，借資訓練，而利進行。

今後之主要工作

新運初步之推行，在於規矩與清潔，次及其他。本會未敢妄肆誇大，有害事功，仍願本規矩清潔四字，努力實施下述事項：

(一)整理碼頭訓練工友。(二)厲行各公共場所新生活，創辦茶役訓練班。(三)厲行各商店新生活，舉辦店員新生活服務團講習會，並評定物價。(四)整頓市容，擬草各項辦法，分別求其實現。(五)指導青年假期服務團，與公務人員及商店店員新生活服務團，繼續努力，推行新運。

三 臨川縣

——三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年三月間，組織臨川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承前北路顧總司令，十一管區萬司令暨現任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臨川縣長等 捐款提倡，各機關團體，羣起進行，工作即從此開始。

(二) 工作進行述要

本會成立於本年三月五日，同月十五日舉行市民大會及化裝遊行，嗣後召集各機關代表舉行清潔總檢查凡三次，由本會全體職員舉行抽查凡二十八次，對於市民之規矩清潔除隨時予以矯正外，並於每次總檢查之後，分別發給獎狀，予以鼓勵。此外又印發各項宣傳品，召集各旅棧，酒館，茶房廚工，雜役，由本會職員施以短期訓練。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七月二十六日，遵照奉頒組織大綱，正式改組，除繕具職員名單，辦事章則，呈請南昌總會登記指導外，並擬具簡章，分函本縣各區，請其組織區會，嗣據報告組織成立，請予登記者，有第一區，第三區，第四區。其他各區，亦正在籌備中。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旅棧，酒館，澡堂，厲行新生活辦法，既經擬定，乃召集廚師，茶房，雜役，施以短期訓練，並由本會隨時抽查，嚴加督促。各街市溝渠淤塞，急應修濬，已督令保甲長，分段組織清溝委員會，着手疏濬。城廂內外，居民衆多，除經分別舉行總檢查及抽查外，並由本會常務幹事于每次紀念週時，召集城廂內外保甲長，輪流曉諭以新運意義及準則，務使先行檢舉自身，推及民衆。

四 高安縣

——三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年三月十八日正式成立高安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按步推行。

(二)工作進行述要：

新運會成立後，即經分組工作。如取締妨礙交通之攤販，整理全縣旅館，理髮店，規定張貼廣告標語處所，訂定實行新生活公約，促進各市鎮新運組織，新運檢閱團，早起勞動團，挨戶檢查清潔，打掃街衢，加置晨炮統一時間等事項，皆已分別辦理。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七月二十八日召集公法團體會議，依法改組成立。並推選職員，訂定第一期工作計劃呈准施行。並將會址由縣政府改遷筠北小學第二部。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為推行普遍起見，曾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市民大會，宣講新生活要旨。並由各界提燈遊行，同時表演有關新運各項新劇三日夜。參加市民不下四五萬人。五月以後，由縣政府發起組織之新運檢閱團，隨時檢閱各機關學校，及公務員家屬，暨商店住戶之風紀，及整齊清潔各事項。七月間，新運檢閱團會同青年假期服務團高安分團，與各機關負責人員，挨戶測驗，是否實行新生活公約。

五 上饒縣

——三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工作進行

本縣於三月中，由縣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開各界聯席會議，到會四十餘人，當經組織新生活運動上饒縣促進會。並推定警備司令趙觀濤爲主任，二十一師師長梁立柱等五人爲副主任，各機關學校代表爲幹事，周啟明爲總幹事，以主持新生活運動之事務。首次幹事會議，製定簡章，運動分三項推行，卽先以「宣傳」，由省立第六中學，信江鄉村師範，及縣城各小學組織宣傳隊分往各地擴大宣傳，張貼標語傳單，藉使一般民衆對新生活運動之注意與認識。繼以「指導」，由各機關主管人員，及軍事長官組織勸導隊，分往各商舖居民指導改良舊習慣，實地「生活」，初以「規矩」「清潔」兩項運動指示施行。復組織糾察隊，由公安局警士，及軍士隨同促進會「工作人員」分往各家各戶各商店各學校實地檢查清潔，如有不改舊觀者，先以勸導，後以糾正，並公佈檢查之總批評，以促醒悟。又於四月中旬舉行市民大會，到會一萬餘人，由警備司令趙觀濤氏主席，報告新生活運動意旨，次由督察專員郭鯨，縣長鍾超等人演說。禮成後，由主席領導遊行，氣象蓬勃。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奉改組通告後，即通告全體幹事，開會討論改組事宜。並經推定警備司令部周啟明等七人為幹事，而以縣長鍾超主其成，以便繼續推行工作。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改組以來，工作之方案分作兩部推行：(甲)清潔方面，舉行清潔檢查，維持公共衛生，進行下列工作：①限期疏竣溝渠。②茶館糖坊等店，應滅絕蒼蠅，力求清潔。③規定旅店飯舖被褥及用器力求整潔。各處廁所每日應洒放石灰。④責成各保區域內修補街巷，務求平整。⑤各商舖懸掛國旗，大小尺寸須照規定，一律新製。(乙)規矩方面務求矯正民衆舉止，並整齊市容，進行下列工作：①取締赤膊。②規定張貼廣告地區。③禁止大街挑菜叫賣。④各舖戶貨攤一律移入店內。⑤取締奇裝異服。⑥禁止當街吸香烟。⑦行路須靠左邊。⑧衣服須穿着整齊。

今後之主要工作

(一)擴大新生活運動，普及於鄉村。過去新生活運動多側重於城市，茲為使新生活運動普遍推行

於鄉村起見，擬在東鄉之沙溪，靈溪，南鄉之石溪，應家口，上瀘坂，甘溪，楓嶺，北鄉之八都，鄭家坊，西鄉之羅橋等處，分別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六 永豐縣

——三月廿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縣於三月二十日召集地方各軍事機關，及各公法團開新生活運動永豐促進會籌備會於縣政府，到會者計四五十人。公推第一路總指揮爲本會主任，稅警總團團長及保衛第二師師長爲副主任，縣長担任書記長。以下分設總務，宣傳，指導，糾察四組，分訂辦事章則，工作實施計劃，以便逐步推進。

(二) 工作進行述要

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三月二十日組織完成後，四月四日在本縣中山體育場召開新生活運動民衆大會，計到會者有二萬三千餘人。同時印發關於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及新生活須知各數萬份，以廣

宣傳。平時由指導宣傳糾察各隊逐日分段工作，並分區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分團。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召集第一路總指揮，第二十六路總指揮部，五十一師及地方各機關團體，在縣政府會議廳開會，討論改組。當經公推幹事三人，並互推常務幹事三人。另聘書記幹事，推行幹事，設計幹事，及調查幹事。擬訂辦事章則，及第一期工作計劃。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

清潔衛生及秩序事項，平時由公安局負責進行，每逢星期日指定百花洲小學，向榮小學，中山民衆學校各派學生十人組織糾察隊，負責糾察，並由推行幹事指導汽車站之秩序，旅客上下汽車亦應依照秩序，不得紊亂。每月月終由本縣各軍事機關團體派員組織新生活運動參觀團，分赴各地參觀，於參觀後得將各處清潔整齊情形評定分數，列出先後次序，在本縣週刊發表。

今後之主要工作

本城街道於本年內已改建馬路，今後之工作務求街道清潔，行人往來有次序。各住戶之清潔整齊

事宜，由各學校組織糾察隊，每逢星期日分頭前往指導。平時由公安局及第一區辦公處隨時加以指導。

七 德安縣

——三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本縣二月廿二日召開各法團代表大會，組織幹事會，舉出劉炳黎，桂由偉等二十四人爲幹事。本縣新運會遂告成立。並組織家庭勸導隊，社會勸導隊，及民房街道大掃除。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七月間奉總會改組通告後，遂於是月廿七日由本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莫雄，召集改組會議，依照總會所定組織大綱，成立幹事會。推舉幹事三人，並互選常務幹事三人及書記，調查，設計，推行各幹事。

工作方案之推行

(1)組織宣傳隊每日分三次輪流演講。(2)訓練警察，使能指導及糾察市民。(3)組織婦女服務團。(4)每週出壁報一期，以事宣傳。(5)組織青年服務團。團員共三十六人。(6)舉行朝會。每晨七時所有官民，一律參加朝會。

八 宜春縣

——三月廿四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進行

本會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後，迭次召集幹事會議，通過分配工作，製發標幟，改推幹事，召集市民大會等案，並組織青年社會服務隊十餘隊，舉辦提燈遊行，清壁運動等事。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集開會，依照組織大綱改組，設幹事七人，通過簡章及會議規則，糾察秩序表，定期按步實施。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

八月十六日依照糾察秩序表，開始總糾察，一個月察畢公務人員及其家屬。九月十六日，開始糾察全體民衆。十二月一日起，依照第一期工作計劃，復行糾察各種服務員，各機關服務員，及其家屬。

九 湖口縣

——三月卅一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由徐前縣長世溥，軍政部陸軍十五後方醫院何院長平，前縣黨部潘幹事樹椿三人，擔任總幹事。總幹事以下，設總務，宣傳，糾察，檢查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會址暫設縣政府，其經費來源，則由各機關隨時捐助。惟當時並未奉頒組織大綱，一切設施，悉由會自行規定。

(二)工作進行述要

本會自成立後，即行分配工作，當經決，由宣傳股糾察股每日輪派幹事，赴城區各處，宣傳新生活意義。檢查股於每星期日上午八時赴城廂檢查街市及住戶清潔事項。同時並翻印新生活須知數千份，分發城鄉各處張貼。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會自奉總會改組之通告後，當即遵照頒發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立行改組。並經推定常務幹事。及書記調查設計推行各幹事。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於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新運進行工作，決先從清潔着手，定於九月一日舉行擴大清潔運動，並於十二月七日，開始掃除污穢一週運動，城區積年垃圾幾盡。訂定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本會簡章，服務團簡則，隨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集第二次幹事會議，改選職員，按照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加緊推行。此外並編排新生活劇本，於元旦日參加本縣各界慶祝會表演，藉資宣傳。

今後之主要工作

本會今後之工作，擬從改革禮俗着手，務期社會風俗純良，人民知禮守法，其次則為訓練，俾得

於日常生活中，予人民以科學的常識。

十 餘江縣

——四月二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縣新運會於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在縣政府召集本城各公法團組織籌備委員會，城區由各機關負責輪流担任宣傳糾察等事，鄉區由各區長暨各保聯主任督率各保宣傳員隨時指導。十五日召開民衆大會，夜間並舉行提燈會，計到各團體（民衆六千人）。

(二) 工作進行述要

四月六七兩日舉行大檢查一次，隨後即從事宣傳工作，使民衆有深切之認識。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集各機關及各法團會議，遵照奉頒組織大綱改組，並推選職員。當經推定胡遠，黃若梅等七人爲幹事，復於當日開第一次幹事會議，推定常務幹事，及調查，設計，推行各幹事，並聘定書記，設會址於縣政府內。業經刊刻圖記，開始辦公。

今後之主要工作

組織各界服務團，從事指導與檢閱。擬俟寒假時，再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協助推行。

十一 彭澤縣

——四月六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年四月六日，由縣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開會籌備，推定幹事十一人、確定會址，成立彭澤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二)工作進行述要

本會成立後，即召集本市民衆，開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講演新生活之意義。並進行規矩運動，

清潔運動。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年九月一日，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假縣黨部大禮堂，舉行改組會議，正式成立幹事會。推舉幹事五人，互推常務幹事三人，及書記，設計，推行，各幹事。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工作，先以規矩清潔為原則，由各保甲長為商店住戶服務員，負責監督整飭街道，及家庭整潔之責。與警察巡官辦公處積極推行。如碼頭躉船之修理，街道市容之整理，街道溝渠之清理等，均經分別進行。並規定各機關，團體學校，應於門首禮堂，製訂新生活標幟。於每星期三舉行檢查掃除一次。

十二 南昌縣

——四月九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縣於二十三年四月九日，由縣黨部召集縣屬各機關，正式組織南昌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推幹事七人。經費由各機關攤認；會址暫設縣黨部。

(二) 工作進行述要

本縣新運會自成立後，即厲行推動各鄉區新生活運動。先就市汊鎮，三江口，黃溪渡三處較大市鎮，舉行新生活運動民衆大會。決定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黃溪渡舉行。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市汊鎮舉行，並於晚間提燈遊行。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三江口舉行，亦於晚間提燈遊行，除黃溪渡因籌備不及，延至五月六日舉行外；其餘均如期舉行。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縣新運促進會於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遵章召集第七次幹事會議，討論改組辦法，經決議改推會震，鄧清原等七人爲幹事。並推定常務幹事三人；及書記，設計，調查，推行各幹事。會址遷於南昌縣政府內。比即擬訂簡章辦事細則，公務員視察鄉區新運暫行規則及報告表。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自改組成立後，除市鎮早已成立，即函知該會依照鄉鎮新運會組織大綱改組外；其餘各鄉鎮如黃溪渡，謝埠，渡頭，蓮塘，廣福圩，沙埠潭等處，均將奉頒組織大綱，函令各區辦公處，於各該地遵照大綱組織新運促進會。各區奉函後，均經先後組織成立；並分別報告在案。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今後工作，除照第一期工作計劃繼續實施；並擬將本縣未組織新運會之鄉鎮如萬舍，黃溪，武陽渡，荏港，蘇坵，柘林，楸槎，板湖圩，崗上，新村墟等處陸續派員督促組織成立，以期普遍，而收實效。

十三 修水縣

——四月十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年四月十日，由駐軍第五十師政治訓練處召集本縣各公法團各學校開始組織，當經成立修水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推定委員十三人，互推岳森等五人爲常務委員。同時規定指導，糾察，宣傳三股，從事工作。以頒發新生活須知項目爲標準。

(二)工作進行述要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後，首由宣傳股推定幹事數十人，規定地點，按保普遍宣傳，以喚起人民之注意，爲時計約四星期。宣傳告一段落後，卽由指導股推定幹事數十人，分頭實行指導，態度和藹，人民樂於接受。惟指導期滿，施行糾察，進行方法，稍嫌操之過激，收效稍輕。但新生活運動，尙能爲一般人所認識，對於清潔規矩方面，亦有相當之表現。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向由駐軍主持，地方機關，不過協助。經於本年八月一日，奉總會通告改組，由縣政府主持，按照規定，分別推定幹事，正式成立。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

1 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2 糾正各機關守時辦法；3 建築公共廁所；4 規定宴會節約辦法；5 清潔檢查辦法；6 規定佈告標語廣告張貼處所；7 勵行取締奇裝異服；8 規定教師學生符號及禮貌。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1 訓練青年服務團。2 取締奇裝異服。

十四 宜黃縣

——四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首由陸軍第五十三師政訓處長劉味書，縣長郭文集議組織宜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召集各公法團體在民衆教育館，開第一次談話會議，當推定劉味書爲主任，郭文爲副主任，下設總務，宣傳，糾察三股，並推定幹事十九人，處理會務。

工作進行述要

(一) 訂定新生活第一步實行公約。

(二) 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召集黨政軍民在中山場開市民大會，計到會人數萬餘人，公推五十三師師長李抱冰等五人爲大會主席團。至下午三點鐘遊行，五時散會，七時繼續化裝表演新劇，以廣宣傳。

(三) 本會自四月二十五日起，組織家庭檢查隊，商店檢查隊。並擬定檢查要點，決定五月一日爲清潔總檢查日期，屆時全體幹事領導檢查隊，分途檢查。

(四) 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召集第一區義勇隊在中山場講演新生活須知及新生活綱要。並決定六月二十一日爲第二次清潔總檢查日期，屆時全體工作人員，督率檢查隊分頭檢查。

(五) 整理市容：子、奉縣城廂內外牆壁，各種標語商標叢錯無緒，有礙觀瞻。本會爲力求簡單整齊起見，特召集本城各保長開清壁運動會，各保牆壁由各保長負責用石灰塗刷一新，並由本會擬定新生活標語，派員繕寫，以資整齊。丑、規定屠案及攤販販賣食物應須置罩加蓋，以重衛生。寅、禁止吸食香煙，由本會職員首先提倡，如有違犯，除每人罰銀一元外，並提交大會議處。卯、掃除街道，各保地段由各保長負責打掃。公共場所由巡官辦事處派清道夫打掃。

(六) 八月二十一日召集各公法團體開第二次改組會議，依照組織大綱之規定重行改組。當推定袁正東等三人爲常務幹事，並推定書記，調查，設計，推行各幹事。會址設民衆教育館。

(七)本縣全城溝渠堵塞，以致穢水盈儲，臭氣薰蒸，特召集城廂保長派壯丁分段疏通，已於十一月底完竣。規定市民養豬畜鴨應在偏僻地點，置定柵欄，或圍牆圍住，以免街頭流竄。

(八)定十二月三十日，舉行整樸，簡潔總檢查，並派員分段檢查，填具檢查報告，以資獎懲。並函致各區督飭各保長屆期舉辦。

今後之主要工作

1 組織學校假期服務隊四隊，由本會派員領導服務。2 組織婦女服務隊兩隊，專為指導女界新運動，由婦女會組織之，由本會派員指示工作。3 組織店員戶長手藝訓練班，分期訓練，授以新生活運動綱要。4 組織鄉鎮新運工作團，分赴各村鎮指示新運。5 派員指示碼頭航行新運工作。6 修補街道，整理園林。7 矯正行人靠左走。8 嚴禁奇裝異服。9 限期禁絕烟賭娼。10 規定人民起居飲食作息時間。11 宴會禁止奢侈，力從節約。12 提倡愛惜物力。

十五 樂安縣

——四月至十二月底——

(一) 成立經過

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原由駐軍第二十七師師長，政訓處處長，及縣長主持。至九月一日始改組成立。推定幹事及常務幹事，開始工作。

(二) 工作進行

自七月奉令改組成立後，即組織新生活運動糾察隊七隊，逐日輪流糾察。並經設立新運講演處，輪調各機關長官或負責職員，指定地點，函知城中各保保長召集各界民衆，參加聽講。餘如修理街溝，整肅市容，均經次第施行。

(三) 各區鄉鎮工作

各區鄉鎮新運工作，由本會通告各區區長各保聯主任，依照新運會組織簡章，迅速組織或改組成立。

十六 餘干縣

——四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本縣新生活運動於四月十四日召開成立大會，推定正副主任，主持會務。於五月五日舉行提燈大

會一次。平時由警察巡官督率警察從事清潔運動，遇有不遵規則之商店住戶，立予糾正。行之數月，城市清潔較前稍佳。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本縣正值厲行清潔運動之際，於七月間奉南昌總會頒發各縣新生活促進會組織大綱，遵即改由縣長主持，從事改組，於八月四日召開成立大會。遵章推定幹事會幹事，暨各股幹事，分配工作。由設計幹事擬訂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章程，及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各鄉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各一份，原定計劃，第一期工作範圍以厲行「清潔」與「規矩」兩種運動爲主要標的，結果以服務人員缺乏，僅能致力於清潔一端。

今後之主要工作

今後之主要工作，除繼續厲行街市清潔運動外，擬擴大至家庭清潔檢查積極組織各鄉鎮新運會，禁止街市吸煙，並實行行路靠左邊走，同時召集學校教職員暨店員組織業餘服務團，協助推行。

十七 玉山縣

——四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縣黨政軍各界於四月二十一日發起新生活運動，並召開民衆大會，廣事宣傳。旋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開會議決擴大範圍，並推定浙江保安隊指揮官俞濟時蔣志英特別黨部書記長李登雲等五人爲正副主任，陳秉權許春梧等二十一人爲各組幹事，分別負責推行。

(二) 工作進行述要

從四月下旬召開民衆大會後即開始下列各項宣傳工作：1 分別令函縣屬各機關團體切實奉行新生活，務須以身作則，推己及人。2 印發新生活運動傳單。3 印發新生活運動小標語。

六月下旬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成後，推行下列各項宣傳及指導工作：1 印發新生活須知。2 派員分赴各商店及各住戶宣傳指導實行新生活應注意之事項。3 分段設置垃圾箱。4 責成各商店各住戶將門戶內外掃除清潔。關於公共場所與街巷之掃除暨搬運垃圾各事項，則劃分地段，規定清道夫逐

日打掃。5 訓練崗警，令指導糾正服裝不整齊之行人。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七月二十四日本會奉 南昌總督來函附發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一份，囑即遵照改組。遂於次日召集會議討論改組事宜，並經推定王鎮寰柯常等七人爲幹事，復於同日第一次幹事會議中選定常務幹事三人，及書記，調查，設計，推行各幹事，並通過本會修正簡章。

(二)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改組成立後，旋即擬定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着步推行，茲將已經施行之各項工作，分別簡述如下：

甲、關於各機關新生活運動之推行：1、函請各機關主管人員嚴飭所屬注意遵行。2、召集各機關代表組織檢查隊，檢查各機關實行新生活之情形。乙、關於公共場所新生活之進行：1、擬訂玉山縣旅館勵行新生活辦法，函發該業各戶，切實遵行。2、擬訂玉山縣茶館酒樓厲行新生活辦法，函發該業各戶，切實遵行。丙、關於公用事業新生活之推行：1、擬訂肉店勵行新生活辦法，函發該業各

店切實遵行。

關於各業新生活之推行，隨時由推行調查各幹事，指導督促，並請各該業代表協助。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重要工作

(一)關於商店新生活之推行。(二)關於公用事業新生活之推行。(三)關於市容之整理。(四)關於社會團體新生活之推行。

(五)關於公共場所之理髮業，車站碼頭等處，均擬於最近期內分別切實推行。並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商店服務團，以便深入，而利推進。

十八 安義縣

——四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年四月十六日，以「安義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籌備處」名義，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推定謀公

佛等九人爲幹事，劉紫元爲主任幹事；內劃總務，指導，宣傳，糾察四股，各設股長一人，分任工作。並規定事務經費，確定辦公地址，決定是月十八日正式成立。

(二)工作進行述要

「規矩」「清潔」兩項做起，就各服務員自身，家庭，鄰，戚，實際推行，再於各機關，團體，學校，逐步進展。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年九月二十日，遵照「江西各縣新運會組織大綱」，實行改組，當經推定幹事七人，常務幹事三人，卽於是日成立。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

1 組織——本會原以各種服務員爲工作之幹部，故自改組後，積極組織。現已成立者：有「婦女服務團」。正值進行者：有「軍警服務團」，「學生服務團」，及「萬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擬繼續成立「公務員服務團」，「店員服務團」等。

2 宣傳——除定期講演，而分段宣傳外，另行印製美術標語新生活須知數萬張，張貼各住戶並於「大成公園」，「本會」，「縣政府」等屏牆背，漆製新生活標幟，及固定標語。

3 實施——本會根據「規矩」，「清潔」範圍，除各個人，家庭，機關團體，學校，公共場所，公共事業，咸已協同「婦女服務團」，廣勸勸誡，嚴厲檢查，已獲得相當成效外，另集中力量於整理市容，所有濬溝陶井，清壁修街諸事，業經另組委員會負責辦理。對縣市荒廢基地，及大成公園，與當街廁屋等，均正在設計籌款，積極整飭。一面由「婦女服務團」，負責訓練婦女，全體幹事，負責訓練市民，俾資自動整飭，減免干涉之繁。

今後之主要工作

當即集中全體服務員之力量，絕對剷除地方烟，賭，嫖，三大害，並招攬企業家來縣投資建築平民住宅，開闢新市場，以繁榮縣市。接收「安萬」「安乾」縣道，開辦工廠。促進林墾，改善農作等。

十九 宜豐縣

——四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本年四月誕生，曾於五月舉行盛大之運動會，以引起縣民之注意。

(二) 工作進行述要

(一) 首將奉頒標語暨奉發綱要散發城鄉，廣為宣傳。後即進行下列各工作：

(子) 督促晨興 宜邑民俗，每日深夜不眠，日高不起。即縣城商號，亦須至八時以後，始行交易。縣府為促起市民晨興起見，特於每日黎明即派人週歷街巷鳴鑼，促令早起，現已多數改善。

(丑) 清潔公共處所及街巷 本年七月八日舉行全縣清潔大運動二次，所有各公法團，各學校，各商號，各住戶污穢垃圾，全數掃除，並多製垃圾桶，分佈街巷，派清道夫每日車送城外曠地。又宜豐住戶多喜飼豬，任意闖放，以致街頭巷前，糞溺充塞，實為各處未有之怪象。迭經本會商同縣府出示嚴禁，又派保甲挨戶勸導，均置不理，嗣縣府召集全城各保義勇隊，及碉堡守護隊，保安隊，第二中隊，將全城污穢一律掃除盡淨，並製觸目驚心之插畫白話佈告，嚴厲制止，經實行懲罰五六家後，現始無人闖放街巷。而空地餘坪，亦比較清潔。

(寅) 訓練商店青年 縣城各商號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藝徒，既失求學機會，又未編入義勇隊受訓。縣府為養成全市兒童整齊嚴肅健康團結之美德起見，特組織劃共兒童團，(前名青年進取隊)每

星期施以軍事訓練二次，現已訓練四月，進展頗速，除操法嫺熟，精神煥發外，並能負維持大會秩序，糾察不良習好之責。

(卯)訓練學校兒童 縣城各小學本年秋季改爲完全中心小學，內分五部，男女學生共三百八十七人，在前須午前九時後始行到校，現七時卽已到校，女生尤早。並經縣府製就小鐵鋤畚箕等類，分發各校，實行勞働教育，且注重禮節。故一般小學生卽在校外行走，如遇家長教師長官等，均行禮致敬。

(辰)建立菜市場設置公共廁所 宜豐向無菜市，所有菜蔬柴薪等小販，均沿街叫賣，或隨地擺賣，妨礙交通，損害市容，本會商諸縣府，於舊縣署前建立菜市場六座，又於附近建公共廁所二，將來擬增設廁所四處。

(己)各鄉新生活運動之概況 縣屬各區以第三區黃岡，第四保聯辦理爲最優。(經五十師調查嘉獎)第四區徐家渡蓼洲市爲次，第六區棠浦亦有成績，餘尙在宣傳中，無顯著工作，現正督促實施。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本年七月奉總會通告各縣會須遵照頒發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改組成立，當由縣府暨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及各界代表開會討論改組推定負責人員，本會即正式成立。

(一)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改組成立，即着手擬訂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並由設計幹事訂定各項工作方案，切實施行，地方政府及駐軍又能隨時協助，故各項工作方案，推行尙稱順利。

(二)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本會工作以每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工作預定二十四年二月底可以完成。今後主要工作，爲擬定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繼續推行。又第一期工作暫以城區爲主要對象，今後應以全縣境爲工作之對象，務期邊遠鄉陬，皆爲新運到達之區，全縣民衆，咸知新運爲復興民族之要圖。

二十 弋陽縣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縣新運，於五月六日開籌備會議後，即定名弋陽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同月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紀雲章爲正主任，江之泳爲副主任。胡國康等兼各股股長，本縣新運會即告正式成立。

工作進行述要

先商由弋陽縣政府翻印新生活須知五百份，分散各機關，團體，學校，使咸知新生活之實際。繼於同月十日續開第二次會議，籌備舉行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通知城區各機關，住戶等一律參加。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公共體育場舉行新生活市民大會；並印發宣言，分貼標語。七月六日由正副主任，幹事分別出發檢查城市衛生。

統一及進展

九月九日上午九時，由縣長張掄元召集各界於弋陽縣政府開改組會議。中經同月日下午三時，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續開兩次會議，始將幹事，常務幹事，書記，助理幹事，分別推定。於是本縣新生活運動始稱集合各界爲一有系統之組織。

工作方案之推行

本會於正式改組成立後，即於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續開第二次幹事會議，將本會第一期工作計劃，討論通過。一面呈請登記，一面仍按照計劃開始進行；而最初側重於宣傳一項。計於二十三年十月六日函知城廂十三保分別召集民衆，於各保學校所在地，講演新生活須知；並於同年月二十九日由第二次幹事會議決派幹事負城廂第一區宣傳責任，分別講解新生活須知。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召集城廂

十三保保長開談話會，將新生活須知再加釋明，按照各保住戶多寡，分別散發轉為張貼。正待依照計劃逐漸推行間，適因弋陽剿匪軍事進展迅速，收復區域縱橫達八九十里，會內工作人員均忙於致力清善工作，絕少閒朝，以致不得不將有計劃之推行，而變為臨時的就可能範圍內作一部份之進行。

次則本會倡議恢復子，午，晚，炮，實行整理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所懸黨國旗，遵守時間，整理市容，均經訂定具體辦法，擇其重要，與不費時力者推行云。

新生活運動今後之重要工作

(一)指定新運中心區——城廂——以資示範。(二)積極推動主要鄉鎮，使其自行發起新生活運動。(三)務期能於今後一年內，各機關，團體，學校服務人員能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

廿一 永新縣

——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七月十五日舉行永新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籌備會議，出席代表劉味書等十六人。二十五日在中山公園開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晚間並舉行新生活提燈會，參加者為各機關團體共數百人。旋組織幹事會，公推周桂熏，賀清等十八人為幹事。八月十五日施行全城清潔總檢查，並假城內中山公園每逢星期日上午由本會幹事輪流講演新生活意義，民衆聽講極踴躍。

(二)工作進行述要

各項工作，經計劃討論後，逐項施行，茲將重要章程則列下：1、釐定永新縣新生活運動推行綱要及實施草案。2、翻印新生活須知分發各商戶。3、施行永新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辦事章程及推行新生活獎懲條例。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

依照新運總會之規定，於八月十五日舉行全體幹事會議，並推舉應士烈等七人為幹事，正式成立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

新生活運動端賴公務員首先提倡，以身作則，故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厲行新生活，本會決議各要項，逐漸推行。街市行人，查有不合新生活者，加以勸導糾正。城區各保甲戶有不清潔者，則嚴厲警告。

廿一 安福縣

——七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漸推行於各區，設立區新運會。

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1 縣促進會，自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後，因駐軍長官調防，前後改組五次。

2 各區新運會 第一區由縣會主持 未成立區會，第二區新運會於十月五日成立。第三區新運會於九月十日成立。第四區新運會於十月四日成立。第五區新運會於九月十日成立。第六區新運會於八月廿八日成立。第七區新運會於十月三日成立。概由縣會派員或用書面指導，督促施行新生活事宜。

3 工作方案之推行，分五種步驟：甲、調查登記。乙、分別宣傳。丙、派員檢查。丁、勸導糾正。戊、獎懲。

今後之主要工作

- 1 提倡早起，早操。
- 2 嚴厲禁烟，禁賭，禁娼。
- 3 厲行清潔，守時。
- 4 提倡儉樸。

廿三 新喻縣

——七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本縣於七月間接總會通告，即召集各界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從「清潔」「規矩」次第推行。

(二) 工作進行述要

(子) 本會成立之日，即在公共體育場開第一次大會，對於新運宗旨多有闡述。並派人分組上街，將「清潔」「規矩」挨戶勸導。又派各校學生在街分段指示行人向左邊走，遇有衣扣未扣者，當囑其

扣好，且禁止吸烟，酗酒，嫖賭等事。

今後之主要工作

推行商店，菜場，肉店，茶館酒店，及婦女界之厲行新生活。

廿四 南城縣

——七月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成立

本年七月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函發江西省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遵即召集各機關法團，在本府會商辦法，擬訂辦事規則，設會所於縣政府，剋日成立。

新生活運動實施情形

(一)推行幹部之培植 就所屬軍士訓練所學兵隊，民衆幹部特別訓練班，厲行新生活運動，以新生活綱要爲必修學科，管理方法，亦以新生活爲準則，俾確立新生活習慣之基礎，以爲將來普及運動之準備。又於所辦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亦特別注意新生活之培養，期其以身作則，爲一般民衆表率。

(二)公共場所之新生活 遵照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關於公共場所之厲行新生活，經本會隨時請由各機關職員及南城各校童子軍指導推行，並按月作定期檢查。

(三)辦理清潔檢查 由軍政機關聯合舉行衛生檢查。其檢查事項：1 廁所清潔，2 私井清潔，3 住食清潔，4 庭院清潔，5 廚房清潔，6 兒童清潔。殆本會成立，專署復定每月檢查衛生一次，並製定清潔掃除及檢查辦法。十二月十五日又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分別掃除檢查。又以本會曾派員聯合八區專員公署，南城縣政府，及各軍事機關，舉行民間清潔十餘次，特於國慶日由專員歡迎民衆檢查專員公署及軍士訓練所，第三徵兵隊，民幹訓練班等處內部清潔，俾資觀感，藉示互相督促。

(四)行路訓練及維持公共秩序 在南城汽車站，每日由區保衛團派官長一員士兵十名，維持秩序，實行指導糾察以免爭先擁擠。至市內衝繁處所，均派隊警作行人之指導，遇有謬誤，隨時和平糾正。又以汽車行駛市街，慮有互撞之虞，一律規定自新門入，北門出，以免危險。

廿五 吉安縣

——七月底至十二月底——

縣政府於七月二十八日召集各機關磋商組織辦法及推定各幹事，擬訂辦事章則，並擇定民衆教育

館爲會址，於八月一日開始辦公。自本會成立以後，遵總會所頒之大綱，分股進行，並常派員向外宣傳，抽查市民住戶清潔，與縣巡官辦事處協商，建築公共廁所十餘處。指導行人靠左，均有端倪。每隔半月，實行全市大掃除一次，指定招貼廣告地點。此乃本會成立後五個月當中之工作概況也。今後，本會之主要工作有二：（一）擬函知吉安各區成立新運促進會，以實行指導鄉民。二、擬整理吉安市茶樓酒館。商同巡官辦事處籌設菜市場及開闢公園諸事宜。

廿六 南潯鐵路

——三月一日至十二月底——

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南昌爲新生活運動策源地，本路爲南昌出入要道，行旅往來，日以千計，自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之後，轉瞬之間，風行全國，足徵國人對於改善生活與復興民族有共同之覺悟。本路同人鑒於地位之需要，及自身責任，遂於三月間由本路黨政聯席會議，決定本路新運會組織簡章，既而指定本路新運工作人員二十四人，以九人組織新運會，於是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宣告成立。

工作進行述要

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至三月一日成立，即便開始工作，擬訂辦事細則，分組任事，以專責成，並將全線畫為新生活五區團，每團設正副區團長各一人，勸導員三十人，復擬訂各區團組織簡則，暨勸導工作範圍，及指定內部工作人員等按步施行，自三月一日成立，直至九月六日改組，凡六閱月，全路員工，戮力一心，對於清潔，整齊，節約，應酬，提倡國貨等事，倡行無懈。

改組以後

九月間南昌總會為求新運工作長足進展，首先統一各地新運會之組織，當經頒發新運會組織簡則，令行改組。本路新運會遵令結束，按照總會所頒新運會組織大綱，組織幹事會，於二十三年九月六日宣告成立，任定內部職員，並聘定各段服務團總幹事，指導幹事，及服務員等。復重訂本會簡章，辦事細則，及違反新生活信條，暨勸導工作範圍，經呈奉總會及鐵道部海軍部登記後，即着手實施，先令各服務團限期成立，依照第一期工作計畫內列各項，分門別類，限期完成。

第五節 結語

新生活運動，應時代之急需而發生，新運總會，復因運動本身之要求而成立。各地新運會紛紛隨總會之成立而依法改組或成立。省市路會及江四各縣會，直接受總會之指導，其他各縣，則受各該省會之指導，系統井然，脈絡貫通，工作步調與方法，工作時間與對象，均為調協的，一致的。在方法上與意見上有須商討之處，則以新運通信為媒介。實際工作之情形，則於工作旬報中詳述之。總會有所指示，則隨時通告或函復。此為新生活運動統一進展之時期。

在此期中，除繼續推行清潔規矩外，頗注意改良國民生活之社會建設，如籌設民衆食堂，男女浴室，籌備公墓，提倡火葬，設計鄉村房屋及木家具樣式等等，皆為迫切需求之建設。由本會創辦，將來俟有成效，推之他處，以求國民生活之日趨於高尚，即「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之謂也。

第三篇 今後之新生活運動

第二篇 今後之新生活運動

新生活運動在二十三年中之發展程序及工作情況，既如一二兩篇所述；今後之主要任務則爲過去成績之保持，及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實施方案之設計及推行。

一 生活軍事化

生活軍事化之目的，在使國民之生活鞏固，達成此種目的之方法，爲喚起尙武愛國之精神，注意迅速整齊之行動，實行簡單樸實之生活，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

二 生活生產化

生活生產化之目的在使國民之生活富足，達成此種目的之方法，爲增益社會資源，崇尙節用與儲蓄；增加物品之量，充實物品之質，注重惜時與操作；擷節並愛護物品，尤重提倡國貨。

三 生活藝術化

生活藝術化之目的，在使國民之生活高尚。達成此種目的之方法爲嚴謹謙和以待人，誠摯寬厚以待人，迅速精到以處事，儉約清廉以接物。

四 無止境的新生活運動

達到上述各項目之生活，謂之合理化之生活。合理化之生活，乃能鞏固，富足，高尚。惟人類之生活無止境，促成人類生活合理化之新生活運動，自然亦無止境。

編輯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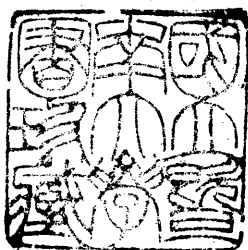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爲本書編輯之主旨。

材料方面，因當時未留心保存，事後搜集，每感缺乏，整個運動中可記之事，當不以此，或以印像模糊，或以資料短少，均闕而不錄；存者，求其真實，所以保存民國二十三年一部分史料之真面目以供採擇者也。

編輯方面，將重要新運文件之原文，插入敘述中，不列附件，以免翻閱之勤；又爲避免混雜之弊，將原文低排一格，用示區別。

——新運總會書記室編審組——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分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8561B

非 賣 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二十三年新
生活運動總報告

編輯者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
印行者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

會址 南昌豫章公園

